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第 1 项	会议开幕.....	4
第 2 项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5
第 3 项	通过议程.....	5
第 4 项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0
第 5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5
第 11 项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5
	(a)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5
	(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5
第 6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29
第 7 项	《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37
第 8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51
第 9 项	联合检查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14/2)：秘书处的意见.....	53
第 10 项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64
	(a)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64
	(b)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	64
第 12 项	2012/13 年财务管理报告(FMR).....	78
	12(a) 审查 WIPO 的财务情况及其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	79
第 13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82
第 14 项	问责制框架.....	87
第 15 项	风险偏好陈述书.....	88
第 16 项	投资政策修正建议.....	89
第 17 项	关于改革加强计划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提案.....	94
第 18 项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	95
第 19 项	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的提案：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关于用 WIPO 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	98
第 20 项	WIPO 的治理问题.....	101
第 21 项	驻外办事处.....	125
第 22 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128
第 23 项	WIPO 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141
第 24 项	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141
第 25 项	在 WIPO 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142
第 26 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143
第 27 项	WIPO 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144
第 28 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进展报告.....	146

第 29 项	决定一览.....	148
第 30 项	会议闭幕.....	148
附 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 WIPO 总部举行。
2.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博茨瓦纳、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克罗地亚、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53 个)。
3. 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克罗地亚、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50 个)。此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 WIPO 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爱尔兰、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拿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荷兰、加纳、教廷、津巴布韦、科摩罗、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秘鲁、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约旦、赞比亚(47 个)。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文件附件。

第 1 项 会议开幕

4. 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5. 总干事欢迎各位代表出席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他说，这是新会议厅落成后迎来的首个正式致辞，虽然接下来几周还会有些细枝末节的收尾工作，但是会议厅已经按时竣工，这实在值得庆祝。总干事称该工程难度大，历时三年完成，向参与会议厅建设的全体同事致谢，说这是集体努力的结晶，同时特别提到助理总干事安比·孙达拉姆先生和房舍基础设施司司长伊莎贝尔·布蒂永女士为之所作贡献。总干事称，虽然这是会议厅建设完工后首次在里面讲话，但以后许多会议都将在此召开。他说由“建设”可联想到“建设性”，希望将来在新建设的会议厅中，就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价值和贡献以及 WIPO 在此过程中所扮演角色，开展建设性对话。他感谢各代表团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 PBC 本届会议的筹备，包括参加主要在八月份举办的非正式磋商。接下来，总干事结合成员国商定的预期成果，谈到上个两年期(2012 年到 2013 年)本组织工作的几大亮点。他说，70%以上的计划绩效指标经独立评估认定为全部实现，令人十分高兴，期待未来这一数字持续上升。关于本组织的财务结果，总干事称上个两年期(2012 年到 2013 年)十分积极。收入 6.8 亿瑞郎，比预算高 5.1%，实现总体盈余 3,460 万瑞郎。支出方面，上个两年期 WIPO 开支 6.12 亿瑞郎，比预算低 5.6%，这是另外一个积极成果。支出之所以减少，是因为采取了一系列减本增效和提高生产力的措施，包括在 IT 系统方面的投资以及引入新型管理服务和工具。本组织还合理利用外包，重点控制成员国担心的员工成本上升的问题。总干事指出，某些领域的外包规模很大，其中较为突出的是翻译和 IT 系统开发。这就要求本组织加强原本不采用外包服务时无甚紧要的合同跟踪能力。关于本组织的储备金，总干事说，净资产达到 2.09 亿瑞郎，超过目标水平。他指出，在此方面，需要向各代表团提出两个政策问题。一是

WIPO 的投资政策。本组织的资金和储备金规模庞大，既要提高对于投资回报率的重视程度，使之更加合理、专业，又要保持高度谨慎。总干事强调，这是一个平衡问题，目的在于实现投资的适当价值。一方面，要控制风险，须知风险越高，回报或损失可能越大。另一方面，若无所作为，储备金会逐年贬值。因此，总干事指出这是本组织财务管理上的一个严肃问题。他还说，需要向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政策问题是储备金列示方式的合理化。特别是，这提出了周转基金的问题。秘书处认为，周转基金应当取缔，因为周转基金借自成员国，初衷是提供资金搭建 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总干事认为，现在周转基金在本组织的财务历史上应当告一段落，从而简化财务管理。他还说，这个问题将在 12 个月后将提请决定。总干事表示，秘书处希望成员国再次考虑储备金的目标水平，将其提高或许对本组织有益。他说，最后一个要提的是风险管理。自上届 PBC 会议以来，这方面已有重大举动。总干事回忆道，风险管理是战略调整计划的主题之一，但未如原先打算或规划在战略调整计划内完成。因此，风险管理被纳入战略调整计划结束后的持续改进阶段。他称，WIPO 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制定了风险偏好陈述书，建立了风险管理政策，包括面向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风险手册。最后，总干事感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在过去 12 个月所做工作，并向参加本届 PBC 会议的两任咨监委代表致意。

第 2 项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6. 总干事宣布开始提名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致辞。该代表团补充说，新会议厅不仅带来了新气象，而且如总干事所述，它还含有建设性和构建共识的意思。本着这一精神，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名哥伦比亚大使加夫列尔·杜克先生担任 PBC 主席，并提名西班牙的哈维尔·贝利蒙特·罗尔丹先生和波兰的沃伊切赫·皮翁特科夫斯基先生担任副主席。

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于新会议厅的竣工，向总干事表示祝贺。B 集团赞成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主席与副主席人选。

9.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致辞，对于新会议厅的落成，向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祝贺。GRULAC 还向支持提名加夫列尔·杜克大使主持 PBC 工作的其他地区集团致以谢意。该集团坚信，杜克大使具有深厚的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完全可以胜任主席的工作。GRULAC 支持提名来自西班牙和波兰的候选人担任副主席。

10. 大韩民国赞成关于主席与副主席的提名。同时，对于新会议厅的建成，表示祝贺。

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选举加夫列尔·杜克大使(哥伦比亚)当选委员会主席；哈维尔·贝利蒙特·罗尔丹先生(西班牙)和沃伊切赫·皮翁特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当选副主席。

12.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特别是 GRULAC 成员对于他的支持与信任，选举他主持 PBC 的工作。主席还向两位副主席表示祝贺，称希望他们三个在这一周的时间里以建设性方式互相配合，确保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第 3 项 通过议程

13.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2/1 Prov. 进行。

14. 主席介绍议程草案时表示，如同往常，为便于委员会讨论，把议程项目分成五类。第一类是审计与监督；第二类是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第三类是业已呈交的各种提案；第四类是 WIPO 成员国大会 2013 年会议转给 PBC 的项目；第五类是重大项目和行政事务的进展报告。主席请各代表团注意，澳大

利亚、芬兰、新西兰、教廷和芬兰要求在议程草案中加入一个新的议程项目。这些代表团提案的详细内容见文件 WO/PBC/22/24，标题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工作：关于用 WIPO 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具体要求已通过普通照会的方式知会所有成员国。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拟议议程草案发表意见。

1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肯尼亚代表团要求在议程草案中增加一个新的议题，即讨论 PBC 对于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关于议程第 9 项和第 20 项，该代表团希望把议程第 9 项下讨论的提案挪到议程第 20 项下讨论。非洲集团解释说，这些提案是有关治理的诸多提案的内在组成部分，因此在议程第 20 项下就该主题一次性地进行讨论比(在两个不同议题下)分两次讨论效率更高。

16. 主席回应说，据其理解，目前无法增加新的议程项目。但是，关于在议程第 20 项下讨论文件 WO/PBC/22/26 的建议将在拟议时间表中有体现。主席请肯尼亚代表团澄清其有关增加议程项目的建议。

17. 肯尼亚代表团回复称，其建议是增加一个有关 PBC 对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所作贡献的议程项目，此建议在以前曾经提出，而且其他委员会已经在这样做。此举目的在于完成 2010 年发展议程任务授权：WIPO 相关机构向大会汇报各自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所以，肯尼亚代表团现在要求临时增加一个议程项目。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 PBC 是 WIPO 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并对主席上任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坚信，在主席的得力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辛勤筹备本届会议。对于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赞同，并强调把 PBC 纳入 WIPO 成员国大会所设协调机制并向成员国大会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报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还说，尽管有些成员国并不认为 PBC 是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一分子，但是该代表团坚信 PBC 在本组织内部作用广泛，包括负责许多有关发展的决定，例如资源配置。把 PBC 纳入协调机制符合 WIPO 发展主流化的目标。该代表团希望 PBC 汇报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恳请所有代表团及时就此达成结论，确保发展活动成为 WIPO 的一切工作和计划的主流。

1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B 集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的筹备所作不懈努力。关于肯尼亚代表团增加议程项目的建议，B 集团不能接受，因为众所周知 B 集团认为 PBC 并非协调机制的相关机构。该代表团补充说，迄今为止，据其所知，即使作为临时项目，这一项目也从未出现在本委员会的议程之中。该集团希望，当前讨论不会阻碍本委员会讨论的顺利开展。关于治理问题及相关文件，该集团同意对其讨论应并入一个议程项目。

20. 印度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称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本届会议的各项议程项目均能取得进展。在目前阶段，该代表团仅就非洲集团的建议发表意见。该代表团力挺这一建议，称 PBC 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是本组织治理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能就发展议程的落实进行讨论并向大会汇报，这样才算公平。

2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与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一样，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回忆说，非洲集团提出的议程项目不在上届 PBC 会议的议程之中。此外，非洲代表团并未按《议事规则》告知各成员国其要求增加一个议程项目的事宜。因此，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现在难就建议表态。同时，该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虽完全赞成印度代表团的看法，认为 PBC 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但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集团其他成员一样，并未视 PBC 为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相关机构。

22. 巴西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集团的建议。该代表团回顾了上届 PBC 会议期间其所作发言，并称 PBC 是实施发展议程的相关机构。因此，成员国依照协调机制讨论 PBC 的作用，这点十分重要。

23. 巴基斯坦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认为 PBC 是 WIPO 的一个重要机构，特别是在资源配置方面。因此，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建议。

24. 主席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说明是否可以在如此晚的阶段增加议程项目，特别是成员国还无法达成一致。

25. 法律顾问解释说，根据《议事规则》，议程项目当于相关委员会的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法律顾问回忆称，过去曾有过相关委员会同意接受在会议当天提出的关于增加议程项目的要求。鉴于本届会议就是否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存在分歧，法律顾问建议 PBC 通过既有议程，同时主席于今明两日与成员国磋商，决定什么是处理非洲集团建议的最佳方式。

26. 主席提议通过既有议程草案，确认其可参加有关非洲集团建议的非正式磋商。各代表团未提出进一步意见，议程草案通过。

2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议程(文件 WO/PBC/22/1)。

28. 主席介绍讨论时间表，指出本届会议议程非常紧凑，成员国要确保富有建设性地、直截了当地对委员会的事务和问题发表意见，这样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工作才能迅速推进。他回顾称，上周秘书处曾为各地区集团组织过情况通报会。接下来，主席就拟议的讨论时间表作出说明。第一，主席强调了高效工作和准时开会的重要性：会议上午 10 点整开始，下午 1 点结束，下午 3 点复会。与会者应尽量避免召开夜会，因为许多成员国对于夜会的价值和生产率持强烈的保留意见。第二，有些代表团可能要作一般性发言，主席认为 PBC 聆听此类发言不无裨益。但是，他请各代表团铭记议程内容繁多，而且讨论每个议程项目时，各代表团均有机会发表意见。因此，主席鼓励有意发表一般性意见的集团和成员国，简明扼要地陈述各自发言的精髓，并向秘书处提供发言全文，以便纳入会议报告。他宣布首先由集团协调员发表一般性意见。随后，主席提到拟议的讨论时间表。该表基本沿用议程项目的顺序。但是，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议程第 21 项安排在周二下午讨论，届时菲辰大使将有时间介绍相关文件。主席还建议在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以及有关效率的提案(议程第 9 项)的讨论结束后，讨论关于治理的议程第 20 项，因为联检组报告中的部分建议涉及治理框架。议程第 5、11、12 和 16 项涉及交织在一起的各种财务事项，有关讨论将于周四上午进行，届时外聘审计员将出席会议。最后，主席指出须就所有议程项目达成结论。主席了解议程第 20、21 和 22 项是依照成员国大会决定转给 PBC 讨论的，需要在这些项目上取得进展，PBC 才能向成员国提交建议。主席说鉴于代表团对于这些议程项目各有立场，强烈建议成员国开展非正式磋商，包括通过地区协调员进行磋商，这样在召开全体会议时，才能有良好进展。主席强调，他和副主席本周随时可以参加非正式会谈和磋商，力求实现共同目标。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分配半天时间给议程第 20 和 22 项，不够讨论这两个重要话题并完成成员国大会赋予 PBC 的任务授权。

30. 主席表示赞同，解释这正是他鼓励开展非正式磋商的原因，他说这种磋商应立即开启，并主动提出愿意承担协调工作。主席建议副主席协助讨论，这样委员会在周三举行的全体会议讨论这些议程

项目时，还有时间在周末前进一步取得进展。此外，根据时间表，所有本周前几天的未决事宜都安排在周五处理。

31. 主席宣布开始一般性发言。

3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该集团相信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委员会能高效圆满地完成工作。非洲集团希望委员会有效利用时间，保证全部议程项目都能得到应有的审议。提交委员会的一些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了便利。这些报告包括联检组关于 WIPO 管理的审查报告、外聘审计员报告和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里面就委员会面临的诸多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该集团指出，有些议程项目是 2013 年成员国大会转交给 PBC 的，希望成员此次能够拿出政治意愿达成结论。因此，非洲集团想强调一些其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第一，需要完成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讨论。上届 PBC 会议，秘书处提出开设五个驻外办事处：两个在非洲，一个在中国，一个在俄罗斯联邦，一个在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已有两个驻外办事处成立，该集团希望本届 PBC 会议能够完成讨论，在非洲开办两个驻外办事处。非洲集团对于驻外办事处的审议保持建设性态度，同时感谢菲辰大使主持上述磋商。尽管成员无法向委员会拿出指导原则的干净案文，但已做工作有助于向那些就案文表达顾虑的代表团作出澄清并使其感到些许安慰。该集团希望单独处理磋商中提出的新问题，尽快在非洲开设办事处，不能一拖再拖。在此方面，非洲集团再次申明立场。在该集团看来，指导原则、数量和地点问题相互交织，只能一揽子全部通过。因此，该集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完成这两个问题的讨论，使 PBC 就能建议成员国大会通过指导原则，为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铺平道路。第二，关于 WIPO 治理，非洲集团注意到联检组提出的一个建议，即成员国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强化理事机构对本组织进行指导并监督的能力。报告中提出了具体建议。非洲集团和其他成员国已就此呈交了各种提案，希望 PBC 和成员国大会予以应有的重视。因此，该集团希望成立一个工作组或召开非正式磋商，讨论成员国的所有提案以及联检组和其他机构的建议，以便向成员国提出具体建议。第三，关于秘书处内部的地域分布，非洲集团认为有些国家未获充分代表。联检组已就此提出具体建议，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尽快落实，改善这一局面。第四，关于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非洲集团关切地指出，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已经导致分配用于发展议程的资源不足。该集团希望就定义形成共识，这样就能将其用于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关于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提供资助，非洲集团指出该委员会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非常重要。非洲集团希望 PBC 在经常预算之外找到提供资助的办法。

33.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该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本届会议能够实现预期成果。该代表团还借此机会对新会议厅的启用表示祝贺。中国代表团称，非常荣幸参与本届 PBC 会议，自上届 PBC 会议以来，WIPO 各方面工作均有进展，内部管理协调和监督也有改善。这些在本届会议议程之中都有体现，议程有一项是《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还有一项是问责制框架，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效率，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使全体成员国受益。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细致周详地编拟工作文件，而且保证所有正式文件都有六种联合国工作语文的版本。关于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工作组(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目标也已实现。这显示出本组织对语言问题的重视。它有助于全体成员国更加高效地参加讨论。中国代表团称，将一如既往地以开放坦诚、富有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并预祝本届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

34.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称坚信主席将引领本届会议圆满成功。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会议文件付出的辛勤努力。该集团详细阅读了桌上文件，

认为其中有一份格外有意义、格外重要，它迫使成员国换角度思考关乎本组织未来的关键问题。这份文件就是联检组的《审查 WIPO 管理和行政》。该集团认为 PBC 须仔细研究报告内容。该集团对联检组检查员为此份报告的编撰所作杰出工作和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关于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该集团注意到 72% 的绩效指标被评为全部实现，只有 8% 被评为没有实现。鉴于这是首次依据基于成果的预算实施的绩效审核，这样的结果堪称正面。亚洲和太平洋集团还强调，秘书处应实施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审定报告中的建议。关于 2013 财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该集团注意到关于各计划实施与本组织管理层活动的实质性意见和具体建议。该集团感谢外聘审计员一丝不苟地工作，表示期待参与就此议程项目开展的深入讨论。该集团还指出，虽然 WIPO 员工的地区代表性和效率已有进步，但是考虑到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用户的数量增加，似乎应逐渐促进该地区代表性的提升。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该集团感谢咨监委提出上述修订，方便成员国通过 WIPO 网站查阅内部审计与评价报告。该集团视之为巨大进步，对此予以全力支持和鼓励。然而，若成员国确有兴趣了解调查报告内容，那么是否有机会查阅调查报告，目前还不得而知。对调查报告相关规定的修改进行深入讨论，有助于促进 WIPO 真正成为由成员国驱动的组织。亚洲和太平洋集团表示，WIPO 的治理问题可能是本届会议的“热点”，因为联检组报告也提出了这个问题。该集团认为解决之道仍不明朗，并称需要充分时间和成员国之间的深度信任。因此，该集团成员国将竭力为本届会议作出积极贡献。关于发展支出的定义，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立场是，以成员国第 51 届会议取得的共识为基础，结束讨论，达成一致。关于驻外办事处，该集团首先向德国大使菲辰先生致以谢意，说非常欣赏前几次就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进行磋商时所讨论的提案。该集团希望，成员国在已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关于为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 IGC 会议提供资助的提案，该集团知道有关各方重视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合理、可行方案。最后，关于提高 WIPO 会议效率的提案，该集团原则上认可该提案的意图。本着这一思想，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就此取得积极共识。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深知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其成员将对每个议程项目发表意见。

35.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发言称，看到来自本地区的一位代表领导 PBC 工作，由衷感到欣慰。该集团重申在本届会议和以后，愿与主席积极配合，处理委员会面临的问题。GRULAC 已经阅读了会议文件，特别感谢秘书处为编拟这些文件付出的辛苦与努力，尤其是还为这些文件准备了本组织官方语文之一的西班牙语版本。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地区集团组织情况通报会，此举作用重大，不仅帮助成员国更好地了解问题，并且给予成员国就感兴趣的事物提出中肯问题的机会，这样就可以向首都相关机构转达秘书处的回复。本届会议任务繁多，因此，在不同议程项目，特别是议程第 13 项(人力资源报告)、第 16 项(投资政策修改)、第 21 项(驻外办事处)和第 27 项(语言政策)的讨论期间，将更加详细地表明意见。

3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该集团祝愿主席在本周及以后工作顺利。该集团祝贺秘书处出色地完成了本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为紧凑的议程精心编拟了详尽、清晰的文件。该集团说，遗憾的是，这些文件数量多、篇幅长，从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整体筹备工作的质量。CEBS 回忆道，曾对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的通过表示欢迎和赞赏，该计划和预算充分反应了成员国的想法和需求以及 WIPO 计划开展的活动。该集团补充说其密切关注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关于本届会议的议程，该集团称其重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和联检组建议的落实。CEBS 欢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和“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提高 WIPO 会议的效率”。该集团认同提案中的观点，即 WIPO 会议的效率近年持续下降。拟议措施能够改善当前局面，该集团期待就此进行讨论。CEBS 支持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认为这有助于实现内审司的目标。该集团欢迎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和内审司就此编制的审定

报告。该集团欣见，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上个报告期有进步。报告中绩效结果的列示方式更易懂、更透明。CEBS 相信，这一趋势将在当前两年期得到延续，也相信秘书处将落实内审司的五条建议，这无疑会提高计划管理与评估的效率。该集团欢迎秘书处关于转向全面综合的两年期绩效报告的提案，并希望秘书处通过实施结构性问卷调查，收集成员国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写有关此类报告格式与内容的详细提案，提交下届 PBC 会议。该集团称其关注文件“审查 WIPO 的财务情况及其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文件中为外聘审查员意见所支持的观点及其列举的措施应有助于加强 WIPO 的财务稳定性。关于 WIPO 的治理问题，该集团仍主张无需新设任何机构。该集团支持为强化和深化 WIPO 现有结构的效率和改善而采取的措施。该集团表示，始终愿意参与有关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讨论，并再次强调其坚决立场，即指导原则不能流于纸面，而应是一个重要的长期战略，因此必须在采取下一步行动前定稿。该集团提出驻外办事处网络应注重功能性和增值性。该集团认为，PBC 应率先垂范，高效开会，杜绝不必要的延误和超时。最后，CEBS 表示愿以灵活和富有建设性的姿态参与委员会的辩论。

3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也向主席表示祝贺，并向秘书处致以谢意。该代表团补充说，与其他代表团有同感，那就是本届会议议程紧凑，讨论应注重效率，务必遵守时间。该代表团称，B 集团将就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发表意见。

第 4 项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38.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22/2 展开。

39.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副主席作如下报告：

“本人，玛丽·恩库贝，系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副主席。今天与同事——加博尔·奥蒙先生一道代表咨监委，出席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这一重大活动。

“首先，谨向您当选 PBC 主席表示祝贺，同时也向副主席表示祝贺。

“非常荣幸在此介绍咨监委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年度报告。在此期间，咨监委召开了四次会议。年度报告全文收录于文件 WO/PBC/22/2 之中。

“我想着重介绍过去 12 个月咨监委工作的突出问题。首先要说明的是咨监委任务授权、成员情况和工作方式。咨监委‘是一个独立机构，提供专家咨询，实施外部监督，就 WIPO 各项内部监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旨在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行使对 WIPO 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

“咨监委有七位成员。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根据成员国大会批准的程序进行成员换届。委员会迎来加博尔·奥蒙先生、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和张广良先生三位新进同事；同时感谢比阿特丽斯·桑斯·雷德拉多女士、谢尔·拉松先生和马放先生三位卸任同事。咨监委依照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选举费尔南多·尼基廷先生和我本人玛丽·恩库贝分别担任正副主席，任期一年。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咨监委在三届会议中与总干事有过会面和交流，并且在季度会议中与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内审司)司长有过会面和交流。我们还与 WIPO 相关高级官员、外聘审计员和联合检查组成员有过会面和交流。

“现在谈一谈监督工作。先从外部审计说起。根据职责范围，咨监委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了意见，并就外聘审计员报告向 PBC 提出建议，以便 PBC 向成员国大会汇报。咨监委分别第 32

届会议和第 34 届会议与外聘审计员会面，讨论外聘审计员在 2014/15 年的审计工作计划，审查关于 2013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咨监委在第 34 届会议上就如何加强外聘审计员报告向外聘审计员提出建议，并向管理层建言帮助其更好地理解风险敞口以及各项建议的优先级。

“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某些建议已与管理层有过详细讨论，包括：(1)有必要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改善财务报表中对于储备金的信息披露；(2)有必要改进《专利合作条约》(PCT)已收规费和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数据的维护；(3)有必要确定用于制订国别援助计划的标准操作程序；(4)有必要在今后所有的建设项目提案中附带对拟议投资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接下来看财务报表。咨监委与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咨监委持续就 WIPO 储备金的使用及其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对话，并欢迎管理层在 PBC 文件 W0/PBC/22/28 中为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作出的努力。

“关于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咨监委注意到文件 W0/PBC/22/8 中 2012/13 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的信息质量有所提高。但在财务和计划绩效审查方面，所提交报告的数量、篇幅和内容的重复，令人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欢迎文件 W0/PBC/22/27 中秘书处关于改革加强计划绩效和财务报告的提案。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根据职责范围，咨监委负责审查 WIPO 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性，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部门的配合，并跟踪审计建议的落实。咨监委满意地注意到内审司 2013 年工作计划已经完全落实，2014 年工作计划正在有序执行。

“内审司的内部审计和评价职能在所涉期间接受了外部质量评估。咨监委十分高兴地看到评估报告非常积极，并且期待审查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

“在审查所涉期间，咨监委审查了八份内部审计报告。其中，关于工作人员福利与应享权利管理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内部控制问题和财务影响问题，委员会希望成员国予以了解。

“关于调查职能，咨监委定期获得有关案件数量和调查结果的通报。咨监委对内审司开展的欺诈风险评估表示欢迎，并期待着这将促使 WIPO 加大力度，强化对欺诈和腐败的预防、震慑和侦查。

“关于联检组报告，委员会非常高兴管理层已经部署了行动计划，解决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联检组之前所提建议的实施也有进展。我们将在后续会议中持续跟踪有关进展。

“监督建议的跟进情况：咨监委继续跟进本委员会、外聘审计员、内审司和联检组所提监督建议，并就如何细化、加强跟进流程提出一些建议。

“《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订：经与内审司司长磋商，咨监委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具体修改建议，详见文件 W0/PBC/22/22。咨监委认为有助于加强和改善内部监督质量的主要改革建议有：(1)插入有关‘利益冲突’的条款，涵盖潜在利益冲突的各种情况，尤其是调查方面的利益冲突；(2)将提出不当行为指控的可能性扩大到‘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3)允许公众查阅内审司审计报告和评价报告，但规定特殊情况下可因具体理由对报告进行修改或者不公布报告；(4)明确关于内审司司长解职的规定，将之局限于特定理由。

“在两周前举办的第 34 届会议期间，咨监委与两个成员国代表团会面并交换意见。这两个成员国曾就《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订向咨监委提交意见。委员会认为这样的交流是积极的、有价值的、有建设性的。委员会鼓励成员国积极审议并批准修订提案，并表示愿意考虑任何额外建议。咨监委的拟议修订将单独在议程第 7 项下详细讨论。

“新建设项目：自成立以来，咨监委就被授权监督新建设项目。每次召开会议时，咨监委都会听取管理层关于建设项目进度的报告。咨监委还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外聘审计员各自编写的报告。外聘审计员就新建设项目提出了一些中肯的问题。这些问题已被纳入外聘审计员报告。咨监委将持续跟进管理层对于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现在要说的是战略事务和秘书处提案。首个战略事务是基本建设总计划下的项目进度报告。在第 32 届会议上，咨监委审查了 2014-201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建议对计划格式作出若干调整，以增强该计划的信息价值。咨监委期待管理层今后提交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相应变动，例如附带拟议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

“第二个战略事务是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咨监委赞同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呈交的报告，而且特别注意到为消除成员国对于 WIPO 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顾虑而建议采取的措施。

“咨监委上次会议期间，管理层介绍了 PBC 收到的提案以供讨论，包括 (1) 关于加强计划绩效和财务报告的提案；(2) 关于修改 WIPO 投资政策的提案。就此提案，咨监委建议扩大职责范围，使之包括审查由内部或外部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基金的成本效益；以及 (3) 关于修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提案。

“最后，咨监委谨向总干事和其曾经接触过的所有 WIPO 工作人员致以谢意，感谢他们拨冗会见，坦率直言，及时提供所需文件，感谢成员国在咨监委的情况介绍会上献言荐策，期待持续的合作与对话。谢谢。”

40. 萨尔瓦多代表团就国别支持计划的制订程序提出一个问题，事关发展中国家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开展的杰出工作。该代表团问咨监委副主席，与现行做法相比，国别支持计划能够增加什么价值，尤其是对比现有标准和已经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开展的工作，国别支持计划有何不同。

41. 咨监委副主席称，从泰国的国家综合服务评价来看，尽管进行了评价，但似乎最初并没有国别计划，来明确 WIPO 援助的目标和目的。由于缺乏评价基础，评价工作难以实施。评价需要基准信息，需要知道计划和预期的成果。如 WIPO 在为某个国家提供援助伊始，就制定了国别支持，那么就有合理的依据，来真正衡量和评估援助是否成功。

42. 萨尔瓦多代表团进一步要求解释国别支持计划增加了什么价值。该代表团特别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已有的支持计划。萨尔瓦多已采用此种方式，制订支持计划，设定具体目标并进行评估。据该代表团回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已有此种程序。因此，该代表团询问，就其本国而言，设置一个新程序的价值何在。

43. 咨监委副主席澄清说，相关建议只针对接受 WIPO 援助而未制订支持计划的国家。

44. 印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副主席对咨监委报告进行介绍。该代表团认为，此份报告是 PBC 据以开展讨论的重要文件，因为它有助于成员国对于 WIPO 的运作发挥监督职能，更好地担负起治理责任。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成员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这一期间编写年度报告。该代表团想提出几点意见，并期待在本届会议得到回应。首个意见与 WIPO《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改有关。该代表

团发现某些提案很有帮助，而且确信有机会在今后的会议中陆续对其进行讨论。目前，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做法应当延续，希望所有建议都被纳入供下届会议讨论的报告。关于咨监委建议管理层将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作为单独的报告印发，该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认为此举大有好处。鉴于咨监委在上届会议上未能见到外聘审计员报告，印度代表团对该委员会无法就此报告提出实质性意见表示理解。然而，该代表团非常希望在咨监委与 PBC 以后的交流过程中或在成员国大会上听到咨监委的详细意见。最后，该代表团注意到储备金所引发的极大兴趣，该问题因为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意见而浮出水面。该代表团认为咨监委在认真关注和跟进这个问题，包括与管理层进行的交流。印度代表团相信，鉴于此问题的敏感性，咨监委将在财务报告的框架下继续与管理层就储备金展开讨论，并在下届 PBC 会议和成员国大会期间作出简要介绍。

45.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编拟报告，并感谢秘书处在此方面提供协助。咨监委的审查和监督是本组织保持透明和高效运作的基础。因此，没能按时拿到外聘审计员报告，令人感到遗憾，该代表团希望这一瑕疵未来得到改正。巴基斯坦代表团称，咨监委建议将道德伦理办公室年度报告作为单独文件，而非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附件提交 PBC。该代表团予以支持，认为此举不无裨益。该代表团说，计划绩效报告中信息质量提高，这一点受到咨监委认可，该代表团也对此表示赞赏，并称希望关于整合报告、避免重复、削减文件篇幅的提案能够落到实处。巴基斯坦代表团期望，本组织人力资源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得到更多讨论，能够真正贯彻。

46. 西班牙代表团以本国名义而非 PBC 副主席的身份发言。该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咨监委成员提供信息，努力工作，拨冗参会。该代表团对卸任成员致以谢意，并对新进成员表示欢迎。该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略微询问关于外聘审查员报告的更多情况。西班牙代表团没有足够时间阅读报告，因此希望咨监委先就一些事务谈谈看法，例如新会议厅的建设。该代表团补充说，新会议厅无疑是个漂亮的建筑。该代表团确信，咨监委在审查外聘审计员报告时，并没有局限于外聘审计员的建议，而是一并审查了外聘审计员对过去几个月发生事件的看法，例如建设项目的发展，因为咨监委自始至终都在跟踪新建设项目的情况。西班牙代表团还就咨监委的工作发表了一般性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咨监委高质量地完成了必要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咨监委应发挥更加被动的作用，但信息收集应更加主动。该代表团表示，咨监委或可找出一些具体领域，主动提供建议，必要时跟踪监督其认为值得关注的事项，并将之纳入报告。这有助于成员国识别那些咨监委成员认为成员国特别感兴趣的问题。

47. 咨监委副主席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意见。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副主席称咨监委上届会议于两周前举办时，拿到了报告草案。在会议期间，咨监委收到报告的另一个版本，并被告知此为终稿，但该版本没有签名。咨监委原本预计外聘审计员报告能于 8 月份咨监委召开会议前定稿，因为那次会议距离 PBC 会议的时间很近。咨监委实际上已经审查了报告内容。但由于即使终稿并无甚改变，审查的终究是草案而非最终版，因此有保留意见。咨监委期望以后接收报告的日期早于今年。咨监委已经审议了报告提出的问题，尤其是那些与建筑有关的问题。副主席期待其中一些将在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议程项目下深入讨论。不过，咨监委已请秘书处留意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咨监委每次季度会议都会听取管理层关于新建设项目的简要介绍。然而，在阅读外聘审计员报告时，会感觉外聘审计员的和管理层有不同意见。但是，管理层已在回应中陈述了自己的立场。咨监委本可以在报告出炉时，促请双方至少就提出的问题达成一致。关于咨监委的主动性，副主席称西班牙代表团之所以有此看法，或许是因为报告撰写的方式。咨监委提出过问题，并与管理层有过讨论。咨监委还帮助管理层主动出击，解决问题。其中一个就是风险问题。在以前一届会议上，咨监委向管理层谈过确立风险政

策，现在看来这一建议正在付诸实施。另外一个例子是基本建设总计划。咨监委提出的一些问题已为管理层采纳，并将在未来予以考虑。咨监委确实提出了问题。咨监委副主席说，尽管如此，她仍记下了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并认为在咨监委以后的报告中可以更加详细地阐述该委员会的工作。

4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向咨监委致以谢意，称赞咨监委对于 WIPO 监督机制发挥的关键作用和作出的贡献。该代表团对文件 W0/PBC/22/2 所载咨监委报告以及报告所述全部活动表示感谢。内审司的内部审计和评估职能受到正面评价，计划绩效中信息的清晰度也有大幅提升，这尤其令 B 集团欢迎。该代表团与咨监委一样，积极评价了秘书处关于改革加强计划绩效和财务报告的提案。B 集团期待咨监委继续在 WIPO 监督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本组织管理的改善进一步作出贡献。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内容丰富的报告，感谢咨监委为《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予以关注。该代表团认为，涉及 WIPO 问责和监督框架各方面的基础文件应定期审查，确保这些文件与时俱进、系统全面。因此，该代表团赞赏为此所做工作。该代表团特别支持一项拟议修订，即要求公开内审司的审计和评估报告。联合国系统中已有组织采取类似措施提高透明度。例如，201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OPS)、联合国妇女权益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等若干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通过决定在 2012 年年底前公开内审报告。2013 年 4 月，联合国大会也如是效法，成员国通过决定，授权试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公开，直至 2014 年 12 月。此举也为联合国环境署 (UNEP)、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UNODC) 和联合国人居署采纳。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 (UNESCO) 公布了 2002 年以来所有最终评估报告和年度评估计划。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咨监委的建议，认为道德伦理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应作为单独文件而非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附件呈交 PBC。道德伦理办公室对于任何组织，都是问责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应当分配足够时间讨论道德伦理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与宣传和培训有关的工作以及收到的问题类型。该代表团鼓励道德伦理办公室在年度工作计划定稿前将其发送咨监委，因为咨监委可为内部控制框架中的潜在薄弱环节提出意见，也可为道德伦理办公室的工作方向给出不同的思路。

5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副主席介绍咨监委报告，并且感谢咨监委成员的工作。该代表团对三位新进成员表示欢迎，他们分别是奥蒙先生、卡尔滕巴赫先生和张先生，其中奥蒙先生还出席了本届 PBC 会议。该代表团对咨监委的工作非常满意，并就其有关《内部监督章程》的工作致以谢意。墨西哥代表团也表达了对于员工福利和应享权利管理的关切，认为这个问题不仅限于内部审计报告，它还关系到本组织的治理与管理。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咨监委建议这一领域的程序和政策向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现有程序和 policy 靠拢。该代表团请咨监委继续跟进旧有建议的实施；某些重要的高风险建议仍未落实。该代表团希望密切审查三年以上的建议。该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观点，认为咨监委应在道德伦理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定稿前对其予以审查，而且道德伦理办公室年度报告应作为单独文件提交 PBC。为确保根据咨监委报告采取后续措施，该代表团建议，依照往届 PBC 会议就文件 W0/PBC/22/2 中的决定段落草案达成的共识，修改该段落。

51. 南非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和咨监委副主席的发言。该代表团欢迎《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改，认为这将有助于提高本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清晰度。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内审司报告将允许公众查阅。该代表团支持咨监委与道德伦理办公室加强交流，并欢迎咨监委关于将道德伦理办公室报告作为单独报告的建议。

52. 主席宣布，决定段落的案文已经(根据已经分发的墨西哥代表团提案)修改，以便澄清对成员国大会的建议和对咨监委要求之间的区别。主席宣读了拟议决定段落：“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a) 注意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PBC/22/2；并 b) 要求秘书处继续根据咨监委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2) PBC 要求咨监委依照其任务授权，继续对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 PBC 作出报告。”

53. 德国代表团建议，要么在第 2) 段“监督”一词后面加上“密切”一词，要么从议程第 6 项的拟议决定案文中删除“密切”，以保证两个决定措辞相同。

54. 主席询问是否建议增加“密切”一词。

55. 德国代表团解释说，“密切”一词可增可删，主要是为了保持前后一致。

56. 墨西哥代表团对德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建议在两个决定草案中均保留“密切”一词。

57. 德国代表团询问澳大利亚代表团是否赞成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

58.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表示赞成。

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第 2 段中短语“依照其任务授权”放在接近段落末尾处，令其感到些许困惑。为清楚起见，该代表团建议，在将短语“依照其任务授权”的位置提前，改为：“PBC 要求咨监委依照其任务授权，继续(……)”(中文无需修改——译注)，执行部分其余措辞不变，议程第 4 项和议程第 6 项均作如此修改。

60. 主席请该代表团宣读建议。

61. 该代表团读道：“PBC 要求咨监委依照其任务授权，继续对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 PBC 作出报告。”该代表团解释说，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在该代表团的建议中)任务授权的对象为咨监委，但是最初的写法让人混淆，以为是秘书处的任务授权。

62. 主席指出“密切”一词遗漏。

63. 德国代表团宣读以下建议：“PBC 要求咨监委依照其任务授权，继续对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密切监督，并就此事项向 PBC 作出报告。”

64. 对此议程项目没有其他意见，以下决定得到通过。

6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

(a) 注意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0/PBC/22/2)；并

(b) 要求秘书处继续对咨监委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66. PBC 还要求咨监委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对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密切监督，并就此事项向 PBC 作出报告。

第 5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第 11 项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a)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67. 会议决定合并讨论议程第 5 项和第 11(a) 与(b) 项。

68.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22/3(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22/5(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和文件 WO/PBC/22/7(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展开。

69. 主席介绍议程第 11 项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以及议程第 5 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主席解释说,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中包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条例与细则》(FRR)中条例 8.11 要求 PBC 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将之转送大会并酌情附具意见和建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于 7 月初编写,其中详细列举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包括 2003 年以来年度会费缴纳情况以及周转基金缴纳情况的相关信息。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有外聘审计员对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的意见,以及根据 2013/14 年审计工作提出的主要建议。该文件中还有本组织对于外聘审计员建议逐个作出的回应。

70. 秘书处解释说,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制,收到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说明和分析了 2013 年的结果,并阐述了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财务报表概述)。财务报表后面有一些表格,它们虽不属于按照 IPSAS 要求必须附上的表格,但为成员国提供了有用的额外信息。前两个是按资金来源开列的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第三个是关于特别账目(亦称信托基金)的收入和支出摘要。2013 年本组织的财务结果显示,全年总收入 3.516 亿瑞郎,总支出 3.365 亿瑞郎,盈余 1,510 万瑞郎。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净资产为 2.088 亿瑞郎。2013 年最大的收入来源是 PCT 体系规费,占总收入的 73.2%。马德里体系规费是本组织第二大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 15.8%。本组织的最大支出是人事费用,达到 2.144 亿瑞郎,占总支出的 63.7%。

7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会费缴纳情况的文件,其中含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缴纳情况。秘书处补充说,该日之后收到以下费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8,490 瑞郎(2005 年和 2006 年会费);巴西,19,633 瑞郎,2013 年欠费结清,仅剩 2014 年会费 91,158 瑞郎未缴;意大利,4,468 瑞郎,无拖欠;日本 1,139,475 瑞郎,无拖欠;尼加拉瓜,5,931 瑞郎,无拖欠;波兰,34,188 瑞郎,无拖欠;卡塔尔,11,395 瑞郎,无拖欠;俄罗斯联邦,27,297 瑞郎,2014 年部分会费未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1,395 瑞郎,无拖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424 瑞郎,无未冻结欠费。此外,在上述缴费中,扣除了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产生的少量收益,从而抵消了科特迪瓦(176 瑞郎)、马里(22 瑞郎)和尼日尔(64 瑞郎)的部分欠费。秘书处解释说,文件还分析 2003 年以来会费和周转基金拖欠情况的变化。

72. 主席宣布由外聘审计员介绍文件 WO/PBC/22/3。

73. 外聘审计员作如下报告:

“谢谢。尊敬的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非常感谢有机会向诸位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3 财政年度的审计结果。2013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包含重要的审计意见和建议,此报告已另行介绍,供呈交成员国大会。

“根据外聘审计员职责范围,我们须就 WIPO 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报告。2013 财年的审计工作依照审计计划实施,该计划根据 2012 年 6/7 月我们对 WIPO 的风险分析制定。审计包括对 WIPO 财务报表的审计,对 WIPO 计划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效绩审计,以及对于新会议厅项目(NCHP)的合规审计。审计过程中,我们审查了财务报表,以确保没有重大误

报，确保 IPSAS 要求得到满足。针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的 WIPO 财务报表，我们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WIPO 于 2010 年采用 IPSAS，2013 年引入关于金融工具的 IPSAS 28、29 和 30。在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的年份，盈余为 1,310 万瑞郎。

“为编制 2013 年财务报表，关于计入国际专利申请收入的会计政策有所变化。会计政策这一变化产生的影响溯及既往，需要重编 2012 年的财务数据。因此，2012 年盈余从 1,570 万瑞郎增加到 1,950 万瑞郎。2013 年盈余 1,510 万瑞郎，比 2012 年减少了 22.56%。2013 年，WIPO 总收入为 3.516 亿瑞郎，与重编的 2012 年的 3.41 亿瑞郎总收入相比，增加 3.1%。2013 年收入的最大来源是 PCT 体系规费，占总收入的 73.2%。PCT 体系规费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2.2%。

“2013 年，WIPO 支出为 3.365 亿瑞郎，比 2012 年 3.215 亿瑞郎的总支出增加了 4.7%。受本组织工作性质影响，本组织最大的支出是人事费用，为 2.144 亿瑞郎，占总支出的 63.7%。与 2012 年相比，人事费用增加了 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净资产为 2.088 亿瑞郎。相比之下，重编的 2012 年底余额为 1.937 亿瑞郎。WIPO 编制了两年期预算。为数 6.474 亿瑞郎的两年期预算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由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2012/13 年，WIPO 的两年期总收入为 6.8073 亿瑞郎，超出预算概算 3,330 万瑞郎。该两年期总支出为 6.1181 亿瑞郎，低于预算概算 3,660 万瑞郎。

“2012 财年的报告中，我们建议 WIPO 不妨考虑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用于项目供资。然而，2013 年 WIPO 财务报表中并没有披露专为项目供资而单独设立的任何储备金。注释 21 是 2013 年 WIPO 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其中仅披露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项目余额(2,480 万瑞郎)、2014 年的新开工项目核准数额(1,120 万瑞郎)，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建筑项目余额(2,330 万瑞郎)。然而，该条附注并未说明部分/全部由储备金供资的建筑项目所使用的储备金的数额，理由是由此产生的支出不影响储备金水平造成影响，因为该项支出已资本化。

“我们建议 WIPO 确保单独设立储备金为项目供资，并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以便更好地掌握利用累积盈余/储备金的相关交易。

“应收账款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额为 6,240 万瑞郎的‘PCT 应收账款’。在报告日仍未缴费的申请，从中扣除 WIPO 收到的一次总付数额之后确定为 PCT 应收账款。由于从各受理局接收到的相应数据的复杂性，PCT 司尚未将 WIPO 收到的总付数额向每件申请进行分配。我们看到在‘其他负债’——PCT 往来账户中包括 660 万瑞郎来自意大利和日本的受理局根据所提交的申请收取的申请费。这在很大程度上属于 WIPO 持有的未分拨费用。账户数额未做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负债被高估，高估的数额与已受理申请的应用费相关。

“我们建议，WIPO 审核受理局未付费申请的状况，从 PCT 应收账款中调整 PCT 往来账户上已提交申请的费用，从而反映未缴费 PCT 申请的实际数额。

“以 WIPO 功能货币之外的货币计价的 PCT 应收账款进行换算而产生的未变现收益和亏损没有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这不符合 IPSAS 4 的要求，也不符合本组织公布的会计政策。

“我们建议 WIPO 考虑为每件申请/每个受理局以相关货币记录有关 PCT 申请的已收费用和应收账款的会计数据。

“对于一个组织的离职后福利负债估值来说，其工作人员的人口统计概况是关键因素之一，在涉及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情况下尤其是如此，即将卸任工作人员的年龄情况显著影响本组

织累积的医疗保险费负债的范围和期限。我们观察到，在对回籍假、差旅和 ASHI 的负债和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时，所考虑的与退休和员工流动相关的人口学假设，没有基于退休情况/员工流动率的人口统计趋势的最新数据。

“我们建议 WIPO 考虑审核并更新在对离职后雇员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时所采用的退休情况/员工流动率相关的人口学假设。

“根据计划和预算文件，计划 9 的预算费用自 2008 年以来呈现下降的趋势。在此期间，非人事资源费用减少了 52.11%。这项经费是实施发展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并涵盖了工作人员出差、第三方差旅、会议、专家酬金、出版和业务费用。发展议程建议属于更广泛的、动态的和主要的目标，仍将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然而，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仅纳入了 5 项发展议程建议，用于指导计划 9，相比之下，2010/11 年和 2012/13 年分别纳入了 22 项和 27 项发展议程建议。

“我们建议 WIPO 秘书处确保在制订技术援助活动时考虑所有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

“国别计划是由所涉国家和 WIPO 共同商定的文件。它为两年期内规划和实施针对该国的 WIPO 技术援助，提供量身定做的全面框架。尽管该文件极为重要，但在 138 个国家中我们仅看到 60 个国家编制了这一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是规划和实施工具，列明了为实现 WIPO 计划和预算文件所述预期目标有待开展的活动。我们观察到，缺乏将获准工作计划告知成员国的正式机制，并且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出的发展活动未能与计划和预算绩效指标衔接。

“我们建议 WIPO 秘书处开发一套制订国别计划的标准操作程序。国别计划的制订也可视为在该计划下用于对地区局进行监测和绩效评估的一个绩效指标。

“尚未制定能描述其范围和构成的‘发展支出’定义。最重要的是，现有的发展支出定义没有提到所涵盖的发展活动的性质及其希望通过知识产权工具对各国发展产生的影响。在评估实质性计划中的发展份额时，我们发现诸如差旅补助和每日生活津贴等经常支出也被列为发展份额。

“我们建议 WIPO 清楚地界定发展支出，开发一套确认每个计划和活动中‘发展份额’的方法，以便客观评价主流化工作的效果。

“跟踪财务资源并将其向利益攸关者报告是审慎和透明的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我们注意到，没有分配用于采集实质性计划中发展份额的预算代码，由于缺失了这一环，无法跟踪实际发展支出。

“我们建议 WIPO 继续实施健全的跟踪制度，确保能获得可与概算对比的实际发展支出数据。

“根据《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条例 2.1，每个岗位应有准确的最新工作描述。然而，我们发现，计划 9 的核准岗位中有 25%没有工作描述。

“我们建议更新与计划 9 相关的工作描述。

“风险管理框架是 WIPO 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良好举措，但是计划 9 的风险登记簿没有更新，并且最不发达国家司和特别项目司没有识别任何风险。

“我们建议，风险登记簿的质量可由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定期监测。

“WIPO 计划绩效报告 (PPR) 是重要的管理工具，用以确保从过去的工作中汲取经验并将其适当纳入以后实施的 WIPO 活动之中。我们注意到，计划绩效报告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设定的成果目标——没有纳入计划和预算文件。由于此信息的缺失，读者/利益攸关者无法对比成果和目标，每次都不得不参照计划和预算文件来衡量实际绩效的进展。

“我们建议 WIPO 考虑在计划绩效报告中注明设定的目标

“我们注意到，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没有提供有关活动期间涵盖或讨论的知识产权领域技术问题、发言内容、参与者提出的各种问题或者讨论记录的任何信息。此外，咨询师就活动提交的报告仅通过地区局局长提交给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但没有上传到 IP-TAD，这样成员国无法从其他国家开展的发展活动中受益。

“我们注意到，WIPO 可确保在地区局局长一级设立监测机制，审定输入到 E-work 和 IP-TAD 的发展活动信息。为确保数据完整性，也可在 WIPO 的 IP-TAD 中引入新的审定核查。

“WIPO 成员国大会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47 届系列会议上，批准新会议厅项目，总预算为 6,820 万瑞郎。WIPO 为筛选被称为项目总承包商的承包商组成了遴选委员会。2011 年 2 月，项目总承包商选定。2011 年 5 月，协议签署，合同固定价格为 5,324 万瑞郎，其中包括酬金、费用、风险及奖励，但不包括门房的合同，后者另于 2012 年 3 月授予总承包商，金额为 347 万瑞郎。2011 年 8 月，开始施工，计划 2013 年 4 月完成。但是，由于总承包商工程进度缓慢，而且在一些已完成工作上存在争议，因此合同于 2012 年 7 月友好协商终止。WIPO 秘书处接管了项目，直接负责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加强了建筑师、领航员和专业工程师的职责。工程预计于 2014 年 6 月前结束。提交批准的关于新会议厅项目二期的详细建议书未向成员国提供有助于其科学决策的基本信息。最佳做法是向决策者展示所产生的‘完整生命周期价值’，而不只是最初的基本建设成本。新建设项目对提供服务的整体影响只有在建筑成本被分解成建设成本和设施运行成本的情况下才可得到衡量。现实情况是，会议室租赁费用在过去五年为 40 万瑞郎，而建设成本为 6,820 万瑞郎，年维护成本预计为 39 万瑞郎。

“我们建议，今后所有的建设项目提案均附带依据以现值计算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成本对拟议投资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我们注意到，2011 年 5 月 Implenia 公司拿到合同，成为总承包商，尽管 WIPO 管理层已经认识到总承包商在新建设项目 (NCP) 方面造成诸多困难，例如装修和维修工程 (主要是建筑正面、中庭玻璃顶和地板) 延期，以及总承包商管理团队关键成员更换。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2 月初，WIPO 评估小组和领航员向遴选委员会通报了这些困难。2011 年 5 月，内审司还建议，在新办公楼以良好状态完成验收而且总承包商按照新建筑项目合同条款结清延期交付赔偿之前，勿与 Implenia 公司签订新会议厅项目合同。但是，WIPO 秘书处仍然决定为了本组织的最佳利益不落实这项建议，并提出了自己的理由 (即保障项目预算、避免延期、维护合同效力，以及防止无限期地暂停施工)。另外，秘书处也没有提请遴选委员会注意内审司的建议及对此建议的答复。管理层表示，尽管 2010 年晚期便已发现建筑正面和中庭玻璃顶存有缺陷，但是一直以为它们与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中的缺陷一样会在建造过程中由总承包商修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项工作 在 2010 年冬季和春季因明显的天气原因不能进行。以上两条内审司建议在新会议厅项目合同签署之前得到处理。

“我们建议，在遴选标准中，可对承包商的以往表现，尤其是在为 WIPO 实施项目方面的表现，赋予适当的权重。

“本组织接受了该项审计建议，并指出 WIPO 秘书处普通合同招标方面正在落实该项建议。

“2011 年 8 月，新会议厅项目破土动工，并计划于 2013 年 4 月完成。然而，由于工程延误以及质量问题，2012 年 7 月 WIPO 与总承包商友好协商终止合同，项目停工。(2012 年 7 月 24 日)合同终止时，已向 Implenla 公司支付了 2,411 万瑞郎。根据 Implenla 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的声明，已按合同完成工程的金额为 1,063 万瑞郎。由是截止合同终止之日起超额支付了 1,348 万瑞郎。我们获悉，WIPO 认可已完成工程的金额为 1,422 万瑞郎。

“在管理与总承包商的合同方面，我们注意到了以下几点：(i)根据与总承包商原先签订的合同中付款计划第 6.6 条，按计划付款的款项将在 45 天内支付，条件是总承包商递交月度进度报告。但是，在固定价格合同中没有为每月付款规定具体的项目里程碑；(ii)款项在没有确定总承包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便已支付；(iii)秘书处向律师事务所咨询了法律意见，以(通过一项由国际建设规划专家开展的研究)更好地把握新会议厅项目的延期程度。根据该研究，截至 2012 年 7 月中旬，实际延期为四个月，而不是总承包商在 2012 年 6 月初宣布的两个月。在此方面，未对总承包商处以 120 万瑞郎的罚金的原因没有记录在案；(iv)据说 WIPO 根据法律意见选择友好解决合同问题。但是，档案中找不到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议与总承包商友好解决合同问题的书面意见。此外，未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程序要求赔偿的理由也没有记录在案；(v)鉴于双方未共同签署过文件，WIPO 计算的最终数额一直未得到前总承包商的认可，即使在合同终止之后 20 个月仍是如此，多支付的数额未完全追回，由此导致 WIPO 资金出现利息损失；(vi)由于终止协议与新建设项目相关，我们注意到，新建设项目延期施工罚金已从适用的 580 万瑞郎减少到 222.5 万瑞郎。按照每天罚款 25,000 瑞郎计算，222.5 万瑞郎仅涵盖 89 天的延期量。根据对成员国的汇报，这一数额涉及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的延期量，如是汇报的原因没有记录在案。另外，降低罚金有违合同条款，此举理由亦无记录。

“管理层称，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署终止协议，以及防止工地无限期瘫痪，保证了 WIPO 的最大利益。2012 年 3 月之前 WIPO 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基于作为与前总承包商签订的基本合同附件的协议付款计划。该付款计划规定了每月要支付的固定数额，但未与具体的项目里程碑挂钩。每月固定价格合同框架是依据瑞士工程师和建筑师学会(SIA)总承包商样本选定的。之所以作此选择，既是为了促进总承包商的工作进度，也是为了使每月付款平均分布。要回顾的是，根据新建设项目基本合同第 7.7 条，如新办公楼根本未交付且根本未验收，WIPO 可索赔的最高合同金额为 580 万瑞郎。秘书处决定计划一系列分期交付。其结果是，以 580 万瑞郎这一数值为基础，根据各区域实际验收和移交情况以及 WIPO 对各区域和楼层的利用情况按比例计算可索赔金额。

“我们认为，付款应当与建设里程碑挂钩。《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也规定，‘不得以本组织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规定在交货或履行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账款。凡同意预付账款，应将理由记录备查。’

“此外，我们还认为，可以索取 580 万瑞郎的全部罚金，因为未在合同规定日期移交完整的建筑。同样，也可以索取新会议厅项目中的全部 120 万瑞郎罚金，而不是仅 30 万瑞郎，后者已由 WIPO 根据项目终止协议收回，用以支付未来可能产生的索赔。

“我们建议，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当与建设里程碑挂钩。

“在遵守瑞士法律或其他法律框架规定，尤其是债法典以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规定的前提下，本组织接受该项审计建议。这可能要求秘书处设置一个配套的付款管理程序，确保付款与建设里程碑挂钩。

“WIPO 已通过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PCS/2K/BBP-12 号合同增编 26 (涉及新会议厅项目) 委托 Behnisch Architekten 建筑事务所对主楼、现有的 AB 楼、门房和安全设施进行改造。前 36 号增编用于对工程范围进行了修订，并提高了付给建筑师的费用/酬金。2012 年 7 月 23 日与总承包商终止合同后，2013 年 3 月制定了建筑师合同增编第 37 号，列入了因其取代前总承包商而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从而增加了建筑师的责任，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为 257 万瑞郎。关于第 37 号增编，我们注意到，在计算由于额外服务而支付给建筑师的额外费用时，前总承包商已完成的工程被计为 1,063.2 万瑞郎，而 WIPO 此前认可的数额为 1,422 万瑞郎。WIPO 也已经向前总承包商的工作支付了 1,422 万瑞郎酬金。此外，第 37 号增编没有包含建筑师不能按时完成其额外责任时的罚金条款。另一方面，却有条款规定，如工程延长到 2014 年 8 月之后，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管理层指出，WIPO 选择了保留原有框架，因为 2001 年与建筑师签署的最初合同中有为 WIPO 提供的另一种担保，即建筑师以全部酬金的 10% 作为保证金。如 WIPO 选择更改这一框架，加入罚金条款，WIPO 就得与建筑师就此增编进行谈判，在建筑师酬金和延期罚金的计算方法之间找到新的平衡，而这可能导致提高合同剩余时间内的酬金。由于建筑师的任务增加，还要负责工地管理，因此需要制定罚金条款，确保工程及时完成。

“我们建议，支付给建筑师的酬金应基于其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我们还建议，建筑师的报酬和罚金应当与其作用和职责相对应。

“在遵守瑞士法律或其他法律框架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 准则、其他任何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规定，以及当前项目范围和成本概算的前提下，本组织接受该项审计建议，将在今后的项目中正式落实。项目管理层自 2014 年伊始便采取了这种方法，即在收到建筑师的发票后不立刻付款，而是以后根据建设工程取得的进展批准酬金的支付。尽管合同规定了质量标准，但是却不包括旨在确保质量要求得到满足的检测计划。

“我们建议，质量控制措施应当明确纳入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

“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花费 6,912 万瑞郎，而经核准的预算是 6,820 万瑞郎。此外，从经常预算中还支出 87 万瑞郎 (银行贷款的承诺费和项目经理的工资) 用于新会议厅项目内在组成部分的建设。考虑到这一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成本超支为 179 万瑞郎。我们注意到，如果项目按经修订的时间表于 2014 年 6 月完工，项目大概逾期 14 个月。

“管理层指出，经批准的用于新会议厅项目的预算拨款包括成员国于 2011 年批准的 450 万瑞郎，除此之外，还有 2008 年和 2009 年批准的 6,820 万瑞郎。截止 2011 年 10 月，批准用于新会议厅的预算拨款总计 7,270 万瑞郎。6,912 万瑞郎的已开支数额与经批准的预算总额 7,270 万瑞郎具有可比性，与 6,820 万瑞郎无可比性。内部项目经理的费用计入了经常预算之中。这一点成员国在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过程中针对新会议厅项目已作出批准。关于列入从新建设项目成本中节省出的 450 万瑞郎，我们注意到，新建设项目经批准的预算为 1.6174 亿瑞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项目预算利用额为 1.5947 亿瑞郎，说明节约了 227 万瑞郎。由于当时新建项目施工尚未完成，所以节约 450 万瑞郎并不属实。因此，我们以新会议厅项目原批准成本 6,820 万瑞郎为基础计算成本超支。此外，项目经理工资和银行贷款承诺费也应计入项目总建设成本。

“我们建议，因为新会议厅项目成本已经超出 6,820 万瑞郎的预算，所以 WIPO 秘书处可请成员国对该项目批准一份经修订的预算。

“我们还建议，管理层应当持续监测时间逾期和成本超支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

“对内审司司长办公室提供的欺诈/推定欺诈信息分析表明，2013 年新登记 19 起欺诈/推定欺诈案件，其中有 17 起案件已结案。调查不仅涉及欺诈或推定欺诈，而且还包括行为不当案件。

“监控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是问责流程的重要环节。报告中含有此前审计报告中重要建议的落实情况。本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都处于实施的不同阶段。在此，谨请 WIPO 采取行动落实建议。

“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刚才简单指出了报告中的重要问题。最后，我谨向总干事、财务主任、内审司，以及在审计期间所有给予配合和关照的 WIPO 工作人员表达由衷的谢意。”

74. 主席宣布开始就外聘审计员报告和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他提醒各代表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中有关建设项目的内容将在议程第 24 项下讨论。

7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主要财务结果。这是财务报表连续第三年按照 IPSAS 准则提交。该代表团注意到，2013 年首度采用关于金融工具的第 28-30 和 29 号准则。该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就计划 9 和新会议厅项目所作的报告。该代表团认为管理层应当对外聘审计员的全部建议作出响应。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考虑所有意见，以改善本组织的管理。该代表团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是 PBC 工作的得力工具，本该早些提交。该代表团没能详细阅读此份报告，咨监委也是如此。该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审计员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与上届 PBC 会议一样，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审计员建议秘书处研究设立专门储备金为项目供资。借外聘审计员在场的机会，该代表团询问鉴于该问题在 WIPO 的历史背景，为特定项目设立专门储备金有何利弊，并要求说明这些账目如何在 IPSAS 会计系统下登记，以及 WIPO 的储备金政策是否会受到影响。关于计划 9，该代表团认为有关改进驻外办事处活动的意见是积极的。然而，其中一些建议实施与否，取决于成员国通过的决定。该代表团谈及对于新会议厅项目的审计时，称其一直密切关注新会议厅的建设。事实证明，秘书处非常公开透明，每月举办情况说明会向成员国介绍工程进度，直至后来决定不再召开这一会议。外聘审计员提到了内审司和咨监委就此提出的看法。该代表团称，咨监委尚未对这些看法进行评估，讨论若以该委员会的观点和印象作为基础会更有成效，因为账目结账安排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与此同时，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需要保持对话，澄清各报告之间在此方面的一些分歧。关于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13，该代表团强调应对未来一切建设项目的拟议投资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认为这一建议如得到采纳应适用于今后的项目。不仅秘书处应对此予以考虑，而且成员国也应如此，这样才能担负起监督义务。该代表团补充说，成本效益分析是一个好主意，不过项目已经提交成员国大会并按提交时的形式获得批准。

7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计划 9 和新会议厅项目所作报告，并感谢秘书处对全部建议作出回应。B 集团对于审计范围表达严重关切。审计的任务授权是财务管理。有关效绩和实质性问题，例如发展活动主流化和发展议程建议，完全不在任务授权范围之内。

关于秘书处的回应，该代表团称秘书处已在处理某些建议，并就当前情况和问题性质进行细致的补充说明与回应，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B 集团期望已为秘书处所接受的建议能够及时、妥善实施。该代表团说，令 B 集团感到关切的是，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秘书处的回应应在 PBC 会议召开前不久方才提交。受时间所限，很难予以适当审议。审计工作复杂、艰巨，这可以理解，但今后类似情况应当避免。该集团要求解释延迟的原因，包括原定时间安排和实际时间安排(以及具体关键日期)。关于建议 1，该代表团对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在新会议厅项目方面存在分歧表达关切，希望了解缘由。同时，该代表团看到，咨监委正在就此开展工作，并将向成员国汇报审议结果。一俟咨监委讨论的结果公布，就应分配时间对此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77. 西班牙代表团称将谈到两个文件：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先说财务报表，首先对于报表的高质量完成向秘书处表示祝贺。过去几年，报表质量不断改善，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此方面所做工作。该代表团祝贺本组织财务出现盈余，同时也指出虽报表显示有盈余，但 WIPO 当年的支出增幅超过收入，从而影响了本组织的净值。该代表团想继续强调其他几点意见。第一，从长期负债来看，报表第 18 段显示 ASHI 数额减少。这表面上是节约，实际上更像是未来状况弱化。继续看报表中的 ASHI 分析，再看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该代表团要求作出两点澄清。第一，关于 ASHI 负债：今年，其他组织的贴现率上升，负债即 ASHI 支出由此减少。然而，WIPO 负债却有增加。该代表团问为什么 WIPO 的数字似乎在逆势而动，换言之，为什么其他组织的情况截然相反。该代表团在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中看到，关于负债，建议 4 提出人口学假设与现实脱节。该代表团问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现实情况究竟怎样，是否假设负债必须增加，报表是否体现了这一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提出的另一问题与本组织所借债务有关，正在审议的一些文件对此也有涉及，该问题部分关系到投资，而且对建设项目有影响。财务报表注释 14 和 15 显示，WIPO 尽管有资金，但仍为新建筑贷款。贷款来自两家银行，而贷款成本没有计入新建筑的成本。该代表团说，如果理解的不错，WIPO 为此支付的利率是 2.6%。该代表团称某些领域是问责真空。在谈及这些贷款的管理时，该代表团问是否可以优化利用 WIPO 的资金。西班牙代表团最后要强调的一点与储备金有关。尽管已经约定储备金在项目中的使用应遵循基本建设投资规定，但是某些支出来自储备金的一部分，并被计入报表。因为是支出性核算，该代表团发现战略观点和会计观点之间存在差异。该代表团还想就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与新建设项目有关的部分谈几点看法。该代表团表达了对新会议厅的喜爱，称这栋建筑十分美观，并向所有参与建设人员表示祝贺。再看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该代表团首先回顾说，制定决策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在于，确保所作决策有扎实依据。在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中，数次提到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决定。该代表团称，为建设项目制定的规则和程序旨在确保妥善决策。外聘审计员强调了几个显然有悖程序的地方。该代表团不想说这无关紧要，但在其看来，违反程序之处可能是由于采用的方法和程序复杂所致。之所以复杂，主要是因为 WIPO 竭力同时满足瑞士日内瓦州的规定和组织自身的规定。该代表团认为，报告中突显的许多问题皆来源于此。该代表团指出，外聘审计员在报告中对这一部分的描述十分详细。西班牙代表团向外聘审计员表示祝贺，称其许多批评对结果来说很重要。然而，该代表团指出报告一方面说某些程序未得遵循，一方面又不要求纠正而只是提出建议，因而怀疑报告中的建议是否平衡。成员国决定建设新会议厅之初，并未掌握有关财务后果的全部信息。该代表团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第 72 段显示，年维护成本约 39 万瑞郎，然而过去五年租赁会议室的成本是 40 万瑞郎。该代表团有两点疑问。第一，40 万瑞郎是年均数字，还是累计数字，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会让实际成本有天壤之别。第二，6,900 万瑞郎总额是否包括摊销和建设两项成本。此信息并未提供。报告还指出，关于外部使用会议厅的收入预测也无从得知。该代表团说这些信息缺失，并问假如掌握这些信息，成员国当时会否作出完全不同的决定。这点非常重要，但从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找不到答案，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外聘审计员的看法。

该代表团表示不会逐个点评外聘审计员就新会议厅建设提出的所有问题，但是认为某些决定需要澄清，因为成员国在决策之时原本可能改变主意。报告指出某些成本未曾收回，但没说这些成本是否将会收回。就此而言，该代表团称这事关大约 800 万瑞郎，令人担心。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究竟是必须解决的问题，还是业已发生的现实情况。该代表团认为此事非同小可，因为 800 万瑞郎是个大数目。律师建议与总承包商友好协商解决而不走仲裁程序，这是另外一个关键问题。该代表团说，根据外聘审计员报告第 71 段，金额是 6,800 万瑞郎，若 WIPO 选择仲裁，则是 5,300 万瑞郎。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外聘审计员在计算时是否考虑了其他承包服务，而它们原本可能正好填补这两个数字之间的差额。该代表团称其还可以说的更细，并继续发问，不过现在就此打住。该代表团着重指出其最看重的几点分别是：程序——本可以如何作出不同的决定；外聘审计员如何就报告中详细陈述的事实提供更好的信息，以便成员国理解所作决定的实际后果；现在的程序是什么，它们现在有什么意义。

78. 印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对于 2013 年 WIPO 财务报表、计划 9 和新会议厅项目审计情况的报告。该代表团指出，外聘审计员的无保留意见显示，财务报表公正地从各个角度呈现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WIPO 管理层应因此受到成员国的表扬。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就不同领域提出的实质性观点和具体建议。例如，外聘审计员表示，2012 年就提出单独设立储备金用于项目供资，但该建议在 2013 年仍未落实。第二，对于计划 9 的审计表明，该计划的预算自 2008 年以来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在此期间，非人事资源费用减少了 52.11%，而这是各项发展项目和活动、出差、第三方会议、专家报酬、出版和业务支出的主要资金来源。此外，报告指出，根据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 9 中仅纳入 5 项发展议程建议，然而在 2010/11 和 2012/13 两年期，这一数字分别是 22 和 27。该代表团说，成员国对于发展支出的定义仍无定论，外聘审计员注意到了这一问题，认为定义的缺失影响了审计员的工作范围和类型。因此，印度代表团希望就报告中的几项重要建议发表意见。建议 5 称，WIPO 秘书处应确保在制订技术援助活动时考虑全部 11 个发展议程建议。印度代表团表示，全部 11 个发展议程建议只有运用到所有计划中去，才能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确实是一个里程碑，它明确表示需要对 WIPO 的整体工作加以调整并重新定位，从而增强系统的包容性。建议 7 强调 WIPO 应清楚地界定发展支出，并制定一种确认每个计划和每项活动“发展份额”的方法，以便客观地评估主流化工作的效果。该代表团认为，PBC 在主席的有力领导下，正在就此进行磋商，希望 PBC 能够达成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意见。此外，该代表团称，建议 8 提出 WIPO 可继续实施健全的跟踪制度，确保能获得与概算对比的实际发展支出数据。该代表团说，某些建议需要成员国和管理层多加思考。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建设项目特别是新会议厅项目的若干建议很有帮助，例如针对拟议投资的成本效益分析、质量控制措施等。该代表团认为，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涉及许多资金、程序和合同问题，WIPO 管理层应予重视。印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辛勤工作，提出这些实在、有用的建议。该代表团还由衷感谢 WIPO 管理层回应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且采取措施对多个方面加以改善。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建议及时贯彻。众所周知，审计意见对于任何组织都不啻是一盏指路明灯，能切实改善组织的效率和运作。该代表团确信，这不是一次性的活动，而是一个长期过程。该代表团也确信，成员国、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将持续交流，确保 WIPO 从外聘审计员的专家意见中最大限度地获益。

79. 德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表示此份报告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内容全面的回应。该代表团赞同 B 集团就外聘审计员任务授权所提意见。德国代表团认为外聘审计员应恪守任务授权，不对范围之外的实质性问题表态。该代表团还有两点看法，其中一个与程序有关。该代表团称要是早些看到报告，就能提出更加深入的见解，并认为这点十分重要。该代表团得知咨监委只阅读了报告草案，表示今后务必保证咨监委有充分时间提前了解报告最终版。该代表团盛赞建筑物、新会议厅的美丽，同时对建设项目存有一个疑问。根据以往经验，建设项目通常都会超支，而且会晚于

预期时间竣工，该代表团认为这很正常。令德国代表团颇感诧异的是，此项目中途更换总承包商。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两个问题。第一，与 Implenla 签订的固定价格合同的目标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也即两者具体相差多少，以及为什么有此差异。第二，如有缺陷，是否仍能向 Implenla 提出索赔。

80. 外聘审计员衷心感谢各代表团提出问题并积极接纳此份报告。墨西哥、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团都提到了储备金的问题。对此，外聘审计员说，这正是其认为 WIPO 应考虑单独设立储备金的原因。去年，外聘审计员就建议单独设立储备金，从中为项目提供资金，并作为储备金利用政策的一部分，显示在报表中。今年，管理层在报表注释 21 中披露了额外信息，但也只显示了由储备金供资项目待用资金的余额。外聘审计员称，其指出，此注释应披露的是由储备金供项目已用资金的数额。根据建议的处理方法，管理层表示，若设立储备金，就把当年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金额再加回 WIPO 累计盈余，把拨出款项在年底时的未用余额作为单独储备金披露。外聘审计员认为，储备金利用政策的目的是保持储备金的目标水平，上述做法就会使目的落空，因为基本建设储备金已用数额将会再添加到累计储备金，导致同一数额将被重复分配。长远来看，这会给 WIPO 造成流动性问题。外聘审查员认为，PBC 可通盘考虑，而后再决定是否单独设立储备金。外聘审计员认为，报表应列明累计盈余的数额以及承诺用于建设项目的储备金数额。若只是加回盈余，就无法得知余额究竟几何。外聘审计员希望看到一份清楚展现实际情况的报表。这是改变列示方式的问题，以便于掌握所谓“自由储备”和“已承诺储备”的数额。仅作如此划分就能更好地了解情况。外聘审计员认为，成员国可就储备金作出这样的决定。关于西班牙代表团对 ASHI 和人口学假设提出的看法，外聘审计员说，她已建议 WIPO 可考虑审查并更新离职福利精算采用的有关退休/员工流失的人口学假设。目前，管理层和外聘精算师采用的是 2002 年的数据，而不是当前数据。关于 2007 年到 2013 年的实际退休数据，退休员工的总体比例是 29.5%，而不是基于 2002 年至 2009 年数据精算得出的 25%。外聘审计员说，应尽可能使用最新数据，这样才能准确假设。关于新会议厅的成本效益分析，外聘审计员称，她并不是说成员国原本会作出相反的决定。她的意思是，无论何时向成员国汇报项目情况，都应提出可供成员国科学决策的数据。应最大限度地向成员国提供数据，以便科学决策。关于新建项目，建筑物的维护和所有其他成本都应考虑。这就是外聘审计员的看法。关于审计范围，依据是《财务条例与细则》中条例 8.10 和《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中确立的原则。这是外聘审计员完成所有三项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外聘审计员致力于帮助管理层建立健全机制，应对现实世界的挑战。关于建设项目，多数建议都与未来项目如何开展有关。对新建设项目实施审计是与咨监委讨论后作出的决定。

81.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对于财务报表质量的正面评价。在回应西班牙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确认 2013 年的财务结果为正数，并称支出较前一年(2012 年)有增加，这很正常，因为支出往往在两年期的后一年更高(2013 年)。从整个两年期来看，支出高于前一个两年期。这主要是因为人事费用。关于 ASHI 长期负债的问题，秘书处确认贴现率比 2012 年有提高，从理论上讲，负债确实应该减少。但财务报表显示(英文版第 45 页)，贴现率增加后产生了 388.9 万瑞郎收益。实际上，这个数额不足以抵消其上面紧挨的那个数额 160 万瑞郎，即经验收益或亏损造成的负债变动，以及本组织必须在当年支付的实际费用(页面上方的数据)，例如“当前服务费用”和“利息成本”。秘书处提出会后向对此感兴趣的代表团更加详细地解释说明。秘书处说到其向精算师提供的信息，称外聘审计员就此提出了的一个建议。秘书处向精算师提供了截止到 2013 年底的信息，所以说精算师手头掌握了全部最新数据。显然，秘书处需要依赖精算师及其团队的工作，因为他们是内行，秘书处仰仗他们的判断。尽管精算师拿到了所有信息，但是仍然选择以 2009 年以前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人员流动数字。秘书处称其已注意

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秘书处将再次向精算师提供最新数据，同时向其转告该建议，这或许能促使精算师真正分析今年年底前的所有数据。

8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感谢外聘审计员所作报告。该代表团欢迎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且非常高兴地看到外聘审计员确认财务报表公正地呈现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非洲集团注意到，对于计划 9 的审计显示，由于其他实质性计划中的发展活动主流化，预算费用较 2008 年水平减少了 52%。此外，该集团指出，需要界定发展支出，以便改善账务。在此方面，非洲集团欢迎建议 5、6、7 和 8，称它们都有助于促进发展议程建议主流化及其贯彻落实。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全部实施。此外，该集团对旨在改善建设项目管理的建议 10、15 和 16 表示欢迎。该集团希望，这些建议能全面落实，避免项目中出现损失和多付款项。

83. 瑞士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所作报告，表示希望借此机会向 WIPO 其他监督机构、内审司和咨监委的出色工作致以谢意。该代表团赞同 B 集团的发言，并希望补充以下几点。因为很晚才拿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该代表团未能仔细研究，同时咨监委也是在其会议结束之际方才收到报告草案，故无法发表看法使该代表团受益。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就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向成员国提供初步信息和意见，还说热切期盼咨监委在 11 月召开会议期间的评估结果，这能帮助成员国更好地斟酌各种建议及拟议后续行动。该代表团希望今年的延迟以后不会再次出现。该代表团强调，一般而言，外聘审计员应恪守其任务授权划定的界限，超出界限的实质性问题，例如不同计划下的预算分配，属于成员国实质性审议的对象，外聘审计员不应发表意见。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提醒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活动，或者说实现发展议程主流化，其目的是避免把资金都用到一个地方。资金应该覆盖方方面面。某些支出流向预算分配的地方，这很正常。成员国对这些活动和建议实施的方式得综合考量。沿着同一思路，瑞士代表团指出，WIPO 核心活动的依据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赋予的任务，而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以及实施的范围则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回到报告上来，该代表团很高兴 WIPO 财务报表收到无保留审计意见，对秘书处提交这样一份高质量的文件并在审计年份取得这样的成果表示祝贺。关于拟议后续行动和建议本身，该代表团刚才已经说过，期望未来外聘审计员的工作更加贴合任务框架。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已经作出的回应和行动，感谢国际局即将采取的落实建议的措施，及其对某些事实分歧做的澄清。瑞士代表团再次表示期待听到咨监委对秘书处即将采取措施的意见，这将帮助成员国系统、全面地了解情况，进而提出各自观点。

8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的发言和详尽报告。该代表团完全赞同 B 集团代表所作发言。外聘审计员对 WIPO 财务报表给出无保留审计意见，加拿大代表团对此向秘书处表示赞赏。关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该代表团称，内审司发现相对于实施 WIPO 国别方案的国家数量，制订国别计划的国家数量较少。该代表团之前在就此发表意见的时候，已经表达或者至少暗示过对这一问题的关切，现再次予以重申。在加拿大代表团看来，这涉及妥善规划和报告这一更广泛的利益，而国别计划是妥善规划和报告的基础，也是进而把国别方案纳入 WIPO 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的基础。此外，这也涉及该代表团早先表明的观点，内容大致是国别方案之类的活动，其目的不应是为了编制计划和预算文件，也不应是为了在一个大的指标下，把相关信息汇总打包作为一个整体向成员国呈现。这个问题与该代表团对于国别方案的关切无关；该代表团确实还有其他关切，例如规划和报告不够充分，不能让具有可比性的活动受益。该代表团补充说，其对单独设立储备金用于项目供资还有一些看法，待就相应议程项目展开讨论时，再行陈述。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发言。该代表团欢迎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尤其是建议 5、6 和 7。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全面、及时地实施所有建议。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代表

团关于计划 9 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问,为什么计划 9 的预算费用自 2008 年以来逐渐下降,为什么计划 9 仅由 5 项发展议程建议作为指导。该代表团还对国别计划有一个具体问题。报告称国别计划由相关国家和 WIPO 共同商定,是一个量身定制的综合性框架,用于对 WIPO 在两年内给予该国的技术援助进行规划和实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问题是,为什么没有为所有相关国家制定这一计划。该代表团举例说不知道是否为伊朗制定了国别计划,如已制定,为什么其从未收到通知。该代表团还称,如未制定,希望说明原因。

86. 肯尼亚代表团希望回应 B 集团的发言,并就计划 9 发表意见。计划 9 全部针对发展,后来本组织决定把发展议程贯穿于所有工作。因此,最初放在计划 9 的某些活动,后来转移到其他计划,以促进发展议程主流化。在此方面,成员国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并没有超出与成员国赋予特定计划的任务授权范围。因此,如果计划 9 是关于发展的,既然发展议程已经在 WIPO 所有工作中实现主流化,那么该代表团看不出外聘审计员工作涉及发展议程有何不妥。这意味着,若成员国决定把计划 9 当作一个总体规划,用于制定所有其他计划中的宏观事项,就必然不可避免地要对发展议程进行讨论。因此,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要对外聘审计员是否具有审计计划 9 的任务纠缠不休。

87.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审计员丰富有趣的报告,并对积极正面的审计意见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补充说,完全支持 B 集团的发言。关于具体建议,该代表团不赞成建立额外储备金用于项目供资(建议 1)。这是因为单独的储备金会减少流动性。如果本组织能够负担成本,而且项目效益大于经时间和风险调整后的成本,项目就应该开展。项目无需等到储备金充盈,也无需任何刺激。成本效益分析应包含在所有主要投资决定之中,而且应有适当的风险登记单。虽然该代表团认同建议 14 提出的做法,即对承包商的过往表现,尤其在其承接 WIPO 项目时的表现,在遴选标准中赋予一定权重,但是该代表团也指出,WIPO 应谨慎避免囿于少量曾有合作的承包商。关于新会议厅,该项目显然存在问题和教训。外聘审计员和 WIPO 似乎就某些关键问题和事实的分歧明显,这着实令人遗憾。很可能是在当时情况下,通过友好协商终止合同优于旷日持久的争议。但在本组织可能被认为没有争取到全额补偿的情况下,该代表团仍希望对当时的状况进行清楚的成本效益分析。如有问题导致合同安排产生争议,则只能通过项目伊始签订清楚的合同来解决。然而,如建议 15 所述,若付款明确与建设里程碑挂钩,操作就会相对容易。确实,争议时有发生,能够签订正确的合同是一项关键能力。该代表团补充说,期待收到进一步的报告,帮助澄清其提出的问题。

88. 外聘审计员回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她完全同意肯尼亚、瑞士、加拿大、联合王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如前所述,储备金问题需要由成员国作出决定。审计人员曾经多次强调,根据 WIPO 的政策,储备金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然而,应至少明确使用的金额。这是想要说明的仅有一点。外聘审计员承认报告延迟,并保证此类情况以后不再发生。她回忆说,8 月 20 日审计人员与咨监委讨论时报告已经定稿。她再次表示下次保证准时完成。

89. 主席感谢外聘审计员作出保证,并请秘书处回答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问题。

90. 秘书处称其与报告的一些分歧与事实陈述有关,与建议无关。秘书处接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议,并且明确表示这一项目庞杂繁复,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一定会在明年发布的项目终结报告中突显,特别是因为半途不得不接手,把自己变成总承包商。接受建议也是在此类项目中秘书处持续改进周期的组成部分。当然,对于以后任何项目,秘书处一定综合考量成员国提出的诸多问题,例如成本效益分析。秘书处强调,对承包商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采取的一切行动,都以合同为依据,并符合 SIA 规定、日内瓦州以及其他方面的相关规定。秘书处对于其继续就这些问题与外聘审计员对话的建议表示欢迎。秘书处将在下届 PBC 会议时就就此进行报告。秘书处称,德国代表团问,要是继续以固定

价格合同使用 Implemia, 而不自行承担工作, 结果会有何不同, 这很难回答。它是一个“要是……会怎样”的问题。秘书处可以解释彼时发生的具体情况, 但很难在事后猜测 2012 年往后事态原本可能会如何发展。秘书处说恐怕没法给出答案, 并且补充说造价会提高因为随着项目的推进作出了一些调整, 复杂程度进而提高。关于进度报告的发布, 秘书处称, 该报告略有延迟, 此次会议召开前几天才完成, 有实在的原因。原因就是内部审计的六条建议中涉及的最后一个问题现在已经解决, 秘书处高兴地宣布(8 月 26 日)与前总承包商友好终止合同之事终于了解。因此, WIPO 现在有充足资金, 承担新建筑物更换工程的成本。第二, 前总承包商已向 WIPO 支付了新会议厅项目最后一笔款项。秘书处在回答成员国提出的一个具体问题时, 称 WIPO 押有所有承包商的保证金, 在会议厅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缺陷, 均可调用。

91. 秘书处的另一位工作人员回应了关于计划 9 的问题。计划 9 是 WIPO 实施的 31 个计划中的一个。计划和预算流程深入、广泛, 由成员国驱动, 2010/11、2012/13 和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均获成员国批准。然而, 为清楚起见, 秘书处补充说, WIPO 的主流化已经转而采用注重成果的计划和管理方式。将发展贯穿于所有战略目标始终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 其基础是发展议程建议。如前所述, 计划 9 负责国家战略和能力建设。计划 9 与其他一些计划共同协调本组织技术援助和发展活动的实施。在此背景下, 对于为什么计划 9 只有 5 条发展议程建议作为指导的问题, 答案是计划 9 涉及国家战略和能力建设, 而那 5 条是与该计划有关联的建议。

92. 秘书处的另一位工作人员回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本组织的国别计划所提问题, 国别计划也是外聘审计员建议的内容。秘书处解释说, 制定国别计划的目的是避免临时性活动。秘书处发现, 许多技术援助项目都是临时开展的。秘书处希望首先制定一项知识产权政策, 供国家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使用。秘书处由衷希望这些战略能真正反映国家的发展需求, 各部分连贯一致。在此背景下, 秘书处决定每个国家都要有两年期国别计划, 制定方式由相关国家自行决定, 通常做法是由知识产权或著作权局牵头, 联系所有利益攸关方个人和单位, 为相关国家与 WIPO 的合作制定计划和战略。在 WIPO 一方, 内部所有参与技术援助的部门也会为对口国家协调和制定严密的两年期国别计划, 从而避免临时性要求和活动, 确保国别计划框架下的一切活动真正反映国家战略计划, 与之相辅相成。为此, WIPO 设计了一个模板。因为模板最终版本上年才获内部通过, 此项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还有待完成。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 WIPO 和相关国家都要在制定和执行国别计划中发挥重要作用。此项工作正在铺开, 每个国家与 WIPO 合作时都要采用这种方法。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 国别计划为何未在伊朗实施, 简单的回答是, 如前所述此项工作还有待完成。秘书处补充说,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局以后会参与进来, 制定或商讨关于伊朗的适当计划。

93. 日本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的回应。在听取答复之后, 该代表团想提两点意见。一是任务授权。该代表团不能信服《财务条例与细则》赋予外聘审计员就隶属成员国职责范围的实质性问题发表意见的权限, 例如发展议程主流化。该代表团表示, 即便听到解释, B 集团的立场仍不改变。二是报告延迟。在此方面, 该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保证明年此类问题不再发生。该代表团指出, 刚才在要求解释延迟原因时, 表示需要列举原有时间表、实际时间表以及具体关键日期, 例如报告提交秘书处的日期, 秘书处审阅报告的日期。该代表团认为披露此类事实性信息没有任何难度, 因此如能提供将不胜欢迎。

94. 主席问日本代表团希望在全体会议讨论时间表的细节和延迟的原因, 还是通过双边沟通就可以了。

95. 日本代表团确认希望在全体会议上提供这些信息。

96. 关于 B 集团就时间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第一个节点是 WIPO 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外聘审计员提交财务报表。随后对财务报表进行为期四周的外部审计，从 2014 年 4 月 7 日开始到 5 月 2 日结束。原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就财务报表发出管理建议书。WIPO 收到建议书之后，要在三周之内回复。相应地，秘书处应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回应，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外聘审计详细报告。(外聘审计员)交付实际时间表是：2014 年 6 月 12 日收到就财务报表发出的管理建议书。2014 年 6 月 23 日收到外聘审计员合规审计管理建议书。WIPO 收到后三周内对财务报表管理建议书作出回复。复函 2014 年 7 月 2 日发出。2014 年 7 月 10 日收到外聘审计员的进一步审计意见。2014 年 7 月 15 日，WIPO 对进一步审计意见给予回应。2014 年 7 月 17 日，WIPO 回复了合规审计管理建议书。2014 年 7 月 23 日收到外聘审计详细报告初稿，其中要求 WIPO 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前提出意见。WIPO 的意见在 48 小时之内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出。2014 年 8 月 14 日收到外聘审计详细报告第二稿，2014 年 8 月 21 日收到签字后的外聘审计详细报告终稿。因为秘书处必须准备管理层回应并确保报告交付翻译，所以报告在 8 月 21 日之后才公布。

97. 日本代表团说不再需要提供更多信息。然而，由于时间限制，日本代表团想在落槌通过关于议程第 5 项和议程第 11 项的决定前，发表 B 集团的意见。B 集团十分高兴地看到本组织收入 3.516 亿瑞郎，比上年提高 3.1%，超出计划和预算中的概算数据，由是产生 1,510 万瑞郎的净收入。这一成绩的背后是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使用的稳步增长、秘书处的努力，以及最近设定的目标。虽然 B 集团期待这些因素将持续推动收入稳定提高，可还是要说经济形势对 WIPO 收入有严重影响，所以在某些情况下秘书处的努力也无法使成果长久保持。成员国应始终铭记经济形势及其对 WIPO 收入的影响，在编制计划和预算时不可冒进。B 集团赞赏减本增效措施的成果，强烈建议此类措施坚持下去。关于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该集团回忆说，成员国已要求秘书处汇报为降低长期负债而采取的措施，并将此信息纳入提交 PBC 的 ASHI 基金管理提案之中。B 集团期望秘书处就此作出澄清。

98. 主席宣读议程第 5 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拟议决定段落，该决定得到通过。

9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大会和 WIPO 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22/3)。

100. 主席分别宣读文件 WO/PBC/22/5(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和文件 WO/PBC/22/7(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中的议程第 11 项拟议决定段落。两个决定均获通过。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和 WIPO 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批准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O/PBC/22/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0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PBC/22/7)。

第 6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103.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4 进行。

104. 主席请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继续介绍其载于文件 WO/PBC/22/4 的报告。

105. 内审司司长介绍该司所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强调了该司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报告的主要结论。重点尤其是程序的独立性以及审计、评价和调查活动的结果，包括建

议的后续工作和其他活动，尤其是对内审司活动和资源议题的外部评估。内审司司长回顾说，内审司是独立的，且独立制定该年工作计划，并决定如何组织个别审计、评价和调查任务的工作。该司完全独立地编拟报告和调查结果，它们得到咨监委的定期检查，内审司的独立性最近已由外部机构再次确认。他指出，独立并非意味着不负责。当涉及审计、评价和调查时，内审司按照该专业适用的各种标准来工作。该工作计划已按照《内部监督章程》、并与咨监委以及 WIPO 高级管理层协商来编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大会报告。内审司已在以下主要领域取得结果：通过各种任务而执行的计划和项目管理、马德里和海牙创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管理、知识共享和信息安全；通过八份审计报告、五份评价报告和一份审定报告以及超过 20 份的调查报告予以执行。该司的工作成果深受欢迎，正如定期开展的内审司客户满意度调查所示。内审司司长强调指出，内审司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已得到处理。在审计和评估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已得到落实，这表明它们已被接受。他提到该报告提供了在进行审计和评估时的情况概要。在成果管理制审计报告的八项建议中，三项已获实施，占已执行建议的 40%。其余建议正在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审议。关于审议期间的调查活动，与前一报告期的 28 例中有 16 例结案相比，该审议期间有 26 例新案件已登记，16 例已结案。这表明，尽管新案件数量保持稳定，但内审司已在适当时间内处理了这些案件。在报告涵盖期内的平均结案期不到三个月，短于调查政策和调查程序手册规定的标准，而在前期的平均结案期则为半年。内审司司长继续谈到对内审司建议的后续工作。WIPO 的项目经理实施了向其提出的建议，并在此方面得到定期监测。在内审司提交其报告时，计划管理者已将 141 项建议述为优秀，其中 95 项被示为高风险。两项极高风险建议与出入 WIPO 房舍和计时系统欺诈行为相关。内审司的建议均被有关部门执行。内审司司长强调，该司还有咨询职能要履行，并引述该司就政策制定提出的内部建议，如文件 WO/PBC/22/4 附件四所示。内审司在以往一年的重要事件是对内审司的审计和评价职能的外部评估。该司已开展这两项工作，其结果对内审司和整个 WIPO 都非常积极。外部评审员认为，内审司依照专业标准工作，保障了工作质量和适用于审计和评估的程序。内审司也将对调查活动进行类似的外部评估。最后，在转而谈及资源议题时，内审司司长表明该司资源占 WIPO 预算的百分之 0.75 和 WIPO 工作人员的百分之 0.88，这被视为低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中的其他机构或比率。然而，可用资源已使内审司能涵盖工作计划中的优先领域。该司还能进行多项评价报告工作，以妥善管理案件组合的方式来调查案件，并使所有这一切工作的完成得到适当监测。因此，似乎有充足资源使内审司在本组织目前工作环境和内部控制框架范围内履行工作。内审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听其报告，并表示他愿意回答任何问题。

10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的年度报告介绍，其中包括了《内部监督章程》规定的内审司任务授权的所有要素。该代表团强调，内审司促进了本组织内的透明度。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对《内部监督章程》的修正，这将使内审司报告公开，并将加强该司的独立性。关于该司提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该代表团希望看到确立框架，并鼓励秘书处提供有关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它对内审司关于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待遇管理的结论感到不安。该代表团指出，必须严格执行制度性措施。该代表团问内审司司长：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可量化因未遵照《工作人员条例》或《办公指令》而给本组织造成的任何财务损失。最后，关于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重申一些处理高风险问题的建议已待定两年多，应迅即予以处理。该代表团还提出修改拟议决定段落的建议，正如对议程第 4 项所作的那样，从而符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就类似项目作出的决定的案文。

107. 主席通知将分发对决定段的拟议修正，以供核准。

10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表示继续支持内审司,并感谢内审司司长内容全面的报告。CEBS 集团深知内审司的活动对 WIPO 的重要性,在以下方面尤其如此:WIPO 的控制系统、计划和项目以及业务流程的内部审计和评价,WIPO 控制环境成效的监测和测定,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调查等等。CEBS 集团感谢内审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该集团还表示支持秘书处实际落实内审司建议的努力。然而,在该集团看来,这些努力应得到进一步加强,因为目前尚待执行建议的数量似乎相当高。CEBS 集团鼓励内审司进一步继续改善其活动和提高效率。内审司对本组织的贡献显著,因此应在相关预算章节更好地反映这一重要性。

109. 内审司司长感谢主席以及墨西哥和捷克共和国各代表团发言支持内审司的工作。他通过提及尚未落实的建议问题,继续谈到前一年的 105 项待定建议与当前年度的 110 项建议之间的比较,其中体现略有增加。然而,当比较、计算和扣除已落实的建议,即在外聘审计员意见中的所有建议时,外聘审计员向内审司提出的建议(约 30 项)造成的增加则很小。当务之急的高风险建议已拖延数年。内审司非常清楚这几项建议,并曾试图从一开始就侧重于它们。极高风险的建议涉及 IT 部门和进入 WIPO 的实际通道,由于资金问题,它们需要时间来落实。这些建议已接近完成落实,正如各代表团在进入新楼时或许已注意到。内审司司长提出了支付工作人员的福利问题。该项审计已经完成,以核实这些款项是否符合秘书处发布的相应程序和合同。对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待遇的审计已经指出,当检查教育补助金和住房补贴时,没有特别的异常现象。然而,这一审计也指出,有时支付的款项没基于规则所规定的证明文件。当这一点引起人力资源部的注意时,该部立即采取行动。秘书处已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全体工作人员确保提交获得福利的适当凭证,并符合 WIPO 标准。内审司司长补充说,内审司和咨监委联合处理这些问题。

11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内审司司长提交的报告和所作的良好工作。该集团对报告提出几个问题。首先,关于该文件第 21 段的国家组合评估,它指出,已发现泰国的各种计划没被优先作为国家综合计划或框架的一部分。此外,该集团指出,因为缺乏深入评估和规划,WIPO 的活动并没促进能力建设。非洲集团问秘书处对这一具体建议做了哪些工作以及内审司的意见如何。其次,第 27 段指出尽管 WIPO 计划 1 交付了按计划和预算的所有关键成果,但在实现其总体目标、即渐进发展平衡的国际法律和惯例方面仅取得较小进展。非洲集团认为这是由内审司提出的非常相关的意见,因为,在一天结束时,真正重要的不是效率,而是结果。该集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即有关这个具体计划的更多成果、尤其是平衡的规范性框架。第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议题,特别是自愿离职计划议题,该集团注意到内审司回顾了成员国的提案,即应将空出的职位用于征聘内部没有的技能和能力。此外,该集团指出,秘书处不取代长期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职位(导致人数净减)的建议并没执行。该集团还有兴趣了解在填补空出的 87 个职位方面如何遵守地域代表性原则。非洲集团要求按地域和国家列出征聘的工作人员。最后,关于尚待执行建议,该集团认为这属严重问题,因为尚未落实的建议的数量一直居高不下。因此,它要求秘书处重视此问题,并要求内审司继续跟进这些尚未落实的建议。

11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内审司和外聘审计员的合作。该集团承认外部审计和内审司在 WIPO 有效利用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在此方面,B 集团感谢内审司司长提供的文件 WO/PBC/22/4。关于各项调查,该集团赞赏的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案的平均持续时间比以前报告所涉期间减少一半。该集团认为公布的调查政策和调查程序手册修订版是本报告所涉期间的显著成绩,这有助于更加透明和中立的调查。该集团还赞赏内审司在许多领域、包括马德里和海牙创收体系进行的内部监督,这些体系是 WIPO 工作和绩效管理的核心部分。关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B 集团欢迎这一

调查结果，即需要编拟和完善如何界定中期和长期路线图的战略文件。在这方面，B 集团要求更多关于战略文件的信息，其中包括这些文件的可获性。这两个体系必须以可持续和满足不断变化需求的方式为用户和本组织运作。有效的规费结构，加上改进和适当的人力资源配置是基本组成部分，因为它们属于必须给予适当重视的客户服务和质量控制。B 集团坚决支持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 IT 审查工作，并支持在该项目完成后进行实施后审查的设想。B 集团建议 WIPO 在执行每一项目之后都进行审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供给后继项目的首次会议。这不仅促进持续不断的学习，也有助于避免重犯同样错误，并将确保有机会受益于未被忽视的成功要素。该集团希望秘书处由衷地考虑关于这些重要议题的建议。至于绩效管理，B 集团高兴地看到内审司的成果管理制建议得以遵守，内部管理得到改进。该集团欢迎秘书处在本届 PBC 会议提出的问责制框架提案。B 集团期待可通过实施内审司建议、包括向成员国代表提供成果管理制年度综述介绍，在这一领域作出进一步改进。关于 WIPO 信托基金的管理，B 集团欢迎这一调查结果，即严格遵守启动、审批和登记有关信托基金交易的既定程序，支持内审司制定有关管理的正式战略建议和具有更广泛目标的信托基金的介绍。B 集团提及国家综合服务评价，指出 WIPO 项目与国家重点的联系，并强调缺乏退出战略，这削弱了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表明必须制定缓解战略。此外，关于人力资源管理，B 集团指出，必须特别注意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福利的做法完全符合 WIPO 规定。最后，B 集团评论说，欺诈预防和评估是诸如内审司等部门的主要活动，该集团高兴地看到目前正在使用热线等举措。它促请内审司继续保持警惕。该集团支持在可能的情况下使防范欺诈得以落实并被纳入主流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来加强防范欺诈，并为高风险领域的工作人员提出适宜的强制性培训以及为所有工作人员的一般培训。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内审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它鼓励总干事及时落实内审司的建议。它高兴地读到在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6 月期间，自愿离职计划导致成本节约，帮助缩小技能差距，并有助于按组织需求重新调整 WIPO 的工作人员配置。该代表团鼓励总干事继续寻求节余机会。它还鼓励 WIPO 遵循内审司的建议，优先考虑制定和实施正式的问责制框架，以巩固目前结构和提高全面的组织管理。该代表团期待在关于议程第 14 项的讨论中更多地了解 WIPO 的问责制框架。它对内审司关于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信息和知识共享的意见感到关切。它鼓励秘书处采取措施来制定整个组织的方法和程序，便利内容管理，明确记录保存的任务和职责。最后，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WO/PBC/22/4)，关于道德操守的定期培训对维护诚信文化至关重要。它指出，报告所涉期间内收到的投诉的 69%涉及骚扰、歧视、违反国际公务员的义务和不符合规定的人力资源做法。该代表团尽管知道 WIPO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参加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但还是鼓励本组织通过后续工作和在职培训班来促进这一做法。

113. 澳大利亚代表团为内审司所作的努力和落实建议的程序而感谢内审司司长。该代表团针对内审司关于信托基金活动的更正规战略的建议而提议如下：使接受方需求有更大透明度的活动，防止了捐助资源的重叠，并有助于 WIPO 的活动计划。此外，该代表团同意信托基金活动可更好地符合 WIPO 更广泛的议程和目标。该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信托基金是有价值的计划，澳大利亚很高兴成为该计划的一部分。

114. 德国代表团感谢内审司的报告。该代表团完全赞同 B 集团的发言，并高度重视内审司的独立工作，这一点将在议程第 7 项之下得到进一步扩展。该代表团指出，141 项建议仍尚待落实，其中包括关于高风险议题的 95 项建议，并鼓励及时落实所有建议。该代表团建议按墨西哥代表团就议程第 4 项提议的措辞来修改或补充 PBC 决定案文，该措辞类似于 PBC 上届会议通过内审司报告的决定(文件 WO/PBC/21/21)。

115.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 B 集团所作的发言, 感谢内审司司长的高质量报告和所做的工作。各份高质量报告处理的监督工作很好地反映了该司和秘书处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提及其关心的一些具体问题, 指出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也是该代表团关心的问题。它回顾了其中的建议之一, 这涉及过去几年在某一国家开展的项目评估或许有些缺陷。这些缺陷存在于 CDIP 已辩论和研究的外部评估报告。该代表团指出, 这些缺陷依然存在, 提议另一机构、也许是 CDIP 可研究这些缺陷, 并提出相应措施予以纠正, 以避免将来重复这些缺陷。关于人力资源, 该代表团满怀兴趣地审查报告, 并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关于自愿离职计划, 该代表团不能确定那些接受自愿离职计划的工作人员所得到的赔偿是否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做法相符或不相符。该代表团认为, 如果有此可能性, 那么 WIPO 产生的节余对联合国本身可能不属节余。因此, 亦是其他组织成员国的 WIPO 成员国可能对此问题有看法。该代表团指出内审司所开展的工作和后续活动的重要性, 并希望该司即将印发的报告将使广大公众易于读到。

116.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编写的严谨报告。该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 关注报告中涉及国家运作的第 21 段的一般性和系统性意见, 指出 WIPO 活动并非明显地有助于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 原因在于缺乏深入评估和规划。该代表团认为对如何规划活动和规定成果管理制的有效管理则非常重要, 这也是该代表团所关注的领域。该代表团向内审司提出如下问题: 已经进行了该报告第 19 段提到的哪些类型的独立评价? 这是否是逐国开展的工作? 这是否属于经常性活动? 缺乏国家规划的问题是否属于经常性问题? 总之, 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来改变这种状况, 并考虑内审司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117. 意大利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该代表团赞同 B 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内审司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值得赞赏的成果。该代表团赞扬内审司与其他监督机构的合作以及内审司与 WIPO 管理层之间建立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团赞扬内审司的审计和评估以及秘书处已就其中所载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采纳内审司报告的调查结果, 特别是那些旨在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制、提高效率和避免本组织资金损失的调查结果。

118. 法国代表团祝主席在 PBC 的审议中运气好。该代表团赞同 B 集团和日内瓦集团其他国家的发言, 其评论意见属集体拟就, 对此该代表团予以认可。该代表团对内审司的一揽子出色措施确信无疑, 认为内审司所做的工作为该专业增光。关于报告的可获性, 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不断问到的问题, 因此各成员国必须了解如何改进信息的获取: 在讨论过程中已提到公众, 但工作人员获取信息也很重要。该代表团强调工作人员审阅这些报告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感谢所提供的监督报告, 但由于议程繁重, 不易于各代表团前来 WIPO 审阅这些报告。若用网络审阅的专门代码或密码, 将使各代表团能够跟踪对不同建议进行的后续工作。该代表团提议使用网上实施情况的跟踪, 列一个表格, 供用户点击选定的项目和了解一年中取得的进展。关于驻外办事处, 该代表团指出, 这一议题已在去年的 PBC 会议和大会期间引发很多问题, 很多大使和代表团团长问什么是驻外办事处, 现有的三个驻外办事处正在做什么以及是否有任何关于它们的报告。该代表团已联系法国在不同国家的代表, 让他们解释驻外办事处在做什么。该代表团提议, 若资金允许, 内审司将驻外办事处纳入其活动范围。该代表团赞扬内审司的独立性和专业精神以及出色的工作。该代表团对内审司的工作表示祝贺, 该司的工作反过来使各代表团的工作容易许多, 与此同时, 各代表团表示将继续十分注意跟踪内审司的工作。

119. 联合王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团队编拟的年度报告, 并高兴地看到在几个领域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赞扬内审司团队的努力。它在赞同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的同时, 宣布将提出一些补充意见。关于绩效管理, 该代表团同意已取得良好进展, 但它希望看到检查注重影响的

结果的持续活动。关于国家综合服务评价，该代表团指出有些经验教训应被纳入今后任何类似项目。同样，在有关信托基金和专利法工作方面，有一些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得以实施的建议。该代表团有些失望地注意到就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人员离职工作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财务程序到位的情况下，应遵循这些程序。该代表团说，它将欢迎从此项工作以及遵照所规定形式的未来工作汲取经验教训。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奖励和表彰的试点计划的建议，以此作为奖励和表彰杰出成就的积极努力。它支持该计划的扩展，以包括奖励团队。关于信息安全和数据迁移，该代表团祝贺 WIPO 获得 ISO 认证。它指出，已强调从数据迁移遇到问题的工作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希望共享这些调查结果，以防止再次出现问题。知识共享没有取得该代表团所希望的进展。技术在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最终重要的是共享知识的人。使人们更容易地进行相互之间的交流，将实现这一目标。这可通过使用不同媒介而得到帮助：一些极为简单的海报和研讨会，其他媒介在更大程度上基于技术。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因为“团结一致”是战略调整计划的核心价值，该代表团期待该方面的最新情况。关于活动的管理，该代表团完全同意有必要提早规划和预订差旅，最大程度地利用可用折扣以及使用替代会议办法，如网络研讨会和视频会议。

120. 日本代表团以其国家资格发言，感谢内审司司长全面概括内审司工作的解释，并感谢秘书处落实内审司以往建议方面的持续努力。该代表团同意不应低估内部监督重要性的意见，以确保任何组织工作的良好管理和真正实施本组织的活动。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一直在处理内审司的建议，而且与前两年期相比，已分配给内审司足够资源。在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中，该代表团强调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在创收方面的重要性。本组织不断适应当前局面，该代表团认为，适应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用户不断变化和扩大的需求则有益。关于信托基金管理，该代表团指出提高信托基金活动对经常性计划和预算活动的成效、效率和相关性的重要性。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有必要制定包括信托基金在内的预算外资源的正式战略。该代表团回顾说，作为最大的捐助国，该国将继续为此目的与 WIPO 合作。

121.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与德国代表团一样，对内审司以前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中 95 项属高风险表示关注。关于计划 1 的评价，该代表团说，它关注的是该计划仅取得不大进展，并欢迎致力于建立更加规范和平衡的框架。

122. 巴巴多斯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主席担任其职务。该代表团注意到内审司该年所做的努力，并承认体系内对话的重要性。然而，该代表团同意那些提到有必要使监督计划符合 WIPO 的政策和计划的代表团的意见，以便利采用更好的方法来实施成果管理制。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层通过提出方法的计划来处理所有建议；然而，该代表团还注意到 141 项建议被登记为尚未落实，其中包括 95 项处理高风险议题。该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解决尚待执行的建议。最后，该代表团赞扬内审司司长及其工作人员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并希望他们不懈努力做好工作。

1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知说，在第 7 项，它计划提出完善《内部监督章程》草案的建议，由于它以书面提出那些建议，感兴趣的代表团可在文件桌拿到那些建议的复印件。

124. 内审司司长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感谢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内审司活动报告。他宣布将把这些积极意见和谢意转达给内审司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他注意到会上就尚待执行建议的数量提出许多意见，这是成员国关心的问题。他说，悬而未决建议的数量每年都有变化，但需全面正确地看待这一数字：去年有 94 项悬而未决建议，目前仍有 195 项尚待执行和悬而未决建议。然而，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今之间，94 项建议已终止。这并非说建议的执行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是所提建议的数量有增加。在 2013 年 9 月 1 日和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终止的建议，多于 2013 年尚待执行的建

议。建议数量增加的原因在于那段时间内建议总数也大大增加，在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所提建议几乎达 200 项。在谈到独立评估时，内审司司长解释说，该司完成了诸如在泰国进行的国家综合服务评价的独立评估。它们独立于秘书处的其他计划。关于国家评价的评估，内审司司长解释说存在报告所表达的关注。这一关注就 WIPO 在泰国活动和肯尼亚的活动(这属先前的国家综合服务评价)而言是有根据的，与缺乏 WIPO 国别活动战略和规划的文件相关。内审司注意到没有往年记录在案的国家战略，仅对有关国家提出的要求给予临时回应。不过，内审司司长提到缺少此类战略的背景是本组织当时的成果管理制并没达到目前质量水平。在未来的综合服务评价中，将注意到这一变化，该评价在随后的几天将启动于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内审司在那里发现其介入战略规划的文件。关于计划 1，内审司司长解释说，完成的评价与 2010/11 和 2012/13 计划和预算相关。该评价的结论是，尽管按照计划和预算交付了所有关键成果，但计划 1 在实现其总体目标方面仅取得较小进展，例如，在平衡的国际法和惯例的渐进发展方面。在谈到自愿离职计划时，内审司司长提到了人力资源管理部即将提交的报告，但表示内审司尚未进行地域分配分析或了解其他国际组织的情况，这一议题有两个层面。要么存在提前退休机制，要么为那些没到提前退休年龄者提供一揽子机制。对于第一类，很明显他们无法在另一国际组织被聘用，但是，对于另一选择，协议中规定七年时限。关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审阅所需业务计划的建议落实情况，内审司司长建议感兴趣的代表团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联系索要这些文件。关于 WIPO 的知识管理评价，内审司司长曾提出一些建议。为落实这些建议，设立了由秘书处各部门和内审司组成的工作组，在十月底或十一月初之前确定详细行动计划，并明确界定职责。关于审阅审计和评估报告，内审司司长解释说，如果成员国批准对《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公开传播审计和评估报告便不再是问题。内审司司长回忆说，目前任何希望审阅审计和评估报告的成员国只要与内审司联系，该司便将提供在安全环境中审阅审计或评估报告的电子副本，从而审阅这些报告。至于驻外办事处活动的审计和评估，司长通知成员国：内审司在其 2013 年的计划中没包括此类审查，但它会在制定来年工作计划时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并将考虑它是否与驻外办事处的审计相关。

125. 秘书处提供了补充回答。它首先强调说，它不想给成员国留下秘书处或管理层没认真对待监督建议的印象。秘书处指出，它积极参与审查，使用了各种系统，例如 Teamcentral 系统，该系统由内审司提供，并得到秘书处的经常监测，内审司就尚待执行的建议以及它们为什么还没落实而不断给予反馈意见。秘书处和内审司经常就这些尚待执行的建议进行讨论。秘书处随后提到了联检组基于网络的跟踪系统，这能监管尚待执行的联检组建议的状况，欢迎各成员国使用该系统。秘书处还强调说，正如内审司司长所提及的，终止的建议数量经常赶不上内审司在当年提出的新建议数量。秘书处说，人们不应看既定时间尚待执行建议的绝对数量，因为这数量本身实际上并没提供内审司司长曾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发言中所介绍的细致程度。在谈到成员国认为尚待执行建议已等过久时，秘书处解释说，根据必要性，它们需要等待落实，例如，涉及 IT 系统的两项建议将需一段时间才能终止，如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建议，它在各实施阶段进展顺利，由此终止高度优先建议之一。其他已久的高度优先建议涉及正在解决的安保周界，这可能已被成员国看到，它们一定注意到几乎所有的入口都安装了速率闸。秘书处确认正在与内审司司长进行对话，此外，咨监委的帮助很大，这可从咨监委处理该问题的报告看到，其中评论如何便利管理层与司长正在就许多悬而未决的建议进行对话和审查。秘书处随后回答了自愿离职计划和地域多样性的意见。秘书处指出，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因该计划离职的 87 名工作人员中有 66%来自西欧，8%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以及 26%来自其他地区。不过，在 87 人中，只有三分之一、即 29 人属专业及以上职类，这是与地域多样性相关的职类。秘书处提请各成员国注意人力资源年度报告(WO/PBC/22/11)的附件二，这表明一个总趋势：在 2009 年，西欧组成部分占员工总数的 54.5%，而在 2014 年 6 月，它则低于 50%。秘书处认为即使不能将此趋势归因于特

定因素，但此数字很有帮助。关于自愿离职计划和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成本节约，秘书处解释说，协调委员会已经达成并通过协议，按照自愿离职计划离职的工作人员最少在 7 年内被禁止在 WIPO 再次就业于任何类型合同，规则的任何例外情况均需报告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宣布它没提出任何例外情况；没有重新雇用任何按照自愿离职计划离职的工作人员。然而，这一就业限制只限于 WIPO，并没延伸到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认为在实践中很可能无法限制到其他国际组织再就业，而且那样做甚至不合法。关于 WIPO 的做法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不一致，秘书处意识到 WIPO 如何支付若干抚养补助金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不一致，但就既得权利问题获得法律意见之后，总干事批准了纠正这一情况和解决此问题的战略。关于人力资源，秘书处证实不存在向工作人员支付不应有的补助金和待遇，但有些须提交的证明和其他程序问题，这些问题已解决。秘书处宣布，在 2014 年第一季度，人力资源采用了企业绩效管理系统，这将使 WIPO 更好地管理这些控制系统。秘书处回到尚待执行的建议的后续工作问题时解释说，在每一审计和评估结束后，秘书处均编制管理行动计划，这是持续的后续工作进程的主题，包括终止标准(与内审司协商界定)，在此基础上，将终止一些建议。在谈及信托基金时，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说，信托基金占 WIPO 资源的很小部分。但是秘书处感谢成员国对信托基金的重视，并说秘书处正致力于制定全面的政策框架来管理、掌控和执行信托基金的工作计划。秘书处还回顾说，为了实现一些成员国要求的透明度，WIPO 越来越多地将信托基金报告纳入计划和预算草案。虽然它们不必得到批准，但它们提供可获得哪些信托基金资源的补充参考和明确信息，同时以最实质性和系统的方式，也越来越多地将信托基金活动与本组织的成果联系起来。在谈到泰国国家综合服务评价、特别是在泰国的活动缺乏统一框架问题时，秘书处解释实际上泰国有两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框架，即创新战略和创意泰国战略。然而，秘书处承认在使 WIPO 活动适应这两个框架方面存在改进余地。秘书处通知说，它已经考虑到这一点，并努力进入泰国的国家规划进程，以制定适合整个计划的综合解决办法。关于对如何应对某些变化和退出项目、特别是品牌项目的计划缺乏深入评估，秘书处表示，它认真对待这一建议。

126. 主席宣读按照讨论第 4 项决定案文时的议定意见而修正的关于第 6 项的决定段落草案。

127.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拟议措辞，但澄清说它欢迎、并继续期待 WIPO 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持续对话，以确保本组织以最高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实现其各项目标。该代表团重视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及其成员的专业知识，但承认可能存在的情况是，WIPO 管理层完全实施各项建议并非可行、而且不一定是最佳解决办法。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指出，它并不认为本组织必须作为理所当然地落实监督机构给它提出的每一项建议。然而，在管理层决定不全面落实或不落实某项建议的情况下，该代表团期待 WIPO 的管理层能对这一决定提供充分解释和理由。

128. 主席认为许多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在回到决定段落的通过时，主席询问对拟议案文是否有任何异议。与会者没有异议，会上正式通过如下决定：

12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 WIPO 大会：

- (a) 注意文件 WO/PBC/22/4(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的内容；并
- (b) 要求秘书处继续对内审司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130. PBC 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密切监督，并继续就此事项向 PBC 作出报告。

第 7 项 《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131.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2/22 进行。

132. 在该项议程开始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分发一份它根据该项目提出修正的文件。

133. 咨监委副主席和一位也代表咨监委的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文件 W0/PBC/22/22 载有的咨监委对《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该咨监委成员表示，这些修订意味着 WIPO 监督工作的一些根本性变化，以包括：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更名为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澄清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所适用标准的强制性；加强咨监委参与内审司工作计划的编拟；插入关于“利益冲突”的新的一节；以及将投诉所控不端行为的可能性扩大到“内部或外部其他任何方面”。他说最明显的变化是公众审阅内审司的审计和评价报告。其他修订包括加强内审司司长与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如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之间的互动，并将内审司司长未来任职者不得连任的任期延至六年。

134.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它欢迎拟议的修改，这将使成员国能有效地监督本组织。在提到文件 W0/PBC/22/22 的附件二时，该代表团问到为何删除附件二对比表第 3 行的“*检查*”一词。他认为应保留“*检查*”一词，例如，在建筑施工的情况下，检查工作可通过补救措施来提供纠正问题的方法，而不必进行全面审计、评价和调查工作。它还问到为何在第 7 行中删除预算外活动评价的提及。它认为这些活动可能是评价的候选内容。关于拟议修改的第 13 行第 9 款(a)项，它要求澄清解释性说明：“*监督活动不是确保而是评估是否合规*”。该代表团说，根据所提供的澄清，它可能提出一些修改。它要求对拟议删除第 47 行第 15 款(f)项的论据予以同样的澄清，并且还问到为何在第 53 行和第 54 行没提及调查。最后，它希望了解新拟议的第 45 段的论据，该段涉及内审司司长的考绩拟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本章程并无这一规定，它想知道内审司司长的工作为何要由总干事进行考绩。

135. 大韩民国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赞赏咨监委对 WIPO《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它说许多拟议修订表明在成员国可审阅内审司报告方面取得的明显进展，并希望寻求有关此类审阅的补充澄清和信息。该代表团意识到调查报告和内审司其他监督报告之间存在的差异。然而，在具体相关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能真心关注调查报告的审查。该代表团的第一个问题是在现行规定或咨监委的拟议修订的基础上，如何向成员国提供调查报告。第二个问题是咨监委能否就其他国际组织如何供成员国审阅调查报告的做法提供更多信息。最后一个问题关于可否审阅调查报告的当前规定与拟议修订之间的差异。该代表团希望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并相信会对此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13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并支持咨监委对《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它祝贺咨监委各位成员与内审司司长的密切合作。该代表团认为这些修订提供了更明确的职能和性质，将会促成更好地利用资源和加强 WIPO 的内部监督。该代表团认为尤其重要的是，有了这些拟议的修改，WIPO 将成为公开监督报告的联合国机构之一，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儿童基金(UNICEF)、联合国秘书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WFP)。该代表团正在审查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其中一些似乎相关，并且提供了更大的明晰度。该代表团希望通过 PBC 主席来要求以书面形式分发各代表团就该项目提出的任何进一步修正，从而使各代表团能详细研究各案文。

137.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明确合理的要求。

13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首先想感谢咨监委对《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审查和拟议修订，并感谢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W0/PBC/22/22，其中反映了这些提案。B 集团指出它本来更倾向于咨监委在

审查周期较早地向成员国提交这些修订。在目前的情况下，各成员国获得大约有一个月的时间来审查拟议的修订并提出意见，但这些意见却无法纳入第二份修订稿，因为咨监委会议与本届 PBC 会议离得很近。B 集团欢迎咨监委的提案，这朝着改进内部监督向前迈进一步，尤其欢迎有关向公众提供审计和评价报告审阅的拟议修订。这些报告包括很多有用信息，它们并非仅限于各项建议，而且会有助于进一步改进本组织的工作。由于这一修订提高了透明度和审阅信息的可能性，这使内审司的工作成果得到更有效的利用，使本组织更好地运作和进行治理。该代表团寻求就内审司司长任命的拟议修订的原因得到澄清。它说根据咨监委的提案，内审司司长的任命不再需要咨监委认可；只是就此议题与咨监委协商。B 集团希望了解这一变化的原因。此外，它还希望了解拟议改变内审司司长解雇程序的原因。

13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审查《内部监督章程》和秘书处作出的贡献。该集团认为提高透明度和信息审阅可能性对本组织的工作必不可少。因此，该集团完全能建议大会通过这些拟议修订，它认为这将有助于实现内审司的各项目标。

140. 内审司司长回答就定义所提的意见。关于纳入“*检查*”的问题，他对接受此意见没有困难，尽管他觉得该代表团似乎所指的此类工作、即试图非常迅速地解决某些问题的简要审查则无必要。他认为审计、评价和调查的定义涵盖这一点。他想不出为了对任何活动进行此类简要审查和评估而本应必须将“*检查*”一词作为定义纳入的任何实际情况。审计和评价的概念相当全面。关于删除该文件附件二第 3 页第 7 段 (b) 项“*除项目、计划和政策外的预算外活动*”，他说章程中的评价定义已采用联合国评价小组的部分标准。这不是章程修订的强制性部分。在他看来，如果需要检查某一具体活动，这可在项目类进行。然而，如果 PBC 认为确实需要提及增加预算外活动，他对接受这一点不会有任何困难。至于保留附件二第 5 页的“*成本效益控制*”，根据他的经验，他感到这无必要。内审司的作用不是替负责的同事进行管理。更确切地说，它的作用是提出如何改进计划和项目的管理。保留这一短语可能给人的印象是，内审司有管理责任，而它的职能不是承担任何管理责任，而是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至于提到“*资产*”的第 47(c) 分段，他说附件二第 13 页第 41 段的起首部分包括规定司长开展这样和那样活动的定义，这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在谈到关于使用程序和预期的第 33 段和第 34 段时，他说，这涉及确定事实。在确定事实时，内审司没预想行动计划，要由内审司指出失误。这就是为何不用处理调查报告的方式来处理审计和评价报告。在谈到第 16 页和第 17 页新的第 29 段和第 30 段时，他指出第 30 段涉及调查报告的形式。

141. 咨监委成员在提及有必要对内审司司长进行考绩的问题时说，向司长提供对他/她的工作质量的反馈意见属最佳做法。咨监委参与该程序是为了确保反馈意见别影响司长的独立性。

142.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和咨监委成员提供的内容广泛的答复。他希望补充的是，或许可在第 45 段审议有关程序顺序的修订，考绩也许可由咨监委与总干事协商进行。该代表团不确定这样做是否有道理，但目的是确保独立性，避免内审司司长考级评级的高低取决于编写的审计报告的情况。该代表团说它同意有必要让内审司司长获得绩效方面的反馈意见。在此方面，咨监委可能是主导此类工作的机构。更改段落顺序以读为“咨监委与总干事委协商”则可确保独立性。

143. 咨监委成员指出，咨监委是一个咨询机构，每年开四次会，每次开会只有一个星期，这一点需要在涉及咨监委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时予以考虑。此外，考绩程序还有某些法律问题，这可由内审司司长解释，并且这也将澄清为何由咨监委领导这个分为两步的程序可能不切合实际。

144. 内审司司长说，内审司的工作人员和司长都是为本组织工作的工作人员，因此 WIPO 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适用于他们，包括考绩。WIPO 的考绩程序规定在考核周期之初定出目标和进行中期评估等。这是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的程序，因此它也适用于内审司司长。由于种种原因，考绩会影响内审司司长和该司工作人员的独立性，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不同的机构可确保实质性活动、内审司的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等绩效。

145. 法国代表团提到同一段落，回顾了 B 集团就内审司司长独立性提出的问题。例如，在新拟议的第 43 段，它不理解为何与咨监委只是咨询，而咨监委以前却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正如肯尼亚代表团所指出的，考绩可带来问题。与会者已就最佳做法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想知道哪些方面构成内部审计员的不佳绩效，例如，这是否是总干事不喜欢的绩效。它说描述不佳绩效则相当困难。在谈到新拟议的第 44 段时，关于总干事能否解雇内审司司长，该代表团说 B 集团已提出由咨监委认可的问题，而不是同咨监委咨询。该代表团认为或许需要对拟议的第 44 条作些调整，以保护内审司司长的独立性。

146.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出色文件。它坚决支持该提案和大多数拟议修订的根本原则。它还想表示对如何任命、取代或解雇内审司司长的案文修改所表达的一些担忧有同感。它认为，迄今为止原有案文较好，因为它要求任何修改均由协调委员会和咨监委认可。它对原来措辞更满意。其次，虽然它对内审司司长的六年任期期限很满意，但它希望表明该期限不应与外聘审计员的期限完全重叠。如果这些团队同时更替，也就是说本组织的这两方面新人过多。内审司司长的任期不应与外聘审计员的任期重叠。

14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工作和拟议修改，该代表团认为这将对提高内审司的绩效有很大帮助。如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团所指出的，该代表团并非完全信服的是，仅仅咨询咨监委的这一拟议修改是对原有案文的改进。同一条款规定仅在具有具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解职。该代表团认为，应在“具体”之后增加“有书面证明的”，因为这些具体理由若无充分证据可查，保护则不够。

148. 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 43 段没有问题。他请咨监委成员回答有关第 43 段、第 44 段和第 45 段的问题。

149. 咨监委成员说，咨监委认为拟议修改反映了咨监委既不是顾问机构，也不是决策机构这一事实。然而，咨监委不会反对保留原有措辞。

1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承认内审司和咨监委努力对《内部监督章程》提出一些非常积极的修订。该代表团十分赞赏内审司和咨监委在以往几年密切重视 WIPO 成员国的意见和要求，并努力将之纳入 PBC 会议收到的版本。几项修订、尤其是通过在审计和评价报告发布三十天内在 WIPO 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来提高监督职能透明度的新规定都非常有用。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及的，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正确的一步。此外，咨监委更多地参与内审司司长的评估和解职，也是对本组织监督职能进行必要检查和制衡的有益贡献。正如 B 集团的发言所指出的，发布《内部监督章程》草案的时间安排没为成员国提供充足机会在本届 PBC 会议之前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该代表团强烈建议今后为此类意见交流给予更多机会。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希望建议一些修改和补充规定，它认为这些修改将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内部监督章程》的作用，并认为需要这些补充规定来完全达到成员国为完成监督本组织的义务所需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水平。经 PBC 主席和咨监委在场的两名代表允许，该代表团建议逐项通读其拟议修改，咨监委或许在最后提供反馈意见。PBC 主席同意这一提议，该代表团预先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耐心。在 WIPO《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订草案的第 7 段，该代表团提议一项补充内容来明确调查工作可由内审司主动启动，该段读为：“调查是为审查关于不端行为指控或信息的正式事

实调查……”。目的是明确可由内审司主动发起调查，不一定需由指控启动。在第 11 段，该代表团说其提案增加了“其他”一词：“*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 WIPO 所有其他计划、业务和活动……*”这是小修改，只是要承认内审司属 WIPO 的计划。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新的一节“利益冲突”，这对强调“利益冲突”是非常重要原则有益。然而，经过认真审查，似乎仍然有些确实需要弥补的空白，以便对监督职能的成效充满信心。具体而言，第 20 段目前规定把有关事项交给替代性外部调查机构。该代表团建议用“独立”一词来取代“替代性”，因为这更有效地体现交给独立的外部机构的意图。关于第 21 段，该代表团说该段部分针对内审司直接向总干事报告以及与他的评估关系的性质会在指控总干事不端行为的极为罕见情况下产生利益冲突的看法。然而，正如该代表团先前所提及的，第 21 段仍有没完全解决的空白。因此，它希望在咨监委未来几次会议讨论如何在章程中对这些情况进行不同的处理，从而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均可确信监督职能的明确及可预测的运行。在当前，该代表团希望提议将第 21 段从“最终调查报告……”开始一直到该段结尾移到对它更适当的报告一节。在第 23 段，该代表团认为，一些更具体的细节在这里将非常有益，并提议增加“*审计种类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以及合规审计*”。在第 24 段(f)项，它认为具体列明进行评估的时间表则有益，因为目前没提到这一点。这可通过在第 24 段(f)项增加一个句子来完成：“*独立的外部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在第 25 段，起首句指出内审司是 WIPO 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希望加强该句，以读为：“*具体而言，内审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而不是当前的措辞“*通过评估协助 WIPO：……*”在第 25 段(b)项中，该代表团建议增加“WIPO 取得的”：“*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 WIPO 取得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在与第 25 段标题类似的第 26 段，该代表团提议：“*内审司司长也应开展调查……*”。该代表团还建议补充：“*监督司司长可基于查明的漏洞来决定主动启动调查*”。它认为，这有益于强调内审司可基于审计和评估查明的漏洞而主动开始调查(按照该代表团的¹理解，已正在这样做)。关于 G 节“报告”，该代表团提议，为使第 28 段更明晰，在最后一句的最后一个逗号后，案文应读为：“*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规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反应。*”目前该段读为：“*应给其机会，在其中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反应。*”这是为明确起见而提议的小修改。在第 31 段，该代表团提议增加对报告的提及，它最近获知报告由内审司编写。这些报告被称为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在汲取经验教训的调查之后编写，将它们纳入未来实施则对管理层有帮助。它说这些报告将为成员国提供非常有用的信息，以了解和理解其内容，并了解内审司的建议如何正在得以落实。在第 31 段，该代表团因此提议增加“*以及在审计和评价报告之后的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因此该句读为：“*监督司司长应在发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产生于调查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的三十日内，在 WIPO 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在第 31 段的最后部分，该代表团为明确起见提出了改动不大的重新措辞，该段读为：“*……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对报告进行编校，或者整份报告不予发布。*”在第 32 段，该代表团的建议是，这应包括从第 21 段开始所采用的措辞，它认为该段更恰当的位置是在章程的报告一节。此外，它还提议应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供有关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最终调查报告的副本。这样做的原因是，协调委员会批准高级管理团队(SMT)的任命，因此应使协调委员会主席知道有关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调查结果。现在措辞方式意味着报告仅提交大会主席。它还提议就涉及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使用第 21 段措辞来进行同样的修改。正如它先前所指出的，该代表团非常赞成提高透明度，这会导致审计和评价报告的全面审阅，并认为这一举措应该扩展到最终调查报告。据了解，联合国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已承索向成员国提供最终调查报告。成员国对 WIPO 的有效监督、包括本组织的高层管理团队和总干事的任命和绩效负有责任。因此，它提议新的规定来确保以可控方式披露对 WIPO 的内部控制和运作实效有影响的调查结果。这就是该代表团提出新的第 34 段的原因：“*监督司司长根据要求，可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助理总干事、副总干事和*

总干事的最终版本调查报告。然而，监督司司长经与法律顾问咨询，可修改或不予发表报告，以确保个人的保密性和正当程序权利。如果获准，可在监督司办公室审阅个别报告。禁止成员国进一步分发报告。”它说那些拿到拟议修改复印件的代表团将注意到该代表团对第 36 段提出了同样建议。它说，如果有新的、正如该代表团刚宣读的第 34 段，就务必在第 36 段增补内容。该代表团提议增加新的第 39 段(b)项，使年度报告更强有力，其内容如下：“这些调查案件的描述经查证属实以及对它们的处置、如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机关和采取的其他制裁措施。”在 39 段(c)项中，它提议将“理由”一词改为“解释”，以增加明晰度，因为用总干事自己的话提供他不接受的建议的说明则有道理。在第 39 段(h)项，为确保与第 39 段其他各项的一致性，该代表团提议一个小修改，应以“业务独立性的确认……”来开始该项。在“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一节之下，该代表团提议，“提供”一词应改为第 42 段的“进行”。这里的目的是发出更积极呼声。在第 44 段，该代表团注意到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即只有因具体“和有书面证明的……”理由，才应解职内审司司长。该代表团会同意这一建议。该代表团还提议以积极声音来措辞此项，案文读为：“总干事只有因具体理由，才可解雇监督司司长……”。该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将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纳入考虑，并指出只有在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核准后才可解雇。在第 46 段，该代表团希望表示它理解这一段意在适用于秘书处，而不适用于成员国，也就是永远不会阻止成员国将章程的拟议修订带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因此，它提议插入“由秘书处”这一小的补充。拟议修订段将读为：“……秘书处对章程的任何拟议修订，须由咨监委和总干事进行审查……”。这是为了澄清秘书处在对章程进行任何修改之前将需确保与咨监委和总干事协商。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感谢成员国的耐心和认真审议该代表团所建议的修改，它理解这些修改符合联合国发展趋势和最佳做法。它说它不认为它所提议的任何内容将设新先例，而且在这一点上将欢迎咨监委就其建议提出反馈意见，那就是该代表团的这些提议是否合理，以及是否会有助于提高新章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151.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 WO/PBC/22/22，它认为该文件是为改进和使程序更加透明的很好起点。它认为重要的是本组织实现更高标准，应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调查可能的不端行为。它赞同 B 集团的发言，它也可原则上认可或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其中强调了几个非常重要问题，它们并非限于：利益冲突问题；将调查转交独立的外部调查机构；第 26 段提议的内审司司长更加积极的作用，其中包括主动开始调查的能力。该代表团指出尤其是审阅报告，这将使成员国实现其监督义务，以及有关公布所涉管理问题报告的第 31 段的拟议修改。关于第 32 段和协调委员会作用的引用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拟议的新的第 34 段，德国代表团希望能规定得更明确，即仅在保密基础上向成员国提供最终版本调查报告的审阅。该代表团同意在第 39 段的年度报告所做的修改。最后，关于内审司司长的任命和解职，它也赞同 B 集团的发言以及联合王国、法国和西班牙各代表团更具体的发言，它也不相信仅仅咨询咨监委就足矣，它更倾向于至少有文件证明的咨监委的意见。它也赞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即第 44 段应规定内审司司长只在有具体“和文件证明”的理由情况下才可被解职。它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提出了很好的提案，并希望听到咨监委的评价。

152. 咨监委成员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改非常合理，它们会提高 WIPO 问责制框架的透明度。咨监委有一不大重要的评论意见，它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新的第 34 段措辞是对第 36 段拟议补充内容的重复。关于对第 24 段(f)项的拟议修改，国际调查标准目前要求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因此，该提案是支撑章程的标准要求的重复。同样，在第 23 段所提出的审计类型定义是那些预期的审计类型，咨监委无法确定另外的定义是否属于限制性。

153. 主席说与会者似乎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由于许多要点仍悬而未决，达成决定尚为时过早，他提议咨监委编写一份针对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具体问题的修订案文，并有一栏列出咨监委的拟议内容。该修订稿可用于各代表团审查 PBC 目前收到的所有修订意见，使委员会就向大会建议经修订的章程的任何提案作出决定。

154. 西班牙代表团总体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各项提案。它希望就第 39 段的年度报告提出补充，以量化所发现的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同样重要的是，量化所采用或推荐的任何补救损失的措施。该代表团提议在第 39 段之下增加新的一项，该项规定年度报告将根据发现的违规行为，反映所造成的损失和采用或推荐的补救或纠正损失的措施的财务费用说明。

155. 墨西哥代表团说在拟议的第 26 段，“*风险*”一词可能比“*漏洞*”一词更合适。

156.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改。鉴于这些修改相当重要，而且只在当天才予以介绍，该代表团在决定是否应把拟议修改纳入修订文本之前，需要时间进行认真考虑。与此同时，它注意到在新的第 34 段的“*修改*”一词：“……*监督司司长经与法律顾问协商后，可修改……*”调查报告。该代表团还回顾了其先前关于第 45 段的评论意见，并希望知道目前对内审司司长的考绩程序。它询问目前内审司司长的考核是否由总干事进行或者遵照目前的任何其他程序。

157.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对章程提出的修改，它认为这些修改就整体而言都很明智，这将有助于加强监督框架。它还感谢那些提出提案的各成员国。它想支持刚刚就审议这些提案发表的评论意见。它说，各成员国有一段时间审议咨监委的修订，午餐时有 15 分钟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订草案，给予刚才提出意见的时间则更短。该代表团对咨监委将成员国的修订纳入其自己的提案的想法感到有点无把握，那样做将表明这些提案是咨监委的修订。它要求那些对章程提出修改的成员国以书面形式提出它们的提案，并给予各代表团足够的时间、包括给予其首都的时间来审议这些修订。

158. 主席问澳大利亚代表团是否建议秘书处帮助将所有提案纳入一份供分发的修订案文，使各代表团有时间来审查它，以及这一方法是否比要求咨监委做此项工作更好。

159.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这是推进工作的有效方式以及分发所有提案。

160. 主席要求秘书处帮助归纳修订稿，其中列明提案的归属，因为这将便利成员国的审查和对任何具体保留进行非正式磋商。可用括号括起某代表团有保留意见的案文。如果会上有足够时间以及如果各代表团有足够时间与其首都进行磋商，PBC 或许可以誊清案文。他要求有提案的所有代表团确保秘书处收到这些提案，从而尽快分发修改后的案文。

161. 南非代表团要求提及那些提出提案的代表团，以便明确哪个代表团提出哪项提案。

162. 主席说，秘书处将明确各项具体提案的归属。主席最后感谢咨监委和内审司的提案，并表示他认为成员国提供了良好的反馈意见。该项目被延期再审。

163. 主席第二天宣布继续审议该项目，并请咨监委介绍重新起草的案文。

164. 咨监委成员介绍修改过的文件，该文件已按主席的要求予以分发。他开始内容如下的正式发言：

“咨监委认为 PBC 批准对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很重要。这是本组织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步。咨监委无论如何强调鼓励成员国达成共识都不为过，因为若无共识，诸如公布审计和评估报告等重要修改就不能继续进行；咨监委坚信所有人都将这一修改视为向前迈进的一大步。”

咨监委成员继续说明他已经用大半上午时间分别与提出修改的成员国讨论，以便澄清观点，了解理由和提供咨监委的反馈意见。由于成员国已在全会介绍了拟议修改，他只介绍咨监委有评论意见的成员国的拟议修改。换言之，他不会介绍咨监委同意的修改。他说介绍仅基于已分发的最后文件，而不是基于其他任何文件。在第 11 页的第 26 段，咨监委成员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补充：“*监督司司长可基于查明的漏洞来决定主动启动调查*”。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用“风险”一词取代“漏洞”一词。咨监委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关于新拟议的第 34 段，肯尼亚代表团曾提议“编校”一词，而不用“修改”。咨监委支持这一提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句子读为“*然而，监督司司长经与法律顾问咨询，……*”。咨监委提议“经与”应改为“与……之后”，即，“*然而，监督司司长与法律顾问协商之后，……*”。咨监委的理由是，“*经与……咨询*”则意味共同作出决定。由于法律顾问不独立于管理层，而该程序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咨监委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工作人员则不妥当。这一修改强调由监督司司长作出决定，他只是与法律顾问咨询。在第 15 页的第 36 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补充新的一句：“*在调查报告结果和/或建议涉及总干事的情况下，咨监委应尽早向成员国通报这些情况。*”咨监委认为，第 34 段提供的信息多于第 36 段所要求的，如果成员国将就新的第 34 段达成一致意见，就不需要第 36 段的拟议修改，咨监委建议撤回拟议的补充。关于第 16 页涉及监督司司长年度报告的第 39 段，西班牙代表团提出新的一项：“*违规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的财务影响说明。*”咨监委认为已在第 39 段(b)项现有案文妥善处理这些问题：“*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咨监委理解如有财务影响，该说明将包括这些影响。然而，为了强调财务方面，咨监委提出该项目的补充措辞，从而读为：“*说明这些……、包括财务影响——如有的话*”。咨监委认为财务影响将由这一补充内容和以下各项涵盖(就补救措施和建议而言)：咨监委提案第 39 段(b)项“*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咨监委提案第 39 段(c)项“*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不接受的理由*”；以及咨监委提案第 39 段(d)项“*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咨监委认为这将向各成员国提供准确和适当信息。此外，咨监委成员希望指出的是，对第 31 段的拟议补充(关于公布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属重要修改，是沿着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的思路具有直接影响的修改。咨监委成员澄清说，可编写两种类型的调查报告：一种是最终调查报告，这是侧重某个人或某些人不端行为的事实调查报告；第二种是所涉管理问题报告，该报告提供经验教训，并查明已造成不端行为的可能性的控制弱点。后一种报告将引用调查情况，提供问题说明，查明使不端行为成为可能的控制弱点，并且还提出建议。咨监委认为公布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对成员国而言也属重要措施，该措施使它们了解发生哪些问题以及秘书处为纠正情况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关于第 19 页的第 43 段和第 44 段，咨监委成员说，成员国已经提出不是仅仅咨询咨监委，咨监委应认可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解职。只要达成咨监委不是决策机构、而是咨询机构这一共识，咨监委对此提案便无异议，并予以支持。如果在这一点上达成共同理解，咨监委就可支持这一修改。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纳入有关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交错任期的措辞的提案，咨监委成员宣读了新拟议措辞如下：“*应采取措施，尽可能确保监督司司长不与新外聘审计员同时开始其任期。*”咨监委成员表示在此问题上的根本关注是，这两个监督机制负责人同时离任或变换可能对 WIPO 的监督工作质量产生负面影响。这是合理的关注。然而，咨监委有两点评论意见：首先，咨监委认为发生这种情况的实际风险很小，

因为即使监督司司长离去，大量机构记忆仍将留在 WIPO。审计、评价和调查各科负责人仍在。因此，咨监委认为该司司长的离去不会对监督机制质量有明显影响。其次，咨监委认为没有很大回旋余地。如果监督司司长离去，成员国不得不物色任期六年的新司长，如果司长决定在新外聘审计员开始其任期时离开，则无法避免任期的重叠。最后，还必须注意的是，目前存在实际上的交错任期，因为现任司长已在 2012 年开始其为期五年的任期，外聘审计员在 2012 年开始为期六年的任期。咨监委成员最后指出，咨监委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他在整个星期都参加 PBC 会议，如果成员国希望与他讨论拟议修改的任何方面，他将随时参加。

165. 主席说某些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磋商时间，因此，他不提议 PBC 此时进行讨论来作出决定。他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曾要求向提案国就其提案提问的机会，以帮助成员国审议各项提案，对此他已答应。

166. 肯尼亚代表团要求传发已分发的文件的电子版，从而将它转发给集团成员和首都。它还要求对有关内审司司长现行考绩做法予以解释。

167. 内审司司长在回答以上问题时说，内审司工作人员是 WIPO 的工作人员，对他们进行评价的方法与 WIPO 所有工作人员相同。WIPO 设有绩效管理 and 工作人员发展制度，根据该制度，每年年初确定用于评估的若干标准。为工作人员确定目标，并在每年年底或至少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管理者评估在多大程度上达到各项目标，并给予总体评价。考核等级可分为优秀、实现目标、尚需某些改进、或者绩效低于预期。这是针对所有工作人员的现行制度。原则上，每个工作人员有两个管理者：一个是他们的直接上司，另一个是其直接上司的管理者，他管理整个司，并给予最后评估。在内审司司长的情况下，当然最终是处于职务金字塔顶的总干事确定是否已实现他们一起定出的目标。这些目标不是秘密，而是内审司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该工作计划与成员国讨论过，并成为内审司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每人都知道目标内容，当然要根据这些目标来看绩效。内审司司长的评估肯定是这样。对章程的拟议修订带来的变化是：作为外部机构的咨监委可对实质工作表达意见。咨监委不进行评价，但它会提供信息，从而有助于评价内审司所做的实质工作。

168.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的拟议修改，它会在未来几天内研究这些修改。它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审阅调查报告的提案。它想问该代表团是否已考虑其提案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做法一致和行政调查的一般保密原则。它请该代表团提供这些信息，以便允许充分审议其提案。它还想知道是否有该代表团觉得其提案打算解决的具体问题。

169. 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如在此阶段无具体答复，可在以后回到这一话题，以便对审议有助益。

1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说该问题有几个不同要素。该代表团理解这一问题包括是否认为其提案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披露政策相一致。问题的另一组成部分是一般保密原则。该代表团道歉它没有记下问题的全部内容，并要求予以重复。

171.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曾问该提案是否与行政调查的一般保密原则相一致。

1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将在第二天以更详细的回答回到该话题。作为初步回应，它说已经考虑其他披露政策，因为它在介绍其提案期间注意到这一点。该代表团说，它将须更仔细地看看它考虑到的那些机构是否确实具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地位。该代表团很可能征求内审司和咨监委专家的意见，因为他们可能更熟悉现有政策范围。然而，该代表团考虑了其他几项政策，正如它在前一天也指

出的，它认为它没提议任何确立先例的内容。据了解，它的提案基本上符合联合国系统透明度和问责制趋势。作为促进审计和评价报告更大透明度的一步，该代表团了解这些机构在同一时间已采用正在审议的办法，也就是说他们也将调查报告纳入示范。因此，该提案是该代表团所理解的在这一点上最佳做法趋势。问题的第二部分涉及该提案是否与行政调查员一般保密原则相一致，这是相当复杂的法律问题，该代表团说它有必要回来讨论这一问题。

173. 主席说其建议是请各成员国举行非正式磋商，如有必要，与其首都协商。可向咨监委提问和咨询。他确信内审司司长也将参加。他鼓励各成员国相互之间、尤其是直接与提案国讨论有关任何修改背后的目标问题。他希望鼓励成员国审查各项提案和与首都协商，并进行建设性对话。他将看看是否有可能在本次会议回到该议程项目。该项目被推迟审议。

174. 该项目在会议的第 4 天重新讨论。主席回顾说，咨监委已提交了提案，几个代表团在那之后提出补充。PBC 同意编写一份文件，列出所有修正案和归属以及咨监委对修正案的意見。这份文件已提交全体会议。一些代表团要求进行磋商的时间，双边讨论得到鼓励。主席希望各代表团有足够时间与其首都商议。他知道在这一点上可能无法清理所有要素。现在的目标是至少就一些段落获得代表团的任何反馈意见。这样一来，该文件可得到尽可能的清理，仅留下一些代表团可能仍有问题的那些有待处理的草案要素。他理解可能有必要再回到该项目。主席说他现在逐段过一遍该文件。他说第一个修正案是在第 7 段，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咨监委的支持。他说他没看到对此修改的异议。接下来的修正案是在第 11 段，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也得到咨监委的支持。

17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并非该集团的所有成员都能提供意见。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对本段没有任何具体评论意见，但一位成员可能对增加“其他”一词有意见。因此，该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

176. 主席感谢肯尼亚代表团，表示这正符合此项工作目的，即留下仍在磋商的要素，以后回来讨论它们。成员国对第 7 段没有保留，但它们将回到第 11 段。关于第 20 段、第 21 段、第 23 段和第 24 段 (f) 项，主席说，修正案得到咨监委的支持。他没看到会上有异议。他问与会者是否觉得他进行得太快。他说每个人都需对此项工作感到满意，这在这样的全体会议是陌生的工作，但似乎进行得相当顺利。主席看到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拟议的第 25 段 (b) 项以及第 26 段没有异议，随后的修正案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咨监委的支持。他也看到对第 28 段没有异议。

177. 关于第 31 段，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仍在审议该段，但作为初步评论意见，它认为应在所有的情况下、而不是仅在特殊情况下向内审司司长提供酌处权来采取行动保护安保、安全或隐私。

178. 主席回顾说，不仅鼓励各代表团进行双边讨论，而且还与咨监委和内审司司长讨论。

179. 咨监委成员澄清说，咨监委的理解是第 31 段只提到那些在报告将需编校时的特殊情况。

180.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咨监委成员的澄清。然而，它说这一措辞对该代表团而言仍不够清楚，它用它刚才解释的方式予以说明。因此，该代表团需要进一步考虑该措辞。

181. 主席回顾说，成员国对第 11 段和第 31 段有保留意见。对于后一段，他鼓励澳大利亚代表团与咨监委以及任何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主席看到对第 32 段没有异议。他指出第 33 段的修正案涉及新的第 34 段。肯尼亚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对新的第 34 段提出修正案，这得到咨监委的支持。咨监委随后对该段提出采用“之后”一词的补充修正。

182.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仍在审议第 34 段，因此希望保留其立场。

1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了早些时候就新拟议的第 34 段提出的问题，并希望借此机会充分回答这些问题。它想回来讨论的问题是：以控制和保密方式提供最终调查报告的新的第 34 段提案是否与行政调查保密原则相一致。内审司司长和善地提供有关联合国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所遵循的原则和统一准则、特别是国际调查人员统一调查准则会议的一些补充背景情况。该代表团理解 WIPO 的调查也依照这些准则进行。这只是内审司司长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遵守的保密原则所包括的一组原则。此外，WIPO 调查政策提供有关调查活动、包括报告遵守保密的另外框架。例如，调查政策指出，“*内审司司长、指定的调查人员和所有其他参与者必须对所有调查事项保密。内审司应对初步报告的可能不端行为的来源身份予以保密，并只有在调查和/或任何后续程序的正当需要所要求的必要时候才披露它。内审司将防止未经授权而披露在其调查活动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该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详细和深刻见解，他和其他专业调查人员在履行调查职能中遵循了这些程序。成员国最终负责 WIPO 的有效监督。该代表团认真对待这一责任，相信 PBC 的其他成员以及 WIPO 的更广泛成员共享它为使本组织对其成员更加负责的承诺。当有涉及本组织领导人的重要调查时，成员国有权了解基本事实和调查结果以及行动建议。它认为，这项新规定将确保在明确加强保密性和正当程序权利的考虑的同时，公布对 WIPO 内部控制和运作效率的成效产生影响的调查结果。该代表团认为，它所提出的新的第 34 段措辞在尊重保密和正当程序的需要与 WIPO 的活动和决策、特别是本组织领导层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需要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实际上，德国的“根据保密条件”的补充建议和对“编校”的澄清，甚至已进一步加强保密的重要原则，该代表团全力支持推进修订后段落的审议。PBC 成员应考虑的重要事情是：这一做法是否会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从而提高成员国确保本组织良好治理的能力。该代表团为听到咨监委这一负责协助成员国监督 WIPO 运作的专家咨询机构支持所建议的改进而感到鼓舞。该代表团感谢 PBC 主席允许它回来提出补充意见，并希望将有可能继续进行关于第 34 段的审议。

184.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它们仅有在第二天下午之前的时间来提出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结果。他鼓励所有人参与磋商，看看在哪一点上将有可能澄清问题。关于第 34 段，他想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澳大利亚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磋商，而且别落下德国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它们提出与此提案相关的具体要素，当然还有咨监委，它是整个章程的拟议修订的提出者，任何有关本段的决定都将直接影响内审司。

185.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文件 WO/PBC/22/22 载有的原提案对章程的修改以及各成员国提出的所有提案。然而，它对新介绍的第 34 段有些顾虑。它无时间来认真评估和分析后果，需要在 PBC 的下届会议详细讨论如何避免敏感报告可能被进一步分发和落入不当之手所要求的有力保障措施。

186. 主席表示他对匈牙利代表团就作出决定所需更多时间的发言的最后细节感到担忧。星期二已经开始与成员国、与首都和成员国之间的磋商进程。他提出现在可以做的是，在明白成员国将需要回到某些问题审议的同时，尽可能多地清理案文。他问匈牙利代表团其理解是否正确，即它已经表示它在第二天没有时间回到这些问题，应将它们留到 PBC 的下届会议。

187.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可以通过几乎提出的所有内容。仅仅是新拟议的第 34 段颇有争议。这也不是第一次将它列入 PBC 议程。该代表团需要对保障措施进行更详细的讨论。这些提案在很晚阶段才提出。该代表团认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并认为几天时间不足以深入探讨在该段或案文其它部分为平衡这一问题而需要哪类保障措施。该代表团曾提议也可在 PBC 下届会议讨论某些要素。

188. 主席提议各代表团应继续工作，看看它们是否对许多其他要素有问题，以便在讨论结束时作出妥善决定。将就可能结果进行非正式磋商，诸如部分核准或只是将修订内容作为 PBC 下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届时从 PBC 本届会议讨论结果的文件草案开始。

189. 大韩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得到咨监委的支持。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没能就这一具体段落或具体措辞达成共识，可在大会之前将它留在括号中，然后予以讨论。它认为本段对增强本组织的透明度至关重要。

190. PBC 主席说，如先前所提及的，他将非正式地探讨如何妥当结束该项目的可能性。大韩民国代表团已提出新建议，即对该项目不做决定。另一建议是在 PBC 下届会议回到这个议题。主席提议完成清理工作，然后，如果顺理成章，便可编拟带有括号的草案版本，使其更简单，便利大家参与磋商。PBC 然后可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进行。这必须是集体决定。新的段落是草案中很有争议的要素。他提议不对它作出决定，他请各代表团继续讨论当前文件草案的未决要素。他注意到第 36 段与第 34 段相联系，并质疑现在是否有可能解决第 36 段，因为它取决于另一段落的决定。这两段相互关联。因此，他不打算请各代表团对第 36 段开始发表意见。关于第 39 段，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曾对哪些内容应列入内审司年度报告的原来说明提出补充。一项新提案是新的 (b) 项，这得到咨监委的支持。咨监委提出打算包括如下内容的补充修正：“……包括财务影响，如果有的话……”咨监委的补充内容与西班牙代表团的拟议补充相关，并将导致删除该提案。主席看到会上无异议。他说还对原有的第 39 段 (c) 项和第 29 段 (h) 项已提出修正案，他再一次未看到异议。关于第 42 段，修正案是把“制定”改为“执行”，这得到咨监委的支持。主席看到没有异议。关于第 43 段，咨监委就其对“核可”的理解提出意见，但主席说，咨监委是否支持这一修改尚不明确，该修改由 B 集团的一些代表团提出。

191. 咨监委成员说咨监委支持“核可”。然而，咨监委的理解是，“核可”并非意味着咨监委的决策权，咨监委是咨询机构。咨监委成员还澄清内审司司长和外聘审计员交错任期的意见。咨监委提出的观点是：交错任期实际上是不能控制和执行的规定，因此咨监委无法理解它如何在实践中运作。然而，他重申咨监委不反对拟议增补内容。

192.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成员的解释，并要求咨监委对可否核可决定提供进一步信息。咨监委成员回答说，咨监委的立场是它可以核可决定。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对咨监委对该段的理解感到满意。PBC 主席询问在这一点上是否有大体的理解，现在听到咨监委对各修正案感到满意。

193. 匈牙利代表团要求澄清在没有得到咨监委核可的情况下是否仍可任命内审司司长。如果不可以，那么核可则被理解为决策权。该代表团希望得到澄清的是，咨监委把核可理解为建议或可能有利或不利的意见。

194. 主席问咨监委成员：咨监委是否了解它将有否决权。咨监委成员说，咨监委可以发表意见，但该委员会不负责内审司司长的聘用。咨监委将表达它是否同意拟议任命的意见。但是，它不会参与任何其他方面的遴选过程，如最终候选人名单。主席询问是否每个人都对所介绍的目前行文感到满意。他看到无异议，并表示如果必要，PBC 可能会回到这一段。在谈到第 44 段时，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加上西班牙代表团的补充要素，案文读为：“总干事只有基于具体和查证的理由，并在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核准后，才可解雇监督司司长。”他看到没有异议。关于第 46 段，主席表示这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的澄清，在讨论期间没被视为有争议。主席列出各代表团持保留意见的段落：第 11 段；第 34 段及其相关问题，这也涉及到第 36 段。这些段落将被保留在括号内等待讨论结果。如果今天和明天之间取得任何进展，这将得到跟踪。将就如何在 PBC 本届会议继续进行此项目而开始非正式磋商。匈牙利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已提出关于以后步骤的提案。

195.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已经表示仍在考虑 PBC 主席指出的第 31 段。主席提议分发修订文件，其中清楚地列明那些仍在考虑之中和需要进一步磋商的议题。
196.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澄清，它并没提出关于第 34 段的任何提案。它的立场是支持该提案。它将就其立场与咨监委成员咨询，没想提出任何具体意见。
197. 主席说他理解大韩民国代表团提议继续进行这一讨论，这可在大会进行。主席说，他仅提及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第 34 段的意见，其他代表团大体上审议了该段。如果该代表团对本段无提案，他问往前进行的程序如何。他问该代表团是否建议将该段作为一个议程项目提交大会，或提交 PBC 下届会议。他说即将开始磋商，从而使 PBC 能作出决定。大韩民国代表团澄清说，它希望有机会在本届全体会议、或许在第二天表达其立场。PBC 主席说，他打算再回到这一项目，以便作出关于以后工作步骤的集体决定。该议程项目悬而未决。将分发修订意见的清理稿，其中反映已决定的内容。
198. 在会议的第 5 天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主席问各代表团是否有足够时间进行磋商，还是在下午回到这个项目之前需要更多的时间，以便作出决定或向大会提出建议。他提醒各代表团说，已在前一天取得清理文件的进展。已分发更新稿。悬而未决的议题涉及第 11 段、第 31 段、第 34 段和第 36 段。他问肯尼亚代表团对于第 11 段中采用“其他”一词是否进行了磋商以及是否取得进展。
199.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因此无法就第 11 段作出回应。PBC 主席说，这没问题，在各方感到满意后再做决定。主席问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对第 11 段有任何评论意见。他还询问是否对拟议的第 31 条作出任何调整。澳大利亚代表团已表达保留意见，并正在就该段磋商。
200.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如它昨天所概括的，如果删除“在特殊情况下”的措辞，它会对拟议的第 31 段感到满意。对该代表团而言，这样做的理由是在任何情况下、而不只是在特殊情况下，隐私属需要保护的内容。因此，措辞将是：“如果需要”，从而仍很明确的是，内审司司长仅在安保、安全或隐私目的所要求的情况下，才应不提供这些信息。
201. 主席认为这是建设性调整，对此各代表团需要考虑并磋商。他不期待现在就作出决定。澳大利亚代表团就该段的进展提出提案，PBC 下午可回到该段，正如他曾提议的，届时可就这一项目如何进行和采取哪些步骤作出决定。他问各代表团是否希望就相互联系的第 34 段和第 36 段发言以及在磋商之后是否取得任何进展。
2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的是，会议对其修改章程的全部提案和其他成员国的提案进行了很好的信息和意见交流。该代表团认为对本组织的监督职能的认识和理解确实增强，这是此项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果。尽管该代表团理解其所有精心编拟的提案已被咨监委核可，而且对该代表团在第 34 段提议增加透明度的概念似乎有浓厚兴趣，但 PBC 的一位成员仍对该提案不满意。因此，该代表团想在 PBC 下届会议之前，请咨监委在其以后的几次会议期间留出时间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该议题以及该代表团曾在本周早些时候提及的如何尽力消除利益冲突的议题，它认为章程中依然存在这一问题。该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所有成员都将受益于对这一版本章程仍待解决的拖延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和交换意见，它非常期待讨论以何种综合办法来有力地披露所有监督报告。对于大会，该代表团说，它可以支持推进所有成员此时都同意的各项修订，从而使完善的章程立即付诸实施。该代表团希望其发言已讲清楚。

203. 主席说，需要所有代表团对此提案作出反应，因为下午将要求对此文件作出决定。主席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这将对第 36 段有何影响。

2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仍就如何体现该代表团在第 36 段提出的另外措辞的用意而进行一些双边讨论。该代表团尚未完全准备好回到该议题，但它应很快有建议——如果这样做可被接受。

205. 主席说这是可以接受的，并鼓励进行非正式讨论。他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参与匈牙利代表团的此类讨论，该代表团仍然认为 PBC 可在以后审议章程。

206. 匈牙利代表团想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 34 段的理解。该段是该代表团的唯一顾虑，除此段外，它完全准备好推动对章程的所有修改。前一天已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它可以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分享的理解。匈牙利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将有可能在 PBC 下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一具体段落。对于其他拟议的修订，该代表团乐于向前迈进和通过经修订的监督章程。

207. 主席回顾说，PBC 还需要回到非洲集团就第 11 段提出的具体提案。

208. 澳大利亚代表团也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该代表团参与了讨论，并希望表明它正在认真审议该提案。它将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成员继续审议该议题。

209. 主席说，第 11 段和第 36 段因此悬而未决。主席提议 PBC 在下午回到这两段，看它能否就修订章程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他明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提议咨监委参与处理该议题，并理解如果 PBC 认为妥当，这可成为 PBC 决定的一部分。另外，如果它能理清剩下的第 11 段和第 36 段这两段，PBC 就可建议批准章程。

210.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咨监委在本届会议以开放和专业方法处理对章程的拟议修订。它还希望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关于此项目的具体和平衡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规定所纳入的框架、尤其是新的第 34 段则属必要。但是，它认识到一些规定需要更多的深思熟虑和详细讨论。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对今后如何讨论这些具体规定持灵活态度。

211. 主席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的灵活性。他认为在本届会议有可能核准章程。他鼓励各代表团酌情进行磋商，从而可使 PBC 回到该项目的审议，并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以便建议大会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如能对近乎所有 PBC 议程项目作出决定，将是一项成就。主席提议，为给各代表团足够的时间进行磋商，PBC 下午回到该项目，然后审议 PBC 可否核准修订后的章程，并向大会提出建议。该项目被推迟审议。

212. 主席当天继续审议该项目。他问各代表团是否取得了磋商进展，特别是关于第 36 段。

213. 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措辞进行磋商。

214. 主席问肯尼亚代表团是否就第 11 段的“其他”一词取得任何进展。

215. 澳大利亚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磋商完毕，表示找到了各方都接受的第 36 段措辞，正在分发这一措辞，供 PBC 更广泛的成员审议。

216. 在短暂休息之后，主席说他已征求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并理解已分发给 PBC 成员的第 36 段拟议措辞是澳大利亚、匈牙利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的提案。他宣读新的措辞如下：“*在调查报告结果和/或建议适用于总干事的情况下，咨监委应尽早向成员国报告这一结果和/或建议。*”他说没看到与会者要求发言。主席补充说，上午早些时候就删除第 31 段的“*在特殊情况下*”这一短语的拟议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段的第二句将开始读为：“*如果需要保护安保、安全或隐私，……*”。他说，

那些表示对该段有顾虑的代表团准备核准这一修订。关于第 33 段和第 34 段，主席说，澳大利亚、匈牙利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已同意回到咨监委提出的段落。他说由于有个代表团未能同意这一点，因此提出的建议是，目前的《内部监督章程》中的这些段应继续适用。他理解相关规定有《内部监督章程》的第 19 段和第 21 段。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只有第 11 段。主席澄清说，没有必要将“其他”一词列入该段。主席提议分发该项目的决定段落，他宣读内容如下：“*PBC(a) 建议 WIPO 大会按照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修正，批准本文件后附的《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主席解释说，将列明 PBC 作出修正的议定草案后附于决定文件。附件将有表格，其中有两列，列出咨监委的拟议修订和 PBC 的随后修正。关于第 33 段和第 34 段，它们将在 PBC 议定的版本消失，而由当前《内部监督章程》的第 19 段和第 21 段取代。他补充说，咨监委确认这将行得通，因为措辞体现了对那些段落的拟议修改。主席说，后附于“决定一览表”文件的文件将明确列出 PBC 已核准的所有修改。他补充说，该决定将包括“*(ii) 注意《财务条例与细则》的相关部分得到相应修正*”。在这之后将是“*(b) 注意到对第 33 段和第 34 段的修订没有协商一致，要求有关成员国继续进行磋商；并(c) 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专业意见，帮助成员国就这两段落开展磋商。*”该决定完全符合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愿望，因为第 33 段和第 34 段将对应当前章程的第 19 段和第 21 段，各成员国将继续进行讨论，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各代表团对此已同意。主席要求秘书处分发决定草案。

2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它说所提到的做法听起来合理。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分发决定的附件。它认为各代表团在讨论时可能记不清将列出哪些修改。

218. 主席认为咨监委和秘书处可很容易地编写该附件，将它和决定一起分发则更好，并要求尽快予以分发。他感谢各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了很好的讨论，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他说如果 PBC 能作出决定，这将是一个里程碑。

219. 在分发决定草案和附件之后，主席宣读决定草案段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c) 项的措辞应读为“*成员国*”，而不是“*成员*”。它还希望记录在案的是，附件矩阵中第 31 段的最后一句似乎有遗漏。已提出的提案是“*……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对报告进行编校，或者整份报告不予发布。*”该代表团认为这一修改可能在抄录过程中被漏掉，因为在一周过程中对此拟议修改没有异议。

220. 主席指出，附件文件将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进行修改。他看到没有异议后，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段落，该段获得通过。

22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a) 建议 WIPO 大会：

(i) 按照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修正，批准本文件后附的《WIPO 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ii) 注意《财务条例与细则》的相关部分将得到相应修正。

(b) 注意到对第 33 段和第 34 段的修订没有协商一致，要求有关成员国继续进行磋商；并

(c) 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专业意见，帮助成员国就这两段开展磋商。

第 8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222.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2/23 进行。

223. 主席请秘书处发言介绍关于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224. 秘书处介绍了正在讨论的文件, 该文件是对去年介绍的关于涉及立法机构建议的报告内容的更新。秘书处强调说, 第一份报告是一项更为详尽的清单, 所涉期间是从 2010 年起至今为止, 而当前的报告则为增量报告。它还强调指出该报告包括联检组-WIPO 管理和行政审查(MAR)的建议, 这些是针对立法机构的建议。秘书处注意到, 自提出上份报告以来, 12 项建议均被接受并得到落实; 还有两项已被接受并正在落实中, 对另外的 10 项建议正在进行审议。

225.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它认为这些信息简明扼要且符合实际。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对正在审议的这 10 项建议规定了一个最后期限。它认为这些建议的最后期限应为 PBC 的下届会议, 各代表团到时应收到一份有关上述 10 项建议的报告。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此予以确认。

226. 秘书处指出, 该文件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动态文件, 它反映出每年各项建议的最新情况。秘书处说它无法对一项正在审议的建议提供确切的落实日期, 但着重指出每年的信息更新都会说明建议的审议时间, 无论该建议是否被接受; 如果建议被接受, 还将说明建议的落实工作处于哪一阶段。如果各代表团需查找具体的更新内容, 秘书处说它们可以在对所有代表团开放的联检组在线跟踪系统上找到这些资料。代表团想要关注的任何具体建议, 都可以在那里找到。如果这项建议是一个涉及整个系统的建议, 我们也可以从这一跟踪系统中找到获得相同建议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所提供的全部反馈意见。

227. 加拿大代表团提到战略规划报告, 并要求对该报告(JIU/REP/2012/12)中建议 5 的答复意见和关于中期战略计划与本组织更广泛的六年规划周期之间的关系作出澄清, 因为秘书处在对这项建议的答复中表明, 其规划周期的持续时间目前为六年。该建议针对的是整个联合国统一的规划周期。因此, 该代表团想知道, 为什么 WIPO 说这一规划周期的持续时间“*目前为六年*”, 因为代表团认为这两者之间并无矛盾。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系有关联合国系统报告(JIU/REP/2010/3)中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一事。该报告建议 8 呼吁立法机构的行政首长“*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可以有非正式接触立法机构的渠道*”该代表团想了解在给予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此种非正式接触的任务的考量和障碍是什么。

22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对落实联检组建议的进度报告表示欢迎, 报告有助于了解秘书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进展情况。代表团指出, 它欢迎在今后的报告中除由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外还需纳入提交给秘书处的各项建议, 这些建议载于文件 W0/PBC/22/23 的附件中。

22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 指出它已非常认真地阅读了报告内容。代表团认为, 这份报告是朝着使立法机构了解联检组建议是否以及如何得到落实这一目标迈出的坚实的一步。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正如 B 集团协调员所说, 它也希望今后的报告不只包括那些仅供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 同时要把针对总干事和整个秘书处的各项建议纳入该报告, 以使各国代表团能够了解秘书处是如何回应针对它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强调它希望落实建议 3(JIU/REP/2012/9“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项下), 这一内容也见于去年的报告, 建议涉及了尽快处理延迟差旅的每日津贴。它注意到秘书处的答复意见表明正在对该建议进行审议, 但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是尽快落实这项建议, 这样才可以避免旷日持久地研究这个问题, 其后再经过一个过渡期, 以夯实该代表团认为相当重要的系统性措施。我们无论首先从适用于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实现勤俭节约的目标着眼, 还是从对本届会议需研讨的议程

所提的其他要求来看，这项举措都至关重要，因为这些要求需要我们为此提供资源，以资助土著社区代表的差旅费。该代表团还认为从厉行节约的意义来看，这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

230. 秘书处首先回答了加拿大代表团的问题。秘书处认为，其答复意见与该建议并不矛盾。秘书处只是指出它附议在 2016 年开始新一轮周期的建议，且其规划也是按六年周期运作的。秘书处在答复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团有关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时回顾说，正如去年所作的说明，本组织正在与联检组开展十分密切的合作，以查明能否找到一种避免重复劳动的编制报告的方法。各代表团现在所审议的报告实际上是从联检组跟踪系统中摘录的，由秘书处按目前的形式重新编制和格式化，这是一种重复劳动。秘书处说它希望能够直接通过网络跟踪系统编拟报告，以便在编制今后所有的报告时，能以摘要形式同时通报向立法机构和行政首长提交的建议，只需添加诸如“现附上关于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之类的引言。秘书处表示这是本组织将在十月初拟与联检组联络中心举行会议时提出的一个问题。关于差旅政策和差旅调整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这只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研究的许多其他内容的一个方面——它发现凡是要按联合国标准进行调整的联合国实体，都会有很多差异和排列置换。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很遗憾联合国总是在不断地对基准进行改变，这就导致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始终无法与之保持同步。秘书处还强调说，还会有某些完全可能不同于联合国的其他模式的应享福利的领域，而后者未必适合 WIPO。秘书处将会在出现这类情况时向各成员国作出解释。

231. 墨西哥代表团赞扬针对立法机构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和秘书处为履行相关职能作出的努力。它想就这些建议中部分建议的落实工作发表意见。首先，该代表团提到 2012 年的联检组报告以及一次性总付和两项建议。该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在原籍国休假问题的详细补充材料，这一问题涉及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2012 年的评论意见。代表团指出它也支持建议 3，并与西班牙代表团一样要求充分落实此项建议，暂停向利用本组织预算旅行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关于列入 JIU/REP/2013/1 项下“长期采购协议”的建议 5，它认为该报告应超出了计划绩效报告(PPR)的范畴。敦促各组织在落实此项建议时，要制定可体现长期远景的明确的战略和计划。2013 年财政报告显示，WIPO 的主要支出及采购涉及到信息和计算机的购置、差旅及其他方面。该代表团认为报告应更加深入并须提供更多细节。它还提到加拿大代表团引述的联合国系统报告中的道德操守问题(JIU/REP/2010/3)，特别是其中有关“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一份财务申报表，对该报表的审查方式应与所有其他工作人员须提交的同类报表的审查方式相同”的内容，并指出应将此类申报表公之于众。该代表团注意到包括墨西哥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都提及了应提供财务公开报告以及非正式查询渠道与该报告的实际提交须并行不悖这一事实。

232.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关于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它想就有关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的 JIU/2012/12 的建议 4 发表一点意见。它注意到如文件所述，鉴于这一支助的性质，可能很难直接进行规划并把它划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范畴。代表团询问是否在 CDIP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WIPO 的作用安排了单独的讨论，并询问是否将查明任何可被划归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范围的实质性工作领域，因为有某些特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大概有六或八项)，是在科学和技术转让领域内查明的。鉴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截止日期已经临近，代表团询问秘书处需要多久才能理顺这一问题。代表团寻求了解有关对后 2015 年发展议程以及后千年发展目标阶段是否作出任何规划的信息。它还强调指出，从其他代表团的观点来看，还有涉及本组织的治理以及南-南合作方面的建议，它们属于仍在审议且尚未落实的建议。

2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可联检组的工作努力，并对 WIPO 在落实联检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它还注意到秘书处有关尚未执行建议的评论，并认为这是一个动态文件。它也注意到以图表方

式显示落实工作进度的附件。代表团还指出，它感到关注的是目前正在审议的十项建议中有五项至少是三年前提出的。它敦促 WIPO 以适当方式及时结束这些建议的工作。最后，代表团对联检组 2010/3 年报告中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联合国系统中的道德操守)表示特别关注。它指出十项未落实的建议中有两项涉及了道德操守，它认为道德操守的职能是建设高效、透明组织的关键所在，代表团敦促 WIPO 把落实这些建议作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2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的努力和在落实一些建议中取得的进展。关于建议 7，它要求秘书处说明为制定一项旨在扩大地域多样性的行动计划，需要如何落实这项建议。代表团还指出，它认为秘书处在建议 7 和 8 的答复意见上有些矛盾。关于建议 8，秘书处答复说正在制定一项性别平等的全面政策，并正在编拟相关的行动计划。但在建议 7 里，它表示将通过与成员国协商的方式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代表团对建议 8 中的行动计划心存疑惑。它认为草拟行动计划确实需要与各成员国协商。该代表团欢迎这一倡议，希望促请秘书处编拟一项设定特别措施和目标的行动计划，以实现建议 7 中倡导的地域代表性的平等。

235. 秘书处首先回答了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道德操守职能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它对待道德操守职能的态度是认真严肃的。它正就这一问题进行工作，该议题目前正在审议中，并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就此向成员国作出回复。有关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事宜，秘书处解释说，我们正参照许多与差旅相关的其他因素审视这一问题。秘书处强调指出，经修订的 WIPO 差旅政策已经颁布，目的是要使之符合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规定。仍有一些要素有待研究，秘书处会审议这些问题并向成员国通报有关情况。关于采购问题，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将考虑如何向代表团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它表示会以双边方式进一步跟进这些建议，以便更好地了解成员国希望获取哪些信息。秘书处在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时指出，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将在联检组进行的管理和行政审查中涉及到，其中载有一些关于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的建议。关于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问题，秘书处回顾说目前正在 CDIP 进行这一讨论。它继续回顾说，秘书处应成员国的要求，将向即将于十一月举行的 CDIP 会议再度提交它在上届会议所提交的报告的修订本，其中载有对其他组织调研的更加详细的内容，介绍了这些组织怎样汇报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如果它们将其成果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挂钩，将如何建立这种联系。CDIP 的讨论然后就可以为将于明年启动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的规划工作提供相关信息。

236. 主席询问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由于没有代表团发言，他宣读了为本议程项目编拟的决议段落。注意到代表团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宣布通过下述决议。

23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供 WIPO 立法机构审议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注意到 12 条建议已得到落实，两条已被接受并正在落实，10 条正在审议中(文件 WO/PBC/22/23)。

第 9 项 联合检查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14/2)：秘书处的意见

23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20 和 WO/PBC/22/26 进行。

239. 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第 9 项，其中包括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以及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联合提案。相关文件为 WO/PBC/22/20，这是秘书处针对题为“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提高 WIPO 的会议效率”的 JIU/REP/2014/2 和 WO/PBC/22/26 所做的答复。

240. 联检组关于审查 WIPO 管理和行政报告(联检组——管理和行政审查报告)是一份全面的报告,它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 WIPO 的行政和管理流程。该报告共包括 10 项重要建议,其中八项实质性建议是针对总干事的;一项针对 WIPO 大会,还有一项涉及了 WIPO 协调委员会。该报告内容已由联检组检查员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上向成员国作了说明。内容介绍后,各成员国与联检组进行了讨论和问答互动。正在审查的文件包括对所提建议的答复和秘书处采取行动的详情。

241. 根据讨论和通过议程时提出的要求,主席提议把有关联检组-管理和行政审查的建议 1 的审议放在已通过的议程第 20 项项下进行,该项涉及了 WIPO 的治理问题。主席进一步解释说,很遗憾因检查员 Tarasov 事先有约届时将不能出席,主席还介绍了联检组的检查员 Flores Callejas。

24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回顾该集团在通过议程时的发言。该集团认为西班牙、墨西哥和比利时代表团的提案应成为议程第 20 项的组成部分,因此,它希望联检组的报告应被视为一个议程项目,如有任何建议,都将专门针对这份报告。如进行有关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提案的任何其他讨论,均应纳入议程第 20 项的范围,因为该议程项目涉及了治理问题和属于这一范畴的会议问题,这样将只有一项决议涉及 WIPO 的治理。故有关议程第 9 项,该集团建议各成员国应把联检组报告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审议,并把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移至议程第 20 项。

243.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但倾向将该项目保持在当前位置上。该代表团理解人们对治理问题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关注,但墨西哥、西班牙和比利时正式提交的该提案涉及到 WIPO 会议组织中非常具体的实际层面。该代表团认为治理问题很重要,需要讨论,但它包括了很多超出简单会议组织范畴的内容。为此,该代表团希望把治理与目前的讨论分开。

244.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涉及会议相关问题重要性的意见,但认为这亦属于治理问题的范畴。该代表团报告说,非洲集团过去也曾像其他成员国那样,不仅提出了有关治理等大问题的提案,也提出过涉及会议组织和其他事项的提案。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一鼓作气从整体上处理这一具体项目。至于成员国是否最终选择分别制定短期措施、中期措施或长期措施,则属于另外一个问题。该代表团寻求从整体上处理或讨论这个具体问题,它指出联检组报告已提出建议并提供了在治理建议范畴内进行会议管理的任择方案。考虑到其他成员国过去已提出过这方面的提案,在审议手头的提案时理应优先处理,该代表团不愿意就会议管理和治理问题单独进行讨论。代表团认为对审议的所有提案都应同等对待,凡涉及优先顺序,都可以在如何处理该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但在讨论方面,则希望把这些问题放在一起探讨。

245. 主席要求成员国尽可能实际一些,因为已对议题进行了归类组合,并将按顺序讨论全部议题。议程第 9 项原本是根据西班牙、墨西哥以及其他代表团的特定要求把两个问题放在一起的。主席建议安排联检组的发言并由秘书处作出答复。将由支持方发言并在其后审议治理的问题。这是相同的成员坐在相同的会议室里讨论相同的事情,所以成员国也可以就这一议题的想法进行交流。

246.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当它审视会议进展的方法时,成员国正在按议程项目实施治理决议。所以在轮到审议治理议题时,成员国在议程第 9 项下就会出现一项建议却有两个项目的情况,这项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在议程第 20 项项下还将有一项决议,分别作出两个单独的却涉及同一问题的决议,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种务实的方法,我们对时间没有进行有效利用。该代表团表示它不是反对西班牙、比利时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愿意讨论这项提议,但代表团想要在治理的框架内和在所有审议的其他提案的框架内来讨论这一提案。代表团接着指出,联检组报告是一份很好的报告,但它超出了非洲集团和其他代表团所阐明的一些问题的范畴,报

告谈及了会议方面的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出了这项提案；提案基于这份报告并在该报告的范畴内。这一问题属于治理范畴，也在建议 1 的范围内。代表团提议将这两个问题放在一起，因为它认为在需要决策的时候会出现两项决议，它不想在处理一项关于会议的决议的同时又去处理另一项有关治理的决议。该代表团提出一种整体的方法，作出一项涉及会议和治理的所有问题的决议，并建议在讨论里应进行梳理排序，看看哪些是短期措施，哪些属于长期措施或中期措施，以便在如何处理项目方面更加有效，并避免在决议段落中出现不一致之处。有关磋商问题，正如该代表团在通过议程前所建议的，它提议只进行一次磋商，因为该代表团一直希望这个问题将在议程第 20 项项下讨论，我们已就这一点明确表态。

2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248. 南非代表团也支持肯尼亚代表团的发言。正如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提到的，肯尼亚代表团在通过该议程之前就要求将这个项目放在 WIPO 的治理问题项下。代表团请求宣读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提案第 2 段的内容：“会议效率与本组织的治理的重要方面密切相关……”。这项提案是针对治理问题提出的许多提案之一。故代表团希望讨论这项提案，对之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上届会议讨论的所有其他提案都是放在更广泛的治理的问题框架下进行的。

24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的提案并赞同其他代表团的立场。

250. 印度代表团感谢墨西哥、比利时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印度代表团的该提案涉及了 WIPO 各委员会举行的各种会议的行政和组织方面的问题，包括时间管理。然而，正如南非代表团所查明的，这也是治理大背景中的一部分：应怎样在 WIPO 开展业务。从这一点来看，该代表团认为它应该是治理问题的一部分，尽管该代表团无意由此无端引发或使会议陷入更多的辩论，但如能就部分观点和数年来一直在审议的提案达成协议，我们就可以取得一些成果。

251. 墨西哥代表团仔细听取了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表示不想继续有关程序问题的辩论。该代表团可以支持在议程第 20 项项下讨论这一事项的提案，但同时也想吸收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内容。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各成员国能够达成共识，我们就不应把更广泛、更长期性的问题与本可以很快处理的实际问题混为一谈。这个问题可能与治理问题直接相关，但却有更复杂的问题须由成员国从容应对，因为这些问题更加耗时。该代表团报告说，它始终保持灵活态度，其目的就是要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252.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关于成员国需处理相当复杂议程的这一表态，并建议首先处理联检组报告和秘书处的答复意见。然后进行治理问题的讨论，支持方随后可发表意见。

253. 喀麦隆代表团对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并感谢主席提出的观点。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要求不要浪费太多时间和直接切入要点的意见。肯尼亚代表团强调指出，不把两个项目分开讨论将更具时效性，否则就会占用大量时间。

254. 主席介绍联检组检查员 Flores Callejas。

255. 联检组对主席表示感谢，并建议联检组避免照本宣科，因为这无疑会重复已经讲过的内容，它提议马上转入讨论。

256. 正如在其开幕词里所回顾的，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联检组已在 2014 年 7 月 5 日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期间向成员国作了说明。

257. 秘书处报告说它欢迎联检组的建议，这些建议有助于推动不断改进和加强 WIPO 行政和管理程序的进程。该报告包括 10 项正式建议和若干更为软性的建议，它们是“在参照联合国系统的标准和最佳做法的条件下，旨在加强 WIPO 的管理框架和相关做法的补充建议”。WIPO 将落实或正在落实载于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4/2 中的联检组建议，成员国可以在秘书处编拟的该文件中找到秘书处根据联检组提出的每项建议所做的详细答复意见。

25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联检组提供的综合全面的报告。该集团欢迎 10 项建议和管理审查方面的软性建议。具体而言，该集团认为该报告对诸如 WIPO 的治理这样一些比较棘手的问题和诸如地域多样性及性别平衡等人力资源事项，提出了十分中肯的意见。该集团要求 WIPO 秘书处为了各成员国和整个 WIPO 的利益全盘接受这些建议。

259. 南非代表团欢迎上述建议并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建议进一步改进本组织的管理。该代表团承认一些建议的落实工作已经取得进展，它赞赏为在 WIPO 员工队伍中实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建议 1 对该代表团具有特殊重要性，因为 WIPO 治理框架的审查工作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一点从提出的旨在查明并弥合治理框架中现有差距以确保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的提案数量中就可可见一斑。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非洲集团为此目的提出的提案，并呼吁在这方面应充分落实联检组的建议。

260. 印度代表团感谢联检组的检查员团队所作的关于 WIPO 管理和行政工作的综合性报告。该代表团承认联检组团队以及秘书处举行吹风会选择了良好契机，它也承认管理层提供了答复意见及其所做的工作，这些都取得了进展。然而，该代表团仍想重申它所关注并且在联检组报告中也强调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治理和 WIPO 职工队伍中的地域多样性。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着手采取行动处理这些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治理的问题。联检组在这方面提出了几项如何引导这项工作的相关建议，该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这些深入的审议工作。

26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该集团对联检组检查员为题为“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JIU/REP/2014/2)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认为报告包含了有用的建议。该集团欢迎秘书处的答复意见：秘书处将接受所有向其提出的正式建议，并将就那些针对大会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B 集团热切期待能以及时、适当的方式落实针对秘书处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同样应采取及时、透明的方式做好落实的后续工作。该集团认为，我们应注意一个事实：除正式建议外，报告还为各成员国和秘书处讨论如何进一步改进本组织工作提供了有用的“精神食粮”。虽然这些内容不应自动被视为已核准的拟落实的建议，但成员国和秘书处在具体形成旨在进一步改进本组织工作的可能的相关提案和行动时，应在最大程度上思考这些内容。秘书处在采取相应行动中审议这些内容时也应告知成员国。B 集团还认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亦应在其今后工作中考虑报告所包含的这些真知灼见。尽管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将在议程第 20 项下审议，但该集团仍希望对联检组报告与该提案之间的关系发表一点意见。B 集团认为这三个代表团的提案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说明怎样消化吸收联检组报告中检查员的真知灼见并将其转化为供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讨论的一项全面、实用的提案。该提案很好地体现出各代表团应如何根据联检组报告中的这些真知灼见开展工作。

26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联检组和检查员 Flores Callejas 出席会议。成员国有机会在吹风会期间和检查员进行了一些讨论，但仍希望在此重申它们的谢意。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针对联检组的正式建议编拟答复意见的文件。墨西哥代表团高度重视联检组在管理方面开展的工作。联检组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了非常有价值的工作，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但代表团有兴趣参与更加深入的建设性讨论。代

代表团看到联检组提交的许多建议都使我们受益良多，它还说早些时候曾具体提到希望将基础案文汇编后向所有成员国提供，目前 WIPO 尚未提供这些汇编材料。代表团还认为有一些它非常重视的关于如提高透明度和改进财务及行政管理的极好的建议。

26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联检组为编制该报告进行的大量出色工作，感谢秘书处为这项工作提供便利和乐于落实联检组的建议并为该报告提供适当的后续行动。代表团感到报告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条赖以遵循的道路，并将引导我们进一步改进 WIPO 的工作，代表团为此感到十分高兴。与此同时，报告给我们上了一堂基础课，使我们认识到有时由本组织外的一个机构进行审查是很有用的。成员国有时会发现，很难于在本组织日常工作的方法层面上形成共识。一个距我们稍远些的实体却往往可以帮助我们克服困难，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的作用恰恰就在于这点。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如能按照这些建议行事，它们在今后参加会议时思想就会更开放些，态度也会更灵活一些。这将有利于本组织，当然，也会对其成员国有利，因为这样它们就将会更有能力参与和影响本组织拟采用的方法的发展。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都很出色，并补充说它对非正式建议也很重视。非正式建议包含了非常有趣的内容，代表团认为我们在未来几个月可以在这方面深入开展工作。西班牙代表团联手比利时和墨西哥代表团共同草拟了一项拟在稍后讨论的提案，代表团希望提案能使我们大家利用各项建议并进行务实工作，以改进本组织的日常运作。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许多建议都很有意义。它尤其重视关于在 WIPO 提供技术援助计划时需不断改进本组织参与这项工作的内部和外部协调的建议。该代表团承认这项任务决非易事，但认为有这样做的空间。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不断向成员国简要通报正式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在未来三个月内，向成员国简要介绍对更多非正式建议进行评估的进展情况。最后，西班牙代表团希望自己的这一意愿能被记录在案，确保联检组能在未来四到五年中编制另一份报告，以核查该代表团希望在这一期间应取得的进展情况。

264. 巴西代表团感谢联检组检查员的报告和 2014 年 7 月向成员国所做的介绍，代表团有机会就此发表具体意见。它还感谢秘书处所做的答复。该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希望落实联检组所有的 10 项建议，同时也期待能够重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一点意见，即：还有些软性建议，尽管该代表团了解只有落实 10 项硬性建议才是指令性的，但还是有些很有趣的软性建议。代表团希望重视其中的一项软性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联检组报告中不止一次强调了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即使不使用里程碑一词来形容它，它也是 WIPO 工作方法的一种思维模式的转换。因此，在某一节点上，需敦促各成员国落实作为一种软性建议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企盼看到这一目标的实现。

2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联检组提出的全面报告和各项建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全面落实联检组的所有建议，尤其是与 WIPO 治理相关的建议 1 和有关地域多样性的建议 6 和 7。该代表团要求按照联检组团队的建议，在 2015 年年底编拟一项行动计划。

2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报告说，它想提出几点意见：关于治理的一般观点；代表团因受联检组报告和西班牙、墨西哥、比利时代表团新提案的启发所形成的一些具体想法；以及秘书处对联检组报告的答复意见。关于治理问题的一般观点，美国代表团指出，我们已查明治理解决方案并在大多数情况下已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落实，WIPO 成员国无需提出任何额外的治理结构。该代表团认为，目前诸如内审司、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协调委员会等治理结构，足以使成员国行使对本组织的监督和治理。该代表团对内审司与秘书处在处理其前身——审计委员会尚未落实的建议中付出的努力印象深刻。几年前，曾查明了本组织拟处理的 300 多项内审司的建议，其中若干建议具有高风险和极高风险。秘书处与内审司为充分落实这些建议付出了巨大努力。美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内审司处理尚未落实的剩余建议和未来建议的工作，力争对本组织进行有效治理。该代表团对 PBC 与内审司之间

的互动感到由衷高兴，这种互动在过去几年里得到很大提升。代表团想感谢联检组对治理问题的讨论作出的有益贡献，并欢迎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和行政的联检组报告。该代表团认为具体而言，建议 1 要求审查治理框架，“以增强领导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这一评论对我们很有帮助。代表团建议大会主席进行这些讨论。美国代表团欢迎载于文件 WO/PBC/22/20 的秘书处对该报告的答复意见。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在报告中作出详细答复并在整体上接受了这些建议。它赞扬秘书处在本组织的改组工作中取得进展，从而使之更好地适应本组织的各项目标和活动。美国代表团期待充分落实这项建议，认为使本组织的所有单位都纳入职责范围，有助于明确它们在本组织内的职能和作用。此外，该代表团很高兴 WIPO 正在采取措施进一步把战略调整计划的原则纳入 WIPO 的组织文化。代表团期待这一举措继续取得进展。至于具体提案，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关于提高 WIPO 会议效率的提案作出了重要贡献，美国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构成该提案基础的前提，即认为会议数量多且会期长、文件量大以及会议组织和成员国的费用偏高但收效甚微的观点。代表团支持拟议的短期措施和对 WIPO 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不过，对于拟举行的审查 WIPO 工作方法的研讨会，美国代表团想对该提案的支持者提出几个问题，例如：(i) 研讨会是否需要提供额外资助——WIPO 将怎样为研讨会供资？(ii) (引文)“系列非正式研讨会”的实际含义是什么？(iii) 研讨会属于一次性活动还是每年都会举行？(iv) 研讨会预期的持续时间是多久？(v) 每年举行几次会议？(vi) 缩短定期会议的会期也适用于举办这次研讨会吗？这次研讨会需要提供哪类文件？下面涉及全面讨论中提出的一些具体观念和想法，代表团通盘考虑了 WIPO 会议的效率问题，并再次感谢比利时、墨西哥、西班牙代表团和联检组报告的贡献。该代表团对各委员会的形势感到关注，并再次表示支持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提案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财务费用居高不下且不断攀升却没有取得附加成果的表态。如果审视一下使用简单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的 WIPO 各委员会的目前结构和形势，我们不难发现，这些常设委员会缺少技术性和实质性工作成果的现状，显然无法对花费在数量不断增加的会议上的金额作出合理解释。委员会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把大部分时间用在讨论非实质性的问题上。成员国把时间集中用于平衡的工作计划上，却没有深入研讨实际工作或寻求在委员会汇报进度的方法上达成共识——虽说我们在实质问题上鲜有实际进展。代表团认为，实际情况是这些常设委员会在一些领域完全没有共识，共识的缺失导致各委员会举步维艰、困难重重，从而使人们对委员会整体结构的必要性产生质疑。美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成员国希望改进 WIPO 的境况，那么，厉行节约开支的措施和重新调整有关技术事项讨论的重心乃是当务之急，而不是进行永无休止的政治辩论。该代表团认识到作为成员国，我们需要在削减费用和更理性的使用代表时间的方法上保持一致。具体而言，成员国已明确要求秘书处在本两年期内执行节省费用的措施，以抵销日趋增加的开支。作为第一步，代表团建议 WIPO 应在 2015 年减少会议数量，或许对多数委员会来说，每年只举行一次而不是两次会议。代表团欢迎继续这一讨论，并开始与成员就如何改善各委员会的现状共同集思广益。

267. 主席对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答复说当会议涉及到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具体提案时将处理提出的一些问题，主席打算在各成员国发言之前先请秘书处和联检组就其中部分内容发言。

268.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想对联检组表示感谢，承认它在深入、富有价值的高质量审查工作中付出的艰苦努力，成员国和加拿大代表团怀着极大兴趣审议了联检组报告。该代表团感谢检查员 Callejas 向 PBC 所做的介绍，也向当天没有出席的其他检查员致以谢忱。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联检组的答复意见，它了解部分建议实际上是针对成员国并供成员国审议的。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开始落实联检组的部分建议。代表团表示不仅对很多本身已被查明的正式建议感兴趣，同时正如其他同事提到的，它对分散在审查报告各处的检查员的很多看法也感兴趣，这些意见实际上属于软性建议，代表团期待着听到秘书处对这些软性建议以及任何后续行动的

看法。关于具体建议，代表团同意联检组在审查报告第 15 段中的意见，据此 WIPO 成员国需在共同愿景和根本利益方面达成协议，这就将对后续行动提出一些具体问题。代表团询问有关联检组在审查报告第 91 段中涉及的优质资源动员战略的情况。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有关落实外聘审计员 2013 年报告关于制定财务和现金管理政策的建议 2 的最新情况，联检组在审查报告第 110 段里敦促 WIPO 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代表团询问有关审查报告第 138 段中审查员建议的落实情况，建议要求秘书处(引语)“更好地记录任何遴选过程的基本理由”，检查员指出这一点必须做到，并继续(引语)要求“作为优先考虑的事项”。代表团非常赞同检查员在审查报告第 192 段中的观点，其大意是设立驻外办事处需要有(引语)“明确的理由”和“相关标准”，以及关于驻外办事处与总部之间以及驻外办事处之间相互协调的必要性，目的是为了减少重复劳动。该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努力工作，以确保这些意见能体现在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中。在结束讲话时，该代表团表示赞同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这次审查和各项建议为成员国提供了沿着继续改进工作的道路前进的良好和极具价值的指导方针。

269. 德国代表团对联检组在审查和其后建议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秘书处向 PBC 提交的文件。代表团赞同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非常高兴地看到秘书处承诺落实联检组的正式建议。代表团希望将这一承诺看作是一个进程，而不是一次性的活动，它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落实这些建议的后续报告。此外，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咨监委和内审司可能考虑联检组有关其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关于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德国代表团感谢这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它认为非常有用的提案。一份最近的联检组报告强调指出，会议次数和会期、文件数量过大、审查现行标准和程序的必要性、会议组织费用较高都是必须加以处理的问题，代表团欢迎并支持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短期措施。此外，将对各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内部审查，其中涉及到投入的成本和时间以及产生的实际成果。代表团保留其立场：它不仅会重新审议该提案中的短期措施，也会重新审议会议次数以及是否真有必要举行像目前那么多数量的会议的问题。

270. 法国代表团感谢联检组检查员的报告和秘书处的初步答复意见，它对此已进行了认真研究。就这种做法而言，每一个成员国往往倾向于按照自己的优先考虑事项来审议报告，这样可能会导致出现某些偏颇，但代表团认为包含 10 项建议的路线图和其他内容，将成为今后几个月或至少未来两年的路线图。法国代表团强调了检查员从外部人士的角度已着重涉及的一些老生常谈的问题，但代表团认为这些意见十分重要，例如数据安全，因为是必须加以保护的工业秘密的数目，故这一点至关重要。代表团相信总干事会十分关注有关安全一章的全部内容。此外，代表团认识到检查员已把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视为一个灰色地带。这正是成员国制订指导方针背后的原因，目的就是要设法解决灰色地带的问题。此外，还有总干事任期的次数和任期长度的问题。呼吁任期为两个五年期。以便使 WIPO 与其他组织接轨，代表团认为应对此加以研究。关于治理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一章似乎包括了所有事项，它指出检查员强调了非正规方法的限度，代表团认为，这仿佛是在呼唤我们重温基础知识，或者说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WIPO 公约》，并应周密地使用现有资金。这并非是一项要对机构进行大刀阔斧整顿的要求，那样会花费太多的时间和财力，这是也针对成员国的一种呼吁，希望充分利用现有的机构，其中不仅包括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也包括协调委员会，这些机构迄今为止并没有完成很多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橡皮图章式的机构，我们只是偶尔但并非总是按照《WIPO 公约》规定的方式使用这些机构。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和总干事理应确保遵守《WIPO 公约》和治理方面业已经存在的职责范围。该代表团还支持在理性上保持诚信并尊重成员国本身和现有的文书。该报告也指出了这一点。显然会有后续行动，但从另一方面说也可以利用已然存在的机制。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已提供初步的答复意见，它敦促秘书处继续这一工作并草拟一份时间表。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密切关注这些详细的建议并意识到总干事亦可通过使用结构更加合理的吹风会的方式对此作出反馈，使之更加制度

化，例如，选择一些建议并侧重于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代表团认为这是有益的做法，它强调说这不仅是对秘书处，也针对各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这一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271. 中国代表团感谢联检组所做的工作和全面的报告，并感谢秘书处的答复意见。有关 WIPO 的治理问题，该代表团赞赏 WIPO 在内部管理、协调和监督等问题上取得的成绩。PBC 审议的部分议程项目，例如《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反映了 WIPO 为改进治理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 WIPO 的治理是一个涉及到方方面面的非常复杂的问题。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应以建设性方式进行讨论，逐渐找到解决不同问题的办法。面对治理结构方面越来越多的任务和紧迫问题，WIPO 应充分利用和改进现有的领导机构，加强协调和评估，提高效率，包括提升 PBC 的职能和作用。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能使 WIPO 的治理工作得到有效改进并使成员国更好地从中受益。

272. 智利代表团感谢联检组检查员的报告和几个月前召开的非正式会议，这使成员国之间得以进行有趣的辩论。如前所述，该代表团还支持联检组对本组织正在出现的情况提供一种外部的视角，以显示存在着改进空间的领域。此外，考虑到发展议程是本组织针对 WIPO 发展中国家需求的一次正规尝试，代表团想在此强调该报告的重要性。代表团也支持其他代表团对软性建议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不断通报可能的落实情况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关于比利时、西班牙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高 WIPO 会议效率的提案，智利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并赞同提案的精神。该提案提及了联检组报告中的几段内容。该代表团指出，各种会议的持续时间需应对弥合不同意见以达成共识的挑战。这会对会议次数和持续时间的限制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不得不长时间工作却时常无法达成共识的同事们会对此表示欢迎，但这将对实质内容产生影响。该代表团认为，提供更多有关会议次数的信息将有助于成员国完善这项提案。此外，代表团就该提案可能对非正式磋商的影响表示了某些质疑，因为非正式磋商通常是与全体会议并行不悖举行的，而且提案第 2 段只是提到要避免正式会议的重叠。代表团要求澄清这是否也包括往往与全体会议并行不悖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因为认识到这对较小的代表团可能是一种挑战并会使事态复杂化。智利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

273.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联检组非常有益和富于建设性的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大会进一步审议关于 WIPO 的治理和目前做法的建议 1，以加强现有机构对本组织工作的监督力度。代表团还对进一步讨论如何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更好地支持 WIPO 各委员会会议的职能持开放态度；一个取得成果正常运作的组织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从这一意义上说，委员会把大量时间用来讨论议程和未来工作不符合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期待着研究如何解决这方面的一些问题。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咨监委和内审司在落实这些和其他联检组建议中所做的工作。

274. 希腊代表团祝贺主席对本委员会有效、明智的指导。代表团完全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联检组全面、综合的报告和秘书处作出的详细答复。代表团表示支持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体现一种务实和现实方法的提案，它有兴趣听取有关拟议的系列非正式研讨会的进一步信息。

275. 联检组检查员感谢主席并祝贺他的当选。联检组检查员认真聆听了各代表团的发言，联检组报告不仅得到各代表团而且也获得秘书处的赞同，联检组对此表示感谢。联检组确认共有 10 项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涉及 WIPO 大会，一项针对协调委员会并有八项涉及总干事。联检组认为它们都很重要，但除此之外，检查员还提到软性建议的数目，载于报告的这些软性建议就是为了加强各代表团与本组织之间的对话。联检组认为正式建议的后续行动非常重要，它想利用这个机会感谢秘书的努力，秘书处不仅为本报告而且还为其他报告做了很多工作；它汇报说，WIPO 在这方面遥遥领先于其他联合国组织。联检组检查员对联检组工作人员在编拟这份报告中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向 WIPO 工作人员致以

谢忱，他们协助联检组获得编拟该报告所需的相关文件，它承认没有这种帮助，这将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276. 秘书处感谢联检组和各成员国的评论。秘书处首先引述了德国代表团关于这是一个进程的说法，就其本身而言，它将成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此外，这也构成本组织数年来进行的不断改进工作的一部分，审查通过其硬性和软性建议切实提供了附加值。秘书处报告说，在改进我们对各项建议的答复工作的一年里，提出的政策数目也成为整个进程的组成部分，答复工作不仅针对联检组的建议，也包括咨监委、内审司和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这一进程引导着本组织在继续改进的道路上前进。在回答部分代表团关于秘书处将怎样处理这些建议的问题时，秘书处报告说成员国已经获得答复意见第一部分的内容，因为十项建议已被全盘接受。代表团从昨天获取的有关联检组监督建议状况的报告中会注意到，针对立法机构的两个建议已被列入该报告成为第一页的前两个项目，作为跟踪系统的一部分。如前所述，都将设法将所有这些建议纳入联检组的跟踪系统，成员国在这些建议取得进展时将能随时跟进。目前正在积极审议这些软性建议。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涉及了软建议，秘书处对这些问题的初步反馈已列入可在 PBC 网站底部找到的补充信息文件中。秘书处请成员国审议这份文件，从中可以看到秘书处涉及部分软性建议的计划，它还重点介绍了正在审议中的软性建议。秘书处在结束发言时重申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效益和效率乃是持续性改进周期的组成部分。

27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在讨论较迟阶段发言表示歉意，但其初衷是想在发言前能从秘书处和联检组团队的反馈中受益。关于治理的问题，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一些问题可能被掩盖，本组织目前在尚不明动向的情况下些许受到问道于盲问题的困扰。代表团报告说，在本组织所应选择的大方向上似乎没有达成协议，所有相关各方通过作出有关会议日程和会期决议的方式，这里出笼一个行动计划，那里又搞出一个行动计划，似乎都在试图掩耳盗铃。该代表团认为只有一项建议是真正需要考虑的。这就是联检组的建议 1，该建议的主要内容就是本组织的最高机构——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大会是 WIPO 最高级别的机构，理应承担指引本组织大方向的主要责任。然而，所提供的所有内容却是一封致大会主席的信函，代表团明白，主席将可以自行决定这点是否确实值得考虑。代表团继续指出，除非是它搞错了，否则给它的印象就是这绝非成员国对这项建议可能给出的最好答复。代表团当然不认为情况是这样，因为正如秘书处所述，这是一个进程，我们必须从长远的角度来审视这一点。然而，如果我们要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就需要启动进程。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以这一问题为抓手，一劳永逸地解决它。代表团再次表示在对每个人的实际去向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它认为形势有点像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成员国一直在试图忽略一个已经长期存在的问题。该代表团最后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致大会主席信函的后续行动和将对大会议程产生什么结果的信息。

278. 主席报告说，其他代表也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部分意见表示赞同，事实上加拿大代表团也提出了类似问题，将在下一个议程项目里讨论治理的问题。

279. 秘书处回答说接下来将进行治理项目的讨论。有关这些讨论，PBC 主席将与大会主席进行协商，然后大会主席再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决定。关于针对大会主席的建议 1，秘书处实际上通过使大会主席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履行了该建议的要求。下一步所要做的就是进行相关辩论，这一点将告知大会主席。秘书处将听从大会主席的决策并等待大会主席参与工作。

280. 联检组在会议上发言，因为它们想再补充一点意见：联检组认为强调它对本组织下一次审查的问题十分重要。联检组有一份工作计划，但检查员认为预计对 WIPO 的下一次审查的时间不会短于七年，因此，除非本组织在此之前向联检组提出一项正式要求。这是对尊敬的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一点意见的答复。

281. 主席提议会议审议在原始文件里分发的该决议段落(这段文字原为总议程项目的一部分, 现作为该议程项目的全文), 其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的意见(文件 WO/PBC/22/20), 包括: (i)总干事采取行动向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函, 请其注意联检组给立法机构的建议; 以及(ii)在落实给总干事的建议方面的进展”。

282. 墨西哥代表团现阶段对该决议草案还提不出任何具体措辞, 但认为当联检组建议已成为管理和行政审查的结果时,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一种通常遵循的做法。这种做法就是寻求编拟关于各项建议适用情况的后续报告。该代表团已提出这一建议供 PBC 审议, 因为它觉得 PBC 可能想草拟一些措辞, 它再次强调这是其他组织的做法, 因此希望这一点能引起大家的注意。

283. 秘书处请墨西哥代表团作出澄清。PBC 议程上有一项涉及联检组建议后续行动的常设项目, 其中包括就这些建议以及所有其他立法机构的建议作出报告。秘书处想了解墨西哥代表团所询问的是否事关这一特定报告的措辞, 因为秘书处前面已经汇报过, 立法机构的建议已纳入关于联检组审查的常设项目。

284. 墨西哥代表团回答说这自然是一种可以考虑的可能性, 但该代表团回顾说, PBC 议程上有关联检组建议的项目仅提到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它不包括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 考虑到对 WIPO 而言这属于一种例外情况, 代表团认为可能值得我们在报告里提及全部建议, 而不要只提及那些针对立法机构的建议, 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想提出这项建议的原因。

285. 主席建议为使这一阶段的工作具有建设性, 请各代表团在拟议的决议段落修正案出炉前耐心等待, 届时成员国即可在稍后阶段进行审议。主席询问成员国是否同意结束现阶段的讨论, 然后等墨西哥代表团提供书面的拟议修正案后再来讨论这一问题。

286. 秘书处澄清说, 成员国去年已要求咨监委对联检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涉及立法机构的建议属于常设项目, 其余建议则针对行政首长, 秘书处正在对这些建议进行认真审议。涉及行政首长的建议通过向咨监委提交供其审议的报告的方式进行汇报。秘书处强调指出, 在编制报告的工作中, 最重要的就是要避免造成两次或三次重复性劳动。

287.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还认为或许需要找到一些可以让成员国感到舒服的特定语言。该代表团指出, 经过一段时间后, 能够对报告中的各种要素进行比较而不是仅从严格的词语意义上推敲建议, 这样对委员会将会有所帮助。成员国需要了解我们是否取得任何进展。这并非是一个要求秘书处落实报告中所有要素的问题, 因为其中的许多内容并不涉及秘书处; 这是一个能够进行比较的问题。目前自编拟报告以来已经过去的时间微乎其微, 但在经历更多时间之后, 成员国将必须审视我们不仅在正式建议方面, 而且在报告所包含的所有要素方面取得了多少进展。因此该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第二, 如认为适宜, 本委员会可以在比如五年时间内提出一项要求, 请联检组再次进行另一审查, 代表团希望这也将成为决议的部分内容。委员会可能认为有或没有必要这样做, 但主张委员会不妨委托编拟报告, 并且代表团建议在当下作出一项决议, 以便在五年时间里决定是否有必要提交另一份联检组报告。

288. 印度代表团支持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想法, 并要求在决议段落中采用某些措辞, 以反映向 PBC 不断汇报有关联检组报告的持续性后续行动的一些情况, 并根据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 考虑另一次审查是在五年后或在几年后的区间内进行。

289. 主席看到有代表团支持这一想法，它提议会议可以等待一项具体提案的分发，建议该议程项目暂且待定。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尽快提出具体案文，并提议与墨西哥、西班牙和印度代表团就适宜的措辞进行讨论，以便可以向所有代表团分发这一案文，主席请各成员国目前暂时搁置议程第 9 项，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

290. 会议重新开始议程第 9 项的讨论，主席向会议通报最新情况，已将文件 WO/PBC/22/20 决议段落草案的拟议修正案分发给各代表团。主席提议会议处理这一事项以确定能否达成一项决议并宣读拟议的新案文，首先宣读最初的议程第 9 项决议，然后再强调增补的内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的意见(文件 WO/PBC/22/20)，包括：(i)总干事采取行动向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函，请其注意联检组给立法机构的建议；以及(ii)在落实给总干事的建议方面的进展。”

291. 主席继续审议拟议的决议段落的增补部分并宣读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决定：(i)要求秘书处向 PBC 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检组管理和行政报告(MAR)各项建议落实情况以及针对报告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的后续报告；并(ii)考虑是否在四年内应要求联检组提出一项新的关于联检组管理和行政报告。”主席继续指出这就是已提交并已讨论的案文。

292.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同时感谢那些为该决议草案工作并介绍各代表团对新增案文以及特别是对案文(ii)的评论意见的同事们。由于考虑到刚对 WIPO 进行过审查并且结论是情况良好这一事实，特别是处于日内瓦的环境下，该代表团对使用这种语言感到关注，各代表团应对这一观点予以审视。成员国都知道联检组有其自己的工作计划。联检组已定期履行了审查职能。即使在最坏的情况下，成员国总归可以再求助于联检组，要求联检组加速进程，把对 WIPO 的审查尽早列入议事日程。代表团不想用四年内需进行另一次审查这样的说法来传送一种错误信息，因此它无法支持第(ii)段目前的行文。另一方面，代表团已听取了要求增补内容的代表团的发言，并了解一些代表团想以某种形式肯定联检组的工作，它建议可以用其他语言认可联检组的工作和联检组在进行这些定期审查中的重要作用，以此取代第(ii)段目前的行文。该代表团强烈支持承认联检组的重要作用，但认为目前第(ii)段的文字会传递错误的信息。

293. 主席建议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明确提案，在提供各与会代表团审议前，需与调整后案文的支持者就此进行讨论。各代表团似乎对该提案的其他部分没有感到不爽，那么第(ii)部分基本上就是我们所要处理的内容。

294.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要求。考虑到联检组有自己的议程，故代表团认为按目前措辞编拟的案文是多余的，但认为该案文不失为是一个很好的提案。

295. 主席建议在对(ii)重新审议前，请各代表团拿出具体草案并与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进行讨论，因为它们是经调整的案文的主要支持者。

296. 在进一步磋商后，主席提出供会议审议的经修订的决议段落。鉴于代表团没有任何意见，以下决议段落获得通过。

29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的意见(文件 WO/PBC/22/20)，包括：

- (i) 总干事采取行动向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函，请其注意联检组给立法机构的建议；以及

(ii) 在落实给总干事的建议方面的进展。

29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决定，要求秘书处向 PBC 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检组管理和行政报告 (MAR) 各项建议落实情况以及针对报告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的后续报告；并且

299. PBC 承认联检组对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管理和行政审查的重要作用，对联检组定期进行这些审查的做法表示欢迎。

第 10 项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a)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300.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2/8 以及 Corr. 1 和 2 进行。

(b)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

301.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2/9 进行。

302. 主席宣布第(a)和(b)项将放在一起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

303. 秘书处在介绍了文件 W0/PBC/22/8 以及 Corr. 1 和 2 时回顾说，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是一个两年期终结报告，报告以效绩指标和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核准的资源进行估算，对预期成果取得的进展和成绩作出了评估。在该两年期，各项战略目标都取得进展，全部指标中 70%以上的评估结果为全部实现。2012/13 两年期标志着本组织首次有机会根据注重成果的预算提出报告。因此，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载有几个关键的呈报强化功能，其中包括按预期成果开列的两年期实际支出视图。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要求，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包括针对九项战略目标中每一项的两年期绩效一览表以及按单一成果开列的成绩视图。此外，效绩表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充实和强化，反映出原始和更新后的基准(截至 2011 年底)以及根据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程序在编拟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时，包括在应用红绿灯评级系统中也得到加强。报告的编拟系统吸收了内审司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结果和建议，并将在其后周期性的报告编拟工作中坚持这一做法。现将计划效绩报告的结构适当说明如下：导言部分对应用的效绩评估方法作出说明；2012/13 年两年期成绩概要；2012/13 年汇总预算与实际开支相比较的信息；以及 2012/13 年发展支出报告，该报告提供了 2012/13 年发展支出同比上一两年期(2010/11 年)的更为准确的报告。强化呈报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通过实施企业资源规划(ERP)项目建立了一个更好的跟踪系统。计划效绩报告还载有一份提供了有关 2012/13 年执行成本效益措施的最后概览。它进一步指出，该报告体现了秘书处承诺致力于旨在加强成本效益举措的所有可行的任择方案，包括查明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所述措施外的辅助举措。该文件还载有按战略目标开列的计划成绩，提供了根据效绩指标和相关红绿灯系统衡量的 2012/13 年预期成果的概览，反映出对每项战略目标作出贡献的各项计划的落实程度。计划效绩报告的附录载有关于 2013 年信托基金执行情况的全面概览。

304. 主席请内审司司长介绍文件 W0/PBC/22/9(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因为他想一并讨论这两份文件。

305. 内审司司长指出，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是内审司进行的第四次独立审定活动。内审司对基于随机抽取的效绩指标样本进行了深入分析。这次审定的目的旨在独立验证关于计划执行情况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并检查载于 2010/11 年两年期上一审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执行率。内审司表示在这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它确认在该两年期期间进行的调剂使用符合《财务条

例》的规定。审定工作的主要结果如下：经审查的 81%的效绩指标切合实际且具有价值；77%的效绩指标明确、透明；71%的指标充分且易于理解；经审查的 68%的效绩指标是可以有效收集并易于获取、准确和具有可核查性且呈报及时。它指出还有改进的余地。占总数 29%的九项计划，在收集、分析和交流旨在支持效绩指标的充足、详细数据方面仍存在困难，关于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表明，这些数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更具针对性。根据审定结果提出五项建议：(i) 进一步改进计划效绩框架的质量保证(ii) 为进、出人员开发一种告知计划效绩措施的更好的程序(iii) 改进系统和后续工具，以保证有关执行情况数据的正常收集和分析(iv) 为成员国开发一种收集信息标准调查模式，以及(v) 改进对核准预算和按计划及预算中各项计划进行调剂使用情况的说明。

30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B 集团对 72%的效绩指标被评估为全部完成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它想表明该集团的总体感受：WIPO 在 2012/13 年做了大量工作，这一点从有关效绩指标的全面数据中得到印证。有关信息丰富的报告内容，B 集团注意到了一些改进，其中包括与各自战略目标对应的成绩概要，这些信息使成员国能够从更宏观的角度了解取得的成绩的水平。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 2013 年 PBC 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在目前的计划效绩报告的版本中对红绿灯系统进行了大量改进，B 集团也想对此表示赞赏。它指出，这些改进提高了效绩报告的质量并为注重成果的管理提供了支持。在这方面，B 集团欢迎内审司关于在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工作中提出的四项建议和涉及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中所述审定建议的八项开放式建议的评估意见，并积极鼓励秘书处在适当的事项里全面落实这些建议。关于调剂使用资金透明度的建议 5，B 集团欢迎进一步提高计划效绩报告中呈报的透明度。它指出不应为计划活动的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产生消极影响。B 集团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使成员国能够了解本组织取得的各项成绩和下一两年期我们应在哪些方面作出改进。该代表团指出，28%的效绩指标被评估为部分完成、未完成或其他情况，这就意味着我们须进一步改进使评估结果变为全部完成，或者应制定更适宜的效绩指标。为实现这方面的改进，无论秘书处还是成员国，都应了解这些效绩指标未能被评估为全部完成的原因和背景，因为任何缓解策略将会完全取决于这些原因。B 集团表示，它期望着把此类信息以及相应的减缓策略以便于阅读的方式列入今后的计划效绩报告中。B 集团也欢迎成功实施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战略目标二，并承认一方面本组织设法成功提供了优质服务，另一方面通过精心设计的举措丰富了客户经验。有关 WIPO 核心工作的进一步发展，B 集团希望如有必要，可针对这一战略目标项下未全部完成的工作，例如对该系统的持续监督问题，采用适宜的减缓战略，包括适当和充足的资源配置。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协调和发展的战略目标四，该集团也高兴地看到在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分类和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从 WIPO 核心任务的角度来考虑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性，该集团表示期待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应用适宜的减缓战略作出进一步改进，包括适当和必要的资源配置。此外，B 集团感谢秘书处把关于成本效益措施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列入 2012/13 年两年期。该集团强烈希望在未来两年期内继续采取这些措施。最后，B 集团强调指出，为改进下一两年期的绩效，应以积极的态度使用效绩计划方法，而不是把精力放在查明哪些机制没有正常发挥作用上。它极力主张在 WIPO 弘扬一种效绩文化，查明其中的计划困难，从而秘书处可以采取旨在支持计划或项目的适宜、及时的后续行动，包括战略指南、减缓战略、工作人员培训、利益攸关者磋商，如有需要，在 PBC 讨论后酌情增加供资。该集团指出，结束计划和/或工作分配应是最后的手段，并且只有在通过调整可以显现效绩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它极力主张使用吸取经验教训程序和推广知识分享，以避免重蹈覆辙，但它们必须与内审司建议的 LBM 总观方法结合使用。

307.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报告的详细介绍。它很高兴看到在过去的两年期里各项建议都得到采用，也很高兴在西班牙文版的计划效绩报告第 118 页找到有关萨尔瓦多和与之相关计划的具体信

息。该代表团对内审司的审定报告表示感谢，承认该报告的独立性。它进一步指出，这是自 2008 年以来内审司对计划效绩报告的第四次审定，审定工作对载于计划效绩报告中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进行了独立复核，并确认了这些建议是否得到应用。审定报告还明确了各项计划之间的资金调剂使用是否符合《财务条例》的规定。该代表团指出，审定报告使它能够更好地理解计划效绩报告的内容。

30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集团发言，对在执行规定的各项目标和效绩指标方面取得比以往同期更大的成绩并以更易理解和更具透明度的方式介绍完成的效绩表示赞赏。关于 CEBS 集团有着特殊兴趣的计划 10，虽然总体成果似乎令人满意，但该集团仍鼓励秘书处考虑进一步改进效绩指标，特别是在效绩指标与相关的 WIPO 活动之间进行更明确的调整。它说 WIPO 应在本两年期继续提供透明和易于理解的报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部分计划成果仍不令人满意，特别是计划 6、31、12、14 和 23。因此，该集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拟采用的措施的信息，以使这些计划的现状得到改善，如有可能，提供本两年期内已经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关于内审司的审定报告，CEBS 集团已注意到该报告。落实内审司的建议无疑将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强化计划评估。因此，该集团希望秘书处承诺落实内审司的五项建议。

30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资料丰富的有关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文件，并指出该报告对成员国全面了解 WIPO 在过去两年中的各项活动十分有益。它注意到本组织在实现其九项战略目标中取得的进展，已全部或部分完成了 80% 以上的指标。该代表团对这些成果表示欢迎。同时，它也注意到某些指标尚未完成，希望秘书处能研究未完成的原因，以便今后从中吸取教训。该代表团还对内审司的审定报告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报告中的五项建议。它希望秘书处将认真关注这五项建议。

3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给予它发言的机会，为充分说明情况，该代表团说它的发言可能较长。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所作的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和更正。它表示将重点评论计划 30 和计划 6。有关计划 30，从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可以看到，该计划已全部完成其各项效绩指标，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它指出，该计划的成功使 WIPO 能够利用协同作用倡导和培训中小型企业用户，特别是倡导和培训那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的中小企业用户实现知识产权商业化。它进一步指出，该计划把知识产权的核心要素作为一个急需加强的重点，即通过商业化刺激创新。在 PBC 上届会议上，计划 30 反映了一定数目的员额和职位。代表团希望能够收到有关全部资源的最新情况，包括人员的最新信息。此外，代表团了解创新与技术部门的名称已变更为专利和技术部门。它询问这一变化是否对计划 30 关系重大，因为创新已从这一名称中取消，而计划 30 却属于这一部门的范畴。该代表团指出，继续供资和已经到位的工作人员的配置水平对履行这项使命的贡献，已使该司产生了积极成果。代表团继续以极大兴趣关注着这项计划，并期待确保该项计划继续取得成功所需的资源。在谈到计划效绩报告第 8 页的计划 6 时，它指出里斯本联盟在其 2013 年大会期间决定在 2015 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说它对该决议感到惊讶，因为《里斯本协定》第 9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如下：“对于与产权组织管理下的其他联盟共同有关的事宜，大会应在听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以后作出决定。”如计划效绩报告第 8 页所述，里斯本联盟一直在处理若干有趣的问题，包括将该《协定》延及涵盖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同样可作为商标保护，因而《里斯本协定》可以扩大到纳入马德里体系的保护范畴，这显然已成为事关马德里联盟的问题。此外，我们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并未创收支付其费用所需的资金，同时在没有供资的条件下决定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势必将花费其他联盟的资源，这显然也是与其他联盟利益攸关的事项。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对里斯本联盟在没有遵守其《协定》第 9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情况下怎么能将该联盟的决议视为合法这一点作出澄清。代表团要求计划效绩报告第 8 页的相关段落说明未遵守《里斯本协定》的规

定，特别是未遵守该《协定》第 9 条第(2)款(b)项的规定并对此表示异议。此外，有关计划效绩报告项下计划 6 的部分，该代表团重申其在 2013 年 12 月大会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关于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不应混为一谈的意见。在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效绩报告中的书面说明令人感到困惑，不便于对两种体系作出适宜的评价。该代表团要求在计划和预算报告中更明确地划分这两种体系。计划效绩报告中的效绩数据图(第 82 至 84 页)应一分为二，一个作为马德里体系的数据图，另一个则为里斯本体系数据图，因为这些体系属于单独的联盟，因此每个联盟的效绩数据也应分开。同样，这两个体系的预算和实际支出表(第 84 和 85 页)亦应分开以提供明确数据。代表团还进一步提及计划效绩报告第 84 页中按预期成果表开列的预算和实际支出数字中的差异，具体体现在题为使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得到更好的利用，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的预期成果项下，以及第 29 页合并的预期成果图中。具体而言，代表团注意到在第 84 页上，2012/13 年核准的预算为 71.03 亿瑞郎，调剂使用后的预算为 73.62 亿瑞郎，在这几年期间的支出为 72.56 亿瑞郎。然而，第 29 页显示的预算数字却有很大不同。核准的预算为 78.41 亿瑞郎。我们注意到调剂使用后的预算额为 79.36 亿瑞郎。它还注意到，支出额再度不同，即 76.96 亿瑞郎。该代表团要求对哪一组数字是正确的作出澄清。有关这些数字的最大问题之一是它们被组合在一起，其中既包括里斯本体系也包括了马德里体系的数字。代表团要求分别列出两个体系支出的细目，具体说明支出中究竟有多少是要归入里斯本体系的，把这些数字单列出来。具体而言，该代表团要求明确、单独报告每个联盟的财务事项，这种方式符合提交给成员国的计划效绩报告中的决议段落。第 3 段(d)(i)指出：“确保从 2012/13 两年期执行情况中获得的经验被适当考虑用于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在计划效绩报告第 83 页，有关“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更良好的运作”的预期成果，该代表团要求对这部分进行更新以处理里斯本体系严峻的财政状况。它指出八年来，里斯本体系的赤字总额达 25.11 亿瑞郎。下一两年期应添加一项关于实现资金自足的百分比的效绩指标。最后，评估提高里斯本体系认识的效绩指标(第 84 页)显示，已“全部完成”该项指标，至少有 85%的里斯本体系活动的参与者感到满意，但并未汇报有关宣传或增强意识方面的情况。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收到关于上述宣传活动以及通过这些宣传活动提高认识的信息。它进一步指出，在对里斯本体系的相关问题的认识方面，地理标志的态势对各国政府和企业而言，要比当前因旨在将地理标志纳入其注册体系的里斯本体系的提案而引发的局面，更令它们感到困惑不解。里斯本工作组的基础提案，包括了与许多 WIPO 成员国国内法规定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直接对立的实质性协调标准。让该代表团感到困惑的是，绝大多数里斯本体系宣传活动的参与者怎么可能对这种令人不安的模式感到“满意”，这种情况目前具体影响到地理标志的子集——原产地名称，但还可能具有涉及到这一基础提案项下所有地理标志和很多商标的潜在影响力。为弥合这一差距，以及如前所述，为明确区分这两个联盟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提高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认识”这一预期成果，应分解为(i)“提高马德里体系的认识”，和(ii)“提高里斯本体系的认识”。它进一步指出，里斯本体系目前规定了对在国际局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但并不是专门针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代表团建议纳入一项新的效绩指标，旨在评估“关于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及商标之间关系的国际政策对话领域的进展。”有关对里斯本体系的实质性关注的问题，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十年来讨论停滞不前；WTO 和地理标志谈判陷入僵局；以及地理标志清单的交易，特别是相关的贸易协定，它指出我们必须在成员国之间针对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的关系和一项反映当前未就该问题达成协议这一现实的效绩指标展开讨论，这一点对美国代表团来说极为重要。尽管我们把两者分开，但为了在这两种体系之间保持对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为马德里体系制定一种通用的软政策，诸如：“通过使用马德里体系在 WIPO 成员国有关商标保护的國際政策对话中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指出，通过更明确的报告

方式和增加效绩指标的做法，WIPO 可引述：“*加强实施注重成果的管理，特别是其效绩评估和相关的报告。*”

311.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这是根据大会在 2011 年核准的在该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里制定的标准。其他代表团纷纷对在拟定更加有效、注重成果的评估框架中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支持这一立场并说它很高兴看到 72% 的目标都已实现。它进一步指出应关注我们取得的一些成绩和未来的挑战。在国际框架方面，它肯定了 WIPO 为完成版权领域的目标所做的工作，这些努力最终产生了两项新条约，即《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它又指出，本组织还有效地利用人力和财力资源，有证据表明这一努力已对成员国之间在评估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特别是在评估 PCT 体系方面达成共识产生了积极影响。有关马德里体系，该代表团提到该文件强调了业已完成的令人满意的指标，包括《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和对该体系的使用，代表团特别指出，墨西哥和哥伦比亚的加入成为一个重要事件，两个拉美国家的加盟扩大了其地理范围。在海牙体系项下，既有取得的成果也存在成果缺失的问题，就该体系的使用而言情况尤其是这样。经核定的扩大该体系所需的预算和资源比较有限，影响了这些目标的完成。关于战略目标三，该代表团承认我们具体通过远程学习中心平台，开展了国家和地区的能力建设活动。该计划已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它使 149 个不同国家的 8.1 万多人从中受益。代表团祝贺本组织在培训工作中的成绩，它向学界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代表团说墨西哥也从这些课程中受益。该代表团询问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WIPO 与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怎样帮助实现学院的各项目标。墨西哥曾有幸主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暑期课程，为地区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提供了学习大量知识的机会，从国际意义上讲，这期课程将有助于他们提高处理知识产权制度各方面问题的能力。代表团高兴且满意地指出，所有这一切都应归功于本组织。它进一步指出，在完成战略目标四项下制定的部分指标方面，即在关于有效的行政和财务支助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该报告的数据表明，实际上仅完成了这部分目标的 35%。该代表团还指出，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人力资源管理司仅完成其目标的 33%。因此，代表团敦促本组织提高资源水平以查明各种挑战和可以调整的战略，帮助更好地完成这些目标。这一点对编制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尤为重要。在评价和评估方面，该代表团对审定活动表示赞赏，它认为这项工作在内审制方面堪称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的楷模。它承认在改进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与此同时，它认为有必要对方法加以改进，以确保我们能够对计划进行权衡并推进各项成果，而不是把注意力放在产品或产出上。如(第 82 段)所述，WIPO29% 的计划在为效绩指标基础整理、分析和提交适宜、详尽的数据方面，仍然面临着种种困难。该代表团了解内审司的五项建议，并促请秘书处在执行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时，同时也要在编制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中，着手落实这些建议。该代表团为该决议段落草案提交了一项提案，并以书面形式将该提案提供给秘书处。

312.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感谢秘书处所作的 2012/13 年两年期报告。它还对该报告的高质量表示赞扬，并表示对全部完成效绩指标的评级非常满意，特别是那些针对 WIPO 为中小型企业开展的活动的评级。它还感谢秘书处就成本效益措施所作的报告，呼吁秘书处继续汇报提高效率措施的良好做法，并再接再厉努力量化 2014/15 年实现的结余。有关 2012/13 年采取的具体措施，代表团特别赞赏本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在商品和服务采购方面进行的合作。它鼓励秘书处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最后，关于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它欢迎在改进本组织各项成果的内审制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秘书处在注重成果的管理程序方面，充分考虑内审司审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313.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昨天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计划效绩报告并对内审司的审定报告表示感谢。它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结论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72%的目标已全部完成。但它进一步指出，内审司在审定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凸显了在落实工作和部分数据缺少相关性方面还存在一定困难。与此同时，代表团注意到在 2010/11 年期间已有了重大改进，它对此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欢迎在介绍效绩指标方面取得的长足改进，这一点突出体现在对成员国去年在 PBC 会议上的评论意见的关注上。它认为报告作为执行注重成果计划的组成部分，所做的改进以大大提高了报告的质量。该代表团高度重视对高质量报告的介绍，它促请秘书处进行这方面的改进，特别要根据内审司的五项建议作出改进。

314. 日本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感谢秘书处为编拟该文件付出的辛勤劳动。它注意到根据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在 299 项效绩指标中，有 215 项指标(或 72%)被评估为全部完成。此外，它还注意到今年的计划效绩报告首次包括了针对九项战略目标的两年期效绩数据。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为执行这些计划所做的艰苦努力。但它指出，2012 年计划效绩报告显示，经评估的 80%的项目均已步入正轨，然而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与之相比，却表明令人满意的成果数目有所减少。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什么特殊原因导致了这一下滑。它进一步指出，关于被评估为部分完成或未完成的效绩指标，秘书处在执行本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时，有必要适当加以解决。代表团认为计划效绩报告应清楚说明没有全部完成这些指标的原因，并制定一项减缓这种局面的战略。具体而言，该代表团表示它对与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直接相关的指标很感兴趣，例如注册件数在计划 6 已受理的申请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数。该代表团强调说，它无意对秘书处的工作管得过细，但与此同时，它强烈希望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来减轻这些问题，并使这些问题适当反映在本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有关成本效益措施方面，考虑到在本两年期内成本节约数额已超过 1,020 万瑞郎，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使其管理更加有效而付出的巨大努力。代表团认为 WIPO 为减少在会议上作为印刷品分发的文件数量和页数，还可以做更多工作。虽然它赞赏秘书处为在工作文件中适当增加内容提要所做的努力，但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减少工作文件的数量，这将最终减少成员国的工作量和 WIPO 的费用。考虑到进一步厉行节约成本的必要性，它重申应以可持续方式不断实施成本效益措施。就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而言，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已有了重大改进。然而，它注意到正如该文件所述，在这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因此，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将通过落实内审司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更加细致的计划管理。最后，该代表团还指出了计划效绩报告中的一些有关日本信托基金活动的事实方面的误差。代表团说它将提交一份修订的案文以反映作出的更正。

315.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和相关文件。代表团希望就该报告内容发表一些一般性和具体的意见，我们需始终铭记这属于自我评价工作，因此，不见得反映成员国对 WIPO 各项计划执行情况的立场和观点。总体而言，它指出计划效绩报告体现了我们在落实发展议程中取得的持续进展，每项计划已就其对落实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的贡献作出了自我评估。然而，报告内容已表明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而不是一个业已完成的活动的。在这方面，代表团质疑第 8.2 段(计划 8)是否准确反映了该两年期在落实发展议程工作上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同意正如在同一段落里所汇报的，我们在一些项目和举措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尽管如此，由于在一些基本问题上陷入僵局，例如全面实施协调机制和 CDIP 任务的第三支柱，我们似乎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在这一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有关计划 3，代表团十分满意地指出在版权领域已取得良好的进展。在该两年期两项新条约的通过，说明 WIPO 有能力通过平衡和积极的方式解决与成员国利益攸关的问题。它希望能在本两年期内取得类似的成果。铭记这一点，我们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SCR)最近的两次会议未能完成工作感到遗憾。代表团评论说，《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应可以用来提醒成员国：只要它们全

身心地投入建设性合作就能成就一番事业。关于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的计划 15，它回顾说在 PBC 前几届会议上，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强调了 IPAS 计划对这一地区许多专利局的重要性，并表达了它们对获取 WIPO 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的需求。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澄清和回答巴西专利局在这方面关注的问题上作出的努力，它目前仍在认真审议这一问题并寻求满足各局使用该资源需要的解决方案。关于计划 18，该代表团欢迎在 SCP 和 CDIP 上届会议提交的各项报告，重申这一做法应成为一种惯例。这将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理解该计划开展的活动，因为它未被列入 WIPO 政府间机构的议程，因此没有成为一项成员国批准的任务。它还回顾说，其他国际论坛也讨论了计划 18 审议的问题，因此，该计划所做的工作不应干预上述论坛的工作，也不应进行重复劳动。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有关 WIPO Re: Search 怎样促进技术以及如何使创新向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结核病和疟疾的研究工作进行有效转移的细节(如第 18.5. 段所述)。

316. 智利代表团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并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它还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报告和相关文件，并对到目前为止所作的介绍表达谢忱。它注意到该报告更充分、清晰地介绍了本组织所做的工作，并对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表示特别的感谢。有关该报告，该代表团希望得到一两点澄清。首先系有关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的计划 15，它寻求在与每一知识产权管理系统(IPAS)相关的资金分配方面提供更加具体的细目。计划效绩报告对更新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目标提出了一个想法，包括 IPAS 的计算机化。然而，文件并没有提供与每一平台相关的任何具体信息或详尽细目。代表团指出，如要对本项目项下的预算影响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就有必要提供更具体或更详细的有关产出和针对每一技术平台既定目标的细目，对 IPAS 尤其应这样做。它相信这种细目将有助于确保未来工作将会考虑年度规划周期。它进一步指出，IPAS 系统的调整功能，尤其是技术援助的供资，对使用该平台的主管局的效率和高效是必不可少的，就智利的情况而言，对其国家工业产权局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通过预算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对确保未来工作的继续开展至关重要。此外，代表团谈到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计划 3，它指出共有三方面的工作：(i) 准则或标准制定；(ii) 加强版权基础设施发展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iii)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机构和人力的能力。正如墨西哥和巴西代表团前面所指出的，该代表团欢迎在准则或标准制定方面取得的业绩。关于加强版权基础设施的发展，该报告指出 WIPO 已决定继续对版权管理系统提供支助，同时 WIPO 也决定增加对外部专家的使用。然而，代表团注意到该国已收到本组织的正式通知，告知决定从明年开始暂停向该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因此，代表团寻求获得有关暂停该服务的明确决定的进一步信息，并指出暂停向使用该特定系统的 18 个版权局提供技术援助，似乎不符合一些版权局近期的拓展态势，这些主管局已向该平台转移，目前依靠这一平台进行运作。此外，该代表团强调说，它所收到的关于暂停技术支持的通知，可能对目前使用该系统的版权局的正常运行构成威胁。因此，该代表团敦促 WIPO 考虑继续向这一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的可能性。最后，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计划 6 项下该系统的表态，该代表团说有关《里斯本协定》第 9 条第(2)款(b)项的观点十分中肯，应对适当适用这一规定给予应有的考虑。此外它还认为，一般而言，要求成果的介绍方法更具特殊性的提案，可使数据更加清楚明确，这当然是我们一贯欢迎的做法。代表团指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国际对话一直在进行中，特别是关于地理标志、商标和原产地名称之间关系的国际对话。代表团相信，至关重要是，作为方兴未艾的国际对话的组成部分，我们在未来的工作和进展中应牢记这一情势。

317.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计划效绩报告并对该报告展现出的高水平予以肯定。它赞赏秘书处努力寻找通过成本效益措施实现进一步节约的途径，并欢迎对报告的介绍方式所做的改进。代表团支持 WIPO 在建立知识产权新国际准则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国际准则在当今日益扩展的全球市场中增加了确定性并降低了成本。它还注意到在可能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和知识

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所有代表团都遵守其承诺以坦诚的精神投入了这些论坛的工作。代表团说澳大利亚最近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此举进一步体现了它支持在 WIPO 制定国际准则的进程。澳大利亚很高兴成为 WIPO 信托基金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对它为改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所做的贡献引以自豪。它对附录二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关于 WIPO 信托基金)，这将减少活动的重复开展。尽管澳大利亚不是里斯本体系的成员，但代表团说它一直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的会议，它补充说《里斯本协定》的任何修订都不应只是对现行体系的复制，应尝试使该体系对许多国家缺少吸引力的方法实现制度化。它回顾说，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在维护该《协定》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前提下，使《协定》对未来潜在的成员更具吸引力。这两个目标不应相互排斥。它提到在马拉喀什成功举行的外交会议，会议成功的关键就在于参与辩论的各方之间进行的公开讨论和平等相待。修订《里斯本协定》的任何外交会议都需要发扬类似的公开和平等精神。WIPO 成员国和观察员在任何外交会议进程中至少应享有与里斯本成员国同等的权利，而且所有的问题都应放在桌面上进行公开讨论。

318.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文件。在回应前面就涉及里斯本体系的部分问题发表的评论时该代表团为秘书处进行了辩护，它回顾说对计划效绩报告中的命名是经过表决并由成员国在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的大会上决定的，而且这些名称源自计划和预算，无论是 2012/13 年或是 2014/15 年的计划和预算，也都是经由相同的成员国批准的。代表团评论说，任何辩论或任何更改均应在当时的那一时间点进行；它同时还指出，各种提案/解决方案可以在未来的两年期，例如在 2016/17 年里实施。它回顾说，PBC 既无法在一夜之间更改这些名称，也不可能推翻经大会投票表决的决议。它进一步回顾说，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规定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并预留了资金。从正常角度来看，已经作出了这一决议。在回应有些代表团对部分国家已事先达成协议所表达的关注时，法国代表团向这些国家保证没有把任何人排除在外的意图，并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并就该问题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承认里斯本体系在财务方面表现疲软。里斯本联盟将在 9 月开会讨论。为提高加入该体系成员的数量，提出了各种提案。还有一项提案建议逐步增加注册费。它补充说对各代表团在相关会议上的意见已有所耳闻，但我们不应忘记里斯本体系不是一个国际组织。WIPO 是这样的一个组织，它还必须牢记本组织 75% 的收入来自 PCT。如果无视 PCT 收入给其他计划带来的利益那将是一个错误。虽然还有一定的回旋余地，但成员国需给自己留出一定的资源并对这一问题采取负责态度。此外，本组织内还有些具有被该代表团称之为*几何变量*的部门，代表团希望这些不同的模式可以在 WIPO 内部共生共存。从 WIPO 所拥有的众多成员国、悠久的历史，千差万别的传统和地域这一意义上讲，它是一个富有的组织。WIPO 提供的不同模式使各国凝聚在一起。它补充说也邀请了观察员参加会议辩论。该代表团指出，并没有试图使所有的体系取齐划一。每个人都应对不同体系的不同状态感到心安理得，该代表团希望大家能够分享和理解这一哲理。代表团最后说它并不想全方位的涉及所有的问题。

319. 西班牙代表团表明它赞同 B 集团发言的立场，它对计划效绩报告感到满意并赞赏秘书处的专业精神。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做到了效率增益。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我们已实现了大量结余，从而提高了本组织的效率。储备金以及用于各项计划和活动的资金均出现增长。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开展的所有活动。它敦促秘书处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和做法。代表团认为在结余和效益项下纳入指标是有益的，成员国从中能够看到不同结余和效益的演变：例如，在两年期之间进行比较，可以显示出储备金的使用与在某一两年期可能实现的结余之间是否存在一定关系。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密切注意在其报告中不同结余的会计账目。例如，建设基金，该代表团认为它既不属于结余也不是效益，不应归在该类别项下。在这一部分里，差旅是一个重要项目，WIPO 的做法应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惯例。代表团对适用过渡期中出现的延误感到关注，并希望尽量缩短这一期限。关于结余事项，代表团注意到在许多不同的

领域都实现了结余，例如在合同、印刷和翻译外包方面都出现了结余，它对此表示感谢。在评论人力资源方面的结余时，代表团看到仅在有关实习生的事项方面出现了结余，这就是说受影响的只是青年人，这令它感到难过。有关 WIPO 在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关系，代表团注意到为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使用，一直在进行持续对话和努力。它希望鼓励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进行这种对话。在谈到计划 23 时，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力争减少缺勤现象。有关计划 24，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尝试确定一项基准或指标，这将使成员国能够看到我们将会在某些方面实现差旅结余。关于会议和语文服务，代表团认为减少每页的翻译费是非常积极的举措，它认为由此产生的大量结余可以提高对其他委员会的语文覆盖面。最后，该代表团去年曾询问是否可以设定一个有关守时的指标，以确定是否能在举行会议之前两个月提供所有工作语文的文件。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在本计划效绩报告中增加了这一内容。

320.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计划效绩报告文件，并希望就计划 1、2、5 和 17 发表评论。计划 1(专利法)：该代表团认为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应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处理的一个议题。它不应在两个不同的委员会里进行审议，以避免重复工作。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代表团无法看出召集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是怎样“部分完成”的。它询问我们如何“部分完成”一次外交会议的目标。代表团仍支持尽快举行一次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然而，与此同时，它注意到拟议的条约的实质内容已大大缩水，以致它不清楚其目的究竟是一项条约还是一套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肯定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尽管它支持这次外交会议，但并不希望在本委员会就此进行更多的讨论。由于未能就外交会议达成协议，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冻结有关 DLT 的谈判。计划 5(PCT 体系)：代表团对减免中小型企业和高校的专利费提出了批评，并指出不宜继续推行减免中小企业费用的做法。如果要努力减免高校的费用，也应以维持预算现状的方式行事。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该代表团非常高兴计划效绩报告指出并强调了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作为一个建设性交流经验的平台的作用，这一做法是对许多代表团在本委员会 2014 年 3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之后的心得体会。

32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这两份文件(计划效绩报告和审定报告)。该集团注意到在效绩评级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完成了 72%的目标。内审司报告对这些成果进行了审定，这表明各项计划在收集和提交与 2012/13 年两年期效绩指标相关数据的数目上已有所增加。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框架，在考虑各国需要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措施十分重要。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因为量化指标或许不一定能把握质的层面，而这一点要比所谓的硬数据更重要。因此，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一不足之处对于相关计划是十分重要的。

322.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PPR)。该代表团就计划 6 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首先，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运作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另一方面，代表团希望对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发表意见。曾有建议提出，有关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相应效绩数据应当在 PPR 中分别列出。代表团对这一请求表示了强烈关注。它认为，既不能也不应当作出这种修正，因为 2012/13 年的 PPR 须遵守经批准的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的结构。代表团提醒成员国说，这些请求(关于计划 6)在有关 2012/13 年拟议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中并未提出过。落实这一想法将产生其他效绩指标(与预算批准相关)是否会受到影响和修改的问题。代表团还提到了里斯本体系所产生的赤字问题。是的，是有赤字，但人们可以很容易观察到赤字与工作组就里斯本体系的发展所开展的工作有关，工作目的是为了履行里斯本联盟大会明确的授权。2008 年，里斯本联盟大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授权其全面审查里斯本体系，以使该体系对用户和潜在新成员更具吸引力。很明显，这

样一项修订整个法律框架的艰巨的工作需要额外费用，主要涉及举行工作组会议（见文件 LI/WG/DEV/9/6）。必须牢记的是，处理工作组的工作所造成的成本增加并非是修订里斯本体系的前提条件。此外，众所周知，里斯本体系的收入并不足以维持国家注册服务。在代表团看来，在分析成本效益和可能的自我资助里斯本体系时，需要采取一种非常谨慎的态度。该体系的财政可持续性无法与马德里体系或 PCT 等其他全球体系相比，因为维护或续展费用的目的对后者来说完全不同。人们应该还记得原产地名称。与其他注册体系不同，在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方面永远不会有新申请层出不穷的情况。里斯本工作组的任务授权非常明确。修订《里斯本协定》将会导致产生一部单一文书，既涵盖原产地名称，也包括地理标志，并会对这两者提供一种高水平的保护。新文书将建立一种既涵盖原产地名称也涵盖地理标志的单一国际注册，主管政府间组织也将可以加入该体系。2013 年，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于 2015 年召开一次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此次外交会议所需的财政资源在经批准的 2014/15 年预算中已做划拨。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大会就召开外交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可在 PBC 上受到质疑。

323. 秘书处对各代表团曾如此积极参与 PPR 对话表示感谢。秘书处很重视这样的绩效对话，因为加强成果管理制的主要目标是汲取经验，并把这些经验教训带到下一个规划和落实周期中。现已发表了许多意见，也提出了诸多问题。在回复这些问题时，秘书处将采用从一般走向更为具体的方式。更详细的具体计划方面的答复将在最后由项目经理提供。

324.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对 PPR 所作改进的肯定，该报告向成员国提供了宏观的角度这一点得到了大加赞赏，因为 PPR 的第一部分与以前的版本相比得到了加强。秘书处对改进有关计划 6 和 10 等几项计划的成果框架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些建议将在编制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以及更好地衡量这些计划的绩效时给予适当考虑。它还欢迎就以下方面提出的建议，即：完善未来报告中的信息、加强对原因的分析、为何目标未实现或为何只是部分实现，以及怎样将成本效益指标列入其中。秘书处今后将会更加胜任工作，努力实施 ERP 系统，以能够提供此种信息，并进行跟踪。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对于那些未得到完全实现的结果，现正与计划经理合作找出适当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将会报告给下一规划周期以及目前的落实周期。关于美国代表团就计划 6 的预算和支出数字提出的具体问题，报告第 3 部分统一合并表中提及的数字与计划 6 中提及的数字之间有差异，这源于：除计划 6 外，计划 20 也与预期结果二.8 相关，即：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等国家对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运用。秘书处将乐于与美国代表团在双边基础上分享细节，给予详细解释。关于美国代表团就计划 30 提出的问题，2012/13 年计划的核定预算、转移后预算，以及实际支出等方面的详细信息，列于报告第 127 页和第 128 页，并附有详细的注释（第 30.9 至 30.11 段）。更改部门名称主要事关组织的架构和沟通问题方面，并没有因此影响工作，也没有影响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成员国所核准的计划内容。考虑到文件内容庞大，秘书处特编制了一份提案，将在会议的晚些时候讨论，内容涉及如何精简绩效和财务报告（这可能需要对成员国进行更详细的调查）和信息获取模式。在当今的数字时代，许多信息都可以在网上提供。日本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以前的 PPR 报告说有 80% 多的指标在进展中，而 2012/13 年的 PPR 却显示实现程度较低，即只有 72%。秘书处回顾说，本 PPR 是一个两年期报告，涵盖第一年（当时可能正在进展中）和第二年（可能在进展中，也不能不在进展中），其中列入了影响项目落实的外部因素。80% 是 2012 年年底的评估，但根据包括 2013 年在内的周期的完成情况，目前的报告体现了两年期结束时的最终情况（72%）。整个两年期报告与两年期中期报告之间有差异，相当正常。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它非常重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有关 PPR 的审定报告。与过去一样，秘书处将确保所有建议得到全面落实。然而，在之前有关开放性建议的讨论背景下，人们需要记住，自现在

起两年后建议提出工作将结束。因此，在呈交下一 PPR 之时，内审司已对报告进行了审定，届时建议提出工作将会结束。因此，在该时间点之前，这些建议仍将开放。

325. 秘书处的另一位成员对巴西代表团就 WIPO Re: Search 提出的澄清要求给予了答复。秘书处解释说，WIPORe: Search 是一种创新型的发展合作方式，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项目或文书，WIPO 在其中只是起着催化剂的作用。这个联合体目前有 86 个成员，来自世界各地，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 86 个成员中，有 55 个是提供方。它们提供各种可用于促进被忽视热带疾病、结核病和疟疾等领域的创新工作的相关信息。目前，在 WIPO 操作的数据库中，有 182 项捐赠。这些捐赠包括专利，也提供普通类型的信息，如测试数据、整个化合物库，以及其他可能有助于推动被忽视热带疾病、结核病和疟疾等领域的创新工作的信息。这些捐赠具有实际意义，但并不是合作的唯一来源。目前，有 66 项研究合作已得到研究机构和提供方的赞助。这些合作既涉及北北合作、北南合作，也涉及一些南南合作。有一个非政府组织专门进行这种类型的合作，称为全球卫生事业机构 (BVGH)，其总部设在西雅图。这就是 Re: Search 迄今为止所取得进展的简短总结。此外，已经有 5 个托管安排，由澳大利亚赞助的信托基金给予资助，通过这些安排，来自喀麦隆、尼日利亚等国的研究人员能够在印度、瑞士和美国的研究实验室进行研究。WIPO Re: Search 也可以被用作进入 WIPO 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一个特定窗口。从这个意义上说，WIPO 已为非洲研究人员在至少两个场合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一个是在开普敦，一个是在日内瓦，在 2012 年年会举行之际。目前，正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计划举办另一个讲习班，初步计划于今年十一月举行。WIPO Re: Search 是一个很好的产品，秘书处只能鼓励各成员国激励各自的机构或公司积极参与 WIPORe: Search，因为它依据的是规模经济——参与的公司越多，这个系统就会变得越为相关和强大。秘书处感谢成员国的支持，同时也希望感谢系统操作的各位同仁，感谢他们在此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326. 秘书处的另一位成员回答了有关 IT 平台的问题。首先，秘书处感谢成员国对支持计划 15 下的其他平台上的 IPAS 系统的浓厚兴趣。在过去的四年中，秘书处一直在相当广泛地扩展这些 IT 平台，主要是向发展中国家扩展，同时也注意到，世界各个角落都对此表现了浓厚的兴趣。在 PPR 报告期内，IPAS 已扩展到 64 个国家(几乎增加了 40%)。秘书处指出，应对这种急剧增加的工作颇具挑战性，因为在上一两年期所分配的资源已经非常紧张，难以满足要求部署这种平台的国家的数量。因此，一些国家感到缺乏支持或资金短缺，秘书处完全理解。秘书处在上一两年期的工作落实过程中已查明了资源不匹配、不平衡和捐助问题，并已开始通过在日内瓦设立一个集中支持系统，其中包括提供区域专家，来纠正这种失衡。例如，在拉丁美洲，用户数量已经从 10 个上升至 14 个国家，并已提供了一名区域专家。随着 IPAS 在未来几年内会继续发展，秘书处将继续调整支持和部署 IPAS 所需的捐赠和资源分配。秘书处将乐于讨论下一两年期的资源水平。话虽如此，如果人们研究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的话，会发现采用 IT 平台的知识产权局的数量仍是首要指标。秘书处非常愿意了解用户和知识产权局的满意度，以及 WIPO 的支持程度。因此，秘书处将研究本两年期和下一两年期的支持水平，以便使绩效指标也能兼顾到满意度和 WIPO 给予这些用户的支持程度。新平台将会继续开发，这意味着支持请求的增加问题将需得到解决，虽然资源有限。秘书处将会用更少的资源提供更多的支持。秘书处需就怎样加强支持力度与各成员国和平台用户进行磋商，尽管资源有限。秘书处已在逐区域的基础上与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并会继续这样做。在拉丁美洲，已与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进行了磋商。这些磋商应当能够允许国际局和平台用户推出更好的支持系统。

327. 秘书处的另一位成员回答了智利代表团就计划 3 和一些拉美国家的自愿注册系统提出的问题。答案是“是的”，秘书处已经考虑了一些拉美国家的代表情况，并已同意扩大支持。

3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其就计划 6 的意见发表的评论。代表团理解许多代表团就根据 PPR 正在进行的更改所发表的意见。不过，代表团强烈回顾到，它以前曾经发表过这些意见，特别是在 2013 年 12 月的特别会议上，当时它就对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放在一起表示了关注。这使成员国很难评估和分析与这两个体系相关的效绩数据。代表团希望再次呼吁。为了帮助各成员国记住这一呼吁，代表团想知道新的案文是否可加入到决定段落，以确保秘书处根据就 2012/13 年 PPR 提出的意见继续在效绩数据和成果框架方面作出改进，因为这将会影响下一周期和 2016/17 年两年期的 PPR，或者对其具有实际意义。代表团还对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采用的程序表示了关切和反对。这一问题也曾在 2013 年 12 月的特别会议上提出过。为了清晰和完整起见，代表团希望将其的反对意见记录在 PPR 中。

3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对计划 9 和 30 发表意见。它尤其要求纠正计划 9 表中效绩数据栏的事实错误。该表格显示，知识产权创新国家战略已在阿尔及利亚采用，但实际上，该战略只是已提交给阿尔及利亚政府供通过，尚未实际采纳。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内容涉及计划 9 与其他计划协调开展各项活动的方式，即计划 9 的管理人员如何管理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代表团认为，有时候，工作有一点重复，而在其他时候，又略微有些缺乏沟通。它要求在实际处理协调的方法方面了解更多细节。关于计划 30，特别是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计划，代表团说，根据秘书处的说法，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这一目标已经完全实现。代表团不确定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因为就阿拉伯地区而言，在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方面至少应该有五个项目。目前，已在一个国家启动了活动，但即使在那里，也还没有成立办公室。一些阿拉伯国家甚至更为滞后，仍在等待项目启动。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一目标在阿拉伯国家甚至还没有部分实现。代表团要求在这一点上提供更多信息。

330.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给予全面、结构合理的答复，并很高兴地听到 PPR 将会完善，也会将 B 集团的发言考虑在内。代表团也很高兴听到副总干事维夏德先生关于本两年期所取得的良好成果的发言。关于计划 18，代表团认为，在 PBC 背景下继续召开通风会给予解释说明将是向前迈出的一种好方法。代表团回顾说，已经在 CDIP 的背景下举办了一次简短的通风会。代表团希望将关于计划 18 的通风会在 PBC 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一点记录在案。代表团还希望感谢秘书处对代表团的提问给予全面、翔实的回答。

331.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代表团有关 IPAS 系统的问题提供信息，并补充说，这些信息将会得到各国家局的热烈欢迎。

332. 秘书处确认将按日本代表团(信托基金)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计划 9)的要求作出事实修正。

33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更多有关 IPAS 信息，并重申，它认为 IPAS 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计划。它补充说，其正与秘书处一并想办法获取源代码，这将使享受到该计划的益处更为容易，也更为可行。

334. 秘书处对有关计划 9 如何协调其与其他计划的工作这一问题给予了回应，并解释说，各局拥有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计划的总体规划。从本质上讲，这意味着各局负责与成员国一道制定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计划，并负责监督在为落实适当战略而需开展的各项活动背景下所要进行的活动。在整个组织，不同部门具有特定领域的专门知识。此外，本组织也是一个以需求为驱动的组织。因此，根据所收到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有关局负责协调内部程序以解决这些请求。例如，在技术信息支持中心方面，该局将参与与此相关的计划，秘书处将协调本组织的应对工作。很多时候，在这一过程中，该局会从本质上监督进程，特别是确保在秘书处的意见对某一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作出了回

应，并与该战略一致。这就是计划 9 进行内部协调的方法。在交流方面，各局是信息交流的联络点，也将知晓所有进展情况，并负责将进展情况传达给相关部门，与相关部门举行会议，对交流作出回应。之后，秘书处对有关国家创新战略部分实现的目标的意见作出了回应(针对阿尔及利亚)。它也认为，这尚未得到部长级委员会的批准。PPR 上体现出“部分实现”，是因为国家协调委员会已经认可和批准立项，虽然在政治层面上尚未提交给部长理事会，也未获得其批准。不过，秘书处注意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认为就这些目标而言，尚未完全实现。

3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澄清。代表团还补充说，现在也对计划 9 的工作协调有了更清楚的理解，并呼吁加强协调，以便让各代表团知晓在其对所关注的事宜寻求答案时应当向谁求助。

336. 秘书处的另一位成员回答了有关计划 30 以及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的问题。效绩指标指的是开发知识产权框架和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目标是建立八个技术转让办公室。对这一效绩指标的解释必须或与建立或改进或建议或促进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相关。这就是对它的解释方法，因为 WIPO 的工作不是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而是为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便利。PPR 谈到的是 WIPO 已经促进成立和建议成立的各地技术转让办公室，并不仅是阿拉伯地区的技术转让办公室，也包括智利、格鲁吉亚、加纳和西亚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因此，就 WIPO 给予的便利和建议而言，这一效绩指标确实已实现。关于阿拉伯国家的技术转让办公室项目，出现了一些挑战，不仅仅是资金问题，而是发展项目一期和二期的问题。已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其中部分计划已经得到修订和修改，并建议反馈给各国，以便能够在阿拉伯国家的技术转让办公室项目上取得进展，而不必等待为当初设想的整个计划筹集好资金再进行。效绩指标已按设计和解释的情况得到实现。不过，秘书处仍非常有兴趣并渴望就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约旦和突尼斯)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开展工作，并正在与阿拉伯国家一道重新设计这些项目。

3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根据秘书处的解释理解到，WIPO 并不负责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这只是 WIPO 的一个项目。因此，当 PPR 上说其目标已完全实现时，指的是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目标已完全实现，无论是在哪里建立。然而，就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法律意见则是另一个目标。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指标分成与法律框架或培训相关的指标(已经实现的那部分目标)，以及与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相关的指标(不能被认为是已经实现的指标)。代表团提出与秘书处一道工作，重新制定指标，因为受该计划影响的国家可能对这些指标有误解。

338. 主席宣读了决定草案段落，并增加了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案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了 2012/13 两年期的综合计划效绩报告(PPR)，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a)承认各计划对预期成果实现情况的贡献；(b)注意按成员国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了改进；(c)注意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审定 2010/11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的所有建议已由秘书处落实；(d)注意成员国就计划效绩报告所作的发言，要求秘书处：”——按照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案文——“(i)确保从 2012/13 两年期执行情况中获得的经验被适当考虑用于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的执行；(ii)制定一个有确定时间表的行动计划，办理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中所含的五项建议；(iii)继续努力加强对成果管理制的落实，特别是其效绩数据、效绩评估、监测工具和相关报告。”

3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在其拟议的案文中新增一个段落，内容如下：“根据各成员国就 2012 年/13 年 PPR 提出的建议，继续努力完善效绩数据和成果框架，这将适用于下一 PPR 周期和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

340. 内审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对 PPR 的积极评价。关于决定案文的拟议第(ii)小段以及制定一个有确定时间表的行动计划，内审司司长指出，这种行动计划以及相应的时间表已经存在，已转载于审定报告第 34 页。

341. 鉴于此信息，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简化第(ii)小段的案文，内容如下：“解决五条建议等等……。”

342. 瑞士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内容与决定草案的现有案文重复，因为其已经指出，所汲取的教训和各代表团的意见在编制未来的 PPR 时须被考虑在内。关于对 2016/17 年预算的提及，这一问题将在成员国审议 2016/17 年预算提案草案时讨论。在此方面，代表团希望表示赞同法国代表团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给予回应时所发表的意见。回到决定草案，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再添加什么内容。最后，关于美国对外交会议的反对意见，代表团不记得在做决定时曾经提出过这一反对意见。之后曾经收到过书面意见。代表团重申，主席所宣读的决定案文，包括最后一段，内容完美。

3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就决定段落提出的意见。代表团关注的是，载于 PPR 中的内容并不令人满意。研究第(i)小段及第(iii)小段(关于所汲取的教训和成果的落实情况)，代表团说，其对这些问题有一种非常具体的观点，认为这一点并没有适当地反映在 PPR 中。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大家没有兴趣修改当前的 PPR 以体现出其一些关于数据分开和更好地体现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数据的意见。其他的建议是审查下一个 PPR 落实周期和下一个预算周期。代表团了解瑞士代表团的关切，因此愿意作出妥协，但并不知道该怎样处理 PPR 载有一些并没有反映里斯本体系的现实的信息的问题。代表团希望大家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但不想其所关注的问题使大家兴味索然。

344.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鉴于现阶段对修改 PPR 有一定的阻力(代表团对原因表示理解)，决定段落可以要求提供此种信息，补充到 PPR 中。本质上，这将是一个就两个计划(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的请求，这些信息将使它们彼此之间区分明确。

345. 瑞士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协助起草一份折衷性的决定案文，将不同要素放在一起，不致出现重复，但应考虑到美国代表团就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提出的意见。

346. 主席赞成该代表团的提议，并建议秘书处和相关代表团就新的折衷性措辞开展工作。关于第 10 项的进一步讨论被推迟。

347.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第 10 项的决定案文，并提到了那天早上分发的修订案文。他总结说，修订后的案文纳入了第(iii)小段下的不同意见，这是唯一一个发生改变的内容，内容如下：“根据成员国对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提出的建议，继续努力加强对成果管理制的落实，特别是其效绩数据、成果框架、效绩评估、监测工具和相关报告，并在下一个计划效绩报告周期以及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中酌情将这些适当纳入考虑。”

3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第(iii)小段的新措辞，并对决定段落表示赞同。不过，代表团希望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即：根据该决定段落，它希望秘书处在下一个计划效绩报告周期以及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分开这两个体系(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另外，这两个体系应当有独立的效绩数据和预期成果。代表团指出，它继续关注里斯本外交会议召开一事，尤其是会关注《里斯本协定》和根据第 92 条 B 款提出的问题。代表团将继续在即将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关注。

349. 现就 2012/13 年计划效绩报告通过了以下决定(文件 W0/PBC/22/8)。

35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审议了 2012/13 两年期的综合计划绩效报告 (PPR) (文件 WO/PBC/22/8)，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

- (a) 承认各计划对预期成果实现情况的贡献；
- (b) 注意按成员国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了改进；
- (c) 注意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内审司) 审定 2010/11 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的所有建议已由秘书处落实；
- (d) 注意成员国就计划绩效报告所作的发言，要求秘书处：
 - (i) 确保从 2012/13 两年期执行情况中获得的经验被适当考虑用于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的执行；
 - (ii) 办理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中所含的五项建议；并，
 - (iii) 根据成员国对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提出的建议，继续努力加强对成果管理制的落实，特别是其绩效数据、成果框架、绩效评估、监测工具和相关报告，并在下一个计划绩效报告周期以及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中酌情将这些适当纳入考虑。

351. 主席宣读了对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文件 WO/PBC/22/9) 的拟议决定案文，该报告已随后获得通过。

35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审司关于 2012/13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文件 WO/PBC/22/9)。

第 12 项 2012/13 年财务管理报告 (FMR)

353.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6 进行。

354. 主席宣布就此议程项目开放讨论，他解释说，2012/13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FMR) 依据 IPSAS，通过与预算以及 2012 年底和 2013 年底的财务状况相比较，提供了本组织 2012/13 两年期的结果。他感谢外聘审计员团队的出席，并就与他们进行的卓有成效的讨论致谢。

355. 秘书处解释说，2012/13 年财务管理报告是依据《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条例 6.7 向 PBC 转交的，PBC 要求将财务管理报告发送至所有相关成员国。财务管理报告通过与上一个两年期的预算相比较，显示了本组织 2012/13 两年期的结果。该报告还依据 IPSAS 提供了本组织 2012/13 年的财务执行详情以及 2012 年底和 2013 年底的财务状况。秘书处指出，2012/13 两年期总预算支出达 6.118 亿瑞郎，利用率为核定预算的 94.5%，并补充说这表明秘书处为减少支出而采取的节约措施是很成功的。基于预算的实际收入为 6.807 亿瑞郎，比预算估算增长 3,330 万瑞郎，增幅为 5.1%。秘书处还说本两年期的结果反映了本组织稳健的财务执行情况。具体来说，与预算相比，所产生的盈余为 6,890 万瑞郎，从储备金拨款用于各个项目的支出数额总计为 4,530 万瑞郎。为使 WIPO 依据预算的财务结果与 IPSAS 制的财务结果保持一致而进行的 IPSAS 调整为 1,100 万瑞郎，因此，本两年期的总体财务结果为 3,460 万瑞郎的盈余。

35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正在审议的文件，补充说关于储备金的文件能够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以便它们审议如何使用储备金。B 集团同意有必要维持储备金的目标水平，尽管如此，它希望重申，储备金不应该用于资助能够预测到的事情。从这个角度讲，B 集团

认为，应该以更严格的方式解释在特定的例外情况下动用储备金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维持足够的资金，以便本组织未来遇到紧急状况时使用，从而确保本组织的安全。它补充说，考虑到今后一些重要的因素，包括长期负债等问题，谨慎行事的必要性不应该受到影响。B 集团期待秘书处就储备金和周转基金提出全面提案，其中包括净资产目标设定、流动性考虑和超出目标水平的可用盈余的管理、使用和报告。它要求将 B 集团的发言纳入决定中。

357. 由于没有其他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段落，决定获得通过。

35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 2012/13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文件 WO/PBC/22/6)。

12(a) 审查 WIPO 的财务情况及其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

35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28 进行。

360.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WO/PBC/22/28，提供该文件是为了便利成员国审查 WIPO 的储备金及有关政策。

361. 秘书处解释说编拟题为“审查 WIPO 的财务情况及其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的文件是为了给成员国审查 WIPO 的储备金及相关政策提供便利。它补充说，WIPO 的收入中，有很大比例来自各种服务的收费，WIPO 与全球经济的变化息息相关。此外，本组织高度依赖于单一产品，即 PCT。WIPO 储备金是本组织的资产净额，也就是说，储备金是本组织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为了降低因预估到的问题导致收入减少的风险，WIPO 成员国曾经决定储备金不得低于最低水平，也就是储备金的目标水平。2013 年底，WIPO 的净资产达 2.088 亿瑞郎，比储备金的目标水平高 8,410 万瑞郎。WIPO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一直使净资产保持在储备金目标水平之上。根据一些成员国此前的要求，储备金的这种演变载列于该文件的附件中。此外，WIPO 成员国保留如何分配可用储备金(即超出成员国所设目标水平的那部分储备金)的权力。这些决定是根据储备金利用政策作出的，完全符合 2010 年出台的政策。总干事曾在开幕致辞中指出，加强财务管理是本组织的重中之重。本着这个思路，本文件从几方面找到机会。首先是审查储备金自 1990 年以来就未再审查或更新的目标水平。其次，考虑为流动性设定基准和目标。WIPO 当前的政策没有这方面的内容。第三，提议考虑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为资助项目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并就资助项目进行报告。第四，周转基金一直未动，未全面实现成员国当初设立它的初衷，建议对周转基金进行审查。秘书处补充说，欢迎成员国就这些方面尽早提出建议和指导，以便在根据需要审查、修订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时予以考虑。

36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认为适当的储备金和周转基金政策对于 WIPO 的财务稳定性非常重要。该集团认为，文件提出的与外聘审计员的意见相一致的提议以及所涉措施的概述，应该有助于加强 WIPO 的财务稳定性。因此，代表团对文件中提出的决定提案表示支持。

363.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编拟和介绍了文件。关于另外设立用于为项目供资的不同于周转基金的储备金事宜，代表团说对此有几个问题。它要求秘书处就设立此种储备金可能带来的财务上的优势提供详细的信息。第二，它想知道这种做法和现状有什么不同，即没有自身基金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与另外设立基金有何不同。代表团要求就不同的储备金和供资项目对本组织的流动性产生何种后果提供更多信息。它还想知道单独的储备金是否需要重新注入资金，而这种资金是要拨给周转基金的，如果是这样，储备金的资金从何而来。代表团说感谢秘书处就此向成员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以便深入研究此问题并作出决定。

3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就储备金相关政策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在考虑成员国的评论指导和各审计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后，要求 PBC 提交了一份全面的政策提案，其中包括净资产目标设定、流动性考虑和超出目标水平的可用盈余的管理、使用和报告。代表团也欢迎 2012/13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并赞赏 WIPO 成为首批实施 IPSAS 的联合国机构之一，IPSAS 使本组织的财务保持透明。关于里斯本联盟的收入预算内容和财务管理报告，代表团对里斯本联盟最终决定提高收费以改进其创收效果的提案表示满意，并补充说，代表团知道本月底的里斯本联盟大会将会讨论提高收费的提案。代表团接着提出它的关切，即如提案所载，将国际注册费一次性从 500 瑞郎提高到 1000 瑞郎是否足以解决里斯本连年的赤字问题。它已了解到，酝酿中的新的地理标志注册有望改善里斯本的财务状况；然而，这种想法似乎猜测多于预计。它认为，里斯本体系如要取得财务上的可持续性，需要更大幅度提高收费。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开展一项财务研究，评估支付里斯本体系的支出所必需的费用表，从而提高里斯本体系的财政责任感和透明度。它还认为，需要一种替代供资机制，即缔约方捐款，可以依据《里斯本协定》的规定进行捐款，也可以依据缔约方已纳入注册簿的原产地名称的比例捐款。

365.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它尤其高兴地看到文件涉及储备金问题，并整合了其他息息相关的内容，例如财政政策、投资等，代表团对此感到非常满意。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接着说，西班牙代表团一直关注储备金问题，因为这关系到本组织的安全，代表团至今仍持这种观点。它对过去几年出现盈余的事实表示满意，并补充说使用储备金要尤其谨慎，因为这些盈余需要用于那些收入不太理想的年份。代表团接着讨论了长期负债问题，这个问题尚未获得充分资金，ASHI 负债便是如此。它还表示大力支持秘书处和本组织关于储备金的政策，并支持本文件，但须铭记必须要有正确的前提。代表团希望讨论一下用于项目的特殊储备金问题，因为在该领域有一些误解。代表团认为全球储备金是本组织的财富，可能需要就储备金资助项目作出决定。换言之，不设立特殊基金，而是以后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程序与文件所介绍的会完全相反，因为作出利用储备金资助项目决定的是成员国，设立特殊基金将会给出这样的信号，那就是用于将来的那部分储备金已经拨付给经批准的项目。换句话说，对储备金并不构成威胁，完全不会。一旦作出利用储备金资助某项目的决定，就会发出这样的警报，本来有 10 万块储备金，但是其中的 20 块已经拨给该项目。如果是这样的话(代表团要求确认其理解是否正确后)，代表团表示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因为这是好事。然而，关键是这种方法是根据储备金来定项目还是从储备金拨款资助项目。如果是后一种方式，应该评估此种项目的成本，储备金的分配亦应由更高的监管机构负责。

366.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非常有用，特别是涉及风险管理战略的部分。它想指出的是，储备金政策的变化将对成员国的会费产生重大影响。代表团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根据第 27 段，储备金水平应该是逐步增长，而不是立即增长。代表团赞成对储备金和普通基金相关的政策进行全面审查，并希望如西班牙代表团所说的那样，能更清楚地了解为特殊项目专门设立储备金有什么好处，因为这有利于监督并提高透明度。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在审查这些政策时，要考虑必须从储备金为项目供资的条件。在 PBC 过去的会议上，有些成员也质疑当前的政策，因为他们认为现在的政策过于宽松和灵活。

367.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支持对储备金政策的审查，希望说明几点。首先，它指出，以前成员国曾经决定终止使用或设立用于项目的单独储备金，因为这需要流动性的积累，而流动性的积累从财务的角度看并非一定是明智的。这就是 20 世纪 90 年代终止信息技术和房舍特殊储备金的原因之一。因此，如果根据审计员的建议，必须设立特殊储备金或单独储备金，秘书处就必须考虑流动性问题，当

然这种必要性不是很高，因为本组织创收的是现金。只要能够很清楚地对净资产和目标水平之上的可用储备金进行报告，在提出有关使用储备金的提案时，可以以非常严格的方式来解释对储备金的使用，这将足以使成员国就各个项目作出决定。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如何理解设立储备金的问题，秘书处指出，本文件表三显示的净资产是从储备金政策的角度进行分析的。这些图表依据的是成员国关于储备金目标水平已经作出的各项决定，图表还表明特殊项目的数额已经获得批准，可用的余额在经过成员国批准新项目之后，将来可以使用。秘书处说成员国所做的所有决定都完全符合储备金政策，但是在听了关于该主题的各个发言后，它认为现在是审查目标水平的时机，因为这些目标水平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制定的，之后一直没有审查过。秘书处补充说，以前的外聘审计员曾经建议提高储备金的水平，从当时占两年期支出的 18.5% 提高到两年期支出的 25%。成员国当时没有批准，因此还保留了 18.5% 的水平，这能在任何时候维持两年期预计支出的大约四个月的支出。秘书处鉴此认为审查储备金目标水平是合适的，但要考虑到墨西哥提出的观点，即应以渐进的方式来进行。

368.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澄清动用储备金是否首先需要批准项目，换言之，根据总体储备金作出设立基金的决定后，这是超出当前财政年度的需要持续多年拨款的基金吗？从哪些储备金给项目拨付？还是反过来，首先设立专项储备金，然后再决定这样的储备金用于什么项目。

369. 秘书处强调指出，首先，它并未建议设立一个单独储备金，设立单独储备金是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秘书处认为成员国以及秘书处自身都应该进一步研究这个建议。这就是为什么秘书处建议先对其进行审查，明年重新讨论该问题。关于可用储备金是否仅在向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得到成员国审查并批准之后才可以使用的问题，秘书处确认说确实如此，给定项目的基金必须先经过审查和批准才能使用。秘书处补充说，在成员国批准给定项目之后，外聘审计员要求从累积盈余中划走相应数额并置于单独储备金，也就是说，在设立单独储备金的决定作出后，将会采取此种程序。

370. 加拿大代表团提及本文件第 1 段至第 34 段，要求澄清这些段落中所提到的审查是什么性质，以及将向成员国提交什么样的文件。

371. 秘书处指出，决定段落第 34 段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只是请成员国认可有必要审查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相关政策。决定段落的第二部分要求秘书处根据 PBC 会议期间收到的指导意见，包括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目标设定、流动性问题和储备金的管理、使用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此种审查和检查。秘书处表示，说到底，这只是一个分两步走的过程。

372.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进一步询问关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表问题，这些问题是否得到考虑并由委员会通过。代表团还说如果有确定的时间表将很有益，因为审查如果经委员会接受将会继续下一步，正如墨西哥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下一步应逐步进行。

373. 秘书处表示，在听取了成员国的意见后，下一步将分析所审查的文件已经在分析的各个方面，之后将提出一个建议，最好赶在 PBC 明年 9 月开会之前（考虑到明年是预算年度，PBC 将在 6 月和 9 月举行两次会议）。这就是建议的时间表。

374. 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

37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对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净资产) 及其演变进行了审查：

(i) 承认有必要对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相关政策进行一次审查；并

(ii) 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的评论指导和各审计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向 PBC 提交一份全面的政策提案，其中包括净资产目标设定、流动性考虑和超出目标水平的可用盈余的管理、使用和报告。

第 13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376.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11 进行。

377. 主席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内容涉及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并邀请人力资源管理司(HRMD)司长介绍文件 WO/PBC/22/11。

378. 在介绍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之前，秘书处向 WIPO 来自 118 个国家的工作人员所开展的优秀工作和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感谢。他们汇集了丰富多样的专长和方方面面的经验，具有充沛的精力，完成了 WIPO 各项计划。秘书处随后介绍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指出 WIPO 协调委员会(CoCo)2013 年批准的人力资源战略包括四个目标：首先，通过灵活的、地域多元化的工作人员队伍，提高 WIPO 对不断变化的全球知识产权需求的应对能力；其次，将 WIPO 定位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主要提供者；第三，确认 WIPO 作为国际知识产权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员及支助人员的首选雇主；并且，通过有效利用资源，进一步提高组织效率。年度报告第一部分，报告概述；第二部分，员工队伍概况；第三部分是报告中内容最多的部分，载有人力资源战略落实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第四部分讨论了其他人力资源事项；第五部分，未来展望。第六部分，涉及提交给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日常问题。附件中载有 2000 年至 2014 年间的详细的人力资源统计数据 and 地域多元化方面的信息。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列在附件三。秘书处然后谈到了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的三个项目：地域多元化、效率与改革。地域多元化问题已在 2013 年得到过广泛讨论。成员国就此发表了各种意见，提出是否应当用一种正式制度来取代 1975 年的协议的问题。问题解决之前，秘书处承诺将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为此，已经与一些区域集团一道开展了工作，以找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现已通过两次具体活动在特定区域公布了七个专业职位，一个在 2013 年，一个在 2014 年，由此大大增加了这些区域的申请数量。现已从要求增加代表性的区域任命了五名候选人。这一目标现已实现，同时也完全尊重了成员国按才选人的明确要求。目前也已与一些未被代表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进行了直接磋商，旨在提高这些国家的申请数量。还需要在此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将在大会期间组织一次特殊的宣传活动，专门针对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让它们帮助将职位空缺信息传递给这些成员国的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在地域多元化方面曾有过失败。2010 年以来，WIPO 每年都根据 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的一项计划给一批长期服务的临时雇员转正。在长期服务的临时专业工作人员中，有 72%来自西欧。仅在 2014 年，根据该计划征聘的 9 个专业人员中，就有 8 个拥有西欧国籍。一个积极的发展情况是，长期服务的临时人员融合计划即将结束，因为只有极少数的情况仍有待处理。然而，还存在一些其他挑战。WIPO 的轮换率偏低，专业或高级别中只有 14 名工作人员在 2015 年退休，还有一些类似数量的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虽然这种情况产生了一些空缺职位，但是仍不足以让地域多元化问题得到迅速改善。关于效率，成本控制是成员国要求警醒的另一领域。总支出仍稳定在 66.6%，2010 年以来没有显著变化。此外，WIPO 已设法逐渐调整了员工队伍，在没有增加员工队伍总体规模的情况下对重点领域给予了支持。现已通过退休和离职做法基本实现了调整。只有少数工作人员被遣散。通过自动化和改进流程，生产率已得到提高，员工队伍依然保持稳定。WIPO 的整体性别平衡维持在 53%，但在高层的性别平衡方面还需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于 2020 年在各个层面都达到平衡。最后，缺勤率在 2014 年有所降低。之后，秘书处就改革给予了一些强调。2013 年，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内部司法制度，这是一项涉猎广泛的改革，现已基本落实。奖励和表彰试点计划也得到了工作人员的良好响应，最初的评估令人鼓舞。第二

项试点正在进行, 2014 年年底将实行资格考试和推荐。性别平等政策在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协商后正在广泛落实。最后, 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方面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 工资模块已于 2014 年 2 月推出。该项目现已进入到业务智能部分, 这将让管理人员有权即时访问有关其员工队伍的管理信息。电子投票已于今年早些时候成功实行。2014 至 2015 年间的重点工作将是进一步加强地域多元化, 并就性别平衡问题提出一项行动计划。还需就员工队伍调整和规划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以确保向扩大的领域提供足够的额外能力, 而不会加大员工队伍的总体规模。WIPO 的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在很大程度上是有竞争力的。WIPO 正在积极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一同对联合国补偿制度进行审查。WIPO 有一个非常稳固的员工队伍, 工作人员具有前瞻性、兢兢业业, 可以很好地实现计划目标。

379. 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 秘书处的另一名成员遗憾地宣布首席道德官阿瓦德·毕晓普先生已于七月份病后过世。他对毕晓普先生的巨大贡献致以深深的谢意。毕晓普先生独力建立了 WIPO 的道德职责和架构, 工作中不遗余力, 2010 年以来对这一重要任务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填补这一职位的程序正在进行中, 在此期间, 李塞优先生暂任首席道德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咨监委的建议, 也认为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应单独呈交, 而不是附在人力资源年度报告附件之中。秘书处同意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今后单独呈交。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已提供给各代表团, 其中介绍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 2013 年所开展活动的详情。首席道德官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向管理人员和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因此, 秘书处不能讲述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的这些层面。关于当前的优先事项, 现已在为高级人员及其他指定工作人员制定一项新的财务信息申报政策(将在未来数月后定稿)方面有了很大进展。

38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对载于文件 W0/PBC/22/11 中的信息, 特别是对在上一届 PBC 会议期间的讨论方面所体现的定性和定量观点, 表示欢迎。B 集团希望在 9 月份成员国大会之前就文件发表一些初步意见。B 集团也认为 WIPO 的组织设计具有重大意义, 可以有助于满足业务需求, 使 WIPO 能够应对全球快速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代表团欢迎运用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引进新技术所带来的好处, 并通过合同框架改革, 更加专注于部署和调整技能。合同框架改革可以作为实现所需的组织灵活性的基础。B 集团还欢迎缩短征聘时间, 这可能会进一步加速本组织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步伐。应当继续寻求这些举措, 使 WIPO 能够继续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主要提供方。从这个角度来看, 可以给予具体支持, 加强 2014/15 年预算第 5 部分的马德里业务。这也反映了人们对这两个体系的强烈需求。应当确保人力资源战略得到落实, 并充分考虑到各注册联盟的具体需求。值得注意的是, 从一般事务到专业职位的部署并没有增加员额, 但却增加了人力成本, 这引起了成员国的强烈关注。因此, 这种部署应当仅在有助于实现组织战略目标时再进行。还应当注意司级及以上职位在急剧增加的趋势, 应当将联合国组织的此种职位的平均数量考虑在内。组织连续性与组织变革同样重要。因此, 有效的继承机制是构成一个功能性组织的坚实基础的关键要素。B 集团大力支持过渡到正式的继任规划机制。它也欢迎在报告中列入显示下降趋势的对比数据。员工成本是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报告仅列入了员工相关支出总额及其占表 6 中整体费用的百分比。如能提供此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 将不胜感激。在确保效率达到最高标准方面, 能力和正直这两个要素对实现《WIPO 公约》所要求的目标必不可少。尽管代表团对秘书处就列于报告中的地域多元化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也表示欢迎, 但是联检组的报告也指出了 WIPO 有技能不足问题。WIPO 应当仍然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的人力资源界的活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不仅应当对人力资源政策作出贡献, 也应当对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补偿制度改革作出贡献。B 集团注意到了秘书处的人力资源问题上付出的巨大努力, 并呼吁进一步落实人力资源政策, 解决悬而未决的人力资源审计问题。

381.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发言时指出, 秘书处呈交的年度报告介绍了人力资源过去三年的发展趋势, 希望大家对此发表评论。这种报告应当列入比较分析, 反映人力资源政策落实方面的趋势。该集团呼吁今后的人力资源报告提供此种比较信息, 指出所通过的政策实际效果如何。文件附件 1 按区域细分了 2014 年 6 月之前的地域多元化情况, 显示出在整个专业类别中, 只有 7.2% 的工作人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这样就强调了根据显然仍然待实施的审核建议, 尽快通过一项新的地域分布政策的重要性。该附件表 24 指出, 落实率只有 2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希望了解人力资源部将付出何种努力来落实 90% 的未决新政策, 另外还想了解期望在 2014 年底前全面落实这一政策是否现实。此外, 关于表 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希望了解正在付出哪些努力以根据建议 9 以及建议 22 提到的人力资源手册中的预期结果安设一种质量审查机制。附件一提到了 23 条建议, 但报告 (第 83 段) 指出, 最近的审计又导致产生了 8 条新建议。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这些新建议的更详细的内容, 并想知道秘书处打算在此方面采取何种行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提出在年度报告介绍性说明中的决定段落中增加一个段落, 内容如下: “根据秘书处的提案, 我们建议列入下列文字, 并建议大会要求将各成员国编制的建议列入未来 90 天后分发的新的人力资源报告中。” 该提案将书面印发, 以便成员国可以适当对通过决定段落提出意见。

382.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指出, 年度报告内容非常丰富, 颇有益处。地域多元化问题不仅在决策机构中非常重要, 在本组织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数量方面也很重要。这一点已在联检组报告中得到确认, 特别是建议 6, 其中指出协调委员会应重新审视当前有关地域分布的原则, 从而促进 WIPO 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的地域多元化。因此, 代表团对这些问题表示了关注, 希望这些建议将获得委员会通过, 以改变当前状态, 让各成员国和本组织受益。即将退休的情况仍然是本组织执行地域方面建议的机会。正如其在去年的 PBC 会议期间所要求的那样, 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编制一份图表, 内容涉及 2010 年至 2014 年间的地域多元化改善情况, 类似于年度报告第 6 页底部的性别平衡图表。

38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 年度报告在人力资源方面提供了许多信息, 但它认为还需提供更多信息以使成员国能够作出决策。例如, 在地域多元化方面, 所提供的信息并没有阐明秘书处的方向。附件一和附件二描绘了地域可能性的不同情况; 附件一中的代表率偏低, 但附件二显示在秘书处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代表过度, 中东、东欧和中亚地区代表最少。西欧、北美和亚太地区处于预期水平。不过, 作为补救这一情况的可能措施, 增加地域多元化、丰富区域经验的做法已得到了讨论。这有些令人困惑, 因此需要给予大力澄清。代表团还指出, 改变长期临时工作人员的状态和自愿离职计划等措施并不一定促使地域多元化得到增加。西欧的代表率实际上已经增加了 2%。非洲集团无法确定秘书处和成员国寻求的是否为同一政策。由于已经根据合同类型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了分析, 很难评估正在寻求的地域多元化是暂时措施还是长期措施。请秘书处按合同类型和级别分析工作人员。此外, 为澄清之目的, 应当重新审视地域多元化, 并应当考虑到秘书处代表所有国家的必要性。

384.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认为, 文件非常有用, 与去年的报告相比有所改善。它同意其中应当载有人力资源政策纲要。与往年一样, 还是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人力资源的更具体的财务数据。例如, 百分比会让人更易于清楚地了解有关人力资源的最重要的预算项目所占比例。此外, 报告还应当说明人力资源各类别中都列入了哪些内容, 因为一些支出类别可以被严格理解为属于人力资源, 而其他支出则不能。因此, 为比较之目的, 对被认为属于人力资源的支出给予明确的定义将颇有帮助。代表团欢迎有关已批准早退的发言, 这样就可以签发新合同, 满足对新工作人员和新技能的需求。然而, 在 WIPO 和其他组织, 人们观察到有一种由专业人员职位取代理职

位的趋势。虽然这可能易于理解，因为各个组织都需要新技能，但是可能也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理论上来说也需要增加行政职位。将这种代替牢记在心非常重要，因为这将会影响人力资源总体支出，因此需要仔细监测。代表团赞同新的表彰和奖励制度，因为初步评估表明，该制度颇受欢迎，也已取得了非常令人鼓舞的成果。内部审计报告也同样有用，因为经济酬劳应当在特殊情况下有限采用，这才会更好地专注于不一定是金钱方面的表彰和奖励。

385.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年度报告引言部分指出，人力资源战略旨在在全球范围内促进服务融合，基本目标之一是通过一个灵活的、地域上多元化的员工队伍提高 WIPO 对不断发展的全球知识产权的需求的应对能力。文件还指出，为了努力增加员工队伍的地域多元化，还组织了宣传活动，但这些并不足够。现也已找出了问题所在。本组织正在努力纠正当前的失衡问题。目前，在员工队伍中，特别是在专业及以上级别中，西欧人所占比例偏高。报告第五部分显示了 2014 年至 2015 年加强地域多元化的前景，打算制定一个行动计划，以确保地域多元化体现在专业级别中。代表团希望了解有关秘书处要开展的活动类型的信息，以使成员国能够参与这一进程，并找出解决报告中已确认的问题的方法。

386. 秘鲁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代表团面前的年度报告只是提供了一个简要介绍，而真正需要的是一个确定了当前趋势和发展前景的案文。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 2013 年 7 月颁发的三年期人力资源战略的展望以及有关建议 7 的信息，后者内容涉及在 2015 年底前确立行动计划，包括具体措施和目标，以提高专业工作人员的地域多元化。代表团在决定草案方面有一些建议，认为报告的内容可以更加明确，应当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相关建议。可以建议大会在此方面采取行动。

38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以及 WIPO 的三年期人力资源战略，并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也表示欢迎。它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 WIPO 工作人员的地域多元化和性别平衡，同时也要考虑到应当遴选出符合适当条件的候选人。缺勤率下降积极地反映了近期的人力资源改革情况，更加注重员工培训也是一项颇受欢迎的进展。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秘书处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在联合国整个系统开展的的工作人员待遇审核方面的信息。

38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并对毕晓普先生过世表示哀悼。代表团欢迎 WIPO 承诺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并要求提供关于表 6 所列出的员工成本的更详细的分类信息，还希望对工作人员成本的准确构成作出澄清。表 6 应当载有作为 2014/15 年预算一部分得到核准的数字。2013 年批准的人力资源战略包含一个有关风险和挑战的章节，其中指出，尽管 WIPO 财政基础坚实，但仍然面临着成本压力，必须进行稳健地管理。这一挑战对审查影响 WIPO 的财务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有必要建立机制，通过调整 WIPO 政策，使之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政策保持一致来限制成本。

389. 德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确保人力资源战略得到落实，同时考虑到注册联盟的具体需求，对人力资源领域的未决的审计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提供有关员工成本的更详细的分类信息。

3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对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组织规划、绩效管理 and 招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对毕晓普先生的过世表示哀悼。本组织修订后的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值得赞扬，因为其中包括了解决绩效不佳、加强主管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沟

通，以及将个人效绩与组织效绩和目标关联起来的各种方法。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如何解决效绩不佳的更多信息。

391.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人力资源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 WIPO 在招聘和地域多元化方面提高透明度，同时也与员工效绩关联起来。代表团要求就载于表 1 中的数据作出解释。

392. 意大利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亦对人力资源战略目标，特别是提高 WIPO 应对快速发展的全球知识产权环境的能力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最佳发挥工作人员的能力，确保适当的组织设计、管理和技能符合本组织的需求，并加强利用近期改革后的工作人员合同所带来的灵活性，这些均极为重要。在落实人力资源政策时，必须考虑到全球的知识产权需求。鼓励秘书处在发展联合国全系统的人力资源政策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在进行招聘工作时，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有必要提供员工成本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393. 秘书处谈到 B 集团的发言。马德里体系是一个特殊的重点领域。很明显，需要进行改革，以便扩展。现在已有营建所需能力的计划。虽然一些一般事务职位已经转换专业职位，但初级专业职位实际上在日内瓦成本最低。本组织所处理的一些事务日趋复杂，因此对专业职位产生了相应的需求。不过，现正在付出努力，以确保员工成本整体而言不会增加。正式继任规划机制问题将作为人力资源规划工作的一部分得到解决。秘书处刚刚开始汇编 2013 年的缺勤数据，将在晚些时候就此方面再作出报告。遗憾的是，其他组织没有比较数据可用，秘书处正在考虑参与一项韦伯斯特大学目前开展的相关研究的可能性。WIPO 的缺勤率已有所下降。有关需要按才招聘工作人员的意见将会被纳入考虑范围。关于联合国补偿制度，WIPO 参与了一些工作组，并参与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人员代表，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简化制度的方式的讨论。各机构的需求多种多样也增加了这一进程的难度。作为一个设在日内瓦的专门机构，WIPO 在招聘方面有着极为特殊的需求，并与可以提供更高薪水的竞争对手展开了竞争。其他机构的要求有所不同，例如，基于现场的组织需要吸引适合在非常艰苦的工作地点管理业务运营的工作人员。不过，现已取得进展，在此方面有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的计划。关于地域多元化，正在计划为未被代表的成员国举办宣传活动，以期能够找到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增加申请数量。现已经开展了两次宣传活动。在第一次活动中，并没有发现任何合适的人选，当时公告了一些高级职位。第二次活动的重点是 P2 和 P3 职位，当时产生了大量的申请，也找出了成功的候选人。秘书处将继续举办宣传活动，并直接与一些成员国一并审查这些国家的申请人经常不能入围的原因。联检组关于地域分布制度的建议正在由 WIPO 协调委员会解决，秘书处将在此方面与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附件二只包含了背景信息。关于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财务信息一事，已经设定了财务报告周期，也制定了计划和预算，并已通过年度财务报表和两年度财务管理报告进行了报告。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不一定与财务报告周期相对应。重要的是，不要在其他领域的报告中重复财务信息。所提供的信息详细程度的问题可以在就报告提出的改善的背景下解决。本组织已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CEB) 提供了详细信息，该理事会负责汇编全系统的人力资源相关费用方面的信息。现已制定了一个制度，根据该制度，面临着效绩不佳问题的管理人员已与其工作人员协调制定了改善计划。这些计划已被严密监控，并已向有关工作人员定期提供了反馈意见，以帮助他们达到所要求的效绩水平。如果效绩连续在两个周期内被记录为低于标准的话，就不批准涨级。与任何其他问题相比，效绩管理虽然在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了更多分歧，但是却发挥了重要作用。效绩管理体系仍然相对较新，还需要花时间让每个人都更愿意就适当的效绩进行讨论。奖励和表彰制度在此方面激励了交流工作，并提供了谈论良好效绩构成要素的机会。当众表彰取得了骄人业绩和达到高标准效绩的工作人员一直颇有帮助。还需要在审计建议方面开展更多工作。最近在对福利待遇进行审计之后，现已提出了有关建

议，现列于报告建议 15 至 23 之中。其中一些建议已经得到充分解决，正在进行的工作涉及的是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建议。即将落实到位的质量管理机制涉及离职手续，现正就此开展工作。有关建议 12 地域分布政策方面的审计期限过短，但已开始在此方面开展了工作。

3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 2010 年至 2014 年间本组织地域多元化的趋势图。

395. 主席宣读了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提议确定的议程第 13 项决定段落的修订稿。因没有任何异议，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39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审议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文件 WO/PBC/22/11)的内容；并

(ii) 建议大会要求将成员国在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纳入今后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第 14 项 问责制框架

397.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12 进行。

398.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WO/PBC/22/12。

399. 秘书处强调指出，文件依据的是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报告(JIU/REP/2011/5)中所提建议和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在其成果管理制的审计中所提建议，内审司的建议要求根据联检组报告中界定和推荐的关键构件，制定一个问责制框架并取得批准。WIPO 的核心价值是：(i)成果问责制；(ii)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iii)面向服务，这些核心价值都是通过战略调整计划制定并加强的，与联检组提出的强有力问责制框架的每个关键构件相对应。向 PBC 提交的本文件旨在将 WIPO 问责制框架的各个要素凝聚为一个整体，提交成员国审议和批准。WIPO 问责制框架立足于三个支柱，这三个支柱与联检组报告中界定的问责制关键构件完全一致，分别是：与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 WIPO 服务的用户达成的协议；WIPO 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以及完备并起作用的投诉和回应机制。这些支柱通过明确的协议、对组织效绩和风险的战略管理以及投诉和回应机制(协助秘书处获悉我们所服务的用户的反馈)，共同为问责气氛和透明度作出贡献。本文件提供了关于每个支柱及其支撑要素的概览。WIPO 在落实问责制框架上的方法强调，有必要使之成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指南。

40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并表示注意到文件所载的信息。它还指出，很高兴看到对联检组和内审司有关界定 WIPO 问责制框架的建议所给予的关注，并真诚地就这一成就向秘书处表示祝贺。代表团支持将文件所载的问责制关键构件进行合并。

401.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它要求澄清所提的问题和措辞，以便：(i)确认在文件中首次出现的“合并”一词实质上是指将三个支柱放在一起；并且(ii)询问合并需要做些什么，考虑到秘书处基本上已经在实施联检组设定的各项基准。

4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 WIPO 落实联检组所确定的各项基准的进展，以及 WIPO 为使问责制框架全面符合联检组认可的标准和实践所作出的努力。它赞赏秘书处的报告以及报告就 WIPO 的问责制和监督责任向成员国提供的有价值的见解。代表团赞赏 WIPO 向成员国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特别高兴地看到《内部监督章程》提及内部审计和评估报告在发布后 30 天之内在 WIPO 网站

上公开，这已经是整个联合国的通常做法，这也表明了管理层致力于找出本组织内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弱点并以透明的方式解决这些弱点的决心。

403. 秘书处回应加拿大代表团的问题，确认合并是指在本文件中将三个支柱整合在一起。它指出，从文件的描述中可以看出没有增加新要素；秘书处只是汇集了问责制的各个要素以使每个人都可以看到并使用。秘书处还证实，由于正在落实并不断加强问责制框架，秘书处确实是在按照各项基准衡量自己的工作。

404. 主席宣读了本文件拟议的决定段落。由于没有其他评论意见，决定获得通过。

40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a) 核准根据文件 W0/PBC/22/12 中提出的三个支柱：(i) 与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 WIPO 服务的用户达成协议；(ii) 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以及 (iii) 投诉和回应机制，将问责制关键构件合并为“WIPO 的问责制框架”；并且

(b) 注意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为 WIPO 制定问责制框架并申请批准的建议已得到落实。

第 15 项 风险偏好陈述书

406.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2/17 进行。

40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本项议程。

408. 秘书处指出，提案是根据咨监委以及内审司编拟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要求而作出的，以便在 2016/17 两年期结束前有效落实企业风险管理。许多代表团都知道，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是战略调整计划的核心倡议，并将在本组织战略调整计划之外继续得到改进。风险偏好陈述书是在秘书处不断加强其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的背景下作出的。该项工作的核心构件是为本组织确立风险偏好，这也是咨监委和内审司的要求。风险偏好陈述书从很高的层面，界定了成员国和秘书处同意本组织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接受的风险的程度。尽管本组织致力于在追求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的时候将风险的影响最小化，但仍有必要接受某种程度的风险，这种程度由成员国和秘书处共同来确定。一旦确定下来，这个门槛将代表 WIPO 主动管理风险的基准。WIPO 从业务风险、财务风险、战略风险以及这些风险的声誉影响等角度来定义其风险偏好。这些风险被称为剩余风险，即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和/或控制手段之后的风险。任何超出 WIPO 风险偏好范围的风险由计划管理者和/或 WIPO 风险委员会根据风险容忍度予以评估。此种风险只有在依照本组织的监管框架，确保恰如其分的适当的缓解措施已经到位，并在委托权限的级别之内经明确审批后方可接受。秘书处补充说，在编拟该提案时，曾查阅了联合国其他组织通过与其成员国的磋商所确立的结果，并依照联合国系统内的若干范本编拟了提案。

409.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希望澄清几点。代表团问秘书处是否在内部提供有关术语的定义，例如冲击较小、冲击明显、冲击严重、适度、低度、最小等，还是由计划管理者酌情确定这些术语的定义。待秘书处就此问题进行解答后，代表团还想知道秘书处如何确保应用统一的风险偏好门槛，考虑到这些术语都很主观，或者说在定义这些术语时很主观，除非由秘书处统一来定义。

410.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从联检组的角度看，一个组织的高级管理层必须负责监管机构资源，因此代表团赞赏对 WIPO 风险偏好陈述书所作的介绍，陈述书可以补充本组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制度。代表团完全明白，确立风险偏好陈述书是很复杂的任务，它赞赏秘书处向 PBC 提交了陈述书。它还祝

贺秘书处在陈述书中把风险分类，即分为业务风险、财务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影响，这符合联检组 2010 年的建议和报告。关于战略风险，代表团指出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以便能就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产权制度的裨益达成共识，还需要寻找有利于促进国际框架得到壮大的机会，并就这些机会形成共识。在它看来，尽管许多风险要由成员国承担，但秘书处应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尽量减少本组织固有的战略风险。

411. 秘书处表示，本组织确实有全面的 WIPO 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这项政策是为了就有关术语形成统一理解提供指导和定义，秘书处很愿意向代表团提供这份文件。秘书处接着指出，本组织的风险偏好任重而道远，目前仅处在这条道路的初级或中级阶段。秘书处补充说，感谢咨监委指引本组织走上这条道路，也感谢在战略调整期间所做的工作，这些使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取得巨大进步。

412. 主席感谢秘书处，由于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他提请根据本项议程审议本文件的决定段落，由于没有其他评论意见，决定获得通过。

4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0/PBC/22/17 中所载的、根据审计与监督建议所编拟的 WIPO 风险偏好陈述书。

第 16 项 投资政策修正建议

414.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2/19 进行。

415. 秘书处介绍了投资政策修正建议，解释道，2010 年 12 月，曾经根据财务条例 4.10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有关投资的政策(W0/PBC/15/8)。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审议了文件后，曾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所提意见和建议，在以后的会议上提交一份重新起草的建议。于是，修订后的政策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11 届会议上提出(文件 W0/PBC/17/6)，并在 2011 年秋季第 49 届大会上获得批准，该政策在内容上比 2010 年版更简化。这一修正的政策考虑了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去除了任何提及及使用外聘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本组织资金的内容。秘书处解释道，本组织最近在财务管理环境方面有一些发展，因此汇编了一系列建议，陈述了这些发展内容和需要做的工作，这些在文件 W0/PBC/22/19 中有详细介绍，以便在成员国反馈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然后，秘书处陈述说，对财务管理和投资环境的主要修正起因于一个事实，即本组织在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委员会(FFA)内持有其在瑞士银行的存款，但已经接到瑞士当局通知，到 2015 年底，这一银行业务关系对包括 WIPO 在内的国际组织将不能再使用。秘书处指出，成员国以前通过的投资政策涉及了这一银行业务关系，因此，鉴于这一关系将不复存在，它必须更新和修正。因此，本文件概述了有关这一修正的投资政策的某些含义，主要修正是有关本组织将必须用以存钱的那些其它银行所适用的信用等级。这几乎是急迫必行的。在回答加拿大代表团较早前提出的有关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关于资金和现金管理的建议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资金和现金管理研究已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并于 2014 年 3/4 月份结束。资金专家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一些，及其对投资政策的意义目前已经纳入本文件供成员国审议。秘书处提醒各位代表注意，总干事曾经指出，加强财务管理是优先大事。本组织需要考虑区分其长期投资战略和当前战略，如同西班牙代表团指出的，本组织的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债务并未完全得到资金，有几个联合国机构已经进一步沿着全部或几乎全部为其离职后健康保险提供资金的路子向前进展。WIPO 的资金目前没有盈得可使本组织维持其当前支付水平的回报率。

416.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交可能的对投资政策的修正建议。作出有关这一决定需要仔细研究，因为无论是什么结果，决定都将对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鉴于这一问题的

深远性质，该代表团认为在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作出决定将是极其仓促的，并要求秘书处起草详细的新政策建议，牢记在文件中包括的除了那些讨论期间成员国的建议以外的各种基本内容。该代表团认为草案决定(ii)条的(c)段应当予以修改。偿还有关新会议厅的贷款将是一种可能性，但是在这样做之前，有必要确定这是否涉及对本组织的任何财务处罚。

41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承认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政策，即瑞士法郎的现金盈余不能再由瑞士当局代持。瑞士当局曾经满足了 WIPO 当前投资政策所要求的条件，但瑞士的商业银行没有满足。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对本组织是根本的，本组织还需要牢记有关新建项目和离职后健康保险债务的现有承诺。因此，详细分析这一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并在下届 PBC 会议上以全面的形式提交详细建议是至关重要的。

41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仔细考虑修正投资政策可能对 WIPO 未来资产产生的影响是必要的。就此而言，任何可能修正的投资政策的含义，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应当以全面的方式向成员国公开。如果政策允许 WIPO 投资更广泛的产品，这可能带来更高风险，本组织或许需要增加专业员工来从事投资方面的工作，这可能意味着产生额外的员工成本。该代表团补充说，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应当提出各种选择方案，使成员国有足够的信息进行正反两方面比较。从这一角度来看，以及由于 2015 年 12 月的最后期限，在此时刻认可或预先判断任何基本方向都为时过早。B 集团支持在下一届 PBC 会议上提交详细建议，包括可能的选择方案和全面信息，尽可能包括有关各个选择方案的财务和预算含义。该代表团补充说，B 集团倾向于保守处理方式，包括尽量在它们可以实现有关本组织未来债务的低风险项目投资。它还认为，当前投资政策的总原则，其中首要强调使主要资金风险最小化，同时确保必要的流动性以保证满足本组织现金流的需要，这应当保持。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该代表团的集团期待一项资产负债管理(ALM)研究和有关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筹资的单独投资政策的未来建议，但是如同议程第 11 项所述及的，遏制和减少长期债务也应当进一步考虑。关于会议厅和与新建筑项目相关的贷款偿还，取决于足够的流动性，该代表团基本上支持秘书处建议的方向。然而，它希望知道文件中指明的贷款为什么选择由 WIPO 当前持有的贷款中支付，并要求得到关于偿还贷款的处罚的进一步信息。

419.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提出了一个超出本组织控制的问题。这一情况迫使本组织修正其在寻求投资评级方面的投资规则。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调查以其它货币投资方面的新可能性，因为本组织曾经花费过其它货币。所进行的研究应当着眼于通过货币多样化使风险最小化的可能性。该代表团也同意曾说过的关于偿还贷款的意见。有一些利率相当高的贷款，它们比本组织投资所能赢得的高许多。需要有一个 ASHI 资金的投资战略，而且本组织应当保证，就中期和长期而言，这不会表现出任何投资威胁。投资研究需要保证投资的回报将允许本组织继续其当前计划。例如，文件建议把贷款扩大到员工，而且如果有可利用的资源，这可以扩大到 WIPO 以外的联合国系统。本组织需要考虑 ASHI 资金的可持续性。这不仅取决于投资回报，而且也取决于查看其它联合国组织做了些什么，以及它们如何就控制所涉及的成本工作。

420. 加拿大代表团提及通过可以支配的用于投资的钱而不是通过支取贷款为新会议厅出资的建议，要求说明什么构成“足够的流动性水平”，以及什么是支撑“足够的”一词隐含的保证金，这将保持 WIPO 远离缺乏流动性的状态。关于 ASHI 的筹资，该代表团从第 30(b)段中理解到，本组织需要使留出的 ASHI 资金维持 2.3%的回报率，以维持均衡。乍一看实现这一利率似乎要排除把低风险资产投资作为一种选择，特别是在考虑瑞士当局所提供的利率远远低于百分之 2.3 时。资本侵蚀似乎将不可避免，而且需要以某种方式得到补偿。该代表团要求从秘书处得到有关如何进行补偿工作的更详细内

容。它认为这将基本上意味着不断注入资金以弥补经常出现的短缺，而且这些短缺将肯定来自某些方面。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指明这些资金将来自何处。该代表团认为 WIPO 保留出的 ASHI 资金的 2.3% 的回报率，而又不必借助于补充注入的钱，唯一可想到的方法将是寻求高回报率，这一回报率实际上只能通过高风险投资才能得到。这肯定显现出使本组织没有许多选择的情况，如同在其它政府间组织的情况一样。它强烈意味着要求助于外部基金管理人员或雇用基金管理人员，而且这样选择是是凭借自身力量考虑的某种东西。特别考虑到有关 ASHI 和 WIPO 的总投资政策，该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知道有关任何可用的瑞郎为载体的工具，它将以比较高的或更高的利率替代瑞士央行，而不考虑风险级别。第二，它询问设在瑞士的其它国际组织对撤销在瑞士当局的投资做法是如何反应的以及这些组织在考虑什么替代方法。第三，它询问在文件表 4 中列出的它们的 ASHI 投资是哪种回报或损失是各组织所遇到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第四，该代表团想知道 WIPO 是否可以做外币投资以及将要负担什么。最后它询问外聘资金管理和雇用内部资金管理人员的相关费用是多少。该代表团假定这些费用特别是在日内瓦很昂贵。该代表团不要求立即回答其问题，但认为这些因素肯定是详细建议和/或 ALM 研究的组成部分。

4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投资政策体现了管理风险和保证投资回报合理利率两个理念的适当平衡。它赞赏 WIPO 对投资政策的修正给予适当选择的建议。保证透明度以便使成员国可以清楚地看到投资的财务绩效是至关重要的。它还赞赏秘书处对它有关各种适当类型投资的建议和各组织从评级机构得到的评级结果所带来的认真的详细内容。这一详细的水平证明了投资政策非常缜密和全面，并将是对由于市场条件而产生的边际变化的支持。该代表团告诫不要做较高风险的 ASHI 长期债务投资，并欢迎更保守的方式。它希望看到联合国大会是如何应对 ASHI 的。选择方案还概述了必需应对的问题，例如 WIPO 如何保证投资实体的状况对成员国是透明的，以及它的相关信息如何纳入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而且是一样透明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承认需要修正投资政策，并要求秘书处在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查和通过后，向下一届会议提交有关修改版本的详细建议。该代表团欢迎 ALM 研究，并经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查和通过后提交单独的 ASHI 资金投资政策。它注意到，由于有充足流动性可以使用，会议厅应当用投资的款项而不是支取贷款来供资。这将是该代表团的首选，然而，它告诫不要两种选择一起使用，即使用投资的款项支付会议厅和使用贷款偿付。

422. 联合王国代表团评论说，金融市场处于持续波动状态，利率处于创纪录的低水平。由于瑞士联邦金融管理局 (FAA) 规则的变化，自 2015 年底将不允许 WIPO 在 FFA 存钱，本组织被迫重新审视其投资政策：本组织希望从中实现什么，风险胃口和满足最后投资标准的可利用的投资载体。该代表团补充说，随着存款保持低利率，如果收取的利率明显高于那些盈得的利息，它令人稍感会承担更多债务。因此，前提是有充足的流动性。该代表团支持使用储备金原则，同时反对为项目，诸如会议中心借贷资本。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对付这一情况的方法是正确的，并给予支持。ASHI 债务持续增长是由于员工福利负债全面增加，并已从每年百分之 77.5 提高到百分之 79.4。这代表了对 WIPO 长期财务的最大威胁。该代表团建议控制成本。WIPO 可以满足长期债务而不影响其目标。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对形势的方法是正确的，并愿意在有要求时向秘书处提供帮助。

423. 德国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有关财务和预算含义的信息，以便作出知情的决定，并期待在下一届 PBC 会议上有详细的建议。就内容而言，该代表团补充说，它也倾向于 B 集团提出的保守方式。

424.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知道，就本组织将与之工作的那些机构而言，什么是足够水平的多样化。它询问是否知道投资的风险级别，以及是否有 WIPO 可以在这方面使用的其它指南。瑞士银行提供着非常低的存款利率，而且同时也是成本昂贵的机构。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更多的对这些机构可以利用

的各种投资选择方案的估算费用信息是必要的。同时，多样化是重要的，但这不应以 WIPO 可用的资源水平为代价。它补充说，如同其它代表团所说，需要探索在海外存款的可能性，假定利率足够高，甚至以瑞士法郎以外的一种货币也可以。有货币兑换的风险，但这种解决方案应当予以考虑。该代表团希望有更多在 26 段中述及的有关可能的工具，其投资的回报水平以及它们的安全级别的信息。它补充说，一旦从瑞士当局撤出这些投资，本组织目前没有必要的管理专家来管理其投资，因此，它希望知道签订外聘服务合同的费用是多少，秘书处在投资方面的结构与其它联合国组织有哪些相似之处，以及需要雇用多少新人，费用是多少。它同意有关一项 ALM 研究的想法，这将帮助调整 ASHI 资金的投资政策，并且它希望看到秘书处咨询在联合国机构首席官员之间创立的高级别专家组，以便了解其它机构如何处理 ASHI 资金的投资。最后，该代表团同意秘书处应当对新建设项目使用可利用资源或偿还贷款，假定这将对自己有利。它要求有关贷款条件和预付概念的进一步信息。WIPO 所付的利息可能高于投资赢得的回报，而必要的流动性水平的问题也必须考虑。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需要仔细考虑适当修订投资策略。在此，该代表团支持 GRULAC 协调员所做的发言，因为它认为通过拟议的决议第(c)小段还为时过早。

425. 秘书处承认几个代表团提出的指导意见和有价值的发言并补充说，它没有回答每个问题因为这是其审议政策的目的。很清楚，各代表团希望看到各种选择方案和对选择方案的好评价，它们从而可以作出知情的决定。关于偿还贷款问题，秘书处澄清说，现有两个主要贷款，它们在财务报表中有清楚的反映。本组织有从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的贷款，这是很多年以前办的，不为此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偿还一些贷款的建议不是指这一贷款。第二笔贷款发生在两家银行：日内瓦州立银行和沃州州立银行，而且已经用于新建设项目。这一贷款在一段时间内已经分四个不同部分支取，其中的每一部分均可在该部分支取时所确定期限的最后时间偿还。第(c)点中建议的支付涉及已经用于建筑的两部分贷款。第一部分于 2009 年支取，应于 2019 年偿还。第二部分于 2010 年支取，应于 2015 年 11 月偿还。这是文件中提及的两笔总额中的一个。第三部分于 2010 年支取，应于 2025 年偿还。最后一部分支取于 2011 年，应于 2016 年 1 月偿还。这是文件中提及的两笔总额中的第二个。考虑到那些偿还日期，本组织有一个选择。它不是必须偿还，而是必须重新协商各部分贷款并将它们延长到另一段时间期限。鉴于利息方面的差异(本组织支付这些部分的利率和投资所赢得的差别)，秘书处认为，如果现金流允许，本组织有一个偿还部分贷款的好机会。所有这些部分与同一贷款有关，即用于新建设的贷款。秘书处回答了巴拉圭代表团有关偿还这些部分是否有罚金的问题，并补充说明没有任何罚金。支取部分贷款完全是贷款协议的部分内容，而且协议的部分内容是：当本组织到达该部分有效期最后期限时，它将有能力偿还。

426. 主席指出还有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拟议的决议中有关“充足的”流动性的表达问题。

427. 秘书处指出文件中已经提到了一些流动性措施，在第 6 页(英文版)脚注里，其中对流通比率和流动比率的计算做了解释。这些比率是会计和银行界中众所周知的衡量标准，人们可以查看这些种类的衡量措施来衡量 WIPO 的流动性，并把 WIPO 的流动性与其它组织加以比较。可能还有其它比率，但是这些基本上是已被接受的标准措施。秘书处审查比率，例如这些与预测的现金流在一起的比率，它们在金融上定期产生。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它关注现金流预测不仅仅是为保证可以支付未来的开支，而且是为保证有充足的流动性可以使用，以覆盖为储备金政策确定的目标。由于偿还贷款的时间已到，秘书处显然要考虑所有这些因素，考虑流动性比率，并且还要保证有足够现金满足未来花销。针对几个代表团建议过的用外币投资的想法，秘书处解释说，有简单和复杂的回答。简单回答是本组织可以用其它货币投资。在其他国家常常可获得比在瑞士以瑞士法郎获得的更高的利息。例如，当前

可以用美元在毛里求斯岛投资，并获得百分之 3 的回报。因此，本组织可以把所有瑞士法郎转换成美元并将它们存入在毛里求斯岛的银行。秘书处继续更为复杂的回答。在同一例子中，所有瑞士法郎都将当前的汇率转换成美元并在毛里求斯的银行投资，在那里它们将盈得百分之 3。由于本组织毕竟需要这些钱返回来，因为它是基于瑞士法郎的组织，并且几乎全部花费都是瑞士法郎，该例子假设了一个一年存款期。假定在这一年期间没发生任何戏剧性的情况，瑞士和毛里求斯两国的相对地位保持不变，当把美元转换回瑞士法郎时，所得到的汇率应处于保证本组织收到相同数目的瑞士法郎的水平，即如同把瑞士法郎存在原地并将它们在瑞士法郎市场投资时本组织应得到的瑞郎数目的水平。这是外汇市场的运作方式。然而，有可能需要风险规避工具以保护美元换回瑞士法郎时的汇率。规避风险的工具可以实施，它将保护汇率和一些但不是所有在毛里求斯岛赢得的额外利息。秘书处解释说，此方案实际上甚至更复杂，因为风险规避工具实际上将利用外币市场内的某种异常。秘书处返回到文件并解释说，在货币市场投资需要了解市场方面的相当多的专门知识，了解风险规避工具，识别机会，并能够确定使用哪种投资产品，在哪个时间段和用什么风险规避工具，并查看将承担项目的时间。它补充说，本组织没有这种内部专家。其它联合国机构确实以其它货币投资，但这是通过有专门知识的外部基金管理人员做的。

428.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决定偿还贷款还为时过早。然而，它理解 2015 年 11 月将是第一次还款，然后 2016 年 1 月是第二次。需要有所有选择方案的一份充分报告，以便能够作出更好的知情的决定。有许多可用的投资选择方案，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揭示它们所有的优点和缺点。就像以其它货币投资有风险一样，在瑞士的某些理财工具投资也有风险。在瑞士还有要支付银行手续费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任何投资的指导原则都是维护可用于投资的资本。有必要审查所有可能的选择方案以及它们的变化，本组织不必要选择单一的方案。可以有一个经通过的把本组织资金投资的选择方案菜单，因为当需要一定水平的流动性时，流动性不是必须代表其百分之百的投资资源。

429.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墨西哥代表团的观点，即事情是复杂的。简单地建议把所有瑞士法郎换成不同货币只是个简单的例子，但这实际上不是所真正建议的。以另一种货币投资瑞士法郎从开始就带来某些固有的风险，但在当前形势下也有风险而且没有一种风险可以阻止本组织提交一项对可能投资的研究。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在其它组织是财务委员会成员，这些组织有其自己的养老基金，而这些也遇到了各种风险。如果提前偿还贷款，本组织可能节省钱财。然而，这种提前还款可能会有惩罚。这一问题非常复杂，该代表团强调需要详细研究。

430. 主席解释说，如果本组织按约定日期还款将不会受到惩罚。关于决议段落，特别是第(c)小段，他问 GRULAC 是否同意该段落的第一部分即：“*在有充足流动性可用的前提下，使用可用于投资的钱为会议厅提供资金，而不支取为此目的安排的贷款*”。

431. 巴拉圭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它提出的有关罚金和偿还贷款的还款日期以及充足的流动性等几点问题的说明。这些说明使它可以更好地理解(c)小段，但它希望得到秘书处有关(c)小段的建议，这样它可以分析决议的整个观点。

432. 主席宣读决议段落，现在第(c)小段按照秘书处建议修改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i)承认有必要修正投资政策，并(ii)要求秘书处：(a)在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查和通过之后，在下届会议上提交政策修订稿的详细提案；(b)进行一次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并在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查和通过之后，为 ASHI 筹资提交一份单独的投资政策；(c)在有充足水平的流动性可用的前提下，用可用于投资的款项为会议厅提供资金，而不支取为该目的安排的贷款。”他补充说，如果需要，秘书处可以做进一步说明。

433. 在 GRULAC 内部进一步磋商后，主席宣读了决议段落，该段落对第(c)小段做了修改。

434. 巴拉圭代表团评论说，秘书处现在就理解决议草案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解释。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喜欢有一些这样的解释反映在已获通过的决议中。该代表团对给予的说明感到满意，理解到它们是非正式地收到的，并接受该建议。

43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承认有必要修正投资政策；并

(ii) 要求秘书处：

(a) 在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查和通过之后，在下届会议上提交政策修订稿的详细提案；

(b) 进行一次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并在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查和通过之后，为 ASHI 筹资提交一份单独的投资政策；并

(c) 在有充足流动性可用的前提下，用投资款项为会议厅提供资金，而不支取为此目的安排的贷款。

第 17 项 关于改革加强计划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提案

436. 会议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2/27 进行。

437.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并强调公开的重要性，继续改进向成员国报告的机制以及编制更有用和易于查取的报告的必要性。秘书处补充说，在准备 PBC 时，它注意到在提供的信息方面有很大重复。它强调需要通过调查要建立的报告范围和所提供报告的各种元素的用途，与成员国一起对当前的报告机制进行评估。秘书处回顾说，在当前的报告机制下，有财务管理报告(FMR)，财务报表，外聘审计员的审计，和由国家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委员会规定的财务报表的内容。这些内容与财务管理报告重叠，该报告向成员国提供预算效绩分析，比照预算讨论计划效绩，以及为什么在预算使用方面有变化。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之间有重复的要素。此外，还有计划效绩被告(PPR)，它多年以来发展到提供两个非常综合的视角。一个是基于成果的视角而另一个是基于计划的视角。这产生了报告的额外层面，它已被加入 PPR。秘书处说，此外，为回应审计和监督机构提出的并由成员国支持的要求和建议，在 PPR 中已经对财务和预算信息的介绍做了改进，而这又导致了另一层面的重复。秘书处估计这些不同文件之间的重复范围大约在百分之 20 至 30，并补充说，如果这要考虑所有文种的话，那么可以看到向成员国提供的文件体积有多大。秘书处解释说，这些就是它渴望通过结构性调查得到来自成员国的意见和想法背后的原因，并寻求成员国在如何可以改进方面的指导，而且补充说，有资本背景的财务专家的意见将受到欢迎。秘书处说，这将是非常有帮助的，并将形成反馈意见以巩固和结合所做的评估，从而在下一年度 PBC 期间向成员国提供更详细的建议。

43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就改进财务报告所做的介绍，如同文件 W0/PBC/22/27 所描述的那样。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支持所建议的以一种可以保持或加强的披露方式来简化所提供的信息的基本方向。该集团认为可以以一种能够进行更全面审议的方式，把计划、预算和其它相关信息整合成一份两年期效绩报告，并补充说，B 集团期待看到秘书处的具体提案并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

439.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赞成任何把向成员国提供的报告中的信息加以系统化和改进的措施，而且本着这种精神，欢迎秘书处提交的把计划、预算和财务信息整合成一份单一报告的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将减少秘书处的负担，减少报告翻译费用并使其易于供成员国分析其中包含的信息。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将等待有关报告内容和报告格式的详细信息，并且希望应当更强调内容的重要性，从而不破坏信息透明的原则。

440. 主席提出了包含在文件中的决议段落供成员国审议。没有评论意见，决议获得通过。

44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WO/PBC/22/27：

(i) 认可改进两年期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机会；

(ii) 欢迎秘书处关于转向全面综合的两年期效绩报告的提案；并

(iii) 要求秘书处考虑通过结构化调查收集的成员国反馈，就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详细的提案。

第 18 项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 拟议修正案

44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10 进行。

443.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财务条例与细则》(FRR) 的拟议修正案。

444. 秘书处指出，《财务条例与细则》修正案是依据条例 10.1 进行的，依据该条，总干事可以建议对条例的修正案，而任何这种修正案均需要经大会批准。当前文件包含了对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修正案的提案，包括对条例 2.8、5.10、5.11、8.1 和 8.9 的拟议修正案。这些改变代表着更好的内务管理并且初步解决了对 FRR 更新的需要，以便：(i) 使其与 WIPO 监管框架的其它要素的演进一起进行，(ii) 承认本组织的当前实践和业务要求的演变，或提供在日常处理具体问题时所需要的说明，以及(iii) 解决当本组织把那些财务条例与细则用于工作时所发现的任何不一致或不确切的问题。秘书处强调说，关键的更改关系到根据本组织管理的条约来拟议的要增加的案文，去处理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建议，反映可能在新两年期计划开始时没有及时获得通过的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方案。这涉及条例 2.8。第二个拟议的关键更改与惠给金支付有关，其中提案要：(i) 清楚地确定惠给金支付打算包括什么(这些是本组织没有法定责任要支付的付款，但是道义的责任是诸如进行有意愿的付款)；以及(ii) 去掉对这种付款每两年期 2 万瑞士法郎的限制，使 WIPO 的做法与联合国系统的做法更好地相一致。关于具体的这一点，秘书处补充说，这一改变的需求最初是由前一个两年期间所面对的一种情况驱使的，在该两年期间为进行仅有的惠给金支付，本组织必须给予略高于 20,000 瑞士法郎限度的付款，而这点与一位代表的医疗费用有关。最后的关键改变是关于采购，提出这一建议是为了使采购的定义及其指导原则更接近于其它那些联合国共同系统组织(这与条例 5.11 有关)。

445. 墨西哥代表团仔细注意了拟议的 FRR 修正案。它认为对条例 2.8 的修正案特别及时。它指出需要一个反映计划和预算在新两年期开始时没有获通过时的方案，因此，它认为修正案是合适的。它还指出有关采购的修正案是有用的，目的是加强控制和监督并具体说明必须遵守的原则。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加强与其它机构的有关招标或集体采购程序方面的合作，并认为秘书处应当寻求尽可能改进 WIPO 内部的采购程序。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文件 WO/PBC/22/10 第 4 段和 7 段中拟议的决议。而且，按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当考虑 WIPO 管理和行政问题时，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将本组织的所有基本案文编制成汇编，包括最新版本的 FRR，并要求将这一汇编分发给所有成员国。

44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文件 WO/PBC/22/10，文件提出了若干拟议的修正案。该代表团同意许多修正案是有帮助的，并且对 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更新确实是必要的。它指出有关条例 2.8 的说明是特别受欢迎的。然而，它对删除有关惠给金支付限制的建议表示关切。当它接受所举出的例子时，同时注意到，没有建议对惠给金支付的限制。它不认为所举的例子是为了改变 WIPO 的严格处理方法。B 集团认为有一个对这种付款的严格限制，对保证任何(WIPO 没有法定债务的)付款都应保持绝对最少是必要的。此外，关于对细则 105.22(有关合同)拟议的改变，该代表团发表意见说，根据该提案，有关必要信息的专门规定将从细则移至办公室指令级别。在该代表团看来，这可能牺牲了对成员国的透明度。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条例与办公室指令之间的区别。

447.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发表两点意见。首先，它感谢秘书处的努力并指出拟议的修正案的大多数都比现有案文有所改进。关于惠给金支付问题，该代表团提及 B 集团协调员已经说过，但它还想询问所出现的一个实例，即，在会议期间有问题的一位代表的医疗费用。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在这种情况下，WIPO 是否有保险或该位代表的保险是否能支付这种医疗费用。它还指出它期待听到有关细则 105.22 改动的回答。

448.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即秘书处应当提供本组织条例的基本汇编，包括 FRR，并且应当分发。

449. 秘书处解释说，条例已摆在成员国面前供批准，而细则可以由总干事修改，并在修改或者更新后公开。关于惠给金支付问题，秘书处回答说，就它的理解而言，有一个保险，然而有一项费用不在保险范围之内，而本组织必须支付这些花费，要支付略超出 20,000 瑞士法郎。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当然这完全掌握在成员国手中。它已经听到了 B 集团关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发言，并可以保持所确定的原有限度。它回顾说，惠给金支付已在财务报表中公开，并且有待审计，这是它想要与大家分享的另外之点。关于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细则 105.22)，秘书处指出，该问题是由于它在操作和程序中努力使之更为有效和精简的缘故，它识别出了在各种文件中的重复，并且实际上把该条细则的大部分移到了一项办公室指令中，该指令是管理着实际实施的。这一改变就其强度而言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内部管控；它纯粹是秘书处试图做的一个简化事务。

450.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对成员国来说检查办公室指令包括什么内容是困难的。它认为改变细则，并且包括办公室指令中最重要的内容是一个困难的过程。它对没有看到该办公室指令的具体内容表示关切。

451. 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详细要求清单已经移入一条办公室指令之中，但没有丢失实质内容。在办公室指令中有这些详细内容可使从事内务工作和维持这些程序更容易一些，但是没有移动任何作为本组织监管框架一部分的要求性质的内容。关于本组织必须遵守的有关采购的要求，这些仍然完全保持为本组织监管框架的一部分。这也意味着对这些进行审计。当无论是外聘的还是内部的审计员审查本组织是否遵从了监管框架的要求时，它们要检查条例、细则并包括办公室指令以及手册。实际上，就其强度而言，所有要求实际上没有失掉任何强度，也没有丢失任何可见度和透明度。如果在遵从方面有任何问题，外聘审计员或内部审计员将会提出来，不考虑它是条例、细则还是办公室指令。审计员报告将辨别出并强调它。

452.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有了更好的理解，并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要求看到这些办公室指令的内容，因为秘书处从细则中拿出内容放入了办公室指令中。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发生秘

秘书处可能改变办公室指令内容的现象，而成员国对此不知情。该代表团对此没有特别的问题，但希望强调这一事实并指出，对成员国来说，检查这些办公室指令实际上是什么内容不是容易的事。

453. 秘书处指出 FRR 中的细则确定了需要做什么。如同所显示的，实施是由较低级别的办公室指令管控的，而且如同所显示的，没有以任何方式削弱内部控制。该代表团的问题是关于文件编制，秘书处是否正确理解。办公室指令必须非常清楚地规定所要求编制的文件类型，这将是本组织要被审计的内容。如果审计员在进行审计时发现有一个不符合监管框架的层次结构，那时，它们会提出问题。FRR 的更新形成了日常更新的一部分，秘书处这样做是因为存在改变的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保持监管框架与本组织所做的相一致是内部任务。监管框架的层级可以解释为以规则开始，它要经成员国批准，其中的改变只能由成员国批准后进行，下一个层级是细则，总干事可以更新和改变，但必需公开所有这些改变，就像在当前提案中也可以看到的那样，条例与细则层级下面是办公室指令，它包括本组织如何开展业务的程序性问题。在确立和设计监管框架时把高层级的条例与细则同详细的程序性问题分开是最好的做法，这是监管框架中所需要的层级。然后是操作手册，它将有更多的详细内容。然而，如同所解释的，当审计员审查遵从性时，它们要审查条例、细则、办公室指令和程序性手册或操作手册的整个层级，来评估本组织是否有遵从性。秘书处进一步强调，办公室指令、政策和程序是不断更新的并在互联网上予以公布，所有员工和管理人员都可以得到，它们必需在其指导下工作。秘书处还重申，成员国如果要求看到任何办公室指令，它将很高兴提供，但强调说当本组织开展业务时，要实施众多办公室指令。

454. 主席指出，他不知道各代表团是否满意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因为他理解 B 集团的意见是它们对向大会提出这些改变建议感到不舒服，特别是有关惠给金支付和细则 105.22 的改变。在主席看来，秘书处已经试图解释了该提案背后的逻辑，并显示出在看到有必要时，重新引入惠给金支付限制的灵活性。主席希望对有关细则 105.22 的其它问题进行解释，西班牙代表团和 B 集团对听取秘书处的解释是否感到舒服，或它们是否希望将详细要素内容仍保留为细则的部分。

455.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非常密切地关注了这一争论，特别是有关细则 105.22 的论点。它指出，它完全理解给予财务细则和条例的不同对待。很清楚，细则是由总干事修正，而向成员国提供修正案是为了透明。该代表团也根据秘书处所说的理解到，这些改变简化了监管框架，因为它们转移到了办公室指令。在该代表团看来，细则 105.22 的案文可以保留在原来的版本中，这不会影响任何随后的办公室指令。在任何情况下，总干事自己都可以改变它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修正案。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它不影响其它内部文件，这更多的是一个让 B 集团同事清楚的问题。如果它不修正，将不会有任何影响。然而，既然不是该代表团发起的该提案，它希望知道 B 集团的同事在想什么。

456. 主席指出，在多处保留这一描述的问题在于它造成行政上的负担，因为无论何时都有拟议的改变，会有必需调整的不同事情。为了建设性地节省时间，他指出他将允许就这一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本委员会应当开始进行下一个议程项目并在其后返回到本项目。

457. 在磋商后，主席询问是否就议程项目 18 取得了进展。他请秘书处解释有关拟议修正案的非正式讨论的内容和 B 集团对两个拟议的改变所做的保留。

458. 秘书处报告说，对保留惠给金支付的限度问题出现了共识，但是限度从 20,000 变成了 50,000 瑞士法郎。有关另一个问题，秘书处认为已经在所提供的解释基础上得到解决，而且西班牙代表团和 B 集团似乎对解释感到满意。

459. 主席宣布开始发言，希望就有关本议题的明显妥协一致发表任何进一步意见。然后，他宣读了拟议的决议段落，并对条例 5.10 段增加了如下句子：“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瑞士法郎。”

46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批准文件 WO/PBC/22/10 中经修正的条例 2.8、5.10、5.11、8.1 和 8.9，并在条例 5.10 中增加一句：“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瑞士法郎。”

46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PBC/22/10 第 5 段中所列的财务细则的修正。

第 19 项 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的提案：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工作：关于用 WIPO 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

46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24 进行。

46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19，并请瑞士代表团介绍文件 WO/PBC/22/24 中所载的提案。

464. 瑞士代表团介绍了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提交的有关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工作的提案。它建议在计划 4 下划拨最高不超过 60,000 瑞郎的数额，以资助 2015 年度内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工作。如有可能，拨款应当来自已经确定的成本节约或成本效益。该提案旨在对计划 4 的成果作出贡献，因为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参与和积极涉入，有助于增进对 IGC 所处理的事务的理解。该代表团指出，提案的内容细节曾在 2014 年 7 月第 28 届 IGC 会议上解释过。而现在的提案已经考虑了在同成员国举行的磋商中所表达出的关切。该代表团强调，提案的目的不是增加 2014/15 两年期的总体预算或是计划 4 的预算。考虑到有限的数额，并根据秘书处的意见，捐款不得损害计划 4 项下的活动。本提案的目的是发现一项补助资金，通过自愿基金而不是由经常预算转入自愿基金的钱，来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换言之，将充分遵守 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该代表团表示，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关于害怕开创一个先例的意见已经给予考虑。它确信所建议的机制将不会在本组织内造成任何先例。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决定将非常清楚地取决于自愿基金顾问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关于透明性，该提案提供了有关此钱的使用和建议数额的所有必要的透明性，因为本提案尊重财务条例与细则中的所有细则。有关拨款的信息将包括在作为自愿基金报告的一部分而发送给 IGC 的信息中。该代表团与该提案的其它共同发起者，希望这一提案将受到欢迎。这样，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将被资助参加第 29 届 IGC。

465. 巴西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相信，提案背后的目标是非常有价值的，因为这些社区最终是那些受 IGC 所通过的决议影响的社区。该代表团很遗憾在自愿基金中可供这些社区参加活动使用的资源已经达到该提案述及的水平。至于提案的内容细节，该代表团已准备好支持这一倡议，主要是因为注意到它与发展议程建议 18 和 42 相一致。然而最根本的是确保提案的更改不影响为 IGC 本身和为政府官员参与各届 IGC 会议所提供的支持。

466. 芬兰代表团，作为提案的共同发起者，坚定地相信该提案对手头问题来说是一项可操作的解决方案。所有相关各方能参加协商，这是最重要的。自从 2005 年创建自愿基金以来，由于一些成员国的捐助，他们已经能够这样做许多年了。土著人民曾经能够对 IGC 的工作提供其它人不能提供的见解。如果 IGC 继续工作但没有他们提出的意见，将是最大的遗憾。一项较为简单的解决方案是在不久的将来

来接受对自愿基金的承诺。但是，尽管反复地努力，仍没有资金捐助。毫无疑问，困难的经济时期是一个理由。芬兰曾试图寻找资金捐献给自愿基金，不幸的是没有成功。本提案将是一个短期解决方案但不会形成一个先例。其他委员会没有类似自愿基金的相同机制，它在这方面是独一无二的。因此，该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本提案。

4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的重要性。它感谢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然而，有一些有关该提案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的含混不清和关切。该开支应列入计划 4 的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之中，而这些资源已经划拨给定期的闭会期间会议和地区会议，这些会议是为了在 2014/15 两年期间履行 IGC 有关完成最后案文并决定召开外交大会的使命。给非政府参加者的参与划拨预算，将在本组织造成一个坏的先例。IGC 尚未就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定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而且许多国家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样，没有土著人民。另外，任命地方社区的有能力的代表的国家作用尚没有在提案中专门规定。

46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就 IGC 工作提交的重要提案。它关切地注意到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并且它决心以一种创造性和实际的方式就提案开展工作，将保证土著社区代表的参与，以便丰富 IGC 的讨论。该代表团注意到已获批准的 2014/15 两年期的计划 4 的预算，同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已经减少了 116,000 瑞郎。最基本的是保证该提案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影响计划 4 的活动。按照这样的路子，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向自愿基金拨款 60,000 瑞郎是否会危害那些根据它的最初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而言之，鉴于对自愿基金的捐助将来自经常预算的事实，它支持那些对在关及预算和资源转移方面可能树立先例已经表示关切的代表团。假定这一拨款不会树立一个先例，不会引起对已获批准的 2014/15 两年期预算有任何增加，并且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损害 IGC 的工作，那么该代表团能够一起推进这一提案。另外，该代表团注意到，提案包括了这一事实，即该项拨款可以从已确定的成本节约或者成本效益中提取。这是根据较早前对一些已确定的领域的讨论，秘书处能够在这些领域在效益的基础上作出行政管理节约。

469. 瑞士代表团认为本提案已经对曾经产生过的一些不同观点做了解答。它希望同所有代表团就其他观点开展工作。该代表团确实曾试图避免在本提案中开创一个先例，这是一个关键的想法。它不是提议增加现有预算。曾经有一些关于谁将受到资助的问题。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在每届 IGC 会议期间都要开会，审查申请资助的人们的履历，并决定谁有资格得到参加下届会议的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也出席咨询委员会会议。这就是自愿基金的实际运作方式。程序是在基金细则中确定的。更为具体的是，提案是秘书处将在每届 IGC 会议之前 30 天审查自愿基金，看其是否还有任何资金。如果还有足够资金可资助一个人，秘书处将审查上一届咨询委员会会议所选定的人，而这些钱将用于该人。不是秘书处决定谁将得到这一资助。这将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决议来实行。该代表团希望他已经回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问题。自愿基金细则是可以使用的，而且非常透明，并且在如何形成决议方面非常具体。该代表团将与有关切的代表团继续讨论具体观点。

470. 主席请提案的共同倡议者与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磋商。该项议题暂停，次日将再讨论。

4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土著群体积极参与 IGC 以及 IGC 的基于案文的磋商。尽管特别需要有相关方面出席会议，该代表团不能支持一项将允许 WIPO 的核心预算支付该项活动的提案。作为原则问题，捐献给自愿基金的资金是与经常预算分开的，而且欢迎成员国自由捐助自愿基金，但是任何时候都不需要由一个支持另外一个。效益收益应当按照成员国的指导意见再投资于核心预算。该代表团表示了美利坚合众国将作为自愿基金捐助者的意向。它高兴地宣布捐献 10,000 美元的承诺，这有待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美国国务院制定出细节。它希望将尽快实现。该代表团重视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

与和贡献，并且呼吁成员国向自愿基金捐款。另外，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提供一份有关由自愿捐助者向 WIPO 自愿基金每年捐助数额的估算。这一估算是为了帮助保证该基金财务上自立以更好地解决资金的短缺。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向成员国扩大范围，去得到更多的捐助者。

472. 德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473. 智利代表团指出，它在该提案第一次在 IGC 提出时就已经予以了支持。它认为缺乏供土著社区参加会议的资金是一个应当解决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该提案正在试图解决已经产生的法律关切。然而，它理解到一些代表团仍然对此提案存有怀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替代的解决方案。在任何情形下，成员国都必须寻找将来的解决方法，该代表团准备加入到这一进程中。

474. 瑞典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主要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德国代表团，指出它意识到利用 WIPO 经常预算去资助外部活动是一个潜在的问题，并且想知道将来的可能后果。它看到了一种风险，即它将变成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一个负面先例。

4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其国家发言指出，它已经仔细研究了该提案。它承认在 IGC 会议中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和贡献不可否认是至关重要的。他们的参与增加了信誉度、透明度并且与旨在达成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相关。相当不幸的是，自愿基金已耗尽，没有任何立即补充的信号。就建议而言，该代表团指出下列几点：(1)有关 2014/15 两年期计划 4 中的 IGC 的当前预算，不能为了实现补助性资助的拨款而减少。该代表团认为 2015 年 IGC 主题届会的的天数应当不会少于 2014 年发生的情况。另外，计划 4 的拨款预算不应当妨碍可能于 2015 年召开的外交大会。因此，对该代表团来说，难以接受从计划 4 项下的经常预算中抽取的补助性资助。这一提案没有保证一种长期的解决方案，以一种可预见的和可持续的方式去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因此需要谨慎。应当避免作出会创立一个先例和削弱 IGC 的长期进程的任何仓促决定。(2)关于提案中的第 4 段，叙述如下：“*拨款将从计划 4 中抽取，而不增加现有的预算，并且凡可能处，从成本节约和成本效益中抽取*”，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计划预算委员会可以用来资助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 2015 年 IGC 的节约总额的有关细节情况。而且，该代表团希望就解决自愿基金的财务困难的观点交流一些想法。它建议在 WIPO 和世界银行之间，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开展合作。世界银行设有支持土著知识发展的计划，包括遗传资源领域。WIPO 需要就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组织的资助机制同世界银行合作。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特别是法律顾问，根据下列现有国际文书规定，探索建立一项“关于资助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的协议”的可能性：(1)联合国宪章第 55 和第 56 条规定，联合国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组织，包括 WIPO 在内，有法律义务以面向发展的方式开展合作；(2)1975 年联合国和 WIPO 之间所签订协议第 1、2 和 16 条(a)规定了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地位，并且号召 WIPO 在预算和财务事项方面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3)2012 年修改的“关于为重建和发展建立国际银行的协议”之 V 条第 8 节规定了它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以及，(4)发展议程建议第 18 和 40 项要求成员国“*加速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并且要求 WIPO “*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方面的合作*”，以便“*在实行发展计划项目中，为取得最大效率加强协调*”。因此，该代表团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54 届系列会议建议，赋予 WIPO 总干事以下任务：(1)向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54 届系列会议报告有关在 WIPO 和世界银行之间建立一项关于资助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的协议的调查结果；以及(2)跟进这些调查结果，在 2015 年 IGC 第 29 次会议前由成员国批准。为了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设立一个年度的 WIPO 认捐大会，在 WIPO 大会期间召开。该代表团建议，其提案在成员国大会第 54 届系列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并在 IGC 第 29 届会议之前形成决议。该代表团补充

说，它的建议的意图是确保为了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有一个可预见的和可持续的资助。它欢迎来自各代表团的任何评论和意见。该代表团最后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相似的立场。

476. 瑞士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其中一些似乎没有想到。然而，该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要向自愿基金捐钱的信息。这也曾经是本提案的一个目的，是要看到是否可以激励任何向自愿基金的资助，因为多年来在请求更多的资助，但是一直没有进一步的捐助。关于其他一些已提出的建议，例如寻求外部伙伴关系的资助，它相信秘书处已经尝试而无多少进展。或许秘书处可以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解释它所做的所有事情。新的捐助将只能资助两个人参加两周的 IGC 会议。如果不能很快获得资金，问题将依然存在，而且下一年仍会有旨在寻求解决办法的提案。它曾想过，该提案将不会损害对 IGC 工作提供资金。它想知道对秘书处来说是否值得去仔细解释将怎样去寻得 60,000 瑞郎。该代表团希望将此留待主席决定议程项目 19 是否应当结束还是继续。

477. 主席请各代表团思考印度尼西亚和瑞士代表团所提建议作出，并且举行磋商(由瑞士协调)，着眼于准备一项决议草案。而后他中止了此议程项目。

478. 主席重开本议程项目，宣读经磋商达成的拟议决议案文：“*计划预算委员会承认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价值。会议讨论了由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提出的提案，题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关于用 WIPO 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对提案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成员对资助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可预见性和可持续表达了兴趣和看法。计划预算委员会认识到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的重要性和价值，赞扬秘书处迄今一直为自愿基金寻找新的捐款来源所做的努力，并且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主席指出，由于目标是就每一项议程项目形成决议，拟议的案文将以一种“软决议”形式解决项目 19，这一决议欢迎秘书处的努力并且对秘书处给予鼓励，这是通过协商一致达成集体共识的基本内容，因为未就讨论的其他内容形成协商一致。主席提出直至次日再进一步讨论和思考。

479. 主席宣布重开讨论有关议程项目 19 的决议案文，并且重读前一天建议的案文。没有代表团发表评论，下述决议获通过。

48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承认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价值。

481. 会议就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题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关于用 WIPO 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的提案进行了讨论，对提案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对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所用资金的可预测性和持续性表达了意向和看法。

482. PBC 认识到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自愿基金”)的重要性和价值，赞扬了秘书处迄今为自愿基金寻找新捐款来源而作出的努力，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第 20 项 WIPO 的治理问题

483. 讨论依据背景文件 WO/PBC/18/20、WO/PBC/19/26、WO/PBC/22/20 和 WO/PBC/22/26 进行。

484. 主席宣布就议程第 20 项开展讨论，他回顾说，已决定《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提高 WIPO 会议的效率》（文件 WO/PBC/22/26）也会在此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其他相关文件包括：《WIPO 的治理问题》（文件 WO/PBC/18/20）以及《联合检查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文件 WO/PBC/22/20）。他还回顾说，2013 年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了 WIPO 的治理问题（载于文件 A/51/1 中），包括非洲集团所提出的提案。第二，大会要求秘书处 在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前就联检组关于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举行一次与联检组的情况介绍会；第三，请成员国就 WIPO 的治理问题提交提案，并在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讨论。此外，联检组还建议，“*WIPO 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可在辩论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这是联检组提出的第一项建议。关于邀请成员国就 WIPO 的治理问题提交提案的决定，主席并不知晓除了已经得到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那些提案之外还提交了其他此类提案。主席呼吁成员国注意在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4/2) 第二部分(题为“治理问题”)中所载的多项建议，成员国可能希望在该议程项目下对这些建议加以讨论。他提醒各代表团，文件 WO/PBC/22/26 中所载的提案也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得到讨论。由于眼下并无其他问题有待讨论，他请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介绍其提案。

485. 西班牙代表团向主席以及之前在发言中对所介绍提案中所载的一些措施表现出兴趣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关于信息研讨会和工作方法，该代表团表示，它会请比利时代表团来进行介绍并对任何问题加以更详细的答复。该代表团回顾说，其已经与成员国就为何其提出这些措施的原因进行过沟通。其发现，在过去几年里，会议和文件的数量都有所增加，不仅对预算带来了影响，也对成员国造成了影响，包括维持工作量方面和处理工作的速度方面的难度等，这为成员国带来了一些心理上的压力，令其感到疲惫。其认为，会议往往并不带来积极效果。有时，会议往往会带来反面效果，因为与会者并没有充足的时间来消化上届会议的结果。其注意到，这样一种趋势并不一定会带来更好的结果，并举了一个实例，指出有些委员会的会议会开到午夜过后。如果这种情况无可避免，成员国到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还指出，在某些场合下，各代表团在意识到“会期即将结束”时，也可以说是其不得不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它们的态度会有所变化。该代表团解释说，其中一项建议就是，如果成员国缩短会期，它们会稍早一些改变其态度。换言之，各代表团不会有大量的时间来改变其立场。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建议各种会议于下午 6 点前结束，例外情况下，如果主席认为各代表团离达成一致很接近，那么可以延迟到下午 7 点。但是，该代表团不希望看到的是，会议无限期地延续下去，而最终也不会带来任何积极的成果。关于正式会议的重叠，该代表团强调了存在会议安排问题，即各个委员会的会议几乎在同一时间结束，而下一个会议也会在同一时间开始。这种做法不会留给代表任何时间来休息或为下次会议做准备。其表示，为了在特定的委员会中针对这一特定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有时候，最简便的方法就是增加会议的数量，特别是如果各代表团认为其目标尚未得到实现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是，如果针对所有的委员会都采用相同的办法，那么会议的数量就会迅速地增长，无法控制。该代表团希望的情况是：以 2014 年的会议日作为参照，努力使接下来的 2015 年的会议日不超过该数字。该代表团解释说，其并不是说成员国应当保持会议的数量或会议日的数量不变，而是说成员国应当试图设定一个上限，从而能避免逐渐地、几乎不自觉地陷入增加会议期限和/或会议日的境地中。关于其第四项建议，即将惯例的 5 天会议期缩短至 4 天，该代表团重申说，这不会对由大会决定设立了特别会期的委员会产生影响，诸如 IGC。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减少文件的平均篇幅，因为这本身就会令与会代表更轻松些。该代表团还希望通过试行一年来检验这些措施能否带来令人满意的结果。成员国随后会检查结果并决定其是希望扩展、保持还是取消这些措施。该代表团表示，正如成员国可能已经注意到的那样，提议者已经付出了特别努力来对可能的措施加以研

究。在过去几年里，它们听取了其他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并参与了众多的委员会。这些是短期措施，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会有益于所有的成员。这些措施会有助于成员国良好地开启就本组织的改革工作所正在开展的辩论，因为如果这些措施发挥效用，它们会证明成员能够作出积极的改变来实现达成一致。

486. 比利时代表团感谢提案的共提国墨西哥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以及在先前发言中对该提案表示支持的代表团。按照西班牙代表团所指出的，该代表团希望能够提供进一步的背景信息。该代表团回顾说，三年前其认为 WIPO 有点像一片森林：WIPO 为创新提供了大量的氧气，照在人们身上的绝不是非黑即白，但总能不时地有一些树荫照出淡淡的光晕，正如这个金碧辉煌的新会议大厅里这样。但是，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 随后已变成了一片丛林。首先，委员会和会间会的数量持续增长，但却往往没有带来更多的有形成果。因此，应由成员国来解决这一问题。其次，WIPO 致力于创新和法律规则。但是，一些以明确书面形式呈现的适当规则往往缺席或未能成文，而有时又相互矛盾或过时。因此，成员国时常坚持让法律顾问出面来说明或解释如何适用一条未成文的规则，这也并不令人惊奇。该代表团对法律顾问的出席表示欢迎并向其致敬，但补充说，更多的法律确定性其实需要在会前提供，而非会议期间。其表示，成员希望能够离开已经进入的灰色地带。这一地带貌似并未完全处于丛林里，但是仍存在着法律确定性方面的大灰狼在虎视眈眈，这一点需要加以澄清。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应及时举行一次或多次法律研讨会，成本不会很高。成员国只需要让法律部门与会来就一些事项作出说明，并有望通过这种正式的途径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些问题。关于所确定的主题的类型，该代表团希望这些主题的数量不受限制。其表示，一旦有待讨论的可能的法律主题得到成员国或秘书处的确认，该代表团欢迎举行首届研讨会。关于会期，这一点将取决于所确认主题的数量。这就是为何该代表团与墨西哥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以及那些希望对此予以支持的代表团希望能够在程序方面做一些切合实际的修修剪剪，通过一个简单的提案来使大家重新回到知识产权森林中去。

48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比利时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近年来，WIPO 会议的效率一直在降低，CEBS 集团认为所建议的短期措施非常引人注目，这些措施能够为所有成员带来成果，而对于像该集团的成员这样的更小的代表团而言，甚至能够带来更多的益处。该代表团指出，拟议的措施能够改善目前其认为比较可怕的局面。其表示愿意与提议者一起就落实提案的方式和途径共同开展工作，但是强调说其不太乐意参与到永无止境的所谓磋商中。在对工作方法的拟议审查方面，该集团表示有兴趣参与讨论，并欢迎有关研讨会的提案。其表示，如果该提案得到批准，那么无论短期措施还是长期措施，其效果都会定期得到监控。

48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表示，在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进行评议之前，其希望就 WIPO 的治理问题发表一些看法。非洲集团对联检组的建议表示欢迎，该建议呼吁大会对 WIPO 的治理框架和现行做法进行审查，这样做会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本组织工作的能力，包括该报告建议的方案。其回顾说，非洲集团在这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提案，正如其他一些成员国一样。在此方面，西班牙、比利时和墨西哥三个代表团当前所提的提案应被视为由成员国所提提案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当对之前所提出的所有提案加以通盘考虑，以便对主题有一个全面的处理。非洲集团认为，委员会无法对现有的所有提案加以应有的考虑并对所有的复杂性加以审议，也不能审慎地对那些需要在委员会设定的时间期限内予以考虑的所有问题加以考虑。因而，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应当设立一个不限制人数的工作组或非正式磋商，包括在提案中所建议的研讨会，以便能够将问题孤立出来并就推进方式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采取一种切实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以便能够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就如何加以推进形成一条建议。非洲集团不喜欢毫无成果的会

议，并指出该集团部分成员由于时常在会议中被拖延，因此感到有必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其认为，成员国应当考虑一种如何对所有问题加以审视的机制。其发现，联检组在其报告中已经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建议和方案，涉及到与比利时代表团提及的立法或法律灰色地带十分相关的一些问题。非洲集团感到，如果成员对联检组在这一特定方面所提的建议加以审查，它们会找到一种推进的方式。其很高兴地指出联检组报告的重要性，该报告厘清了其中一些灰色地带，并针对其中一些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该代表团补充说，在最终产品方面尚无定论，但是其希望能有一种系统性的程序，并表示其以开放的态度，乐于参与到眼下所有的提案中，包括寻求最佳的推进方式。

489. 巴西代表团感谢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以及为针对克服 WIPO 成员国所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的方法提出建议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总体而言，该提案紧扣住了这些困难，成为开展讨论的良好起点。在对七项建议作出具体评述之前，该代表团希望表示，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到讨论中，但是其也预先强调，结果应限于程序，以提高 WIPO 会议的效率，正如提案标题所说的那样。该代表团表示，最终，结果必须绝对中立，不会干涉到针对各委员会中讨论问题所设定的优先事项，也不会影响针对不同主题所分配时间的均衡性。此外，其表示，讨论的成果必须不会被解读为经 WIPO 主管机构批准举办会间会的障碍。关于文件 WO/PBC/22/26 中的建议 1，该代表团认为，为每天的会议结束时间设定一个限制并不会对任何总体成果造成影响。这样做只会促使成员国提高效率。关于建议 2，该代表团认为，召开背靠背的会议会带来额外的负担，特别是针对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小代表团而言更是如此。由于建议 2 可有助于促进讨论的兼收并蓄，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完全支持。谈及建议 3，该代表团认为，根据上一年的经验来限制正式会议的会议日这一想法需要加以进一步考虑。其指出，成员国承担着会危及一些委员会所完成工作中的程序方面的风险，特别是那些具有准则制定性质的委员会。有关建议 4，该代表团表示，其理解副主席所作出的说明。但是，将 WIPO 委员会的期限从五个工作日缩短到四个工作日这一想法仍需进一步考虑，因为这会带来一些困境，特别是在地区集团内部的交流方面。其指出，由于与会代表将不得不前往日内瓦来参加为期四天的会议，那么请他们再多逗留一天似乎也不为过。关于建议 5，该代表团表示，根据 WIPO 语言政策执行工作的报告，正式文件的平均篇幅的合理化程序似乎已在进行，因此其认为在眼下启动新的讨论并无必要。关于建议 6，该代表团表示，如果本届会议期间能够达成一项决定，那么其就赞同在 PBC 下届会议期间对该决定的落实情况加以评估这一想法。关于发起一系列有关组织问题的非正式研讨会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整项建议正是强调了本组织的日程并未为新的活动留出空间。其发现，尽管比利时代表团作出了澄清，其认为，至少从第一反应来看，现在通过该提案还为时尚早。

490.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鉴于成员国目前正在讨论 WIPO 的治理问题，其希望称赞主席以一种非常高效和有效的方式领导会议的进行。该代表团指出，事实上正在有越来越多的代表团如期地参加这些会议，其希望为此对主席予以赞扬。该代表团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正如西班牙代表团已明确说明的，该提案明确地包含了成员国在 WIPO 所遭遇日常问题的切实、便捷且一致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认为，这能够成为会议的一项很好的成果，并补充说成员国的目标还应是继续制定能够在 WIPO 落实的其他短期措施。该代表团表示，关于研讨会，其有一条评论意见。该代表团理解开展这种主要针对身处日内瓦的同事的教育性活动的原因。但是，该代表团更希望其有一个更为概括性的名称，涉及诸如 WIPO 的职责范围、其他程序性问题、主席的总结、以及成员国可如何提前解决日程设置的问题等。其发现，如果研讨会的名称更具概括性，那么大量的法律问题就能得到解决：这是该代表团会全力加以支持的事项。其表示，在就提案的方案 4 听取了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后，其理解，对于远离日内瓦的代表团而言，这会带来一点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愿意就如何找到一种合适的

解决办法来开展讨论。总而言之，该代表团表示，其期待就短期措施达成一致，并以此作为本届会议的一项成果。

4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治理问题需要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广泛关注。WIPO 的治理蕴含着平等、透明以及所有部门的平等代表性各项原则。该代表团希望，PBC 能够根据所提出的建议达成共识，使得 WIPO 能够在该问题上有所推进。这项提案会对在现有治理结构的基础上设置附加治理结构的需要加以研究。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与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提的其他提案并不矛盾。成员国面前有若干份提案，因此该代表团强烈赞同在 PBC 下届会议期间就此专门安排一整天时间。这样可以非常有效地使用这段时间，也会使得各代表团对眼下的各种提案和方案加以处理，而不仅是针对某个国家集团所提出的提案。这样做之后，成员国能够形成一些具体的提案，以便提交给下届大会审议。该代表团还希望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处理 WIPO 的治理问题并对有关组织法改革的各类提案加以研究。实际上，设立工作组的想法并不是第一次提出。包括 B 集团在内的许多成员国于 1998 年或 1999 年曾建议过设立一个有关组织法改革的工作组。关于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该代表团希望对此表示感谢，并赞同针对 WIPO 会议的效率提出的关切以及有必要使会议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可能的最佳成果。该代表团认为，总体而言，WIPO 在诸多方面都存在着为数不少的缺陷，这一点令人遗憾。这一状况促使成员国要取得更为具体的成果。亟待对现状加以审查，并通过一种更加可持续性的方式来对其加以考虑。成员国需要加大对本组织效率的关注度。事实上，问题在于缺少相互理解，同时建设性和有意义的互动水平较低，使得成员国对本组织的效率产生质疑。

492. 南非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所做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感谢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针对治理问题的关键方面所提的提案。该提案是有关治理问题的更大范围辩论的一部分，因为其就 WIPO 的有效性和效率问题提出了若干有益的建议。非洲集团在 PBC 上届会议期间已提交了一份有关治理的提案，而一些成员国也就 WIPO 的治理问题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但这些答复意见尚未得到实质性的讨论。各项提案中有一些引人注目的建议，值得进一步审查和辩论。其中一些来自于摩纳哥、联合王国、日本、澳大利亚、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德国以及法国等各代表团。这些建议包括了会议的频率和持续时间，这可能与提案提出的将委员会会期从五天缩短到四天的建议相冲突。该代表团回顾说，在近期的 SCCR 会议上，在最后一天成员国只有一个小时来讨论教育问题，因而使得在这一对于南非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的问题上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关于减少正式文件平均篇幅的问题，该代表团认识到，这会节约成本带来收益，同时也会使得相关事实得到更为简洁的呈现。但是，齐希望指出，逐字记录报告应得到保留，无论其篇幅如何。该代表团对举办信息研讨会的建议表示欢迎。其指出，这会为信息共享、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契机。但是，其指出，这种研讨会应将所有已有的提案纳入，包括之前所提到的一些国家在所提交的答复中所载的那些建议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的一些方案。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到任何有关治理问题的讨论中。

493. 印度代表团感谢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就提高 WIPO 会议的效率所提出的提案。其希望能够为此议程项目分配充裕的时间，以便也能对已有各项提案之外的提案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就现有提案中确认的短期措施分享一些看法和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将会期缩短为四天似乎不太实际，特别是对于准则制定领域的委员会的工作而言。在一些对条约草案进行讨论的委员会会议中，各代表团成员有来自首都的谈判专家。在这些会议上，这些谈判专家有机会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同行会面，并期望充分利用其在日内瓦的五天时间。该代表团发现，其他任何机制都无法替代在联合国组织中进行谈判和观点交流。因而，该代表团认为限制会议期限并不是一种切实的解决办法，因为如果成

员国希望实现给定目标，它们必须有时间来尝试所有的方式和途径。不能以强加的人为时限来限制成员国。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在一些委员会中可以实际加以落实，但在另一些委员会中则完全无法落实。其还指出，WIPO 已经采取措施来减少正式文件的篇幅。关于信息研讨会，该代表团认为现时并不需要。成员国所需要的是有关集团和委员会运行方面所有的现有规则和规章的信息得到妥善的传播。WIPO 可以在所有代表团抵达时分发一套文件来提供这些信息。该代表团回顾说，WIPO 已经为新上任的外交官举办了一次培训，其间也传播了此类信息。该代表团还希望借此机会来强调其他一些相关的提案，特别是那些有关 CoCo 有效性的提案。联检组报告(或许还有咨监委报告)先前已经建议，可能无需设立一个新的机构，但是成员国必须有效地利用 WIPO 现有机构，包括 PBC 和 CoCo，这些机构都应定期举行会议，以便能够以透明的方式在所有成员国的参与下讨论所有的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认为，主席需要指导成员如何在大会的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上或 PBC 下届会议上开展进一步磋商。

49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有关改进本组织的讨论应当基于成员国所遭遇到的切实问题，而不只是出于“为了改变而改变”的目的。此外，只有当本组织运转不良时，改变才是有理有据的。B 集团不赞同在此时通过设立新机构来对 WIPO 的治理结构作出重大改变，如设立新的执行与咨询机构。关于增强 PBC 和 CoCo 这样的现有机构，该代表团表示，其不反对增强治理结构这样一个总体方向。通过面向成果的管理和战略调整计划，本组织的治理已经明显得到改善。当下应重新将精力集中到对本领域实际存在的切实问题的讨论上，而不是在缺乏实质理由的情况下继续讨论如何改变结构的问题。B 集团重申，讨论应立足于联检组报告中所提出的那些实际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具体的职责范围文件，该文件统一编排了 PBC 的任务授权与职能(联检组报告第 27 段)。针对 CoCo 也可开展同样的工作。第二个问题就是与本组织的治理框架相关联的一份综合性文件(联检组报告第八段)。关于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这三个代表团所提提案(文件 WO/PBC/22/26)，B 集团对寻求切实措施来解决各代表团日常工作中所面临问题的努力表示赞赏。在此方面，B 集团支持所列出的短期措施，并期待看到本组织能够从这些措施中有所收获。B 集团不支持延长 WIPO 会议会期的趋势，因此这一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关于设立工作组的建议，该集团不甚愿意支持设立另一个正式机构的想法，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会使得问题过于复杂。

495. 加拿大代表团对 B 集团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其还感谢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总体而言，该代表团支持采用有效切实的工作方法，这会使得各代表团以最优的方式来使用其资源。但是，其希望看到成员国应对方式能够体现出灵活性，因为对该代表团而言，重中之重并非是有一个看上去很美的工作方式，而是要确保工作方式能够满足各个集团或委员会的需求，能够考虑到其利益和活动水平。能够也应当对参数和工作方法进行调整，以便确保时间和预算资源得到最优化使用。因此，该代表团重申其对于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交提案的支持。

496. 智利代表团希望赞同联合国代表团关于主席引导讨论的出色方式的所作发言。关于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其赞同该提案所依据的原则。其还赞同巴西代表团关于方案 1 和 2 所作发言。关于方案 3，该代表团指出，其与其他方案类似，但是希望了解这是否会导致未来具体需求的问题，而这一问题的性质尚不可知。该代表团建议采用“*考虑前一年正式会议的最大天数*”这一表述，同时删去“*不应超过*”这一表述。关于方案 4，其表示，如果来自首都的代表因旅途而多花了一天时间，这并不一定就意味着产生了额外的支出。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可根据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来加以研究，而不是规定一条适用于所有委员会的总体会议会期规则。一些代表团对该问题尚有一些疑问。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在针对成员国的定期情况介绍会上是否也能对此加以讨

论。关于情况介绍会，该代表团认为，通过一套工具包来传播信息的想法是一个好主意。问题在于找到一种方法来使得每个人都能尽快了解组织和举办会议的方法所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4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其还希望指出，其针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联检组报告以及秘书处评论意见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也应被置于本议程项目下。其表示，其支持这三个代表团所提提案，并赞赏其针对研讨会问题所给出的答复意见。为了继续就所述提案中提出的会议效率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成员国希望改善 WIPO 的状况，那么节省成本的措施以及将讨论重新集中到技术性问题上对于成员国而言是重中之重。该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将 2015 年委员会会议缩减至一次的想法，其建议，在整个年份中将其平均分配。这种方法会减少会议的数量，从而减少在陷入会议集中造成的工作量淤积所花费的资金，进而使这些委员会能够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讨论。例如，马德里工作组、PCT 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以及 CWS 目前都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减少会议数量的想法也与现行做法相一致。而这个想法也不会危害与 IGC 任务授权相关的任何谈判或最终成果——这须另当别论。关于会议安排，该代表团希望建议如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 2015 年早些时候举行会议，可能的话，如二月；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也在 2015 年早些时候举行会议——SCCR 则可以在三月开会，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可以在四月举行会议。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有关成本的发言中应保持一致，这一点很重要，同时这也是为何该代表团花了一些时间来考虑 2015 年的会议安排的原因。该代表团对继续就如何减少 2015 年委员会会议、特别是委员会数量方面开展讨论和集思广益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回顾说，肯尼亚代表团曾提出过这一点，其对于继续制定一种机制来对此加以讨论的想法也持开放态度。该代表团建议，一种可能的方法是对联检组报告进行研究，特别是其中的建议 1，并请大会主席就此问题组织开展一些讨论。

498.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比利时、西班牙和墨西哥代表团所提出的倡议和提案，这些会对解决 WIPO 的组织问题大有裨益。这些问题对小代表团及其合理参与 WIPO 众多重要问题的能力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其认为，这迈出了很好的第一步，鼓励继续开展工作来加以精简，并寻求在这方面取得改善。但是该代表团认为，WIPO 的治理问题必须在更高层级的机构中得到审查。在此方面，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 1 对于改善 WIPO 工作方式极其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在结构中存在着一个基础性的缺陷，因为在大会和行政管理层之间基本上缺少一个中间机构，而应当有这样一种机构，来负责确保大会规定的任务授权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成员国可以看一下那些设有一个执行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来执行此类任务授权的其他联合国组织。该代表团期待进行辩论，并表示愿意全力参与。

499.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之前发言的各个代表团，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出的有关 WIPO 会议效率的提案表示支持。其认为，通过并落实这些提案对于增强 WIPO 会议而言是一个虽小却有益的开端，能够成为一个长期过程，对 WIPO 未来的治理产生积极影响。

500.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法国代表团曾要求其西班牙、墨西哥和比利时代表团所提提案表示支持。所提交的提案之间不应相互排斥。在此方面，其欢迎新提出的提案，即印度代表团所提出并由智利代表团指出的提案，该提案建议针对新的代表团采用信息工具包。其认为，如果该信息工具包的目的是包含所有的 WIPO 规则，那么该工具包会仅仅包含书面的规则、成文或未成文以及现有的规则。如果其包含了所有这三类规则，问题就在于成员国如何能够绝对确保不存在其他未编写成文的原则或做法未被纳入该工具包中。

501.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表示感谢。其是一项创造性的提案，意图使成员国高效并确保其取得更好的成果。其认为，该提案与联检组报告所提建议完全一

致。至于拟议的研讨会，该代表团赞同这是一种极为有效的手段。因此该代表团非常乐于继续就此问题开展讨论。

502. 摩纳哥代表团赞同 B 集团所作发言，并感谢西班牙、墨西哥和比利时代表团所提提案。其回顾说，比利时代表团曾将 WIPO 比作为一片正在成为丛林的森林。其不确定该提案是否能令成员国回到原来那片森林中，但是该提案无疑是一种有助于成员国更高效地走出 WIPO 丛林的手段。短期措施便捷而有效，因为几乎立即就能收到其成效。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必须注意的是，开到凌晨的会议的增多并不会提高其有效性。实际上，这样只会使得会议的有效性和效率更加低下，这是由于代表难以为会议做好准备，同时也是因为这样会不断给秘书处带来过重的负担。其认为，这是开展讨论的极佳开端。关于更广泛意义上的治理问题，该代表团确信，成员总是能够作出改进，也可以考虑作出进一步调整。但是，按照法国代表团就前一个议程项目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不希望 WIPO 组织结构上产生过多剧变。这实际上是对其已有的工具加以更好利用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设立新的理事机构并不妥当，对此其也曾多次重申，包括在提交的书面意见中。无论谁当选主席或成员国选择哪种方式来继续讨论，该代表团保证其会积极参与会议。其强调说，在此阶段，其认为无需设立一个工作组，因为已经有若干个论坛来讨论治理问题，特别是 PBC。

503. 与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的提案一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改善 WIPO 委员会会议的运行表示一如既往的支持。尤其是，应当在委员会会议举行之前提供会议文件，开场发言也应尽可能地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应尽力确保会议按照日程进行。然而，尽管将会期缩短到四天的建议或许能够提升效率，但这仍需与一种将会议日程划分优先事项的实际方法相结合。

504. 中国代表团感谢三个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其强调说，WIPO 会议的效率不仅涉及本组织的正常运转，还涉及到成员国的参与度，各成员国的利益至上。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能够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提升效率。例如，提案中提到限制会议期限以及减少文件量。同时，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的建设性态度也会提升会议的效率。关于治理问题，其希望重申，WIPO 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治理机制，增强合作与协作，从而将现有治理机制的运转能力全面发挥出来。该代表团表示，应当避免重复工作。

505. 印度代表团答复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由秘书处来解释现有的成文规则有哪些以及做法为何，因为即便多年参与了 WIPO 各种会议，成员国仍对于 WIPO 遵循哪些做法感到困惑。在此方面，成员国不应要求秘书处在一个月左右的期限内将所有这些做法编写成文。该代表团认为，这实际上表明，有必要在成员国之间设立一种结构化的对话机制，大会主席和 CoCo 来加以指导，同时总干事和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也参与其中。这会使得成员国处于同一个知识水平上，如了解地区集团运转的规则或主席轮转的规则。后者是治理方面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为何成员国长久以来纠结于该问题的原因。关于在新加入人员的培训计划中纳入此类信息/介绍的想法，该代表团指出，无论何时成员国提出举行信息研讨会，成本和预算的问题都会随之而来。其建议是要避免任何此类讨论。提供此类信息的各项机制已然存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无需举行研讨会。唯一的需要在于开展一个结构化的讨论，任何形式都可以，以便尝试通过非正式的方式按照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规则来制定一些切实适用的规则。

50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就此问题开展辩论，并希望发表一些具体的评论意见。首先，该代表团认为，治理问题的定义应为确保本组织的总体结构能够使成员国对其工作加以指导。所有成员的行为都应来源于这一定义。其次，该代表团表示，需要对三个要素加以考虑：(i) 确保本组织的规则和程序得到尊重，本组织公约也应得到妥当的适用。这是良好治理的必要条件；(ii) 在涉及秘书处的工作、

成员国完成的工作以及其他机构完成的工作时，确保良好的透明度；以及(iii)改进工作方法。该代表团认为，取其其一而舍其二是非常不妥当的。其认为，这是因为选择改进工作方法而忽略缺乏透明度的问题或忽略确实需要更好地尊重程序规则这一事实是不明智的，这种做法也几乎一定会带来反效果的。其认为，成员不应舍弃其中任何一点。在涉及到治理问题时，有必要采取一种全面的综合性的全球行动。这是该代表团的感受，其认为这也是非洲集团的立场，其对此表示支持。第三，该代表团希望表示，眼下的现状并非是本组织能够了解自身的最佳状态。正如联检组报告中所指出的，成员国本身已制定出非常规的方法，这些方法与 WIPO 公约并不一致，特别是在 PBC 和 CoCo 中。根据该公约，CoCo 理应是一个执行机构，而事实上成员国已在不知不觉中陷入到这样一种程序中，在其中 PBC 成为了这种机构，而实际上公约中并未规定 PBC 具有这种任务授权。根据该代表团的意见，这是一种相当不可忍受的违规行为，其认为这需要得到正视和严肃的对待。其重申，令人遗憾的是，成员国已不知不觉陷入到那些非常规的程序当中，需要将自身从其中脱离出来。做到这一点的唯一方法并不一定就是对本组织进行改革，该代表团并不认为任何人都在讨论改革，但想要再次确保规则得到尊重。基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设立工作组或特设工作组或非正式磋商的提议，这些工作组或磋商应由 PBC 现任主席来担任主席，或大会主席希望如此的话由他来担任主席。这正是该代表团希望看到的一种机制，该代表团认为设立并运行这样一种机制非常必要。该代表团希望指出 B 集团立场中存在的一个貌似矛盾之处。其表示，讨论是开放的，该代表团认为其听到 B 集团指出该集团并不赞同设立此类工作组，而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代表团似乎曾表示其是赞同的。该代表团认为，要么是其有所误解，不然这就是一种相互矛盾，因而要求就此稍加说明。

507. 日本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交的联合提案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完全赞同提议者就 WIPO 会议中的状态所提出的关切，并总体上支持该提案。其建议成员国继续促使 WIPO 的行政管理尽可能的高效，从而最终不仅使得成本合理化，还会降低成员国的工作量。该代表团强烈希望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集思广益，以寻求一种更有效和更高效的举办 WIPO 会议的方式。该代表团答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问题，其澄清说，其仅仅提到“工作组的形式”。因此，其作为协调员的发言与 B 集团其他成员的发言之间并不存在矛盾之处。

508. 比利时代表团希望呼应 B 集团协调员所作说明，即其不认为存在任何矛盾。其建议，成员国应力图寻求一种切实的方法来处理该问题。

509. 主席认为，关于该问题开展了非常有意思的讨论和交流。他表示，考虑到时间问题，在作出初步总结之前，他认为可以在下午的会议中进一步对本议程项目加以处理。

510. 南非代表团请 B 集团作出澄清，即其不反对工作组的形式，因此也希望了解其指的是形式还是范围。该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可以是一种形式，而范围则是工作组的工作来界定。

511. 日本代表团重申，其只是谈及工作组的形式，而并未涉及更多的内容。其坚持认为，其并未谈及范围或类似的任何事项。其所说的只是 B 集团不甚愿意接受工作组的形式。

5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答复说，或许其应该说英文。其澄清说，B 集团的协调员曾表示，B 集团不甚愿意接受工作组的形式，而随后其听到比利时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开展非正式磋商或许是一个好主意。其强调说，这两个代表团都曾提到工作组，但是其集团协调员却说起不甚愿意，因此这依旧需要加以纠正。

5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答复中否认其曾使用过“工作组”这一表述，并希望了解是否存在翻译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其只是提起了有关一种机制的大体谈话，并希望了解是否是“机制”一词产生

了误解，因为该代表团的提法来自于联检组报告的建议 1。关于请大会主席就治理问题的推进方式组织开展一些讨论的可能性，该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委员会结构问题，以及 2015 年的会议数量。其表示，在这类发言中，这是该代表团的关注重点，并补充说，其提起了非洲集团协调员肯尼亚代表团先前曾提到过的一点。

514.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无论是一个还是多个研讨会，对该代表团而言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应切合实际。其希望有一种机制来处理这一问题，其对于任何机制及其所采用的形式都持开放态度。

515.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在工作组、非正式磋商或任何形式的机制问题上也持灵活态度。非洲集团希望有一个论坛，其能够在该论坛上以一种全面的方式来讨论这一问题。该集团并不执着于名称，但是坚持其应该是一个讨论治理问题的论坛。

516. 主席宣布下午会议开始，介绍了他根据此议程项目讨论情况所撰写的概要总结。他回顾说，应肯尼亚代表团的请求，比利时、西班牙和墨西哥代表团所提的具体提案也被纳入该议程项目中。他报告说，从他所了解的上午的讨论情况来看，讨论继续针对这三个代表团所提提案中的短期措施。该提案得到了众多代表团的支持，但其中一些方面也遭到了一些代表团的保留意见，原始提案中所规划的研讨会及其方式也被一些代表团持保留意见。针对这一提案还有另一种更为广泛的观点，即鉴于已经对总体治理问题讨论了一段时间，也已经提交了一些其他提案，因此不应将其作为另一项提案来加以处理。他回顾说，正如他在最初所指出的，他的最初发言是要建议成员国设立一种非正式机制来就其能够作为该主题的一项决定加以通过的具体案文开展由成员国领导的讨论。他补充说，正如他之前所指出的，PBC 有两位非常出色的副主席，能够胜任这项工作。因此，主席建议由一位副主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尝试形成一份决定案文来让所有代表团安心。他认为，仍有可能形成一项决定，包含今天上午会议所讨论的所有主题的要素：关于短期措施以及某类建议、PBC 向大会表明有关——借用肯尼亚代表团的表述——一种能够解决具有其所需的相关性和重要性的问题的系统进程的保证。他确信，不在全会上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在此阶段是有帮助的。他认为，在成员国就该主题的决定形成一项建议之后，才会需要进行全会讨论。主席的想法是，成员继续推进，就其他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他补充说，他也了解，下一个议程项目异常重要，正如他从秘书处所了解到的，成员国需要就发展支出的定义形成一项决定。他发现，如果其推进顺利，未来两天中会有充足的时间来完成讨论并就此议程项目形成一项决定和建议。他指出，今天上午会议中发表的一些好的想法，例如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想法，这些想法能够成为最终决定和建议的一部分。因而，他的建议是启动非正式过程。他强调说，他并非建议在不同的会议室里开展单独的讨论，而是呼吁一位副主席——目前是来自西班牙的副主席——来形成一份拟议的决定案文，以纳入所有上述的要素。其想法是这位副主席作为一个联络点，在全会举行的同时，由他来针对该议程项目起草一份决定案文建议。他希望了解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有其他任何的想法，并指出他的总结并非试图涵盖今天上午所提出的每个单独的问题。主席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就此议程项目形成一项决定。

5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它表示唯一的难点在于与全会并行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因为一些代表团可能希望参与全会和非正式磋商，因此同时参与这两个会议就会存在问题。

518. 主席答复说，感谢该代表团的支持，并解释说他的想法是不要过于浪费时间。各代表团必须将相互间的非正式对话作为工作的起点。他鼓励各代表团以一些基础内容作为起点开始一些简短的讨论，从而能够推动日程进展。其目的在于为针对最终决定的全会讨论留出充裕的时间。主席并不希望暂停全会，因为这会使得各代表团对留给其他议程项目的时间感到担忧。非正式对话可以与全会同时举行，也可以在全会后或在全会前举行，这取决于副主席是否有时间。他回顾说，由于全会会在下午

六点结束，之后就会有时间来进行相互交流。成员国或许会希望在第二天上午的会议开始之前或在午餐休息期间来进行非正式对话，以便在回到全会对该主题的讨论时(已经完成了有关议程的所有进展报告)，其能够集中精力解决未决议程项目。主席回顾说，这并不是唯一的未决议程项目，并强调说尚有充裕的时间来进行讨论，并希望成员国能够形成一项各方都能赞同的解决办法。讨论将于第二天继续开始。

519. 主席宣布再次就此议程项目开展讨论，并回顾说，前一天就此议题的一项初步决定已启动了一个非正式过程。他鼓励两位副主席在全会的同时与各代表团进行沟通，以便就会议如何推进议程项目的讨论形成一些建议。他指出，根据他稍早时候从两位副主席处所了解的信息，有关该问题形成了一项拟议决定，在某种程度上总结了所讨论的内容和应完成的工作。他请两位副主席就所完成的工作、其所沟通的对象、以及其如何形成一项拟议的决定向各代表团进行汇报，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就此事项进行宣读、反馈和磋商，并在随后再回到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上来。

520. 副主席(西班牙)向会议通报，他希望做一个简要的介绍。他指出，大家就此议程项目已开展了讨论，也与许多代表团和地区集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他认为在确认会议组织存在的某些不足方面已经有一些共识，或至少在改善 WIPO 常规会议的效率的方式上取得了一些共识。他表示，作为第一步，大家在就如何在未来会议中更加全面地处理治理问题寻求一种解决办法都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因此，他指出，初始提案的目的在于紧扣住主席提及的两个要素，即短期措施及就其达成的一致、和向大会提出的继续进行更全面讨论的建议。他通报会议，他也已尝试将各项提案和对某些具体提案加以调整的修改内容予以纳入，因为他沟通过的很多代表团都指出无需过于绝对化，而应在 PBC 所提建议中纳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从而使之不欠缺必要的灵活性，以便不对本组织的各项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他请各代表团注意提案草案的第一点。他解释说，提案草案中第一个方案是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提案的更为细致的版本，第二个方案则是非正式磋商中所形成的，他将其作为方案 1 的备选方案，以便达成可能的一致。方案 1 表述如下：“(i) 以上一年为基础，避免下一年正式会议总天数超过上一年的数字；(ii) 将 WIPO 委员会的惯常会期从五个工作日减至四个工作日。这不影响会期由大会规定的委员会会议。”他认为，方案 2 让会议有机会能够看到这类提案是否获得了所预期的成果。下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请大会启动一轮非正式磋商来处理治理问题，磋商的结果将提交给来年或下一年的 PBC 和大会。方案 2 表述如下：“2015 年，SCT、CDIP 和 SCP 将只开一次会。”他请各代表团和地区集团花费必要的时间来对此提案加以分析，若必要，可以随后或在全会时将意见反馈给他，以便记录下大家的评论意见，若必要，在接下来的会议中可对其作出调整。他指出，从他在 WIPO 的经验来看，对于如何改进会议的效率和有效性的一般性看法达成一致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各代表团或许可以更加大胆一些，尝试取得一些短期进展，以便为针对治理问题启动磋商这一重要事项带来开端。

521. 主席针对副主席的介绍，表示各代表团需要就该提案进行磋商，这一点非常明确，因为存在着众多的新要素，而会议要了解各方关于这些新要素的观点，这也非常重要。在此阶段，他请各代表团作出初步反应，因为有必要随后开展磋商。他请各代表团相互之间先进行讨论，在集团会议上继续讨论，并考虑副主席刚刚介绍的提案。鉴于这只是从讨论中总结出的一个初步提案，他表示，在下届会议结束之前尚有时间对该问题加以尝试和解决。他回顾说，如果各代表团不反对的话，任何发言都将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其是对于这组提案的非常初步的反馈。主席随后宣布开始讨论，讨论不仅针对该问题，还涉及如何对其加以处理。他认为，无论完成了哪些工作，都应被纳入到一项决定中。

522.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的介绍以及将提案加以归纳。该代表团回顾说，非洲集团在讨论方面持灵活态度，不会采取关闭或禁闭措施，但是作为一个集团，其更希望能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该代表

团预计到在本 PBC 会议上通过一项采取关闭措施的决定所面临的挑战。其重申，其对于以非正式磋商形式来讨论这些要素持开放态度。其表示，其对于民主的方式持开放态度，这种方式是要建议大会采用非正式讨论。其补充说，如果第三段能够作为向大会提交的一项最终建议，该代表团会感到更安心。

5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的介绍。该代表团认为，不应不经研究和深思熟虑草率地作出一项决定。

524. 南非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和西班牙代表团在努力寻求和汇集各方观点方面所完成的出色工作。无疑，所提出的一些观点确实非常有效，是很好的短期措施。该代表团对这些观点予以赞同，但重申其认为这些问题是有关治理问题更广泛辩论的一部分。其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同时也不反对就所有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但本质上，其希望不要采用一种零星的方式，而是应当采用一种更加全面的方式。该代表团还感谢比利时、西班牙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推动良好讨论的提案。与肯尼亚代表团一样，其也支持第三段，并希望在主席出众的指引和领导下继续得到推进。

525. 巴西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对其在沟通协调各方立场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自就改善 WIPO 工作方式的各种备选方案开始讨论之时起就一直参与其中。但是，该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意义上，其虽尊重但不赞同副主席认为该提案是基于微小的推进措施。该代表团认为，目标水平已经有些超出控制，因为会议开始对改善方法进行讨论，以便在下午六点前结束会议，正如其在发言中所指出的，前两点似乎并不存在争议，应是推进的方向。该代表团表示，在这种意义上，其赞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即有必要在大会之后就此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因为如果各代表团愿意这样做，那么它们就需要对此进一步加以讨论。

52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副主席为达成共识所付出的努力。其表示，该代表团希望在 PBC 本届会议上就该代表团所共提的提案中的一些要素达成共识，其对此并不意外。该代表团指出，正在试图寻求一项决定，但是鉴于各方提出的关切，无论通过怎样一项决定，该代表团都至少了解有必要开展深入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该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就不会对本组织的工作产生影响但会给所有代表团带来切实益处的某些措施达成一致。

527. 大韩民国代表其本国发言，感谢副主席通过与各成员国的磋商所形成的文件。该代表团回顾说，三个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是针对治理问题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开端。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副主席提出的提案。关于各项方案，该代表团表示其更倾向于方案 1，并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就第二段中所载的建议达成共识。

528. 日本代表团感谢副主席不懈的努力。该代表团对包含两个阶段的总体方向表示支持，即短期措施和长期措施。其认为，先摘“触手可及的果实”是一种实际而明智的方法，以便尽早地应用良好的措施来改善本组织。其希望了解，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愿意在会议结束后继续留下来，如果有的话，其希望了解有哪些代表团。

529.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尽快批准短期措施，因为其认为这对于效率而言非常重要。

530.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感谢副主席的出色工作。其还希望呼应日本代表团所作评论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副主席的建议第一段中所列的各项建议。但是，其希望重申其在全会上所作的发言以及在与副主席单独沟通时提出的意见，即由于加拿大距离日内瓦较远，前往日内瓦需要作出很大投入，因此其有着某些担忧。因此，其支持所采取的方法，但要首先考虑该代表团在未来可能采取的任何立场。

531. 希腊代表团对副主席付出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会提升 WIPO 的效率。

532. 厄瓜多尔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副主席在向成员国提交该提案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所有的代表团都了解，治理问题已经经过了数年的讨论，成员国自然也赞同那些认为需以全面的方式来对其加以处理的观点。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包含了多项方案，其认为有必要改善治理和会议的举办工作。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就副主席的提案作出一项决定。

5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副主席所作介绍。其认为，在作出决定时有必要保持审慎。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该项决定是否已得到详细审议，以及是否咨询过法律顾问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必须考虑这样一种事实，即无论其作出哪种决定，都会影响《议事规则》。如果确实如此，那么就要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因此，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逐条对决定进行审议。

5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明确支持方案 2，即减少 2015 年委员会的会议数量，特别是 SCT、CDIP 和 SCP。其回顾说，不少代表团已表明会议被过多延长。其表示，从治理角度而言，成员国花一点时间来切实考虑一下各委员会的未来方向、相比于所获得的成果其又投入了多少资源等问题。这就是为何其支持方案 2 的原因。该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编写提案所付出的努力，这大有裨益。其认为，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的提案中所载的短期措施都是非常好的建议。根据目前就这些相比于其他措施会较早得到通过的措施正在进行的讨论和辩论，其指出，第三段对于开展非正式磋商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想了解，考虑到有意向尽早而不是稍后对这些措施中的一些加以处理，因此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正如早先所提出的，其提出的开展正式或非正式磋商的建议可能会稍显具体。该代表团希望，如果时间和资源都允许的话，这或许可在举行大会之前完成。

535. 瑞典代表团感谢主席进一步推动该问题。其表示，其对提案的初步意见是正面的，但是在给出确定意见之前，其需要向首都汇报。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可能分发一份电子版的提案，以便其能够发送给首都。

536. 德国代表团对副主席针对这一艰巨问题所编写的非常富有建设性的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全力支持。其也表示更倾向于方案 2——将 2015 年 SCT、CDIP 和 SCP 的会议限于一次。该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来说，成员国必须心存疑问，是否所有的委员会都应每年只举行一次会议，但是这仅限于那些无须就可能举行的外交大会开展工作的委员会。其表示，这也应解决成员国会在接下来的数年里为自身带来过多程序上的限制这一担忧。其表示，由于这只是针对 2015 年的一项建议，因此方案 2 可以作为折衷的良好基础，因而其对此表示支持。

5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所付出的努力，并感谢比利时、西班牙和墨西哥代表团就这一具体问题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已经很明确指出，治理问题是一个需要通盘考虑的问题，包括效率措施在内，因而其支持辩论的观点。这就是为何该代表团尤其支持提案中的第三段，但同时也不排斥提案中的其他要素。但是其认为，成员国首先需要做的是要对包括墨西哥、比利时和西班牙所提提案在内的各项提案加以考虑，从而以平等的方式来对待所有的提案。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保持理智，并在此时决定启动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承认，效率措施对于治理问题而言非常重要，成员国来年会带着更富雄心的工作计划回来。

538. 印度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的辛勤工作，并重申其前一天所提建议，即即便是短期措施也不应只来自于一项提案(来自该三个代表团的最近提案)。我们眼下有着其他的各项提案，包括去年所提出的，成员国应对所有这些提案都一视同仁。该代表团指出，为会议设定期限或固定的时限——无论是四天

还是五天——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成员国针对每个议程项目都有作出判断的时间，用来对其加以审视并作出决定。其表示，其认为没有必要为了有一项决定而去作出一项决定，“此一时彼一时”，尽管最初看上去似乎这种做法有好处，且应该有某些东西来加以审议。但是，最终而言，成员国似乎并无义务在此刻来作出一项决定。

539. 主席答复说，没有任何倾向要强迫任何代表团作出一项决定，但是成员国所参与其中的是有关这项提案的初步讨论。主席感谢副主席提出了该提案。他表示，他的想法是各代表团提出初步看法，同时也明白任何代表团都要回到其各自集团中就此问题开展磋商。第二天上午将继续进行讨论。主席表示，在宣布下午会议结束前，他希望请各位就另一个议程项目开展标准讨论。

540. 智利代表团感谢副主席提出的备选提案，该提案希望将其他提案的要素纳入其中，并另有所补充。正如成员国所了解的，该提案是更普遍的治理问题辩论的一部分，但是确实有望帮助成员国在试图提升 2015 年会议效率这一具体领域中取得进展，当然有待重新评估。其确实愿意更好地组织成员国的工作，从今年会议的经验来看，从而其会变得更加相关。该代表团表示，正如主席所指出的，该提案中存在一些新要素，其正在与首都的主管机构一起对此加以审视。该代表团重申，其对于该提案表示赞赏，并乐于听到其他代表团的观点。

541. 中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的提案。其表示，正如在前一天所指出的，中国希望看到 WIPO 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进其会议的效率。关于提案中的短期措施，该代表团表示，其态度是灵活而开放的，并积极地参与相关的讨论。其回顾说，治理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而长期的问题，涉及到众多的方面。因此其希望成员国能够采取务实而审慎的态度。

542. 瑞士代表团希望呼应其他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感谢副主席所完成的所有工作。副主席非常努力地工作，试图针对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找到推进的方法。一些代表团认为一旦达成共识至少采取临时措施这种做法对于成员国也是很具价值，该代表团希望赞同那些代表团的意见。其认为成员国应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开展工作(提案中前两点内容)，以便有所推进。该代表团了解，成员国自身有肩负的责任，并也了解规则为何。其承认，如果所有人都赞同会议应于下午六点结束，那么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信号，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中所提出的方法。

543. 波兰代表团感谢副主席介绍的提案。其希望感谢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之初所完成的工作和提交的提案。其对双轨的方式表示支持。因而也赞同方案 1 中所介绍的建议。其很清楚，有关治理问题的讨论已经进行了数年，但毫无成果。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至少先采取一种小的推进措施，这对于成员国非常重要，随后再投入到更大范围的辩论中。

544.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副主席所分发的文件。其认为该工具包含有一些具体措施，能够有助于成员国提高会议的效率。该代表团表示，其会继续分析该提案并在随后进一步提出评论意见。

54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的提案，该提案集中了 PBC 上届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若干种观点和不同的方面。尽管该代表团并未与波兰代表团就此问题进行过商议，但是波兰代表似乎是照着本人的发言稿在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尽管期望取得较大的成果，但是有时小步的迈进也很重要，因为迈大步需要更长的时间。该代表团认为，副主席的提案包含了一些较小的措施，这些措施很明智，也曾是众多代表团——或许是所有代表团——所呼吁的。因此，成员国以此作为起点并就取得更大的进展来试图开展进一步磋商，这种做法是很明智的。

546.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众所周知，在发言前，要慎之又慎，因此该国希望通过一种很小的方式来表现出效率。其希望发言是因为其认为，如果其如果不发言感谢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副主席的辛勤工作，难免会有些失职。该代表团听取了正在进行的讨论，认为如果成员国未能就此问题取得某些成果，会是一件憾事，特别是在听到每个人都在仔细研究草案文件中的各个圆点项后，这些圆点项多数都是基础性且合乎逻辑，譬如会议应在下午六点前结束。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可能的话，PBC 是否能够先通过这些短期措施，因为人们需要先学会走路然后再开始学习飞翔。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成员国能够取得某些进展并抓住机会来向前迈进一小步，那么其就觉得每个人都帮了自己一个忙。

547. 主席重申，其理解是讨论只是初步的。他强调说，成员国应感谢副主席或他针对提案所做的出色工作。他认为，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有望能够带来某些具体的成果。主席补充说，成员国在会议之外还有时间来思考并与其地区集团进行磋商。他请副主席对各代表团的发言予以评论。

548. 副主席(西班牙)感谢各代表团对其工作的支持，但是更重要的是要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以及对该提案表现出来的极大兴趣，他对这些意见已多加注意。在出现新的提案而非每个人都不确定一项决定会产生怎样的影响的情况下，作出这样的决定确实不易。但是他认为，成员国能够共同协作，来发现其是否能够就其中一些提案达成一致。他表示，他并不是要试图对任何代表团施加压力，令其就某些其不喜欢的问题达成一致，但是普遍性的理解是在就某些短期措施达成一致方面或许存在着一些倾向。如果各代表团能够针对某些具体措施达成一致或如果其能够提出其他一些措施，他会非常赞赏。他承认，案文是基于一些代表团和他本人所参与的原始提案，但是文件是与其他代表团进行讨论之后所起草的。他表示，根据与地区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对话，它们对于有关措辞的切实建议表示赞赏。如果这项工作能够在第二天之前完成，成员国或许能够制定出一些所有人都能受益的措施，它们也或许能够就继续针对治理问题开展更广泛讨论的框架达成一致。副主席表示，他对进一步的评论意见表示欢迎，以便了解各代表团是否能够在第二天达成一致。

549. 主席感谢副主席，并表示将于第二天继续进行讨论。

550. 主席宣布就议程第 20 项继续进行讨论，并请副主席提醒会议治理问题的讨论情况如何，并报告他是否就此议程项目进一步开展了磋商或思考。主席还通报会议，应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请求，法律顾问出席会议，以便就此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551. 副主席(西班牙)感谢各代表团前一天发表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向他提供据提评论意见的代表团。他承认，其中一些短期措施确实雄心勃勃，尽管为了能够使成员国达成一致，这些措施确实需要如此。但是，他告诫大家，如果成员国在最初不制定远大的目标，那么他也不知道成员国该何时展现出雄心。他表示，成员国希望将能够达成共识的要素纳入其中，他会就针对案文所作的修改进行说明。关于短期措施 1，许多代表团认为，如果主席认为他应当让会议开得更长久一些以便取得一致意见，那么主席就应当保留一些机动空间。因此，应当删去下午七点这个提法，因为如果主席希望高效地利用时间，那么他就能这样做。有三项新措施，都不是根本性的。这些措施会帮助成员国进行决策过程，表明它们能够就一些较小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首先，有代表团请求秘书处继续在会议前两个月以所有官方语言提供文件。这一点不仅重要，而且对所有代表团不无裨益，能够使它们更加有效地参与会议。第二点是一项请求，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应尽早进行，以便让官员在正式当选前有时间来为会议做准备。这种想法也会有助于成员国的工作。第三是一个摘自其他提案的问题，法律顾问能够来加以澄清——PBC 和 CoCo 的职能区别。副主席认为，这依旧对于未来的讨论十分重要。他表示，他也曾介绍过将平均会期从五点缩短至四天会带来的细微差别。这项提案引发了一些代表团的担忧，

因此如果可能的话，应该留出一些退让的空间，以避免对成员国应当如何工作规定地过于严苛。最后，副主席根据两个方面提出一项决定。一个方面是涉及一项可能的决定、短期措施、以及成员国如何能够为未来的谈判规划好结构的时间期限。将这一点纳入其中非常重要，因为这对于许多代表团能够为大会的辩论做好准备至关重要——它们就有可能从现在直到大会开幕来进行磋商。这是所进行修改的概述。他补充说，他认为，针对所进行的修改提供法律意见会非常有帮助，以了解该提案是否违反了任何《议事规则》。

552. 主席指出，按照他的理解，新要素以及针对这些新要素的反馈意见只是初步的。他指出，具体提案中出现了一些新的修改，也已经成为有关治理问题改革的总体讨论的一部分。

553. 法律顾问针对所要求的澄清指出，他认为，现有关于治理问题的提案中并没有任何内容违反任何 WIPO 的适用程序。换言之，他认为，没有任何提案存在任何法律问题。他指出，在其中一些提案中，有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向成员国报告 PBC 和 CoCo 之间的职责区分。这可以做到，但是成员国应了解，CoCo 的职责已经在《WIPO 公约》中有明确的说明，而 PBC 则是大会的附属机构。他总结说，在法律方面，现有所有提案都没有问题。

554. 印度代表团指出，尽管其并非法律专家，但是其有一个针对法律顾问的问题。在其他国际组织中，会议会被安排在上午十点到下午六点，该代表团希望了解 WIPO 是否沿用相同的做法。

555. 法律顾问答复说，WIPO 的会议时间往往被安排在上午十点到下午一点以及下午三点到下午六点。但是，他认为，做法和事实往往是会议会直到下午六点之后，而有关治理问题的提案则是对这种做法和事实的应对。尽管正式的时间安排是“直至下午六点”，但实际上常常超过下午六点，甚至到无法预计的时候。

556. 主席指出，这是副主席提案先前版本中收到一些初步反馈意见的问题之一，鉴于前一天和当天都进行了磋商，他希望了解成员国是否打算作出反馈，至少针对提案中的各要素。他询问关于就此议程项目的某些内容达成一致的可能性是否有任何意见。

557. 印度代表团请求就会议的安排进一步作出澄清，因为其对于 WIPP 是否会提供会议安排依旧不甚清楚。其认为，WIPO 会针对大会作出安排，但是希望了解其是否也会对其他会议作出安排。其希望了解《议事规则》是否规定了会议时间安排为从上午十点到下午六点，其中安排有午餐休息。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这是否意味着成员国在实际操作中违反了这种安排。

558. 法律顾问澄清说，他并不是说有具体的规则规定会议应从上午十点到下午一点以及下午三点到下午六点。他所指的是秘书处都是像该代表团指出的这样安排会议的，与联合国一样，从上午十点到下午一点，然后从下午三点到下午六点，这也是预期的会议时间。他指出，应由成员国来指明其希望会议时间要延长到何时，并及时补充说，在过去，会议有时会开到下午六点以后。

5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回顾了主席的一般权力，参见《WIPO 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该代表团认为，所述条款规定一名或多名主席完全有权自行决定宣布会议开始和结束。因而，其希望了解，以某种方式限制这些权力并强制会议在当天下午六点结束——同时指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延长辩论时间——这本身是否未对主席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宣布会议开始和结束的权力造成限制。因此，其希望就此问题能有一个更加具体的法律观点。

560. 法律顾问答复说，该代表团提到了《议事规则》第 13 条，该条款规定“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他举了个例子，譬如秘书处建议，会议从上午十点到下午一点以及从下午三点到下午六点。

上午十点时，主席会宣布会议开始。假定会议于下午六点结束，主席也会于此时宣布会议结束。如果会议一直开到午夜，那么主席可以宣布会议于午夜结束。换言之，建议会议一般的时间为自上午十点到下午一点以及自下午三点到下午六点，这并不意味着主席就不能决定会议开到下午六点以后，或成员国就不能决定会议开到下午六点以后。

561. 主席对讨论加以总结，回顾说各代表团手头有一份关于短期措施的提案，多数代表团都对此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就在此阶段作出这类决定的相关性和重要性持保留态度，认为这些提案应当成为一般性过程的一部分；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敦促通过该提案，并表示这些措施是有待摘取的“触手可及的成果”。他回顾说，前两段涉及的是短期措施，其中一些要素来自于其他几项提案(例如非洲集团的提案)。这些短期措施会提高效率并为本组织的运转带来经济方面的影响。第二段是针对这些措施的效果方面承诺进行的审查。主席指出，第一段和第二段是该短期措施决定的一部分，而第三段则表明了某种承诺，为大会启动一个结构化的过程发出信号，这也是一些代表团所要求的。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对其稍显折衷意味的总结有具体的问题和想法。他认为，各代表团或许须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和三思，以便了解会议是否能够达成一项决定。

562. 印度代表团认为，一些代表团可能希望发表一些新的富有建设性的看法。其指出，在若干决定段落中，会议无需通过这些措施，而是要鼓励开展某些工作。其理解是，有一些要素并不是指向成员国或秘书处。该代表团表示，这样会使得这项决定由主席来掌控，因而希望了解是否可能在不通过任何措施的情况下开展一些工作来提高效率。

563. 主席希望了解，调整措辞使之更像一条一般性的建议而不是一条指令是否有助于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是这样的话，他鼓励各代表团与副主席就此开展磋商。

5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的提案。该代表团回顾说，其曾就第三段提出了新的案文，并请求将该建议作为议程第 20 项的一部分进行分发。其表述如下：“*PBC 建议大会设立由 PBC 主席指导的不限人数的非正式磋商，提出有关 WIPO 治理、结构、现行做法的必要建议并对其加以审查，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及其效率，并考虑所有相关的提案。主席应向 PBC 下属会议和 2015 年大会报告讨论成果，以便其审议并作出决定。*”

565. 主席感谢该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其已被纳入到主提案中，并成为讨论的依据。他询问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有任何提案，因为一些代表团就该提案的不同要素曾初步表达过保留意见。他鼓励这些代表团发表其观点。

5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提提案表示支持，并希望补充一些内容，其已于当天上午将这些补充内容交给了副主席。

567. 应主席的要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其提案宣读如下：“*PBC 建议大会设立由 PBC 主席指导的不限人数的非正式磋商，提出有关 WIPO 治理、结构、现行做法的必要建议并对其加以审查*”，并补充一项新要素——“*委任 WIPO 秘书处就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改革进行比较研究并加以报告*”——之后的表述不变，为“*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及其效率，并考虑所有相关的提案。*”

568. 主席对第三段所做的所有调整表示欢迎，但是指出成员国保留第三段的前提或许还是就文件其他部分形成一项决定。他鼓励各代表团就此开展磋商，以明确其是否能够达成一揽子一致意见。他指出，一些代表团认为，没必要开展任何结构化的过程。他表示，PBC 并不需要任何针对具体过程的详细请求或建议发送给大会。另一方面，他表示，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采取短期措施。他认为，任何

最终决定的前提就是要有这两个要素。他表示，他并不是说作出调整的方式是可行的。他解释说，他不了解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拟议案文的意见如何，但是补充说，在休会进行磋商之前，所有代表团都应非常清楚其立场。他建议成员国谨记，如果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那么各代表团会作出何种决定。如果现有的讨论未能达成任何有效的一致，成员国必须承担责任、必须时刻想出并备好备用计划。他回顾说，他曾就发展支出定义提出过相同的问题。

569. 南非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富有建设性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正如其早先所指出的，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就此问题加以讨论的机会，该代表团对此深表赞赏。该代表团认为提案前半部分并没有任何问题。其希望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担忧是否能在第一点之后的圆点项第二点中加以反映。正如其在前一天所指出的，其目前对于方案 1 和方案 2 都没有意见，因为其必然不赞同方案 2。该页底部其余的案文没有问题。其指出，其确实饶有兴趣地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认为有必要开展某些工作并敦促各代表团对该提案予以认真的考虑。

570. 波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明确表示其立场这一点非常重要，应直接指出其“目前”而不是“最终”希望得到什么。该代表团指出，正如各成员国所了解的，在 PBC 和 WIPO 中就各个问题达成一致是取决于成员国，并指出到目前为止成员国并未能达成一致。其指出，所有代表团都认为，是时候该作出一些改变了，但是又没有人愿意接受改变。该代表团认为，是时候该就需要完成的工作作出一项明确的声明。关于第三段，其认为，应保持第三段内容不变。该代表团表示，将新近提出的改变纳入其中会使得该代表团无法接受该提案。

571. 主席发现，会议进展到现在这个程度，正如他曾指出的，该议程项目渐渐变得悬而未决。他补充说，委员会会在随后阶段再来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他感谢副主席所做的工作和切实的投入。他回顾说，会议将会再来讨论该议程项目，并补充说，现在最好是就“如何做”来共同作出决定。各代表团可在休息时进行磋商。随后，秘书处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请求作出说明，各成员国需就该议程项目的下一步工作开展讨论。

57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以建设性的态度为该提案作出贡献，询问是否可能在该段中补充新内容“在不违反第 13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会议应不晚于下午六小时前结束”。它认为，增加第 13 条第 1 款的提法不会产生问题。

573. 主席感谢该代表团的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听起来非常具有建设性。

574. 主席宣布重新就治理问题进行讨论，并宣布副主席协调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

575. 巴拉圭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前一天分发的决定草案，成员国已根据该决定草案继续在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赞同副主席负有雄心的观点，副主席一直以来都在呼吁成员国再大胆一些，尝试对其中一些具体的短期措施加以审查。从这个角度来说，该代表团希望对该文件表示感谢，并希望提出两点评论意见以及针对第三段的一项建议。既然这一问题又再度提出，因为磋商已经开始，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主席的观点为何，以及主席是否考虑过备用的 B 计划以及 C 计划和 D 计划。其还希望了解副主席打算以何种顺序来安排这些拟议的段落。该代表团表示，其尝试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来思考该问题，并建议将第三段作为决定草案，同时也考虑上午会议上所提出的评论意见，这样或许在最终能够就该研究和第一段中所提到的一系列措施的落实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至少达成临时性的一致，以便使决定尽量简短并同时顾及到开展非正式磋商的想法，同时也尝试将三个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中提到的内容纳入进来。该代表团指出，第一段中的各项建议非常引人关注，但是以白纸黑字的方式记录下来会使这

些内容更加具有效力，从而提高会议的效率。其表示，其初步评论意见仅限于其所作发言，并希望听到副主席的观点。

57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编写经修订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如果要进行讨论的话，那么其支持该提案。其还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案。其对第一段中的第一圆点项进行了澄清，该代表团对此可表示赞同。但是，该代表团无法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提建议。其回顾说，这两个代表团建议对第三段补充内容。关于巴拉圭代表团刚刚所提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在 PBC 的决定或其向大会提交的建议中，成员国应首先说明成果(第一段中所包含的那些)；第二段则是未来要对这些成果进行的审查；随后则应建议继续开展非正式磋商或启动非正式磋商。其认为，这三段内容的顺序之间存在着逻辑关系，该代表团无法赞同将其相互调换或将其中一段作为决定，而另两段作为分段。该代表团希望案文能够充分具体，以便让成员国能够加以推进。

577. 巴西代表团通报会议，今天上午其已尝试与首都进行磋商，因为进展已经超出原先的预计。正如其在早先发言中所提出的，其支持该提案并从一开始就参与到讨论中，因为该草案包含了一些不含争议的建议，能够以此为开端来开展工作。但是，形势的发展渐渐超出了控制，因为有太多的议程项目需要得到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发现，本次会议的文件篇幅甚至更长，因而其试图找到建设性的方法来将其精简到能够接受的程度。其重申，其赞同所有的项目，并请求秘书处就 PBC 和 CoCo 的职责区分向成员国报告。该代表团表示，方案 1 和方案 2 按照目前的版本都无法令其接受，其认为须对此进一步加以讨论。关于第三段，正如巴拉圭代表团所指出的，其认为如果成员国为其规定了职责范围的话，开展非正式磋商或许是个好主意。该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如果成员国针对目前起草的案文启动非正式磋商，那么该代表团就不清楚这种磋商将以何为依据。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因为 PBC 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某些观点已经被一些代表团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578. 日本代表团感谢副主席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工作，总结了一些要素，使得会议能够实现平稳“着陆”。作为 B 集团而言，该代表团支持现有提案的措辞，并指出成员国须共同努力来解决第一段中最棘手的问题，包括方案 1 和方案 2。关于第三段，该代表团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其范围更宽泛，超出了成员国的预期，这样的案文会对讨论的方向造成某种不利影响。B 集团不能接受这两个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改。

579. 波兰代表团对其集团协调员捷克共和国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并希望表示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出的对第一点的补充。关于方案 1 或方案 2，该代表团回顾了其前一天所作发言，即其赞成方案 1，但是本着让步的精神，其打算将方案 1 和方案 2 都排除出案文。其还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但是补充说其无法接受这些建议。有关巴西代表团针对职责范围所发表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可以从有关职责范围的讨论开始。

58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就该集团而言，其能够接受方案 1 中直到以“请求”结尾的圆点项为止的内容，并朝着成员国能够了解其可就哪些内容达成一致以及会产生何种影响的方向推进，从而使每个人都参与进来。该代表团对第二段表示支持，并表示成员国能够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改内容开展工作。其认为，成员国能够针对眼下的所有提案寻找到一种折衷方案，并对其进一步加以完善，包括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581.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表示，出于显而易见的理由，其支持第一段，包括方案 1 在内。关于第二段和第三段，该代表团表示其更倾向于副主席所提出的原始案文。该代表团表示，其认真倾听了巴西代表团有关职责范围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但是其理解是，从辩论来看，许多成员国将治理问题视为一个

非常全面性的问题，因而讨论也不应仅限于职责范围。但是，正如波兰代表团所指出的，非正式磋商中，我们能够来定义职责范围，因此成员国能够在那时了解职责范围为何。该代表团重申，其更倾向于第二段和第三段保留副主席最初的措辞。

582.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副主席就此问题提出的提案和开展的工作表示了积极的观点。因此，其无疑支持该文件中所提出的要素。尽管如此，在仔细倾听其他代表团的担忧之后，其理解，其中一些代表团或许对方案 1 和方案 2 心存疑虑。其指出，这些是该提案的关键性要素，但是其理解要接受这些要素更为困难。该代表团无疑期待能够至少接受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根据其所听到的内容，第一点下有方案 1 和方案 2 的要素。该代表团表示，其甚至愿意支持在本届会议上能够采取的有利于成员国且能够改善会议的较小措施。因此其表示，如果成员国能够就前面这些点达成足够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无疑会加以支持，并希望在下届会议上委员会能够来解决方案 1 和方案 2 下存在的问题。关于第三段的最后一句，该代表团建议作出了一项修改，其建议将“多次磋商”改为“组织一次磋商会议”，因为大会之前不会有太多时间可用来进行磋商。其指出，还会有其他很多重要的问题有待讨论，并建议应将磋商定为单数形式。

5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为迟到表示歉意，并通报会议说，令人遗憾的是，其未能听到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但是希望就其提案提出一点意见。其表示，该提案是基于相关文件和截止目前所提交的各项提案。其表示，其曾试图使之更加准确和精简。其指出，其更倾向于将第三段作为第一段。关于方案 1 和方案 2，该代表团表示，其无法接受方案 1。

584. 主席建议说，由于各代表团没有发言要求，副主席将介绍他对这些要素的看法以及如何将他从他所开展的磋商中了解到的信息与这些要素相结合。

585. 副主席(西班牙)感谢各代表团，因为主席的发言表明，各位有意愿比过去更为大胆一些。所有代表团都赞同，(有关第一段、第二段和第三段的决定)有必要达成一项一致意见。他的建议是，成员国就所有这些不同的段落开展讨论，然后作出一项总体决定，因为如果成员国想要就其讨论限于某些特定点，那么对之后的点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就不得而知了。他表示，在听取了讨论情况后，他希望针对修改较小的那些方面(关于会议不晚于下午六点结束)，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或许可以表述为“在不危害《议事规则》的情况下”，或至少引用《议事规则》。他认为，将这一表述纳入并保持该建议的精神是有可能的，尽管这样一来就不在直截了当(会议应在下午六小时前结束)。他表示，方案 1 和方案 2 确实在目标水平方面令成员国向前推进了一步。这样说并不夸张，但是确实超出了成员国之前的目标。他指出，本届会议上很难选择方案 2，因而建议，或许各代表团能够就方案 1 的第一段开展工作，来形成一种更为和缓、更非限制性的案文，不对会议天数带来严格的限制。他建议成员国将精力集中在方案 1 的第一段，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对第三段进行可能的微小修改。他通报会议，他有一些案文措辞方面的建议，以便是否能就此达成一致。他指出，各代表团能够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提提案文起点，该提案得到了众多代表团的支持，即举行不限人数的非正式磋商的观点或截至目前所提交所有提案都作为非正式磋商的一部分的观点。

586. 主席告诫成员国要谨慎对待其所批准的内容，并建议副主席就一份新的草案文件开展工作。他宣布中止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直到新文件起草好。

587. 波兰代表团针对副主席刚刚指出的内容，即请求秘书处就其他组织的做法加以报告，表示希望了解这项工作会对秘书处带来何种影响，以及这是否意味着增加工作人员和成本、以及秘书处会如何希望就此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588. 主席宣布重新就此议程项目开展讨论，并请副主席介绍新案文。

589. 副主席(西班牙)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特别是在不容易找到一种能令所有人都满意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他补充说，尽管他已竭尽全力，但仍无法令所有代表团对其提案感到满意。作为一名协调人，他现在已感到技穷，如果他未能在新提案中体现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他希望成员国能够予以谅解。他表示，他会针对修改内容以及他所认为成员国须达成一致的最重要要素。他补充说，他了解还有一些要素需要进一步改进，因而敦促各代表团，在花费数年来就此进行谈判之后，做最后的努力来确定是否能就这些内容达成一致。他表示，首先在第一段中，他增加了各项措施不应有违《WIPO 议事规则》这个观点。此外，精简后的案文为，会议“*应尽力在下午六点之前结束。*”案文其他部分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前提是会议主席认为有必要延长时间来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如果延长会议时间，最好延长到下午七点之前*”，采用“最好”这一表述，因为各代表团讨论的是一种倾向性意见，因而不宜过于苛求。关于第一部分最后一点，他认为，成员国已经相互了解了各自的观点，以确认目标水平为何。他表示，他删除了两个方案，因为这成员国无法就两部分内容达成一致。他也将(b)段排除在外，因为他认为，成员国无法在现阶段就此达成一致，因此对其进行重新编写，使之尽可能具有灵活性。他敦促成员国对案文加以研究，因为他采用了诸如可能时“*以…为基础*”、“*在不影响 WIPO 规则制定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以及“*尽力避免*”等这类表述。他认为，该案文确实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从而各方利益和规则制定优先事项以及各代表团所关切的事项都或多或少对地得到了考虑。存在疑问的圆点项为：“*以上一年为基础，在可能的情况下，并在不影响 WIPO 规则制定优先事项的情况，尽力避免当年内正式会议总天数超过上一年的数字。*”新案文还涉及不限定人数和限定人数的磋商。他认为，最为值得关注的段落包含了其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他表示，首先，在 PBC 主席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应就治理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也会将其成果提交给下一年的 PBC 和大会。副主席认为就此问题存在着共识。

590. 波兰代表团针对副主席的发言，提到了其早先提出的问题，该问题涉及针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治理结构的对比研究报告。他回顾说，他曾询问，这类报告是否意味着产生新的成本、新的员工或诸如如此类的其他。

591. 法律顾问答复说，秘书处无需额外的资源来编拟一份所要求的报告，但是开展这项工作会花费时间，因为其将会涉及向其他联合国机构发送调查问卷、收集答复意见以及将这些意见汇编成报告并提交 PBC。

592. 墨西哥代表团对拟议案文表示支持。其指出，尽管这可能并非其所期望的，但无论如何，这是一份兼顾各方的案文，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涉及到了成员国所提出的所有关切。为了取得进展，同时考虑到时间紧迫，该代表团对此提案表示支持，并希望其他所有代表团也能像它一样表示支持。

5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并对其协调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对于第一段中的圆点项 1“*到下午七点之前*”和圆点项 6 都不太确定，但是如果将第三段中“*提出必要建议并对其加以审查*”改为“*处理*”，其就能够接受。

59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副主席的修订草案。其赞赏副主席为解决成员国关心的问题所付出的努力，并指出其所关心的问题在第一段。该代表团希望建议对圆点项 5 最后一句“*联合国机构的治理结构*”作出修改。其请求将“*结构*”一词改成“*问题*”，这样就与涉及到处理“*WIPO 治理问题*”的第三段相一致。

59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不懈的努力，并希望成员国能够尽快让他解脱出来，因为时间很快就要到下午六点了。该代表团表示，其赞成最初提案。其建议进行一个细微的修改，以纠正第三段的一处打字错误，即“处理 *WIPO* 的治理问题”以及“尤其在联检组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而不是“亦即”。这一打字错误是由于要顾及数分钟前提出的建议而匆忙起草所造成的。该代表团认为，案文接近于一种“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类型”的提案。如果各代表团要做这样或那样的修改，那么其认为会议就会没完没了了。

596. 瑞士代表团感谢副主席为促成一份折衷提案所付出的努力。其希望表达与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相同的评论意见：如果成员国对所有方面都需要发表意见，那将会永无止境。该代表团还希望答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其不甚确定成员国通过一份报告想要获得什么，如果其希望对圆点项 5 加以修改，并针对联合国机构的治理问题，那么其就会丧失讨论的重点。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应赋予一项非常明确的任务授权，以便其能够在一定时间期限内为成员国编拟出一些可行的内容，使其能够对该报告加以研究，从而能够从该报告中收获到一些有用的内容。其理解，副主席在其提案中所纳入的内容是要让各位了解各个不同的联合国机构的结果如何以及各个不同的委员会是如何加以组织的。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研究是可行的。此外，该代表团并不确切了解成员国的方向在何方，并表示请倾向于保留原始案文。

597. 中国代表团同样对副主席提出的最新提案以及他在此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建议对第一段中的圆点项 5 进行修改，在涉及到 PBC 和 CoCo 的第二句中，“其(*its*)”应改为“其(*their*)”，即“其(*their*)效率”。关于同一个圆点项中的治理结构，该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有关该事项的观点，因为在现阶段，成员国并不希望对非正式磋商或对比研究的成果加以预判。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并不确定具体问题为哪些，因此需要开展一项研究，通过对涉及到治理问题的所有事项加以比较。关于第三段，该代表团建议也进行一些修改。其发现，治理问题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问题，为了尽快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建议将该段简化。为此，其希望提出以下建议：“即”之后直到句末的案文应删掉，从而该局到“治理问题”即为止。

598. 智利代表团同样也希望感谢副主席。该代表团感到，其在发言中所提出的内容已经得到体现。其赞同墨西哥、瑞士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尝试通过该文件的请求。如果成员国开始对各类提案加以分析，就会发现其似乎是相互矛盾的。例如在圆点项 3 以及第三段中，我们注意到诸如“治理问题”这样的表述，但是之后并没有任何详细的内容。一些表述似乎与另一些表述相互矛盾。该代表团认为，坚持采用原始案文，仅对其在文字上稍加修改，这种做法也是一种备选方案，从而可以避免使本周所完成的出色工作付诸东流，这些工作已经帮助成员国就这些问题取得了进展。

599.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讨论已经超出了预计的时间，各代表团也非常疲惫。其表示，成员国只是在玩文字游戏，有时这种做法没什么意义。其特别提到中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具体提案。其指出，副主席已经将该提案纳入，同时也考虑到了那些希望将报告纳入其中的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这非常重要，因为在过去几天里，各位代表已经将所有提出的提案纳入了考虑中。因此，如果该句被删除，那么成员国就又会回到讨论的原点起点。因而，该代表团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考虑该提案，因为其中一些问题并不十分重要。

600. 摩纳哥代表团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副主席的工作以及其将多数代表团的关切在一份简短文件中加以反映的意图。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成员国只有感谢副主席。关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提提案(第一段中圆点项 5)，该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认为其提到了其他的治理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与会代表不了解他们在讨论什么问题，因为这里提到的是其他联合国组织，这些组织都有

各自自身的困难和问题。圆点项 5 涉及到 PBC 和 CoCo 的各类职责，这无疑是一个治理结构的问题。该代表团对这种涉及其他问题的做法予以告诫，认为这样会丧失掉第五段的侧重点，而第五段实际是涉及 WIPO 内两个重要机构的职责区分。该段的表述应保持原样。一般而言，该代表团认为，副主席在案文中提出的建议应当得到保留，因为这是让步的成果。

601. 副主席(西班牙)答复说，他听取了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有理由认为各成员国能够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他还了解了各代表团的担忧所在，如果没有代表团进一步说明其担忧，那么他希望与表达了各自观点的各代表团开展工作，以了解其是否能够达成一致意见。

602. 主席总结说，就他所了解的，目前有两份提案确实不涉及到此类挑战。有一项是针对分段(e)或圆点项 5 进行的编辑性修改。另一项是将“即”改为“同时”。此外还涉及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删除内容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还提到了副主席试图将上一周所有提出的担忧都加以反映，不仅仅是联检组提出的那些，还有针对这些提案开展工作的所有代表团所提出的关切。因此，主席请中国代表团对其请求重新加以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是要对非正式磋商的方向予以考虑，以了解成员国应往什么方向推进。在某种意义上，这似乎更为复杂。

603. 巴西代表团对其未能一直参与讨论表示歉意，因为其在会议室另一侧就另一项内容探求备选方案，但还是希望表示，其观点已转达给副主席。

604. 主席发现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如果各代表团能够形成一项决定，那么这会是一项里程碑。然后各代表团就能朝着治理问题的方向开始推进。他请副主席与各代表团开展工作，以了解其是否能提出另一项提案，来作为决定加以提交。随后他中止就此议程项目的讨论，以便有时间来进行进一步磋商。

605. 主席宣布回到议程第 20 项的讨论，并请副主席就磋商成果进行报告。

606. 副主席(西班牙)表示，这次磋商更为复杂：鉴于请求数众多，尝试如何成功对其进行协调从而形成一项有意义的决定正变得愈加纷繁。最简单易行的方法自然是将该问题留给 PBC 下届会议。他发现，有助于成员国向前推进的任何决定都无法让成员国百分之百满意，因此他认为，各代表团应正视这一现实。他表示他将尽最后一次努力，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能够接受该案文。成员国须决定其是否想要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同时也必须不断努力，因为成员国举例达成一致已经很接近了。对于那些或许感到其需求未能完全得到反映的代表团，他表示歉意。随后他宣读了仅涉及到第三段最有一行的提案案文：“*设立由 PBC 主席指导的不限人数的非正式磋商，以处理 WIPO 的治理问题、治理(结构)，即联检组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磋商的结果将提交 PBC 下届会议和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他表示，案文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60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正在朝着实现折衷的方向推进，副主席与提出不同方案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该代表团表示，其认为，各方对其将“即”改为“同时”的建议并无反对意见。

608. 巴西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并希望了解“即”是否应是“同时”。

609. 副主席确认说，他的理解是“对的”。他认为，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案文应当提及联检组报告，因为该报告涉及到所有这些问题。他补充说，成员国讨论的每个问题在该段落中都有涉及。但是，尽管成员国指出这是个基础性的问题，但这并不是唯一的问题。案文措辞为实际操作留出了一些空间，因为复杂的决定会让各代表团或多或少感到满意。但他强调说，联检组报告有助于各代表团集中精力来就其决定开展工作。

6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再次指出, WIPO 会议的效率问题并非指的是会议的时间或期限, 而是在于缺乏相互理解或政治上的某种东西。该代表团重申, 其无法赞同副主席刚刚提出的最新案文。

611. 主席指出, 目前看来可以适用备用计划。

612. 副主席(西班牙)认为他有必要做最后一次发言。他希望对所有代表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坦言这从来都不是一个轻而易举的过程。他指出, 其已经达成了一项一致意见, 但是遗漏了一个很小的要素。他认为, 如果这对达成一致造成了阻碍, 这将会非常令人遗憾。他表示, 成员国并不会帮助自己, 也不会对他所赞同的已得到精简的愿望作出贡献, 从而来实现相互理解和信任。

613.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其在会议最初有关非常明确的微小但不具争议的推进步骤所作发言。其补充说, 其也曾试图就非正式磋商达成一种新的折衷立场, 前提是这些磋商能够仅限于一些具体的内容。其回顾说, 即便是这样, 也需要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其认为, 该案文并未对这些关切作出应对, 因而该代表团无法赞同第三段的案文。

614. 主席指出, 备用计划并非是主席的总结, 而是 PBC 作出结论和建议。他随后请求秘书处分发案文, 以了解能否对其一锤定音。

61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指出其集团一直都秉持了建设性的态度, 并认为治理问题已经出现在 PBC 日程上很长一段时间了, 需要加以解决。其认为, 成员国应开展非正式磋商, 从而能够对所有问题加以讨论并制定出措施, 既能够改进效率, 也能够针对联检组和其他审计员多次提出的一些主题加以处理。其认为,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作为一个集团, 其对于最终成果如何的立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其希望能够有一个论坛, 让成员国能够以开放的态度来对各项问题进行客观的讨论, 从而在不影响最终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一种明确的推进方式。

616. 主席认为, 副主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来综合各方观点, 并继续宣读备用计划的结论: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与治理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包括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三个代表团的提案进行的讨论(文件 WO/PBC/22/26), 承认处理治理问题、明确短期和长期措施会带来的益处, 并建议 WIPO 大会进一步就此问题进行审议。”*

617. 墨西哥代表团理解, 大会主席会需要明确一种方法来处理治理问题, 因为这是联检组在其管理和行政报告中所提出的首批建议之一。其回顾说, PBC 负责承担某些工作, 特别是建议开展某些工作来避免过于冗长的辩论。该代表团希望再次表达其失望, 成员国也曾指出, 在成员国之间并没有开放性和信任来处理彼此都认为重要的那些问题。但是, 其表示, 其会继续保持其一如既往的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 来对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加以讨论。该代表团还希望提出一项请求, 提醒各代表团注意, 因为大会有着众多不同的议题要处理, 因此很难确定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来像一些成员国希望的那样对治理问题开展全面的讨论。其表示, 成员国已就众多不同的问题进行了磋商, 并重申其希望能至少实现一些初始的推进工作。

618. 主席指出存在争议的段落已经分发到各代表团, 并希望了解他是否应对其加以调整, 使之成为主席的总结。随后该案文不会包含集体性的建议, 指出该问题应由大会继续加以处理。主席解释说, 他提出了不同的方案供考虑, 以了解委员会是否能完成议程第 20 项的讨论。他表示, 如果成员国希望, 他能够编写一份总结, 写入一些取得的具体进展, 末尾也不提出任何建议。或者, 成员国能够一致同意, 这仍旧是一个大会需要解决的问题, 并建议大会继续对其加以审议。鉴于各代表团具有如何

在委员会中结束就此问题的讨论方面的经验，他请各代表团提供相关观点。所有代表团认为，在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之后，应会取得某些进展，情况看起来很接近于此，但并未实现。主席希望重新宣读案文，并补充说成员国要么将其作为一个决定段落，要么让他在提交一些其他的内容，譬如一份更加具体的关于讨论过程的主席说明。宣读完案文，主席询问，所有代表团是否能够接受将此作为决定段落，并希望就如何加以推进寻求成员国的指导意见。

619.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努力促成一项正确的决定，来对一些基本的设想加以总结，但同时补充说，其更倾向于一项决定，因为总结会至针对就提案中的那些问题进行了讨论这样一个事实。

620. 主席表示，该代表团应说明其是否应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与治理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未取得任何进展”或“取得了部分进展”，或应建议另一种方式来完成此议题。

621. 巴西代表团答复说，其会将案文交由主席来处理，但是表示最后一项提案是一个很好的基础。

622. 主席认为，这显然并非是一个决定段落，其内容是他的职责。这不是一项决定，而是一份有关主席如何看待讨论的主席案文。

623. 日本代表团认为，其问题涉及到决定段落的最后一部分。其不确定，PBC 提出一项建议来将该问题带给大会是否合适。该代表团认为，这可能并不会改变大会以同样的方式来处理治理问题这样一个事实。其补充说，其并不反对该决定。

624. 主席重申，他希望有一个主席的案文，这也是他的职责，并补充说，未能就此问题取得任何进展则完全是成员国共同的责任。成员国需要等到大会再来看大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是怎样应对的。主席表示，他会编写一份主席的案文，并力图避免产生任何偏见。主席坚持表示，他本人将对该案文负责。

625. 主席的总结：PBC 承认根据 WIPO 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下达的任务规定(文件 WO/GA/44/6)处理治理议题的必要性，就与治理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有建设性的讨论，包括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三个代表团的提案进行的讨论(文件 WO/PBC/22/26)。数个代表团称，以往各项提案中所载的各种设想和措施值得进一步审议，并赞同采用更全面的办法。会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审议了短期和长期措施，尽管未作出决定，但今后的讨论将得益于以本届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为基础。这些讨论可以考虑副主席通过非正式磋商所编写的案文，以及全会上所表达的各种设想和建议。

第 21 项 驻外办事处

626.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25 和 Corr. 及参考文件 WO/PBC/22/List of Countries 进行。

627. 主席表示开始对驻外办事处进行讨论，解释说委员会邀请了德国的菲辰大使出席会议，他将解释所发送的有关驻外办事处设立指南的程序和文件。

628. 菲辰大使(德国)感谢主席和各代表团为他提供介绍有关驻外办事处现状的机会，表示在上届一系列大会会议上作出了决定，即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就载于文件 A/52/5 附件有关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拟议指导原则以及 WIPO 驻外办事处的设立继续展开开放式磋商，以供 PBC 审议并提出建议，以便下届大会就此作出决定。大会主席请菲辰大使协调有关 WIPO 驻外办事处事项的磋商，文件 WO/PBC/22/25 载有从 2014 年 5 月至 7 月菲辰大使所主持召开的 8 次开放式磋商会议的结果。菲辰大使回顾了经过上述非正式磋商而取得的普遍认识。各方在 3 月至 4 月主席主持的两轮组织磋商中议定，大会所授权的磋商应首先研究指导原则草案，因为它们是由两名大使所主持的上几轮年度谈判的结

果，并由若干国家在(文件 A/52/5)中提交。关于新驻外办事处数量和地点的讨论只能在第二阶段进行，即在指导原则草案确实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后不再开展有关草案的工作，磋商将进入第二阶段，研究驻外办事处数量和地点的问题。所达成的共识是，最终通过指导原则和最终通过有关数量和地点的决定这两项工作应同时或并行开展。其理由是一个国家集团表示，它们需要适用于新办事处和如何设立新办事处程序的标准得到充分澄清，否则它们不可能开始讨论在哪里设立办事处的问题，并且反之亦然；另一个集团则认为，在不充分了解新办事处地点或至少第一批办事处地点的情况下，它们无法就任何一组指导原则达成协商一致。这就是两个问题之间的关联。菲辰大使在这种情况下主持展开了 8 轮非正式磋商，最后一轮是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这次磋商的结果载于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文件 WO/PBC/22/25。与作为起点的 2013 年 12 月初版本相比，案文有了很大变化，得到了显著改进，但可以看到在 3 个段落中仍存在方括号：第 1 条、第 3 条之二和第 22 条。所有其它部分如前所述都已敲定。在所述的 3 个段落中，第 22 条是最初由某一集团提交的新段落，它所产生的争议最大，一直持续到非正式磋商的最终阶段。在磋商结束时，三个不同的国家集团提交了三份替代表述。由于无法达成一致，只能在第 22 条的全部内容被置于括号中的情况下结束磋商工作。最后，菲辰大使为有机会介绍非正式磋商的结论向主席表示感谢。

629. 主席感谢菲辰大使专程来到会议上进行介绍，并提醒各代表团该问题是一个议程项目。主席表示秘书处对于情况介绍没有需要补充的内容，因此宣布代表团可以开始发表评论意见，他要求代表团不再重复它们之前的观点，而是就向大会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63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菲辰大使表示赞赏，表示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体在前一天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应对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该代表团强调，帮助非洲并缩小知识产权鸿沟和确保创新和创造，以及确保非洲受益于知识产权工具及其资源的方法之一是设立驻外办事处。非洲地区(包含 54 个国家)甚至连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都没有。目前秘书处的一个提案是，在 2014/15 年要设立的 5 个驻外办事处中，两个设立在非洲，该提案已在 2013 年得到批准。该代表团坚持认为，首先要就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然后才逐个考虑国家申请。

63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菲辰大使为磋商所作的工作。如它在开场发言中所述，它认为完成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它期待委员会促成该项工作的完成。该代表团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有关非洲地区的澄清，并且对此没有补充，但它表示有必要敲定指导原则、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所有这些应作为一揽子计划被通过，这对该集团至关重要。这是该集团不会妥协的坚定立场

632.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菲辰大使在 8 轮磋商中为就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指导方针寻求协商一致所作出的承诺。但是，尽管大使付出了努力，GRULAC 体现了灵活性，令人遗憾的是未就任何文件取得共识。GRULAC 促请所有代表团抱着开放的态度开展工作，显示出批准指导方针的政治意愿。正如在之前的会议上所述，GRULAC 非常重视这一问题，认为关键是要通过一份文件来指导如何通过清晰透明的程序设立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重申 GRULAC 有兴趣在 2014/15 年在该地区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

633.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 GRULAC 所作的发言，感谢菲辰大使为磋商进程所作的工作以及所发挥的推动作用。它还感谢秘书处的指导和支持，特别是秘书处对于该代表团之前存在关切的若干方面的支持。该代表团对其它代表团对第 11 条的支持表示认可，这使该代表团能够持续参与这一程序，它欢迎其它集团和友好的代表团为第 22 条所作出的贡献。

63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对为 WIPO 驻外办事处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但不限于菲辰大使的工作表示赞赏。它表示 CEBS 建设性地参与了目前所展开非正式磋商的所有阶段，失望地注意到未能就解决方案取得协商一致。但是由于涉及到本组织的长期战略方向，CEBS 集团愿意进一步参与其中。该代表团表示，CEBS 认为指导原则是一份在这方面能够起到指导作用的文件，并且不仅在当前的两年期而且在今后都会提供指导，包括指导 WIPO 现有办事处的工作。因此，指导原则不只是一份亟待敲定以在下面的工作中研究下个两年期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规模和形式的文件。CEBS 坚持认为在开展下一步工作前有必要就指导原则取得共识，并且所有代表团都要认识到未来的网络作为一个整体以及其单个要素要为整个组织及其成员作出怎样的贡献。CEBS 继续反对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出现不可控制、不可管理的发展模式，支持驻外办事处网络增值式的有序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与所有成员国继续就驻外办事处的经济和战略成本效益进行建设性的辩论，并尽快敲定指导原则。CEBS 重申指导原则仍是工作重点，CEBS 继续促请所有成员国尽快敲定指导原则的案文。CEBS 集团询问在 PBC 网站相关文件下所公布的要求清单是否会成为 PBC 的正式文件，或是将转交大会以对该点进行讨论。

635. 印度代表团赞赏并感谢菲辰大使为敲定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所展开的磋商，以及白俄罗斯和新加坡大使之前所展开的实际上为指导原则奠定了基础的磋商。该代表团希望就 CEBS 集团所作的有关对于驻外办事处网络不可控制、不可管理发展这一关切的发言发表评论意见，该问题出现在若干联合国组织中，它们都是设立有数个国家办事处、驻外或地区办事处的专门机构。它表示，由于认识到世界不同地区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对于知识产权的需求都在提高，WIPO 希望在这些地区产生影响。因此当出现普遍需要和灵活性时，WIPO 成员国应在 PBC 或大会上对此予以考虑，以满足对于驻外办事处的需求并设立驻外办事处。该代表团相信这不会造成出现 180 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现象，因为所有代表团都足够明智和审慎。该代表团还强调它支持大会主席所作的有关两步处理法的提案，菲辰大使对此也进行了解释：首先制定指导原则，然后决定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它期待着最终敲定指导原则，印度在近两年时间中建设性地参与了磋商，并且期待进一步参与建设性会谈。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一些地区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发展，这是不能忽视的。还应全面考虑财政灵活性、技术援助与发展以及能力建设需要，以便作出决定。

636.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就指导原则草案的案文基本取得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认为重新进行早期阶段的讨论不可行。该代表团表示大韩民国的观点是明确一致的：首先制定原则，然后确定新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该代表团认为，在敲定原则之前，分配若干地区办事处的数量或是限制数量属于同一性质。它补充说，例如有关减少数量的关切已经反映在原则中，非洲集团的关切还可以在落实原则的过程中予以考虑。

63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衷心感谢菲辰大使在 8 轮磋商中为取得共识作出了认真不懈的努力，通过磋商填补了缺口，深化了相互理解，尽管仍存在一些分歧。该代表团表示，考虑到驻外办事处是 WIPO 办事处，并且驻外办事处网络是本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B 集团参与了围绕该问题开展的包括非正式磋商进程在内的工作并作出了积极贡献。该集团欢迎设立驻外办事处，前提是这样一个网络要与 WIPO 的战略目标协调一致并为其作出贡献，并且不会削弱本组织的财政可持续性。B 集团继续认为指导原则必须发挥起框架的作用，使驻外办事处网络能够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可持续地作出贡献，虽然若干重要的关键点仍待解决，B 集团希望强调与 PBC 有关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进一步解决剩余问题的适当机构是大会。该集团建议 PBC 将案文送交大会，并建议大会依据案文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在下届会议上作出决定。此外，PBC 讨论，例如另一次非正式磋商进程，可能会使未来的进程过于复杂化，应该予以避免。

638.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菲辰大使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巴基斯坦一直以来的观点是，考虑到本组织的有限资源，在推进进程发展之前敲定指导原则至关重要。它认为确认需求和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了解设立新驻外办事处与本组织总体框架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期待为该进程进一步作出贡献。

639. 主席总结说，各代表团的立场没有变化，B 集团在发言中表示该决定中有关 PBC 的问题已得到解决。主席确认在当前阶段唯一能采取的行动是向大会进行报告，并请大会指示大会主席在本月底的大会会议上提出一个趋同机制。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之前提出的一个问题。

640. 秘书处表示，在本届会议之前的非正式磋商中，若干代表团建议应制定一份清单作为非正式文件，列出有兴趣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国家，并在 PBC 会议期间将清单印发给代表团。它补充说，这是一个受成员国驱动的程序，因此如果 PBC 认为有必要作为正式文件发布国家清单并将其作为向大会所提建议的一部分，秘书处将乐于这么做。秘书处了解到这是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除非还有来自其它代表团的建议。

641. 由于没有更多的评论意见，主席认为有关该项目的讨论结束。主席还表示将编拟一份非常简短的案文，对菲辰大使及其前任的协调工作表示感谢，说明各代表团的立场没有变化，并将该事项送交回大会，主席认为这就是讨论的结果，因为没有在该项议程上取得进展。

642. 重新开始讨论后，主席建议决定段落的内容如下：“PBC 表达了谢意，感谢德国的菲辰大使和过去为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事项的磋商进行协调的其他各位大使，经过这些磋商产生了 WO/PBC/22/25 中所载的文件。PBC 注意到各代表团和集团的立场没有变化，建议 WIPO 大会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643.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该案文。

644. 与联合王国代表团一样，巴拉圭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能够使有关该问题的讨论继续下去，并在与协调员进行磋商后对该文件进行研究。该代表团还回顾说，GRULAC 提出了一项有关第 22 条的提案，理应成为未来有关该问题讨论的一部分。

645. 主席重新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案文。在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他宣布通过该案文。

64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表达了谢意，感谢德国的菲辰大使和过去为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事项的磋商进行协调的其他各位大使，经过这些磋商产生了 WO/PBC/22/25 中所载的文件。PBC 注意到各代表团和集团的立场没有变化，建议 WIPO 大会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第 22 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647. 讨论依据背景文件 WO/GA/43/21 进行。

648.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第 22 项，回顾说需要就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作出决定。他还回顾，在批准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时，PBC 决定发展支出的定义是为了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而采用的临时定义。PBC 还决定 PBC 主席将展开非正式磋商“以使 WIPO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定义更为准确。经修订的定义提交 PBC 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经修订的定义将在编拟下个两年期的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时使用”。PBC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欢迎并注意到主席的提案，即为发展支出提供更为准确的定义，并注意到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委员会邀请成员继续就主席的提案进行磋商，还要求秘书处“除了适用现行的临时定义，还要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对在 PBC 下届会议前所修订的拟议定义进行测试，并对现行和拟议定义之间的显著区别进行澄清”。这不应妨碍成员国对于通过载于文件 WO/PBC/19/25 的主席提案的立场。委员会决定，发展支出定义的问题将作为 PBC 第二十届会议的一项议程，如果就经修订的定义取得协商一致，则该定义将适用于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PBC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在拟议的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对定义进行了测试，澄清了现行和拟议定义之间的显著区别，并决定在 PBC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PBC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背景文件 WO/PBC/19/25，并建议 WIPO 大会对该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WIPO 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WO/GA/43/21，并“要求成员国参与非正式磋商，以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敲定发展支出的定义，以便在编拟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时使用”。主席强调说，重要的是就发展支出的定义对秘书处进行指导，以便在编拟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时使用该定义，他补充说委员会面前有两份文件：现行定义和主席所建议的发展支出定义。

649. 秘书处重申 PBC 面前的文件是名为“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的文件 WO/GA/43/41。它载有载于 2012/13 年和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的发展支出现行定义，以及 PBC 当时的主席所建议的修订后定义。它还载有问题和回答。在数届会议上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发展支出的问题和澄清要求，它们都被收集在该文件中以供参考。该文件还载有不同集团的电子邮件和通信，反映了它们对于主席提案的观点。

650. 主席宣布成员国开始发表评论意见，他重申说委员会面前有两个定义：当前正在使用的定义(附件 A)，以及 PBC 主席所建议的修订后定义(附件 B)，后者对各项活动进行了说明性列举。

65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说它仍然认为发展支出的现行定义具有很好的效果，因此没有实质性理由支持更改定义的必要性。在另一方面，PCT 补贴是发展中国家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该重要收益根据现行定义来计算是合乎情理的。该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对该定义进行不充分的解释和适用会造成对于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所提供援助的了解不全面。该代表团还提到 7 月举行的 WIPO 发展活动情况介绍会，总干事在会上介绍了发展活动，根据现行定义使用了 21% 这个份额。该代表团对 WIPO 所提供技术援助的全面性印象深刻，B 集团高度赞赏 WIPO 所提供发展活动的范围之广。该代表团还依据秘书处所提供的事实重申了它的意见，即(基本上通过来自用户的收入支持的)WIPO 为发展活动投入了大量资金。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发展支出”的定义应仅为说明性的，并且只用于会计核算，即对 WIPO 在该领域的工作进行量化。它还认为这些工作应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创新者的援助。

65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 PBC 主席所建议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该定义更为清晰明确，并使成员国能够确定和跟踪用于发展的支出。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指出计划 9 的资源有所减少，目前是 2008/09 年水平的 52.21%。该报告还注意到发展支出的现行定义、所涵盖活动的性质、对发展的预期影响和在发展份额中纳入如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等开支。该报告中的建议 7 表示 WIPO 可以明确定义发展支出，并制定方法以确定每项计划和活动下的发展份额，以便客观地评价发展纳入工作主流的有效性。此外，外聘审计员建议 WIPO 继续实施完善的跟踪体系，以保证相对于估计数的实际发展支出数据的可用性。审计员还指出没有为在实质性计划中捕捉发展支出分配预算代码，在缺少这一关联的情况下无法跟踪实际支出。该代表团还表示，在 PCT 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通过了确定 PCT 费用减免资格的新标准。该新标准以收入和创新水平为依据，没有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受益方将包括发达国家，即欧洲联盟国家。因此，非洲集团不赞同发展支出的定义包含费用减免作为发展份额的一部分，因为这样一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享受激励措施。该代表团还表示，费用减免代

表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所能得到的收入，新标准不应被用来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如果由于若干倡议而削减预算，则预算削减应适用于所有计划和活动。最后，该代表团表示人事费用严格来讲不能作为发展支出。该代表团在发言的最后促请委员会通过 PBC 主席所建议的定义。

6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在批准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时，PBC 决定应为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供一个发展支出的临时定义。该代表团还回顾，已决定将通过 PBC 主席所主持展开的非正式磋商对该定义进一步进行改进，从而使 WIPO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定义更为准确。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在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召开的 PBC 第十九届、二十届和二十一届会议上得到讨论，但成员国还未就发展支出的定义取得任何共识。但成员国有必要指导秘书处编拟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坚信，重要的是提供一个成员国所信任的准确定义，该定义要能准确地反映本组织为发展活动所投入的资源总量。就临时定义取得协商一致是为了进一步讨论如何改进定义，使其更为准确。该代表团表示，如果下一个计划和预算依据的是发展支出不准确的定义，将会对本组织造成不利影响。该代表团还提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即关于为地区局和其它实质性计划分配资源的工作不够清晰准确。审计员因此建议“*WIPO 可以明确定义发展支出，并制定方法以确定每项计划和活动下的发展份额，以便客观地评价发展纳入工作主流的有效性*”。该代表团表示这意味着现行定义不准确。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个更为准确的定义。这不仅能帮助发展中国家，还能帮助成员国更好地评价发展支出。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看到 PBC 主席所建议的发展支出定义，并促请所有代表团参与讨论，从而依据主席的提案议定一个更为准确的发展支出定义。最后该代表团表示难以赞同在 PBC 下届会议上以现行定义为依据的计划和预算。

654.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这是 PBC 连续第四次在会议上讨论发展支出的定义。因此，它衷心希望在本届会议上结束辩论。该代表团表示，决定采取哪种举措的最佳方法是进行准确的调查分析。因此，发展支出的定义越准确，成员国就能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因此它坚信 PBC 前主席所建议的定义应被用于下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它表示它会发表更多评论意见，其它代表团也是如此，但新定义确实成功捕捉到与成员国的磋商所反映出的主要要素。特别地，该代表团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在定义中更为详细地规定活动应满足的要求，只有达到要求，相对应的资源才能被定性为发展支出。

655. 中国代表团表示发展问题对于 WIPO 至关重要。为发展支出提供一个更为具体的定义也至关重要，这样能够确保更为有效地分配既有资源，以及更好地跟进资源使用情况。发展支出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也非常重要。该代表认为发展支出应被用于直接帮助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该代表认为这样的定义将帮助所有参与方更好地了解本组织正在开展的发展活动。与有关发展活动的间接费用进行关联可能造成对用于该领域资源的误解，这可能妨碍对正在开展的活动进行有效分析。该代表团认为现行的定义相当准确。该代表团表示它愿意继续与其它参与方进行讨论，从而得到一个取得各方共识的定义。

656. 主席请该代表团澄清它是否支持现行定义，即载于文件 WO/GA/43/21 附件 A 的定义。

657. 中国代表团澄清说，它支持 PBC 前主席所建议的新定义。

658. 南非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发展支出经修订的定义，因为它的范围较窄，更利于进行会计核算。该代表团认为现行定义过于宽泛，它不理解为什么发展支出只针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所提供援助的性质是什么。该代表团表示，该问题显然非常重要，并且被外聘审计员提及过，他指出经常费用(如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被列为是发展支出。该审计员的

报告也载有关于该问题的建议 7 和 8。该代表团愿意参与进一步讨论，但它认为经修订的定义更可取。

659.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发展支出应包含实际用于发展的支出。但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发展支出。它提到在各个国家建立税收制度的例子。在为某一具体政策目的规划支出或补贴时，有两种计算支出的方法。如果有例外情况出现，如税项减免，免税部分由一般收入提供，税务系统对此进行计算，测算并纳入该系统，因为它也被作为一项具体的支出。如果没有采用这种方法，就不会充分考虑具体是什么例外情况，也就无法进行适当的计算。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因此不应根据支出的产生方式而区别对待发展支出。

660.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 PBC 前主席所建议的定义，因为已为制定该定义作了很多工作。但是该代表团仍对就该问题参与所需的未来工作以取得共识持开放态度。

6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问题的目标是提供更为准确的定义，从而更好地确定分配给本组织发展活动的所有相关费用。该代表团仍对主席的新定义表示关切，因为它过于具体。它表示不应在该定义中提供被认为是发展援助活动的穷尽式清单。它认为定义出于会计核算的目的应是说明性的，定义的范围必须反映出 WIPO 及其成员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全面工作和服务，包括为发展活动和知识产权局现代化项目供资的不同信托基金。该代表团支持将 PCT 费用减免作为一个要素纳入定义。该代表团的关切是委员会是否能够就一个充分兼顾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影响的定义取得协商一致。穷尽式清单是不实际的。如果评价没有涉及 WIPO 在该领域的全面活动，则该代表团认为该定义是不充分的。因此它支持保留现行定义。

662.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 PCT 费用减免不再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上届 PCT 工作组会议所建议的新标准依据的是收入和创新，而没有区分受益方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它适用于所有符合标准的国家。该代表团还表示，费用减免不仅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激励措施，而是针对每个国家。因此在费用减免的问题上没有必要再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进行区分。该代表团还表示，2006 年或 2007 年颁布费用减免政策的原因之一是减少成员国认为数额过大的盈余。该代表团指出，从该角度出发，费用减免超出了最初的标准。大学和中小企业享受费用减免的提案也是如此，即不区分大学或中小企业来自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因此如果出现了成员国不希望本组织产生的盈余，这意味着不会使本组织或成员国受益。因此该代表团的问题是，那么为什么希望将其再次纳入会计核算，并且当它是为了减少盈余而有意采取的措施时，为什么将它作为收入损失。该代表团希望知道直接的政策干预如何成为收入损失，因为这超出了发展中国家的激励措施。因此，非洲集团难以接受将费用减免作为支出的一部分纳入进来的定义。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务实和客观的必要性。它的目的不是达到费用支出的一定份额，如 21.5%，而是强调要能够确定资源量和影响。注重成果的管理是衡量影响的工具，对于应该衡量的对象要非常具体和清晰，以便对影响进行衡量。在 PBC 进行的辩论不是关于花费了多少资金，而是所花费的资金是否用于正确的事情以及是否产生了影响。最为重要和充分的一点是，虽然只投入了很少的资金，但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更具针对性的定义，而无需要求很高的发展份额。很高的发展份额无论对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来说无法解决任何问题。代表团希望看到的是，无论怎样的资源被用于发展份额都能为产生真正惠及发展中国家的变化作出贡献。

663.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的立场没有变化，也没有提出新提案，而是表达了对供审议的两个方案的支持。他表示 B 集团赞成现行定义以及定义不再涵盖费用减免所造成的收入损失。主席表示这明显与所作的有关纳入费用减免的发言不符。主席希望对此进行澄清，即这是否与关于新提案中“减少使用它的成本”这一表述的讨论有关。

6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答复说，它认为 PBC 的任务是考虑制定一个新定义，解决专利费用减免是否包括在内的问题。如果无法就新定义取得共识，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专利费用减免未包括在内，则表示作为发展支出的数额(约 21%)可能过低。因此，新定义必须涵盖费用减免。该代表团还表示，考虑到就新定义取得协商一致的工作停滞不前，它认为应继续使用现行定义。该代表团还表示，纳入 PCT 费用减免的原因是它对发展产生直接积极的影响。它为发展中国家的实体提供参与专利制度、继而成为专利权人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机会。

665. 德国代表团支持代表 B 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它只理解旧定义，而对新定义感到困惑不解，因为后者非常详细具体，说明性很强，而旧定义比较简单，易于理解。该代表团还提到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第 30 段，该段表示发展支出不包括在国际注册体系下发展中国家申请人享有费用减免所造成的收入损失。该代表团表示，如果纳入该项支出，则发展支出的总额会更高。因此将该项支出排除在外是将现行定义所涵盖的项目自愿排除在外。

666. 法国代表团对新定义表示关切，因为该定义过于详细具体。该代表团表示这可能会使秘书处陷入过度的繁文缛节，增加其负担，因为这会增加所有计划(无论大小)的官僚程度，包括那些不直接相关的计划。在实质内容方面，该代表团感到欣慰的一点是，虽然存在预算困难，但双边和多边援助的水平没有改变，其中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它表示，法国选择了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些组织，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组织，以通过它们提供发展援助。该代表团表示，该辩论通常不会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内发生。该代表团询问 21.4%的发展支出问题何在，并表示这对该代表团来说足够清晰，并且这对于一个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甚至未曾提及与发展有关组织的组织来说是很高的比例。很明显，收益要在后期产生，但对于该代表团来说，该份额作为一个指标是完全充分的。它对于目前所提供的信息非常满意，因此认为没有必要或理由采取过于官僚的举措，这会造成对本组织第一要务性质的曲解。

667. 肯尼亚代表团提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表示计划 9 的资源本应是发展支出的核心组成部分，但由于一些资源被转移至其它实质性计划而被减少了 50%。该计划本来是作为总体计划的体现，其它实质性计划则是对总体计划的落实。如果资源用于计划 9，则更易于对资源进行监测。外聘审计员指出难以跟踪其它计划的资源。该代表团强调，这并非试图履行任何法律义务，即发展支出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关键是显示资源的转移情况。但是无法查明这些资源，因为它们不是计划 9 下的资源，而是纳入了其它实质性计划的主流。需要制定清晰明确的定义以便进行量化和监测。该代表团强调，关键不是用于发展的资金数额，虽然这是一个重要因素，而是所带来的影响。为了更好地评价影响，需要提供一个清晰的定义。如果资源无法产生影响，那么投入这些资源徒劳无益。该代表团表示它所抱的态度十分实际。并不是规定了份额并对此感到满意。问题在于提高效率和有效性，并取得切实成果。只能通过清晰的定义对此进行评价。该代表团重申，如果为发展投入了资金却没有产生影响，它会对此感到震惊。影响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真正重要的因素。无论发展份额是 50%或 80%，如果投入了资金却未产生影响，就没有必要投入资金。这些资源可以用于其它领域并得到更有效的使用。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坚持要制定一个清晰的定义。关于费用减免，任何符合条件的人员都可享受费用减免，因此减免不只惠及发展中国家。

668. 主席表示，他个人也对该问题感到疑惑，因为在参与计划和预算进程时，成员国不仅就具体计划的资源分配，还就哪些举措会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和相关指标作出决定并提出建议。因此，主席理解对于很多(如果不是大部分)代表团来说获得该会计工具十分重要。但在参与计划和预算进程时，最重要的一点是争取所关注的计划和指标。

669. 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提醒各代表团到目前为止该问题的发展进程。它回顾说，以前的情况是没有提供发展支出的定义。制定该定义是 B 集团提出的倡议，因为它希望从秘书处获得非常透明的有关包括发展支出在内所有支出的信息。在提交该倡议并要求秘书处制定一个定义时，倡议也得到了其它代表团的支持。秘书处制定了定义，这个定义并非完美并且有改进空间。当时决定由 PBC 前主席负责推动一个进程。主席开展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谈判、讨论，各代表团为制定一个更好的定义付出了巨大努力。该代表团表示这一进程以失败告终，可能因为很难得到一个适合所有代表团的确切定义。该代表团强调，最为重要的问题不是定义，而是成员国以透明的方式获取包括发展支出在内的有关支出的所有信息。该代表团认为这就是目前的情况，因此应在不对过去已经提出的问题老调重弹的前提下找到务实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强调，它的财政专家认为如果该定义涵盖所有要素，则应该也适用于费用减免，因为减免也惠及发展中国家。

670. 主席询问代表团希望如何推进工作，因为需要提供一个定义，为此有两种选择：或是同意保留旧定义，但这对于大多数进行了发言的代表团来说显然是不可接受的，或是提供一个新定义。因此需要这样一个进程。主席认为全会不是对案文进行实质性讨论的理想场合。需要某种形式的非正式进程。主席建议由一位副主席对非正式进程进行协调，并以现有案文为起点。该进程将包括与所有代表团就它们的灵活性进行重要讨论。

671.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提案。它指出所有成员国都重视评估和审计。外聘审计员（一名与 WIPO 签订合同的官员，负责审查 WIPO 的计划和活动）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即需要制定新定义，因为现行定义不准确，如果成员国对此表示这不是一项有用的建议，就可能出现問題。该代表团指出，已对定义进行了测试，审计员提出了他的建议，并且这显然是将要讨论的内容之一。它强调说它正在依据经验证据开展工作，并引述了审计报告。该代表团还强调，该问题已由大会送交回 PBC，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审计员报告在讨论期间应考虑在内。该代表团坚持认为重要的是影响，并注意到若干报告认为无法确定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因此问题是资金是否被使用而不关心是否产生了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提供一个准确的定义至关重要。

672. 主席表示，委员会无法提供一个能够阐明和改变外聘审计员早些时候会向委员会进行介绍的观点的定义。因此，应把重点放在尝试为下一个进程制定定义以帮助外聘审计员在未来更好地开展评价工作。主席回顾说，秘书处正在对拟议的新定义进行测试，其结果将会告知委员会。主席同时希望着眼于该进程。他建议副主席（波兰）开始组织对该问题的讨论。讨论在此中止，以便代表团进行磋商。

673. 讨论重新开始，主席邀请副主席解释如何对发展支出拟议定义进行了制定，以便为进一步磋商提供便利。

674. 副主席（波兰）回顾说，发展支出的问题是 PBC 议程中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项目。他注意到从磋商的情况可以看出对于该议题的观点存在较大分歧。因此，他提出一个经修订的定义，依据的是前主席的定义，但也包含现行定义的元素。经修订的定义篇幅较短，并力求抓住供审议的两个定义的精髓，并反映出通过非正式磋商所传递的意见和观点。

675. 主席表示对于经修订定义的反应只是初步的，但它基本上对大会文件附件 A 和附件 B 进行了合并。他建议在次日的会议上首先听取代表团对于经修订提案的反应。同时，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对该提案进行非正式讨论。

67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询问秘书处能否提供对经修订提案的测试，以便为就发展支出提案作出决定提供便利。

677. 主席在次日邀请副主席对非正式磋商所取得的进展进行报告。

678. 副主席(波兰)回顾说从前一天开始与 B 集团和非洲集团进行了磋商, 他补充说他收到了 B 集团的答复, 仍在等待非洲集团的评论意见。考虑到双方对两个定义所持的观点迥异, 经主席同意, 副主席决定编拟定义的第三个版本。第三个草案依据的是第二个定义并对其做了少许改动。副主席最后表示这就是谈判的现状。

679. 主席中止了讨论, 因为一些地区集团缺席。

680.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 他回顾说代表团面前有三份案文, 其中包括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一段时间的两份案文。第二个定义是磋商进程的结果。第一个定义是载于附件 A 的现行定义。附件 B 载有前主席提出的拟议定义, 由于未取得共识, 该定义未被通过。还有一个包含前两者要素的折中定义, 但也并非面面俱到。主席询问代表团希望如何推进工作, 因为会议即将结束, 而委员会还未就发展支出定义取得共识, 这意味着无法对发展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主席表示不对发展支出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可能性。在没有就定义取得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另一种可能性是沿用现行定义, 这时委员会必须清晰地指示秘书处在下个预算周期使用该定义。第三种可能性是就定义取得共识。如果是前两种情况, 可以通过下达任务授权来继续开展讨论。主席鼓励各代表团考虑是否有可能实现第三种可能的结果, 即就修订的定义取得协商一致, 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从而完成大会为 PBC 下达的任务授权。主席补充说, 如果经过交流意见发现方案 3 不可行, 成员就必须转而考虑方案 1 和 2。

681.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愿意在下个两年期使用现行定义。该代表团认为现行定义足够准确并适于使用。但该代表团注意到其它一些代表团希望定义更为准确。因此该代表团正在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它鼓励其它集团也依据副主席的提案建设性地开展讨论。

682. 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附件 A 和 B 中的两个定义分别在 2012/13 年和 2014/15 年使用过。

683. 秘书处澄清说, 只有一个定义在 2012/13 两年期和 2014/15 两年期使用过, 因为没有就前主席的提案取得共识。该定义载于附件 A。

684. 肯尼亚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在 2014/15 两年期对附件 B 中的定义进行了测试。

685. 秘书处澄清说确实对该定义进行了测试, 但是在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中进行了测试。2014/15 两年期适用的是现行定义。

686.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 非洲集团赞成前主席提出的拟议经修订定义。但为了取得进展, 该集团愿意围绕副主席的提案开展工作, 前提是已被删去的要素要重新纳入案文。

687. 主席请肯尼亚代表团澄清, 这是否意味着在将与转型经济有关的要素重新纳入提案后, 该代表团愿意讨论副主席的提案。主席还询问该代表团是否同意删去第一段中的“直接”一词。

688. 肯尼亚代表团澄清说, 它愿意考虑提案所建议的若干改动, 前提是讨论也着重于删去的要素。

689. 巴西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所作的提案, 即将已删去的要素重新纳入定义, 并继续对内容进行讨论。

690. 主席重申委员会面前有三项提案: 附件 A 和 B 中的定义以及副主席的提案。B 集团表示它赞成附件 A 中的定义, 但可以考虑副主席的提案。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它可以考虑对附件 B 中的定义进行少许改动, 尽管主席不完全了解要进行哪些调整。巴西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的提案。主席表示他并未看到各方显示出力求折中的意愿, 但邀请更多的代表团发言。

691. 日本代表团重申 B 集团支持现行定义。但它注意到副主席的提案依据的是前主席的提案，因此该提案可以作为讨论的依据。该代表团对于将前主席提案中被删去的要素重新纳入副主席的提案持开放态度，以便以此作为讨论的依据。该代表团要求对建议重新纳入提案的要素具体说明。

692.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旧定义是可接受的。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并注意到它们考虑了副主席的提案并对此表示赞赏，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愿意考虑副主席的提案以及将不同的要素重新纳入该提案。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作为前主席提案组成部分的一个要素是一份穷尽式清单，该代表团希望避免纳入该清单。因此在制定清单时要有明确具体的表述，以确保未被明确提到的活动也可能得到考虑。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制定一份非穷尽式清单。

693. 主席注意到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灵活性。他表示他研究了与该项议程有关的问答汇编。其中一个问题是关于拟议定义是穷尽式还是非穷尽式，秘书处所提供的回答表示，根据它的理解，副主席所建议的活动和定义清单反映了主要的实施战略，而不是一份活动的穷尽式清单。目标不是详尽，而是为编拟计划和预算时所需的会计核算提供充分指导。通过补充一些相关文字可以使清单的说明性质更为突出。主席还重申了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提出的要求，即听取有关其它代表团希望重新纳入哪些要素的具体解释。

694. 印度代表团对其它代表团的灵活性表示感谢，表示它将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便就定义取得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要求澄清 PBC 是否希望以全会起草的方式敲定决定，它认为这可能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关于活动清单，该代表团表示，如日本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难以从清单中进行挑选和选择，因为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使发展中国家受益的与发展有关的工作。该代表团还希望澄清副主席为什么建议使用附件 A 和 B 中之前讨论过的案文，但没有使用第二句：“该数额不包含费用减免所造成的收入损失”。如秘书处澄清的那样，为了测试前主席的提案，该数额目前没有计算在内，也不是前主席定义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它是否将被纳入副主席的提案。

695. 主席澄清说这显然未被提及，要求印度代表团进一步澄清。

696. 印度代表团表示，在对 PBC 前主席的拟议经修订定义进行测试时，秘书处没有将费用减免计算在内。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在副主席的第三项提案中对此没有明确提及。

6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肯尼亚、巴西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澄清说未就新定义取得共识不一定意味着在下一个计划和预算中适用现行定义。

698. 主席表示，如果未取得协商一致，则秘书处没有使用任一定义的任务授权，因此不会对发展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他表示这是一个可能的结果，所以在这方面要特别明确。如果不能就新定义取得协商一致，秘书处就必须被告知如何对发展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一个替代方案是现行定义。另一个替代方案是经修订的定义，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正在积极开展工作，争取取得共识。

699.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它表示，它希望重新纳入经修订提案的要素是附件 B 中拟议经修订定义的第二部分中所包含的要素。坚持采取能够实现直接影响的措施也很重要，例如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中国的政策和计划、发展国家监管框架促进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建设先进的国家知识产权架构、为知识产权使用者建立支持体系、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创新与创造、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该代表团澄清说，该清单旨在显示有些活动能够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从而充分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产生最大的影响。这

不意味着穷尽式清单，而是这些活动能够为实现影响作出最大贡献。计划是在清单中列出能够产生 80%影响力的 20%的活动。

700. 主席表示，在编拟下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将进行最为重要的有关发展的讨论。届时，委员会将对不同计划的内容及其重要性和相关性进行研究和讨论。

701.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最终有必要通过一个文字解决方案(添加“尤其”等词)来澄清活动清单的非穷尽性质。该代表团还表示，如果在 PBC 本届会议上未能就经修订的定义取得协商一致，则秘书处必须使用现行定义。这是到目前为止一直使用的有效定义。该代表团重申支持现行定义，但它正在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就新定义取得共识。它表示目前有一个定义是该代表团非常希望在下个两年期保留的，因为掌握关于发展支出准确具体的信息符合各方利益。

702. 主席建议要求副主席将附件 B 中的说明性要素重新纳入他的提案，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么做很重要。肯尼亚代表团也表示这些要素对优先事项进行了清楚的说明，巴西代表团指出这是它希望定义包含的核心内容，同时明确澄清这不是穷尽式清单。仍然在进行中的讨论是印度所提出的关于费用减免的问题。但是主席建议首先对副主席的经修订提案进行研究，该提案包含来自附件 B 的说明性要素。

703. 副主席(波兰)确认说，他将提供一份新的定义草案，其中包括他目前提案的第一个要素，第二部分来自附件 B 中的拟议经修订定义。此外必须处理有关“直接”和“尤其”两个词语的问题，副主席希望主席说明他希望如何推进下面的工作。

704. 主席确认说，案文应包含“尤其”一词以确保完整性，“直接”不应包含在案文中，因为副主席的原始提案中没有“直接”一词。印度代表团的问题随即得到解决。

705. 日本代表团表示，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来自附件 B 中拟议经修订定义的说明性要素将包含在副主席经修订的提案中。但也可以在后面的阶段提出纳入其它要素的要求。该代表团重申，它完全接受现行定义，但为了本组织的利益，在 PBC 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协商一致是可取的。

706. 主席确认说经修订提案的可行性取决于是否满足上述条件。

707. 巴西代表团表示，副主席根据主席提出的意见所修订的提案是一个很好的讨论的起点和基础，因为它们包含该代表团希望纳入进来的要素。该代表团表示它将参与就新定义取得协商一致的进程，但补充说它不赞同这样的缺省选项，即如果未能取得共识，就要适用现行定义。该代表团认为，唯一经过磋商得到的定义，即唯一的折中是附件 B 中的拟议经修订定义。

708.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已对该发言进行了记录。但他表示，他认为并未作出有关附件 B 中定义的决定。因此要向秘书处进行明确的指示，以提供清晰的授权。主席重申，附件 B 中的定义本来可以成为一个非常合理的磋商进程的成果，但问题是未能取得协商一致。主席还表示，因此他不知道如何把它作为参考。

709. 日本代表团重申，如果没有其它要讨论的要素，那么它同意要求副主席编拟一项新提案。但该代表团表示，“直接”一词应从新提案中删去。

710. 主席确认说这也是他的理解。如果一些代表团对此仍存有疑虑，那么就要启用 B 计划，这意味着没有定义、现行定义和/或继续磋商进程。

711.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在附件 B 拟议的经修订定义中两次提到了“直接”，它的理解是删去第一个而保留第二个。

712. 主席表示，由于讨论依据的是副主席的提案，“直接”唯一一次出现在案文中是在第一段。另一个“直接”是要被纳入副主席经修订提案案文的一部分，代表团对此没有疑问。

713. 印度代表团赞同将“直接”纳入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否则经修订的提案会与现行定义一样含糊不清，或是甚至好像没有定义。

714. 日本代表团表示，尽管没有代表团对第二个“直接”提出疑问，但该代表团认为这个“直接”应从附件 B 的说明性活动清单中删去，这是为了保持与第一部分的协调一致。如果所有要素都被重新纳入副主席经修订的提案，那么该提案就只是 PBC 前主席的拟议经修订定义的复件。该代表团表示这不能作为讨论的基础。

715. 主席澄清说，他希望出台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并非是那种反映进展的事先议定的文件。因此，出于透明度的考虑，他要求副主席提交一份工作文件供讨论，其中包括附件 B 中的说明性要素，并且要将“直接”一词放在括号里。他表示，如果不能取得协商一致，则委员会必须启用 B 计划，同时要清楚明确地讨论为了推进有关该问题的工作，应对委员会和秘书处下达怎样的任务授权。

716.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如果“直接”一词被重新纳入提案，那么委员会要审议的定义就是 B 集团和其它一些代表团不赞同的那个定义。该代表团表示，它正在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因为它认为委员会要就副主席的提案开展工作，而该代表团对此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副主席的提案是推进未来工作很好的起点和唯一的基础。但是，如果委员会重新回到前主席经修订的提案，该代表团将无法显示更多的灵活性，讨论可能马上停止。

717. 主席对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赞同，他表示副主席可能不需要重新提交一项经修订的提案，因为基本上委员会所要作的决定是是否通过载于附件 B 的提案。B 集团已表示可以接受，如果将两处“直接”删去，以及在对清单进行介绍的段落中添加“尤其”一词。该定义与附件 B 中的定义完全相同，除了两处“直接”被删去以及在说明性活动清单前添加“尤其”。

718. 联合王国代表团澄清说，它认为更重要的是它希望提出的概念。该句可以写作：“*在此达成的谅解是尤其以下活动应力求实现以上影响*”。该代表团表示它对更理想的解决方案持开放态度。

719. 主席宣读了秘书处的建议，该建议反映了它对讨论的理解：“*在此达成的谅解是尤其以下活动应力求实现以上影响*”主席总结说这就是正式提交供审议的定义。他表示将由委员会来决定是否会就新定义取得共识。主席还澄清说，在副主席的新提案中还将提到转型经济。因此新提案基本上与附件 B 中的定义相同，区别是增加了对转型经济的提及，删去了两处“直接”并在段落第二部分“活动”一词后添加了“尤其”。

720.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不赞成定义中的某些部分，因此如果要对该定义进行修改，在该代表团看到经修订提案的全文后，它保留重新持反对意见的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接受拟议的修改，即删去“直接”和添加“尤其”。它还认为提及转型经济是合理的，但希望在第一个点句中不再提及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该代表团重申它不赞成上述提及，但愿意接受它，因为附件 B 中的拟议经修订定义是磋商进程的结果，各方在磋商中都必须进行折中。如果该提及被删去，副主席经修订的提案会更平衡。

721. 主席总结说各代表团的立场很明确。他重申他已做好启用 B 计划的准备，即继续对一个新定义进行讨论。他促请代表团就 B 计划中的提案展开磋商。

722. 主席重申当前正在审议两项提案：已经印发的有关发展支出定义的经修订提案，该提案在使用“应当”或“应”方面具有某种最终的灵活性，以及 B 计划。主席表示，最终可能出现 C 计划，即不采取任何行动并意味着不会再谈及发展支出问题。

723.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仍在就 A 计划是否可行进行磋商。它表示仍存在未得到解决的问题，但各代表团正在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进行磋商，因为要对该问题进行了结——具有意义的了结。

724. 联合王国代表团要求主席提供一个时间表，即有关发展支出问题的磋商会持续多长时间。该代表团认为在本届会议上取得了很多进展，但希望知道对于尝试解决未决问题的时间安排是什么。如果在本届会议之后仍存在尚未解决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 PBC 下届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

725. 主席澄清说他打算让会议持续到晚上 7 点。同时他要求印发载有除了关于两项未决议程的决定外所有 PBC 决定的文件。他表示该文件以 6 种语言提供。主席注意到只有两项决定尚未作出，即关于发展支出的决定和关于治理的决定。然后他要求肯尼亚、巴西和印度代表团说明有关发展支出定义的磋商情况。

726.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正在与日本代表团探讨一个替代方案，在提出建议之前，它希望询问日本代表团是否与其集团的同事对该意见进行了探讨。

727. 日本代表团表示，出于透明度的考虑，它无法在该意见被提交前发表意见。

728. 主席询问巴西代表团是否能够提交该拟议意见。

729. 巴西代表团说，它不希望是该意见的唯一提议者，因为已在一个小范围群体内对该意见进行了公开。它表示，对第一个点句进行小改动的原因是为了能够完成定义，以及提及已经进行过的关于减少成本这一具体问题的专门讨论。该代表团说，所提出的意见基本上是将“减少使用它的成本”放在句尾并添加限定性条件。该代表团读道：“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益于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地在全球保护发明创造，并根据相关机构所制定的标准减少使用它的成本”。该代表团表示该句回过头来提及了在如 PCT 工作组等机构中已经进行过的讨论。

730. 主席询问日本代表团现在能否作出回应，因为该意见已向该集团正式提交。

731. 日本代表团说，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意味着巴西代表团无法接受副主席提案目前的措辞。考虑到该代表团在之前的发言中已明确阐明的 B 集团的立场，它可以接受副主席提案目前的措辞，但不能接受对目前措辞的实质性修改。

732. 主席表示，他在现阶段要感谢各代表团的努力并启用 B 计划。他说 B 计划是一个他以前宣读过的非常清晰的决定，他将再次进行宣读。

733.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考虑到该项议程所剩余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有关措辞的问题，它认为可以不将该项议程推迟至 PBC 下届会议审议，而是可以由 PBC 尝试通过某些机制将该项议程提交给大会。如果这样做行不通，则可以送交回 PBC 下届会议。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这是一个不甚重要的小问题，以及考虑到 PBC 在本周所表现出的协作精神，PBC 可以收获成果，并考虑它是否能够为了大会而力求在本年度解决这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

734. 主席说他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对此持开放态度，并询问肯尼亚代表团是否有关于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具体提案，因为 PBC 会议即将结束。他说该决定必须来自 PBC 或大会。他不知道该代表团是否希望将决定提交给大会，或者该代表团对于使用哪种机制有着怎样的建议。

735. 肯尼亚代表团答复说，PBC 也许可以注意到该项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并将该问题提交大会以供大会完成关于它的工作。通过注意到进展，PBC 至少不会失去它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认为 PBC 可以考虑它是否能够敲定这项工作，考虑到这事关过去所作若干决定所产生的灰色地带。该代表团说，因此可以注意到进展并请大会敲定该事项，或是类似表述。

736.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这恰好会违背大会的任务授权，即不能将工作送交回大会。他说，所有代表团都感到它们距离完成这项工很接近，但 PBC 时间有限，而且它无法创造时间。他不认为会在短期内产生结果(出现(表示已选出新教皇的)“白烟”)。

737. 印度代表团表示，如肯尼亚所述，它认为 PBC 会议与大会会议之间时间相隔很近，虽然由于大会已有很多要处理的议程项目，主席不鼓励委员会将议程项目提交给大会，但当所有代表团都希望实现某一结果时，PBC 应就该项议程建议大会最终完成讨论并通过若干经修订的定义。它补充说，大会的另一个优势是有来自首都的代表，他们可能是与知识产权局直接打交道的人员，这是有帮助的。目前在 PBC，只有少数几个代表团可能具有这样的意见或指导。可以在大会上对此进行探讨，而且这并非例外情况，因为其它一些委员会也曾将至关重要的议程项目提交给大会。成员国可以将事项提交给大会。它的理解是大会主席不会违反大会决定，即 PBC 可以将该项议程提交给大会。

73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说它认为这显然是一个 PBC 的问题。它的担心是在夏天的 PBC 会议结束后时间很快就到 9 月初，不是所有人都有机会查看已经相当紧凑的大会议程。该代表团非常希望遵守大会主席的指示，即不要使大会承担过多负担。它补充说，上次 PBC 将该问题提交给大会时，大会对此进行了冗长的发言，而且在大会发言和谈判的人员正是与现在一样的人员，大会最后将该问题送交回 PBC。该代表团认为，如果 PBC 无法就所作出的提案取得协商一致，它可以注意到进展，并在 PBC 继续讨论。该代表团快速翻阅了巴西代表团所建议的提案。它感谢巴西代表团力求提交一项它认为可能奏效的提案，但该代表团不得不说，它认为该提案造成了困惑而不是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解释，并认为要取决于相关机构制定了怎样的标准等等。该代表团担心在 PBC 会议最后一天的晚上 6 点 45 分，它无法现在作出该提案是否奏效的判断。

739. 日本代表团希望重申 PBC 所审议的议程项目不应被提交给大会这一原则。考虑到目前的时间和这样的事实，即 PBC 还有另一项重要的议程待处理，该代表团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启用主席所建议的 B 计划。

740. 德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和 CEBS 集团。它认为如主席所述，B 集团出于若干原因体现了最大程度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 PBC 应启用 B 计划，这意味着 PBC 必须对该问题进行处理。

741. 巴西代表团说，它不希望重复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具有说服力的理由。但是，它的确认为 PBC 距取得共识很接近，它认为没有理由不向大会提交。如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所述，PBC 现在已没有时间。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有更多的时间，它可能可以解释新定义究竟为什么是合理奏效的。它说这可能足矣，因为至少当它在一个小范围群体内发言时，不在这里就关于它在哪里适用或哪种支出减免适用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是合理的。如果已在一些集团中开展了讨论，这就足够了。该代表团不希望详细阐述，第一是因为现在所有详细信息是未知的，第二是因为可以通过小范围讨论来完成该定义。因此该代表团认为 PBC 应向大会提交该项议程。

7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关键是在 PBC 下届会议前解决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如它之前所述,该代表团难以接受使用了所谓现行发展支出定义的计划 and 预算。该代表团说,如其它代表团所述,唯一的机制是大会。该代表团认为更好的做法是将该问题向大会提交,以此作为最后的手段,从而找到解决该问题的解决方案。

743.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主席和在场的代表团都知道它认为 PBC 有一个大会下达的任务授权,并且 PBC 具有专门知识来制定有关发展支出的定义。因此应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并进行讨论。PBC 距离取得共识非常接近,该代表团期待着在 PBC 下届会议(PBC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解决定义的问题。

7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大会委派给 PBC 的工作是对该问题进行研究,PBC 必须要就该问题向大会进行报告。该代表团感到 PBC 正在讨论一个非要素,因为在大会上仍会就该问题进行讨论。它将被自动提交给大会并进行审议。因此该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代表团对此持反对意见。这是一个自动程序。PBC 被大会要求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并必须向大会进行报告。它将被提交给大会。

745. 主席说他将宣读 B 计划,因为它与所发表的意见非常协调一致,并且 PBC 可能对有关该问题的段落作出若干调整。他说 PBC 可以通过肯定性表述对第一个要素进行分类,如果它希望对其进行改进的话。他读道:“*计划和预算委员会(i)继续讨论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新定义;(ii)决定继续(在这里主席说他将改变此处所写内容的顺序)就该事项展开非正式磋商*”。然后他说有两或三个方案。一个方案是如果 PBC 没有取得协商一致,则对于秘书处将适用什么定义不做任何表示。另一个方案是在编拟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时不适用发展支出的定义。还有一个方案是现行定义将被适用于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因为如果 PBC 无法解决该问题,那么 PBC 必须明确地指示秘书处就该问题采取怎样的行动。主席补充说,对于(c)项,他的建议是发展支出的每个定义都将成为 PBC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一项议程。主席要求印发决定草案,以便代表团对其进行研究,而 PBC 可以只关注它如何向大会进行报告这个方面。

746. 在印发决定草案后,主席建议,对于发展支出项目,他应编拟一份主席报告,因为他认为可以作为 B 计划的建议需要就是否在 PBC 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作出决定,但他也听到一些代表团表示该问题应向大会提交。考虑到他认为没有可能取得共识和协商一致,他建议主席的案文为:“*PBC 继续对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新定义进行讨论。虽然各方建设性地参与了讨论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没有作出决定。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上继续进行讨论,但所有代表团都建议在 PBC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他说这就是主席的报告,也是 PBC 将向大会送交文件的一部分。主席表示他将不请各方进行讨论,因为没有作出决定的可能性。

7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因为这是事实性陈述,它没有要补充的内容。该代表团表示,它只希望补充提及大会就该问题所作出的特别决定,它载于文件 WO/GA/43/22 第 10 段。该代表团希望特别提及大会有关该问题的决定是因为大会要求 PBC 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并且该代表团认为提及该决定是公平合理的。

748. 主席说 PBC 有来自大会的任务授权。各方建设性地参与了讨论,但未作出决定。他表示可以纳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他补充说,他担负全部责任,并且在讨论进行总结时力求实事求是。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表示他希望在 PBC 下次处理该问题时看到“白烟”。他鼓励代表团继续展开磋商,不要等到 PBC 下届会议,因为如果 PBC 下届会议能够在一开始取得协商一致,就可以完成并通过这项工作。因此他希望鼓励持续的对话。

749. 主席的总结：PBC 根据 WIPO 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下达的任务规定(文件 WO/GA/43/21)进行了有建设性的讨论，尽管未作出决定，但在此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讨论依据了文件 WO/GA/43/21 的各项附件以及副主席关于将这些附件中的定义要素合并起来的建议。今后的讨论可以考虑以往的各项提案、印发的案文以及全会上所表达的各种设想和建议。

第 23 项 WIPO 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750.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13 进行。

751. 主席在会上通告说，该文件介绍了“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自 2013 年 9 月上次报告以来的最新进展情况。

752. 秘书处报告说，本报告属于标准年度报告，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了报告。周边安全和项目其它安全方面已接近尾声。秘书处回顾说，该项目是由东道国共同出资进行的，秘书处对此表示感谢。秘书处报告说，该项目在预算范围之内，希望在 2014 年秋季季末完成。

753. 墨西哥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且特别希望指出，项目已接近尾声，希望项目的确会在成员国同意并授权的预算范围内圆满结束。待项目完成后，代表团将会关注最终报告的公布情况。代表团还希望从项目的执行工作中汲取到经验教训，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对这种性质的项目给予最佳管理。代表团希望，如同在 PBC 第十八届会议上那样，能够再向 PBC 提交一份报告，内容涉及技术层面，以及最初没有得到审查、但是在项目落实过程中导致作出了一些相当重大的修改和调整的其他方面。

754. 秘书处确认，这些信息将被共享，将在项目完成后，在项目最终报告中与从项目执行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相关的段落中公开，这样做尤其是因为这是与东道国共同努力的结果。

755. 主席提出了为这个议程项目提议的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75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 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WO/PBC/22/13)。

第 24 项 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757.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14 进行。

758. 秘书处介绍了进展情况报告，并回顾说，新会议厅项目(NCHP)包括正在举行 PBC 会议的新会议厅本身(连同口译厢和视听控制室)，以及以下其他区域：WIPO 工作区新接待中心(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开放)、扩建的 AB 楼大厅、AB 楼夹层的一系列新的小型会议室，以及地下层的一些翻新区域(已在使用中)。仅位于新会议厅下方的大厅将会按时为大会完成：其中包括一个新闻发布室、一个互联网室、一个文件台及会议服务相关设施。秘书处强调指出，它已能够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与前总承包商友好地达成最终终止协议，依据的是与承包商在 2012 年 7 月达成的最初合同友好终止协议，并认为此最终终止工作已经完成，不必诉诸法律或冲突解决机制。因此，WIPO 持有足够的资金，可以支付新楼替代工程成本，前总承包商已向 WIPO 支付了新会议厅项目方面的最后结余。新建筑项目进度报告包括 2013 年 9 月以来所完成的修补或装修工程细节，以及 2015 年年底前要完成的剩余工程。新会议厅项目进度报告包括已完成或有待完成的工程实施细节。秘书处指出，要完成新建筑项目的其余部分，还需多达 40 万瑞郎的金额，初步预计该项目将由前总承包商缴纳的误期罚金支付，这笔罚金之后已被确认为“杂项收入”。关于预算和新会议厅项目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7 月底，支出水平仍然处于 2011 年成员国核准的 7270 万瑞郎这一修订后的总预算额度之内。由于项目已进入尾声，和 70 多家承

包商的所有账户决算开始显示出，可能需要额外的资金来支付由以下三个主要因素造成的的额外费用：(i)在若干合同方面，某些承包商基于用量调查指出，一些材料的实际用量大幅超出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最初报价时的预计用量(超出量最高达 40%)；(ii)由于各现场公司之间缺乏充分的跨领域协调导致建设期进一步延误；并且，(iii)大部分建筑公司和供应商没有预料到在 2014 年春后还会滞留在工地，它们已经承接了其他的工程项目，后面难以灵活、协调和及时地响应对其提出的要求，从而导致工程进度出现新增的延误。因此，为了在 2015 年前决算所有账户，已向 PBC 呈交了追加多达 250 万瑞郎的资金的申请。秘书处指出，根据类似性质和规模的重大建筑项目的现有基准，决算时新增相当于最初已批准预算的 3%至 5%的补充预算并不罕见。所需要的 250 万瑞郎表明，在 2011 年已批准经修订的 7270 万瑞郎的总预算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了 3.44%。秘书处强调说，它将认真审查与承包商的所有账户，并会适当考虑到以上几点，这样做尤其是为了规定各承包商、建筑师和工程师之间的责任比例，以及它们之间对部分或全部额外费用要承担的相应额外费用份额。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所需新增预算的支用。秘书处将向 PBC 和大会报告其审查结果、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决算情况。秘书处最后强调说，在将这两个项目放在一起，并审议 2012 年的结余和计入“杂项收入”的误期罚金时，所产生的资源需求显示，两个项目整体约增加了 675,000 瑞郎，详见文件 WO/PBC/22/14 所附表格。

759.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这两个项目进度报告的介绍。它注意到了秘书处与前总承包商进行谈判的最新情况，这两个项目已经最终完结。代表团还注意到了新会议厅项目误期的原因以及预算情况，并指出建设项目经常有成本超支的风险，虽然会努力保持在其预算额度之内，特别对像新会议厅项目规模这样的项目来说尤其如此。代表团认为，项目实施时，很难避免这种成本超支问题。它说，它已经仔细考虑了秘书处希望批准多达 250 万瑞郎这一金额的请求，以便决算，这些资金将从储备金中拨付。代表团呼吁秘书处尽一切可能保护本组织的利益，并提请尽可能少从储备金中拨付。代表团最后指出，它期待着接下来就从事头的建设项目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建设性的、更全面的讨论。

760. 主席宣读了有关议程第 24 项的拟议决定。因没有任何意见，决定获得通过。

76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注意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WO/PBC/22/14)的内容；
- (ii) 批准授权从储备金中向新建筑项目拨付最多 400,000 瑞郎的提案(文件 WO/PBC/22/14 第 10 段至第 15 段)；并
- (iii) 批准授权从储备金中向新会议厅项目拨付最多 2,500,000 瑞郎的提案(文件 WO/PBC/22/14 第 16 段至第 21 段)。

第 25 项 在 WIPO 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76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15 进行。

763.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这一议程项目。

764. 秘书处介绍了以下进展报告。项目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组合已于 2010 年 9 月经成员国批准，其中包括实施一个全面集成的 ERP 系统，涵盖行政和管理的各个领域，重点尤其放在了提高 WIPO 的行政和管理流程的工作效率、生产力和面向服务上。秘书处解释说，对 WIPO 的成果管理制方法的支持是 ERP 项目组合实施的核心所在，在整个实施期间，对所有项目都起了驱动作用。秘书处补充说，ERP 项

目组合努力提高向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管理层提供的信息的质量。这些改进之一包括对计划绩效报告的增强，该报告已在本周早些时候提交给各成员国审议。一些代表团对所提供的信息的质量得到改善表示赞赏，并鼓励继续提供这种质量的信息。所提供信息方面的其他改进涉及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和报告质量，这已经可以通过部署 ERP 项目组合来提高。秘书处解释说，目前的报告对去年 9 月呈交的报告给予了补充。ERP 项目组合的一些成就包括财务系统升级、新的人力资源薪资系统的成功运行，以及业务智能能力的发展和部署。秘书处指出，ERP 需要采集大量数据，但它有能力向管理层和使 ERP 变得特别有意义和有益的利益相关者提供结构优异的信息。这是一个受到特别关注的领域。两年期的规划应用程序已经部署，对已得到审查并于去年得到成员国批准的预算提供了支持。此外，还部署了工作规划应用程序，确保按计划开展的工作根据需要的成果和指标规划和执行。秘书处补充说，在总干事审查和批准这些工作计划方面有一种正式程序。在当前的两年期，将会部署实施监控工具，以便能够将重点放在更好地评估实现成果和绩效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上。按照项目管理的最佳做法，在向成员国提出 ERP 项目组合之时，曾提出过在实施中期进行一次独立验证与确认(IV&V)审查。这一工作现已进行，ERP 实施领域的顾问和领导者已经提供了一些非常有用的建议。在 2013 年 9 月的上届会议上，在向 PBC 呈交最后的进度报告时，至少有一个代表团曾要求秘书处分享此次独立验证与确认的结果。因此，秘书处指出，它已将各项建议附在报告后，所有这些建议均已实际落实。秘书处补充说，在 ERP 项目实施期间，已经确定了新机遇，包括引进一种企业风险管理工具，以支持实施风险管理和加强控制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秘书处还补充说，从长远来看，没有 IT 工具的话，试图做到这一点将是不可能的。因此，已经选择了一种工具，将在未来数月内部署。秘书处还明确指出：(i)2015 年间，人力资源和财务系统将升级至最新版本，目的是让 WIPO 可以利用这些新产品中的所有功能和其所带来的机遇；(ii) 预算利用率正得到密切监测。已根据独立验证与确认审查工作的各项建议加强了治理工作，预算利用率也与进度和范围交付相称。在 5 月底，在成员国已批准的 2500 万瑞郎的总预算中，已经花了约 1200 万瑞郎。人力资源部署方面的略微延误已影响到其他相关项目，导致项目组合时限延长，但并未更改已得到成员国批准的预算总额。秘书处还指出，在确定时限，交付能力和负责不同业务流程的小组是否到位是关键因素，只有这样才能够融入、体现这一过程中所涉及的变化。

765.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指出，第 24 段(预算利用)显示，已经使用了 1640 万瑞郎，而秘书处刚才提到了 1200 万瑞郎的数字，这意味着在一个月内就已经发生了 400 万瑞郎的支出。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确认，尽管出现误期，仍将会遵守预算。

766. 秘书处在回答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证实说，报告中的预算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 1200 万瑞郎，并确认说，1600 万瑞郎的数额是 2014 年年底的概算支出。秘书处还证实说，预算总额将按 2010 年成员国的批准保持在 2500 万瑞郎的水平，即使可能会延长时限。

767.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读了拟议决定段落，该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76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在 WIPO 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文件 WO/PBC/22/15)。

第 26 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76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18 进行。

770. 主席解释说, 文件 WO/PBC/22/18 介绍了 ICT 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与呈交给 2013 年 9 月的上一届 PBC 会议的情况介绍做了比较。他请秘书处介绍这一进展报告。

771. 秘书处回顾说, WIPO 成员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上, 批准了“为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活动供资的资本投资提案”(WO/PBC/18/13), 活动包括: 新会议厅 (NCH)、其附属会议室及 WIPO 房舍建筑内其他会议室的 ICT 相关设施; 更换过时的 NortelMeridian 电话交换机; 以及, 更换台式计算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 获知了该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文件 WO/PBC/21/14)。本报告向成员国介绍了提交给 2013 年大会的进展报告的最新情况。最后, 秘书处强调说, 更换过时的台式电脑已于 2013 年底完成。项目范围没有变化, 所有主要业务活动已按原定计划进行。秘书处补充说, 该文件还对预算和实际支出提供了详细的表格。

772. 因对该议程项目没有意见, 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案文, 该决定获得通过。

77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WO/PBC/22/18)。

第 27 项 WIPO 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77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16 进行。

775. 主席宣布讨论议程第 27 项: WIPO 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并要求秘书处介绍文件 WO/PBC/22/16。

776. 秘书处回顾说, WIPO 成员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已同意, 分阶段将 WIPO 主要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文件以及核心和新出版物的语言覆盖面逐步扩大到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 工作组会议文件的语言覆盖面所涉费用应根据 2012/2013 年两年期取得的经验, 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背景下加以评估。文件 WO/PBC/22/16 向成员国介绍了提交给 2013 年大会的语言政策进展报告最新情况。

777. 巴拉圭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时, 对所提供的有关合理化措施导致产生的结余的信息表示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要求 WIPO 将尼斯分类、洛迦诺分类、维也纳分类和国际专利分类等国际分类修订版翻译成西班牙语。重要的是要监控翻译质量, 并通过调查从成员国那里直接获得有关语言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意见。

778. 中国代表团对专利合作条约 (PCT) 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现在正在使用联合国系统六种官方语言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并要求秘书处建立更清晰的、将语言政策扩展至所有工作组和所有工作文件的时间表, 同时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

779.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 并完全支持多语言并重的原则, 也支持平等对待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代表团强调了继续实施合理化和控制措施的积极影响和需要, 这些措施导致 2013 年翻译文字数量及相关成本有所减少。虽然外包翻译工作的做法可能会导致成本效率显著提高, 但至关重要的要确保质量得到保证。

780.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了关于翻译的合理化和控制措施的积极影响, 也注意到节约了 220 万瑞士法郎的成本效率, 另外还注意到, 虽然工作量增加了 35%, 但是外包翻译工作成本下降了 22%。

781. 智利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按照文件 WO/PBC/22/16 第 10 段，重要的是文件翻译及时公布，并具有一定的质量，以使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获取和审查信息。此外，按照 WO/PBC/22/16 第 18 段，应采取措施，尽快扩大 WIPO 网站上的六种语言覆盖面。

782.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了保证翻译质量的重要性。

783.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降低每一页的翻译成本，并表示希望通过采用计算机辅助翻译和术语工具进行进一步的节省。略微超过 10 页的文件应当被译成所有六种语言，以确保给予所有代表团同等待遇。代表团强调说，PBC 才是讨论逐字记录报告规定的唯一合适场合，而非 PCT 工作组。代表团最后指出，除了注重成本效益之外，决定段落还应当包含有关保证翻译和口译质量的重要性，以及早日用官方语言提供文件的文字。

784. 主席请西班牙代表团提供这方面的具体措辞。

785.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了以前在 PCT 工作组出现的仅用英文提供逐字记录报告方面的情况，并要求秘书处告知 WIPO 各机构，PBC 目前正在讨论 WIPO 范围内的语言政策，而且也是此方面的主管机构。

786. 秘书处说，六种语言覆盖面已扩大到 WIPO 所有主要机构和委员会，以及 PCT 工作组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2015 年，覆盖面将扩大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IPC 修订工作组以及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覆盖面将于下一个两年期扩大至其他工作组。虽然外包工作量已经从 2010/11 年两年期的 38% 上升到 2012/13 年两年期的 56%，但已采取了措施，确保文件质量得到保证，这些措施包括准确度、可理解性、完整性、术语正确性、可读性、风格和实用性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通过将工作外包给翻译公司的做法，使成本得到了大幅降低。这种方法最初对两种语言采用，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扩大至第三种语言。关于合理化和控制措施，2012 年至 2013 年间，翻译工作量已经减少了 18%，WIPO 文件长度限制为 10 页的建议也已得到落实。不过，该限制并不适用于会议逐字报告，其平均长度为 175 到 200 页。这些报告将用所有联合国工作语言向那些主要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使其可以从六种语言的覆盖面中受益。现对略微超过了 10 页篇幅限制的文件采用了所有六种语言。然而，在文件冗长的情况下，内容提要被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原文仅用原编制语言提供。

787. 主席说，决定段落草案已编制好，并指出，西班牙代表团有一个建议，稍微修改了该案文的最后一部分。然后，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草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 *WIPO 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文件 *WO/PBC/22/16*)，并：(i) 认可：(a) 执行了更完善的合理化和控制措施以限制翻译工作量的增长；(b) 取得了成本效益；(c) 在保证翻译质量的前提下增加了外包份额；并且 (ii) 敦促秘书处在此方面继续努力，并就此在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中向 PBC 作出报告。”然后，主席宣读了西班牙代表团的两个建议：“(ii) 敦促秘书处在此方面继续努力，同时继续努力保持服务的高质量和及时用六种联合国语言提供文件，并就此在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中向 PBC 作出报告。”以及，“(ii) 敦促秘书处在此方面继续努力，不损害笔译和口译质量，及时用六种联合国语言提供文件，并就此在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中向 PBC 作出报告。”主席问在场的各代表团，两个提案中，它们首选哪个提案。

788.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在其所提出的两项建议中，第一条建议更为积极，因为它鼓励秘书处维持现有的高质量服务，并继续确保文件尽快用所有六种语言提供。

78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 WIPO 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文件 WO/PBC/22/16)，并：

(i) 认可：

(a) 执行了更完善的合理化和控制措施以限制翻译工作量的增长；

(b) 取得了成本效益；

(c) 在保证翻译质量的前提下增加了外包份额；并且

(ii) 敦促秘书处在此方面继续努力，同时继续保持服务的高质量和及时用六种联合国语言提供文件，并就此在 2014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向 PBC 作出报告。

第 28 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进展报告

790.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2/21 进行。

791. 主席表示，文件 WO/PBC/22/21 提供了 WIPO 大会在 2013 年批准的基本建设总计划(CMP)下的七个项目的进展报告，从储备金中划拨了约 1120 万瑞郎。他请秘书处介绍这一议程项目。

792. 秘书处回顾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批准，项目被列入本组织 CMP 之中的原则，也批准了文件 WO/PBC/22/21 中所描述的对七个重点项目资助 1120 万瑞士法郎的总额。进度报告提供了 CMP 工程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迄今为止的努力主要集中在建立一个健全的治理结构，与所落实的用于管理 ERP 项目的结构一致，并适当纳入经验教训，以加强明确的领导力，加强各项目之间的一致性，另外还侧重于解决咨监委所确定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落实拟用来加强规划和报告的变更，以增加成本估算的透明度，明确与组织战略的关联。这些变更将在之后的 CMP 最新进展报告中提供给成员国，另外，还将会提供关于落实单独的经过批准的项目的具体实质性进展报告。

793. 西班牙代表团忆及了 PBC 前一年作出的决定，对进度报告表示满意，但指出拟建项目方面缺乏详细的成本预测和成本效益分析。代表团曾预计该文件会列入有关确定的中长期结余信息，并期待收到有关动用储备金实施 CMP 与已作出同等价值的结余之间关联的信息。代表团希望清楚地了解所采取的措施会导致实现的利益有哪些，也希望收到有关所做结余的信息。

794.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建立一个项目组合委员会，并对它的工作充满期待。它设想的是，项目组合委员会还将处理整个项目组合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能力问题。关于咨监委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指出，项目周期并不总是正好符合会议日程，并同意咨监委的意见，认为从战略和业务两个角度提供驱动基建总计划的关键假设，会有所帮助。这将需要确定关键的里程碑和成功标准，并期待着能够交付实实在在的益处。代表团也欢迎更具体的成本效益分析，最好提供效益实现计划。

79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它欢迎建立治理结构，并完全同意咨监委的建议，其中涉及了代表团在前一年对 CMP 的清晰度表达的一些关注。因此，它欢迎秘书处就咨监委建议正得到怎样解决提供更多信息。

796.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了治理结构，并高兴地看到已经对其作出了修改和改进。它指出，咨监委的建议已得到体现，导致通过项目成本体现的方式，而加大了透明度。代表团还强调指出，CMP 项目和 WIPO 体制结构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这一点非常重要。它进一步指出，PBC 去年要求提交的进度报告中缺少两项重要内容，即有关已核准项目的更多结余方面的信息，以及可能通过结余来支付的项目成本的详细介绍。PBC 还要求了解与经常预算的关联怎样才可以更好地体现出来，特别是通过落实内

审司有关差旅政策和使用现金流的建议来体现。代表团曾认为，这将会导致更少使用储备金。代表团回顾了对 200 万瑞郎的提及，这个数额本来是应当利用结余支付的，这意味着本不该从储备金中划拨支付。

797. 日本代表团回顾说，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要求秘书处报告所产生的结余情况，包括通过改善财务管理产生的结余，以及项目相关支出的折旧和资本化细节。代表团已注意到，很难从经常预算的其他结余中区分出项目相关结余，并单独报告。考虑到这种困难，鉴于总体结余的大背景，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用定量的方式报告结余情况。它还强调说，这些结余应当在 CMP 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 PBC 上届会议的决定作出。

798. 秘书处解释说，项目并没有取得很大进展的原因之一，是秘书处把重点放在了解决咨监委和成员国提出的那些问题上。关于治理问题，已经为所有项目建立了更为强化的治理结构，也确定了项目委员会，确定了项目管理人员向项目委员会报告的方式。建立治理结构花费了一些时间。但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本届和往届会议的所有要求和建议均将得到遵守。咨监委的建议已在 3 月份与咨监委进行了广泛讨论，当时委员会曾明确指导秘书处如何改进 CMP。在 8 月份的咨监委会议上，秘书处已向咨监委汇报了如何落实建议的方案。与咨监委讨论的时间已经不允许将这些改进纳入 PBC 本届会议的文件之中。但是，咨监委还是对所作出的努力和其所有建议已被采纳的方式表示赞赏。秘书处还在就项目本身的成本效益分析和效益实现计划开展工作。效益实现将成为加强治理结构工作的关注中心，将在随后的进展报告中报告给成员国。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结余可以估算出来。然而，这种结余须在能够就其进行报告之前，也就是说，在项目实施且稳定运行后，得以实现。这需要时间，只有在项目结束时，人们才能够真正审查实际结余，因为对结余作出估量并不容易。关于 PBC 鼓励对项目减少使用储备金一事，秘书处强调说，它对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极为重视，并认为这是其要寻求的正确方向。秘书处在这一背景下澄清说，某一财务周期的结余将进入储备金，因此在那个时间点无法及时计入项目。因此，当前估计的项目预算是秘书处认为项目实施所需的预算。然而，由于秘书处正在努力节约，且财务期即将结束，这些结余将自动转入储备金，并会按此报告。因此，这个过程是一个机械过程，一个财务期的结余将按照成员国的决定供今后使用。

79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它希望在接下来的一年，待掌握了结余盈余情况后，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它指出，成员国将非常愿意看到与项目实际支出相比的结余充足程度。这也将有助于成员国了解是否已根据财务研究中的各项建议以及内部审计人员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具体措施。

800.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 28 项的决定段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i) 为管理、监督和报告基建总计划项目组合的实施建立的治理结构(文件 WO/PBC/22/21)；以及(ii)与咨监委正在进行的对话和基建总计划呈报方式的加强计划(文件 WO/PBC/22/21)。”

801.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确认，明年的进度报告将列入 PBC 本届和往届会议期间要求提供的所有额外信息。

802. 秘书处确认，明年的报告将列入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

803.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意见，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80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

(i) 为管理、监督和报告基建总计划项目组合的实施建立的治理结构(文件 W0/PBC/22/21)；以及

(ii) 与咨监委正在进行的对话和基建总计划呈报方式的加强计划(文件 W0/PBC/22/21)。

第 29 项 决定一览

805. 主席提到文件 W0/PBC/22/29 草案，其中载有本届会议期间所作决定的清单。他指出，该文件不包括有关第 7 项的决定案文，该决定刚刚在当天下午晚些时候作出(已经单独发布)，也不包括主席有关第 20 项和第 22 项的总结。他补充说，所有决定均已适当宣布，因此没有必要在本文件中再次宣布。

80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确认所有决定确实均已宣布。

807. 主席回应说，他一直很认真地遵守程序，并证实他已经宣读了案文，宣布了所作出的每一个决定。他补充说，如果代表团愿意，他可以重新宣读。

80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就有关第 19 项的决定作出一个简短发言，并要求将其逐字转录于会议报告之中。代表团说，它对该决定的第一段有着具体的解释，该决定指出，PBC 承认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他们的价值和所做的贡献。代表团认为这种案文认可的是它们对谈判作出了最大的贡献，并不意味着代表团承认他们是这些谈判结果的受益者。

第 30 项 会议闭幕

809. 主席在会议闭幕前对各代表团的合作及其极为专业地处理难度很大的议程项目表示感谢。他也感谢两位副主席在一周的工作中一直发挥主要作用。他评论指出，虽然各成员在其处理的问题方面不能看到结果，但是每个人都承认经过讨论在这些问题上取得了巨大进步。

810.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对主席指导委员会讨论的方式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在主席的总结中，主席还是应当指出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他强调说，不应当忽视这种进步，各成员国应当在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功基础上再接再厉。

811. 主席确认，他的目的是要严格根据这些要点增添案文内容，并希望情况会是这样。

812.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副主席、口译员和秘书处均表示感谢。它强调说，主席的指导意见和结构良好的领导艺术给其留下了深刻印象，为此，它希望对主席表示衷心的感谢。

8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秘书处、口译员和所有同仁在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

814. 韩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对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同时也对主席的英明领导、各位副主席作出的贡献，以及咨监委成员表示感谢。

815. 中国代表团希望对主席出色的领导艺术和两位副主席在为期五天的会议期间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诚挚的谢意。主席出色的领导艺术和高效的组织能力给代表团留下了深刻印象。毫无疑问，所有成员国均一致认为，在过去的五天里时间得到了严格遵守：会议分别于下午 1 时和下午 6 时结束。代表团希望将来遵循同样的程序。

81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和两位副主席领导委员会在这一周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对主席指导会议的高效的方式也深表赞赏。非洲集团还对秘书处拨冗光临、筹备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对成员国给予支持表示感谢。该集团亦对口译员的出色工作以及其他同事展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尽管委员会不能完成所有议程项目，也未能就其达成一致，但是委员会在力图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方面表现良好。非洲集团希望这种建设性的精神今后继续下去。

817.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